

萬國郵政公約施行細則

目 次

第 1 篇 共同規則

第 1 章 國際郵務共同適用之規則

第 1 條	定義	
	01-001 定義-----	1
第 2 條	指定負責執行公約義務之單位	
	02-001 作業資訊通知之強制規定-----	1
第 3 條	普及化之郵政服務	
第 4 條	轉運自由	
	04-001 轉運自由之適用-----	1
	04-002 違反轉運自由-----	2
第 5 條	郵件之所有權・郵件撤回・更改或修正收件人之 地址及/或姓名（法人名稱或姓氏、名字或宗教 聖名（若有的話））・改寄・無法投遞郵件退回 寄件人	
第 6 條	郵票	
	06-001 預付郵資・預付郵資之表示方法-----	2
	06-002 郵票・發行之通知及各指定業者間之互 換-----	3
	06-003 郵票及預付郵資符誌或郵資機符誌之特	

	性-----	3
06-004	郵票及預付郵資符誌或郵資機符誌之涉嫌詐用-----	5
06-005	郵戳之使用-----	5
06-006	未付或未付足資費之函件-----	6
06-007	船上交寄函件郵資之預付及蓋戳-----	8
第 7 條	永續發展	
07-001	環境-----	9
第 8 條	郵政安全	
08-001	郵政安全-----	9
08-002	實施提供電子先期資訊之規定-----	10
08-003	郵件交運安全申報-----	11
第 13 條	郵盟單式之運用	
13-001	國際郵件處理中心（IMPCs）-----	13
13-002	單式-----	14
13-003	備供公眾使用之單式-----	14

第 2 章 服務品質標準及目標

第 14 條	服務品質標準及目標	
14-001	服務品質目標-----	15

第 3 章 資費、附加費及郵政資費之豁免

第 15 條	資費	
第 16 條	郵政資費之豁免	

16-001	郵政公事資費之豁免-----	16
16-002	免費函件之標記-----	17
16-003	戰俘及被拘留平民有關機關郵資之豁免 -----	17

第 4 章 基本業務及附加業務

第 17 條 基本業務

17-001	幣制單位-----	18
17-002	等值-----	18
17-003	各指定業者應提供之資訊-----	19
17-004	國際公署出版品-----	20
17-005	檔案保存期限-----	23
17-006	標準之適用-----	23
17-007	郵件直接轉運-----	24
17-008	運輸路線阻斷、繞道或誤發郵袋（容器） 時應採之措施-----	25

第 18 條 附加業務

18-001	保價郵件-----	26
18-002	代收貨款郵件-----	32
18-003	函件及包裹之收件回執-----	34
18-004	免付資費投遞之郵件-----	37
18-005	「集合郵件」業務-----	41

第 5 章 禁寄物及海關事務

第 19 條	不予收寄之郵件・禁寄物品	
19-001	可例外收寄之危險物品-----	42
19-002	納入危險物品之管控-----	43
19-003	可收寄之放射性物料、傳染性物質及鋰 芯、鋰電池-----	43
19-004	郵件內裝不予管制之病患（人類或動物） 檢體之收寄條件及註記-----	45
19-005	內裝傳染性物質郵件之收寄條件及標示 -----	46
19-006	內裝放射性物料郵件之收寄條件及標示 -----	51
19-007	設備內裝鋰芯及鋰電池之郵件收寄條件 -----	52
19-008	函件及包裹中禁止放置之危險物品-----	52
19-009	包裹禁寄物品例外規定-----	53
第 20 條	驗關・關稅及其他費用	
20-001	郵件之驗關-----	53
20-002	驗關費-----	56
20-003	關稅及其他費用之取消-----	56

第 6 章 責任

第 21 條	查詢	
21-001	查詢・一般原則-----	57
21-002	CN08 查單發起之查詢-----	57
21-003	使用IBIS發起之查詢-----	61

第 22 條	指定業者之責任・補償	
	22-001 指定業者責任之適用-----	65
第 23 條	會員國及指定業者責任之免除	
	23-001 被竊或破損掛號或保價函件或包裹之投遞 -----	67
第 24 條	寄件人之責任	
	24-001 寄件人責任之確定-----	68
第 25 條	補償金之支付	
	25-001 補償金之支付-----	68
	25-002 補償金支付之期限-----	69
	25-003 補償金之自動支付-----	69
	25-004 各指定業者間責任之確定-----	70
	25-005 確定各指定業者責任之程序-----	71
第 26 條	向寄件人或收件人收回補償金之可行性	
	26-001 向航空公司索回已付補償金-----	73
	26-002 向付款指定業者償還補償金-----	73
	26-003 各指定業者間補償金之結算-----	73
	26-004 應付補償金之帳務-----	74

第 7 章 償還

第 35 條	互換國際郵件帳務之結算及付款之特別規定	
	35-001 帳單與帳務之傳送及簽認-----	75
	35-002 帳目之結算：總則-----	76
	35-003 經由國際公署結算帳務-----	77
	35-004 未經由國際公署結算之支付規則-----	77

35-005	債款以特別提款權支付・一般條款-----	79
35-006	抽樣帳單之繕製、寄發及簽認-----	80
35-007	CN55、CN56及CN69總包帳單之繕製、 寄發及簽認-----	82
35-008	非抽樣函件流量之帳務-----	83
35-009	大宗函件之帳務-----	85
35-010	意欲直接進入國內系統總包之帳務-----	85
35-011	轉運費及到達費細帳之繕製、寄發及簽 認-----	86
35-012	到達費之暫付款-----	87
35-013	年終帳目之繕製-----	88
35-014	包裹郵件：造具帳目-----	89

第 8 章 選擇性之業務

第 37 條 快捷郵件及物流整合業務

37-001	快捷郵件-----	92
37-002	快捷郵件之經營-----	92
37-003	物流整合業務-----	92

第 38 條 電子郵件業務

38-001	混合郵件-----	93
38-002	傳真業務-----	93
38-003	電子訊息業務-----	93
38-004	電子郵遞認證標誌-----	93
38-005	郵政掛號電子郵件-----	95
38-006	郵政電子信箱-----	96

38-007	電傳資訊連繫通則-----	96
38-008	電傳資訊連繫特別條款-----	97
38-009	電傳資訊連繫付款規則-----	97

第 9 章 最終條款

第 39 條	與本公約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議案之通過條款	
第 40 條	大會保留事項	
第 41 條	公約之實施及期限	
41-001	施行細則之實施及其期限-----	98

第 2 篇 函件施行細則

第 1 章 國際郵件業務共同適用之規則

第 11 條	與軍事單位互換直封總包	
11-101	與軍事單位互換總包-----	98
第 15 條	資費	
15-101	特別資費-----	99
15-102	郵資適用之條件-----	100
第 17 條	基本業務	
17-101	基本業務-----	101
17-102	基於函件型式及內容之分類-----	102
17-103	與重量限制有關之細節-----	102
17-104	尺寸限制-----	103

17-105	小型函件（P）及大型函件（G）之 尺寸及重量限制-----	104
17-106	函件之收寄條件・作成・包裝-----	105
17-107	適用各類郵件之特殊規定-----	109
17-108	優先之標示或運輸之方式-----	115
17-109	特別包裝-----	116
17-110	用透明口洞信封裝寄之函件-----	117
17-111	標準函件-----	118
17-112	函件之互換-----	121
17-113	優先函件及航空函件之優先處理-----	121
17-114	總包-----	122
17-115	直封總包之互換-----	123
17-116	按型式分類總包之互換-----	123
17-117	散寄轉運-----	125
17-118	保價函件發運路線及方法-----	126
17-119	總包之作成-----	127
17-120	函件清單（總包單）-----	130
17-121	掛號函件之發運-----	132
17-122	保價函件之發運-----	134
17-123	匯票及非掛號代收貨款函件之發運-----	135
17-124	可追蹤函件之發運-----	135
17-125	國際廣告回信函件之發運-----	136
17-126	M袋（印刷物專袋）之發運-----	137
17-127	大宗函件之發運-----	137
17-128	意欲直接進入國內業務函件之發運-----	137
17-129	函件總包之吊牌-----	138

17-130	條碼之使用-----	140
17-131	協助郵件處理之電子資訊交換-----	141
17-132	函件總包之發運路線-----	142
17-133	試函之繕製-----	143
17-134	總包之交接-----	144
17-135	交接路單CN37、CN38或CN41之繕製及 核對-----	146
17-136	CN37、CN38、CN41或CN47 交接路單 遺失之處理-----	147
17-137	總包之核對-----	147
17-138	驗證-----	152
17-139	誤發函件-----	155
17-140	發生意外事故時應採之步驟-----	155
17-141	業務中止與恢復應採之步驟-----	156
17-142	空袋之退回-----	156

第 18 條 附加業務

18-101	掛號函件-----	158
18-102	可追蹤函件-----	160
18-103	投交收件人親收-----	161
18-104	國際廣告回信業務（IBRS）-----	162
18-105	國際廣告回信函件－國內答詢業務-----	167
18-106	國際回信郵票券-----	168

第 5 章 禁寄物品及海關事務

第 19 條 不予收寄之函件・禁寄物品

19-101	誤經收寄函件之處理-----	171
19-102	改寄-----	173
19-103	無法投遞函件・退回原寄國或寄件人 及存局期限-----	177
19-104	撤回・更改或修正地址等申請之處理-	181
19-105	撤回・更改或修正地址和/或收件人姓 名・在受理申請國以外交寄之函件----	184

第 7 章 償還

A. 轉運費

第 27 條 轉運費

27-101	轉運費・一般原則-----	185
27-102	轉運費之適用-----	186
27-103	轉運費-----	187
27-104	里程-----	189
27-105	特別轉運及多重轉運-----	189
27-106	散封及誤封郵件轉運費之計算及帳務-	189
27-107	繞道或誤發總包之轉運費-----	193
27-108	水陸轉運之航空函件總包及陸空聯運 函件總包-----	194
27-109	以水陸或航空運送空袋轉運費之付款-	194
27-110	轉運費之修正-----	195

B. 到達費

第 31 條	到達費・適用於過渡系統國家指定業者發出、 收到及互換郵件之條款	
31-101	到達費・一般原則-----	195
31-102	會員國自動加入目標系統-----	196
31-103	直接進入國內業務-----	197
31-104	掛號、保價及可追蹤函件之追加補償---	198
31-105	績效評量・報告及確認-----	201
31-106	追加補償費用帳務之繕製與傳輸-----	202
31-107	適用公約第30條第5至13項及第31條 第5至9項計算到達費率之國家-----	203
31-108	為計算到達費率所適用於參考資費 通知之條件-----	206
31-109	與服務品質連結之到達費酬勞-----	207
31-110	訂定與到達費酬勞連結之服務品質標 準及目標之原則-----	209
31-111	與服務品質連結之到達費酬勞報告及 確認-----	210
31-112	修訂到達費率之機制-----	211
31-113	大宗函件明定付款之要求-----	213
31-114	與軍事單位互換之直封總包-----	215
31-115	統計抽樣及每公斤件數估計之一般原則-	215
31-116	目標系統國家指定業者間互換郵件之 統計計數-----	216
31-117	過渡系統按型式分類互換總包之統計 計數-----	218
31-118	目標系統國家指定業者間互換郵件統	

	計數之變通辦法-----	218
31-119	對特別統計計數修訂機制之應用-----	220
31-120	超大型（E）及小包（E）函件自訂費 率之申報-----	221
31-121	適用郵盟公約第29.8條之指定業者成 本資費比率計算方式-----	222
31-122	退回無法投遞函件之補償-----	224
第 32 條	服務品質基金	
32-101	為改善服務品質，應開立發票及匯入 基金之款額-----	227

D. 航空運費

第 34 條	航空運費之基本費率及規定	
34-101	基本費率計算公式及直封總包航空運 費之計算-----	229
34-102	航空運費之帳務-----	231
34-103	CN66及CN67重量帳單之造具-----	232
34-104	CN51細帳及CN52總帳之造具-----	233
34-105	CN55、CN66及CN67重量帳單暨 CN51細帳及CN52總帳之提出及簽認--	234
34-106	航空運費之支付-----	235
34-108	繞道或誤發總包或容器之航空運費---	236
34-109	遺失或毀損郵件之航空運費-----	237

第 3 篇 包裹施行細則

第 3 章 資費、附加費及郵政資費之豁免

第 15 條 資費

15-201	航空附加費之計費-----	237
15-202	特別資費-----	237

第 4 章 基本業務及附加業務

第 17 條 基本業務

17-201	運輸業經營之包裹業務-----	238
17-202	重量制度，英磅衡制-----	239
17-203	重量限制之特別情況-----	239
17-204	尺寸限制-----	239
17-205	投遞程序-----	240
17-206	電子商務包裹-----	240
17-207	收受包裹之條件・封發及包裝・ 地址書寫-----	241
17-208	特別包裝-----	242
17-209	運遞方式之標註-----	244
17-210	寄件人應辦之手續-----	244
17-211	商品退貨服務應辦之手續-----	245
17-212	交寄時寄件人之指定事項-----	246
17-213	原寄局應辦之手續-----	247
17-214	互換包裹之一般原則-----	247
17-215	條碼之適用及規格-----	249
17-216	支援郵件處理作業之電子資訊交換-----	250

17-217	追蹤與查詢－傳輸時間之明訂目標----	252
17-218	追蹤與查詢－明訂傳輸資料執行目標-	253
17-219	業務中止與恢復應採之步驟-----	253
17-220	各種傳輸之方式-----	254
17-221	以直封總包傳輸-----	254
17-222	包裹清單-----	257
17-223	CP87包裹清單之繕製-----	259
17-224	包裹隨附單式之寄發-----	260
17-225	總包之發運路線-----	261
17-226	交接路單CN37、CN38或CN41之繕製及核對-----	262
17-227	CN37、CN38、CN41或CN47交接路單遺失之處理-----	262
17-228	發生意外事故時應採之步驟-----	263
17-229	試函之繕製-----	263
17-230	總包之交接-----	264
17-231	總包之核對-----	266
17-232	異常情事之發覺及其發驗程序-----	267
17-233	包裹重量或尺寸之不符-----	269
17-234	互換局對破損或封裝欠妥包裹之接收-	269
17-235	各指定業者應負異常情事責任之驗知-	270
17-236	彙總發運包裹總包之核對-----	271
17-237	誤運包裹之轉發-----	271
17-238	空容器（空袋）之退回-----	272

第 18 條 附加業務

18-201	對商品出售者之退貨服務-----	273
--------	------------------	-----

18-202 過大包裹-----	274
------------------	-----

第 5 章 禁寄物品及海關事務

第 19 條 不予收寄之郵件・禁寄物品

19-201 誤經收寄包裹之處理-----	275
19-202 改寄包裹之條件-----	277
19-203 存局期限-----	278
19-204 自動留存之包裹-----	278
19-205 無法投遞包裹之退回寄件人-----	279
19-206 誤經收寄之包裹退回寄件人-----	281
19-207 因業務中止而退回寄件人-----	281
19-208 指定業者不按寄件人指定事項之處理---	282
19-209 內裝物品恐即將變質或腐爛之包裹-----	282
19-210 撤回・更改或修正收件人地址及/或 姓名等申請之處理-----	282

第 7 章 償還

A. 轉運費

第 27 條 轉運費

27-201 陸路轉運分攤費-----	285
27-202 陸路轉運分攤費之適用-----	286
27-203 海運轉運費-----	287
27-204 海運分攤費之適用-----	287

27-205	意外變更運送路線時新分攤費之適用	288
27-206	指定業者間所用總包重量-----	288
27-207	分攤費之分配-----	288
27-208	原寄指定業者應付其他指定業者之分 攤費及運費-----	289
27-209	退回寄件人或改寄時分攤費及資費之 歸屬及收回-----	289

C. 包裹資費

第 33 條 包裹海陸運分攤費

33-201	到達陸運分攤費-----	290
33-202	分攤費之更改-----	296
33-203	電子商務包裹-----	297

D. 航空運費

第 34 條 航空運費之基本費率及規定

34-201	航空運費之計算-----	298
34-202	退貨服務航空運費之計算-----	298
34-203	遺失或毀損航空包裹之航空運費-----	298
34-204	繞道或誤發總包或郵袋之航空運費----	298
34-205	運送空袋航空運費之支付-----	299

萬國郵政公約施行細則

第 1 篇 共同規則

第 1 章 國際郵件業務共同適用之規則

第 01-001 條 定義

1. 為實施萬國郵政公約，下列用語應定義如下：
 - 1.1 航空包裹-郵盟公約定義且任何以航空優先運送之包裹。
 - 1.2 IBIS-郵盟認證之共同網路系統，用以製備、發送、傳輸、接收及處理指定業者間，與包裹有關之查詢案件。係郵盟規定查詢申訴系統處理及技術流程之依據。
 - 1.3 姓名-寄件人或收件人之姓名，或家族姓名，名字或宗教賦予的名字（如有提供），均視為法定所有人。

第 02-001 條 作業資訊通知之強制規定

1. 依據公約第2條，新指定業者應依據郵盟憲章，儘速提供其所有服務之必要資訊於線上函件資料彙集及線上包裹資料彙集（請參閱第17-003.5條），新指定業者至遲應在郵件作業開始2個月前，向國際公署提供「各會員國首長及資深官員姓名及地址名單」所需之資料（請參閱17-004.2.1條）。及應依據第34-115條之規定提供帳務資訊。

第 04-001 條 轉運自由之適用

1. 凡不辦保價函件業務，或對其海空運輸業承運之保價函件

不負保價責任之會員國，應以最速郵路及最安全方法，將其他會員國發來之直封總包予以轉發。

2. 為符合定義，任何提及之姓氏、名字及宗教賦予之名字，僅適用於自然人。

第 04-002 條 違反轉運自由

1. 得中止與不遵守轉運自由會員國之郵務關係，但應預先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信方式通知各相關會員國及指定業者，並將此項事實通知國際公署。

第 06-001 條 預付郵資・預付郵資之表示方法

1. 各類信函
 - 1.1 原則上，各類函件均應由寄件人預付全額郵資。
 - 1.2 預付郵資之表示方法
 - 1.2.1 預付郵資應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表示：
 - 1.2.1.1 以原寄會員國有效之郵票，印於或黏貼於函件上；
 - 1.2.1.2 以原寄指定業者所裝設之自動售票機印出之原寄會員國有效之預付郵資符誌；
 - 1.2.1.3 以原寄指定業者正式認可，並在其直接監督之下使用在原寄國有效之郵資機印出之符誌；
 - 1.2.1.4 原寄指定業者依其規章之許可，以印刷或其他印製或蓋戳方法印出之符誌。
2. 函件亦得標示郵資全額預付字樣，例如：「Taxe perçue」（Postage paid郵資已付）。此種標示應位於地址之右上方，並由原寄局加蓋郵戳以資證明。未付或未付足郵資之

函件，則由預付郵資或補足郵資之郵局加蓋於標示之相對處。

3. 包裹郵資應以原寄國郵票或其他任何原寄國或其指定業者規章所許可之方式預付之。

第 06-002 條 郵票・發行之通知及各指定業者間之互換

1. 各指定業者應將其每次新發行之郵票及必要之說明，經由國際公署通知其他各指定業者。
2. 各指定業者應經由國際公署互相交換其新發行之郵票，每種一套，並致送該署每種15套，即每次應寄發235枚新發行之郵票。

第 06-003 條 郵票及預付郵資符誌或郵資機符誌之特性

1. 郵票及預付郵資符誌
 - 1.1 郵票及預付郵資符誌之形狀不拘，惟原則上其長寬尺寸，不得小於15公厘，亦不得大於50公厘。
 - 1.2 郵票及郵資符誌上得明顯標有齒孔，或壓印凸紋，惟須依照發行郵票指定業者或會員國所訂之條件，且須不致妨礙公約第6條所定各項目之清晰度。
 - 1.3 紀念郵票或慈善郵票得以阿拉伯數字標明發行年份。同樣，得以任何文字加印標題，指明發行緣由。如在郵資面值之外，尚須另付附加費者，其圖案之設計，須使郵資面值不生疑慮。
 - 1.4 依據公約第6條，會員國或領土得向國際公署正式申請，將郵票上發行會員國或領土之名稱，包含用表列於國際標準組織3166標準之相關會員國或領土之縮寫或字首字母簡稱替代。
2. 郵資機符誌

- 2.1 各指定業者可自行使用或准許公眾使用郵資機，印明原寄會員國國名、郵資面值以及原寄地名、交寄日期等。惟地名與交寄日期兩項，並非絕對必要。各指定業者自行使用郵資機時，郵資面額可用「Taxe perçue」（Charge collected郵資已收）之標示代替；
 - 2.2 郵資機印出之郵資符誌，原則上應一律為鮮紅色。惟各指定業者得容許使用他種顏色，與郵資機並用之宣傳標語戳記，得用他種顏色；
 - 2.3 原寄會員國國名及原寄地名，應以羅馬拼音印出，亦得加註其他語言之文字。郵資面值應以阿拉伯數字表示之。
3. 郵資符誌
- 3.1 以印刷機或其他印法或蓋戳印出之郵資符誌，應列有羅馬拼音之原寄會員國國名及原寄局名，亦得加列其他文字之譯文，另應標明如「Taxe perçue」（Charge collected郵資已收）表示郵資已付字樣。此等字樣應一律以粗體字，置入面積不小於300平方公厘之長方形框內。加蓋郵戳，應避免觸及方框。
 - 3.2 無論地址列印之位置，以電子列印方式印出之郵資機符誌，可加印於地址之上方，兩者之垂直距離為2.5和5公厘之間。此類郵資符誌可直接印於信封上或信封口洞內。若屬後者，信封內符誌之印刷位置應距口洞邊緣5公厘以上。第3.1款之規定應適用於此類戳記。如郵資符誌含有二維條碼資料或支援二維條碼資料者，應合於郵盟 S28技術標準。

第 06-004 條 郵票及預付郵資符誌或郵資機符誌之涉嫌詐用

1. 如有涉嫌違反詐偽預付郵資手段之意圖，除須依據國內犯罪或犯罪行為條款處理，並應按下列手續辦理：
 - 1.1 在出口函件上疑有企圖詐偽預付郵資者，而不知寄件人為何人時，應使郵票或郵資符誌保持原狀，使用通知單一紙，連同該函件裝入封套，作為公件掛號發往投遞局，並以其副本抄寄原寄會員國及寄達會員國指定業業者。各指定業者得借助國際公署之通知，要求該郵政將有關之通知單，逕寄其郵政總局或指定之郵局。
 - 1.2 應約請收件人到局檢視證據，若能照付欠資，並透露寄件人之姓名地址及處理該件之地點，於確知其內容後，願將違犯之物交付郵局時，始可將函件投交之。如犯罪證據與函件無法分離，如整件函件為載有姓名地址及貼有詐偽郵票或郵資符誌之一部分（如信封、封皮或信件之一部分等），經與收件人晤談結果應記錄於正式報告，由郵局人員及收件人簽署。如收件人拒絕簽署，應記載於該報告上。
2. 該正式報告應與證明文件一併以掛號寄往原寄會員國之指定業者，按其國內法律辦理。
3. 凡國內法律不准依第1.1及1.2款規定手續辦理之指定業者，應將該項情事，告知國際公署轉知其他各指定業者。

第 06-005 條 郵戳之使用

1. 郵戳應加蓋於郵件地址之一面，戳記應以羅馬文字標明負責蓋銷郵票之郵局名稱及日期。並得以原寄國文字加列同

義之節目。

2. 下列情形得不依照前項規定加蓋郵戳：
 - 2.1 用郵資機印出郵資符誌以預付郵資之函件，如原寄地名及交寄日期已在該符誌上標明者；
 - 2.2 用印刷或其他印法或戳記印出郵資符誌以預付郵資之函件；
 - 2.3 減低郵資之非掛號函件，如原寄地名已在該函件上標明者；
 - 2.4 公約第16.1條及施行細則第16-001條所列之郵政公事函件。
3. 所有用以預付郵資之有效郵票均應蓋銷。
4. 除各指定業者已規定使用專用戳記蓋銷郵票外，因原寄局之疏漏，未予蓋銷之郵票，應由發現異常事件之郵局以下列方法蓋銷之：
 - 4.1 用墨水筆或不褪色鉛筆劃一粗線註銷；
 - 4.2 由該局用郵戳邊緣蓋銷，而使局名無從辨認。
5. 誤封之函件，除為減低郵資之非掛號函件外，應由誤經收到之寄達局加蓋郵戳，不僅各地郵局如此，各行動郵局亦應儘可能照辦。郵戳應加蓋於優先函件及信函之背面，及明信片之正面。

第 06-006 條 未付或未付足資費之函件

1. 原寄指定業者對未付或未付足資費之函件，得退回寄件人，俾其自行補足郵資。未付或未付足資費函件之寄件人應由原寄會員國依國內法規，以任何方式予以確認，此種方式對無法投遞之函件亦適用之。
2. 原寄指定業者亦得自行預付未付郵資之函件或補足其郵

資，並向寄件人課收所欠付之郵資，在此種情形下，該郵政亦有權課收0.33SDR之指標性處理費。

3. 倘原寄指定業者不適用上述第1或第2項之任何一項，而無法向寄件人補足欠資者，優先函件、信函及明信片，仍應發往寄達國，其他未付或未付足郵資之函件亦得發寄。
4. 雖有上項規定，原寄指定業者並無義務將下列投入信箱或其他指定業者設備之函件轉發至寄達國：
 - 4.1 未付或未付足郵資之函件，未註明寄件人或寄件人無法辨識者；
 - 4.2 未付資費之明信片，貼有標籤或標記，意圖證明郵資已付者。
5. 雖有第9項之規定，原寄指定業者並無義務，將意圖證明已付郵資，投入指定業者信箱或其他設備內之附有簽條或標記之明信片，發往寄達國。
6. 原寄指定業者應制訂發運欠資函件至寄達國之判定標準，但原則上各指定業者應照寄件人所標示之優先函件或航空函件，以最快郵路（航空或水陸路），予以封發。
7. 凡有意向收件人收取欠資之原寄指定業者，應遵照第8項及第10項之規定程序辦理，屬於此種程序之欠資函件應由收件人承擔一項特別費，如屬退回函件則向寄件人收取，其計算方法如第11項所列。
8. 未付或未付足資費函件發往寄達國時，應於函件正面上端中央加蓋「T」（欠資）戳記。該戳記之旁，原寄指定業者應以該國貨幣清晰註明短付金額，並在金額下劃一分數線，分數線下再加註寄往國外優先函件或信函起重之最低資費金額。

9. 原寄指定業者應負責檢查本國交寄之國際函件是否付足郵資，函件抵達寄達國後，對依第8項規定未蓋有「T」字戳記之函件，應視同已付足郵資，並予以正常處理。
10. 寄達指定業者如欲向收件人（再轉運函件）或向寄件人（退回函件）課收欠資者，應負責使用「T」戳記，並以分數方式列記其款額。凡函件係發自與轉運指定業者間採取減低資費之國家，上述原則亦應適用。遇此情形，其分數應按照本細則所訂之資費以及在函件原寄國有效之資費計算。
11. 凡欲課收欠資之投遞指定業者，應在郵件上標明該課收之資費。該郵政應根據第8項所述資料算出之分數，乘以其發往國外之優先函件或信函第一重量級距所適用之國際業務之資費，用其本國貨幣，列出此項資費，並加計第2項所訂之處理費。投遞指定業者自願時，亦得僅課收處理費。
12. 倘按照第8項所訂分數未在原寄指定業者所蓋「T」戳記旁予以顯示，或在無法投遞時由轉運指定業者予以加蓋者，則寄達指定業者得將欠資函件予以投遞而不課收資費。
13. 倘郵票及郵資機符誌未能有效預付郵資者，應不予列計。遇此情形，應在郵票或符誌旁寫一「0」字，並以鉛筆圈註。
14. 掛號及保價函件於到達時應視為已付足郵資。

第 06-007 條 船上交寄函件郵資之預付及蓋戳

1. 凡在航程之起點或終點或在中途港埠，於船上交寄之函件，應按該船停泊領海所屬之國家規定之費率，並以該國郵票，預付郵資。
2. 在公海船上交寄之函件，如有關指定業者間未有特別協定

者，得依該船所有國或船籍國之費率，以該國之郵票，預付郵資。以此項方法預付郵資之函件，應於船駛達港埠後，儘速送交當地郵局。

3. 在船上交寄之函件，應由船上郵政人員或負責辦理郵務之船員加蓋郵戳，倘船上無此人員，則由停泊港口之郵局於接收後加蓋之。該郵局應加蓋郵戳於函件上，並加註「Navire」、「Paquebot」，或其他類似之附註。

第 07-001 條 環境

1. 各指定業者應在科技及資源限度內力求其產品及業務之友善環境。
2. 物質及能量之消耗應力求適當，且與有效率之運作行為有最低之一貫性。
3. 物質之使用應符合有關國內及國際機關所建立不污染或毒害之標準。
4. 各指定業者應推動紙張及其他物質之回收，並推動回收物質之利用。

第 08-001 條 郵政安全

1. 各會員國及指定業者應遵守萬國郵政聯盟技術標準S58「郵政安全——一般安全措施」及S59「郵政安全——交換局與國際航空郵件安全」，並以下列各項為目標：
 - 1.1 提高整體服務品質；
 - 1.2 增加員工對安全重要性的認知；
 - 1.3 建置或強化安全部門；
 - 1.4 適時分享與業務、安全及調查有關的資訊；
 - 1.5 必要時向立法單位提出特別法、各項規章及措施，以

改進全世界郵務品質及安全；

- 1.6 提供指導方針、訓練方法及協助，使郵政官員得以處理危及生命、財產或阻礙郵件運輸鏈之緊急事件，以維持業務之連續性。

第 08-002 條 實施提供電子先期資訊之規定

1. 按進口海關及安檢的要求，對函件內含有之商品貨物之特性，依據公約第8.1條以及本規範之規定，提供電子先期資訊。所有會員國及其指定業者可選擇將其（依上述規定）具體列出之安全要求，透過相關彙輯通知其他會員國及其指定業者。函件、明信片及印刷品（書籍除外）或供盲人通訊之郵件，為免繳關稅項目，應豁免此項要求。
2. 凡提供電子先期資訊之各郵件，皆應隨附郵盟規定之報關單式。
3. 在所有情況下，符合前述要求的電子先期資訊，均應複製對應郵盟報關單式上的資訊。
4. 每一提供先期資訊之郵件，均應附上可人工判讀及符合郵盟技術標準S10規定之條碼。應海關要求及安全理由提供之電子先期交換資訊，應符合郵盟技術規範M33（ITMATT V1）並符合郵盟報關單式對應之內容。
5. 在發件時，基於海關報關及安全理由而需提供電子預先資料之郵件，原寄國指定業者應確保各封發郵件專屬之S10條碼標示均經電子方式（嵌入）與郵袋（容器）之S9條碼標籤連結，且該資訊包含於發送予寄達國指定業者之PREDES（郵盟技術標準M41）電子發件資訊中。
6. 電子先期資訊之使用應符合郵盟關於處理個人資料的規定。在不違背前述原則下，此項資訊的交換，得以另定之

雙邊或多邊協議或有關個人資料保護及其他與資訊交換技術相關的議定書為準。

7. 某些郵件需符合額外的安全考量，其相關程序係經郵盟諮詢其他利益攸關之關係人後採行。此類考量可能包括（尤其是指）追蹤並/或防止進一步運輸個人郵件。
8. 為確保本條所述函件之運輸暢通，會員國及指定業者實施本條規定時，應配合全球郵政網絡的能力及其現有基礎建設，並考量國際郵政運輸鏈中的各相關單位能否符合提供電子先期資訊的要求。

第 08-003 條 郵件交運安全申報

1. 經航空方式運輸之郵件須滿足特定安全要求；寄發指定業者並須根據適用之航空安全條例，向承運業者提供標準化之交運安全申報。
2. 如須提交郵件交運之安全聲明
 - 2.1 如其他適用法規允許，交運郵件之安全申報應作為CARDIT標準化信息之一部分，以電子方式提供予承運業者。
 - 2.2 倘無法以電子方式提交，相關紙本文件應隨交接路單一併提交。建議使用CN70交運安全申報表。
 - 2.3 郵件交運之安全申報，其提交方式應事先與承運業者達成共識。

CONSIGNMENT SECURITY DECLARATION

CN 70

Regulated Entity Category (RA, KC or AC) and Identifier (of the regulated party issuing the security status)		Unique Consignment Identifier	
Contents of Consignment			
☐ Consolidation			
Origin	Destination	Transfer/Transit points (if known)	
Security Status	Reasons for issuing the Security Status		
	Received from (codes)	Screening Method (codes)	Grounds for Exemption (codes)
Other Screening Method(s) (if applicable)			
Security Status issued by		Security Status issued on	
Name of Person or Employee ID		Date (dd/mm/yyyy) Time (HH)	
Regulated Entity Category (RA, KC or AC) and Identifier (of any regulated party who has accepted the security status given to a consignment by another regulated party)			
Additional Security Information			

Size 210 x 297 mm

第 13-001 條 國際郵件處理中心（IMPCs）

1. 國際郵件交換應由國際郵件處理中心（IMPC）進行。將 IMPC 用於創建、關閉和/或接收發件時，則稱為互換局。
2. 指定業者應向國際公署提交關於其 IMPC 註冊、更新或關閉之任何請求。此類請求應包含郵盟技術標準 S34（國際郵件處理中心註冊）中列出之所有相關 IMPC 特性及功能，並按其說明為之。
 - 2.1 CN70 文件應依經國際民航組織認可之 IATA 單式作成。
3. 指定業者對於 IMPC 之選址應以優化國際郵件派送之服務品質為目的，並同時將國際和/或國內運輸系統之狀態以及該 IMPC 所覆蓋區域內之估計郵件流量列入考量。
4. 國際公署應負責管理並處理根據本文所訂內容提交之任何 IMPC 註冊請求。對於可能對國際郵件交換產生重大影響之特殊請求，國際公署可於註冊相關 IMPC 之前徵詢郵政經理事會（必要時亦包含其職權範圍內事項）之建議。
5. 所有正式註冊之 IMPC 應由國際公署於郵盟代碼列表中公布並提供予所有會員國及其指定業者，該表應包含各 IMPC 代碼及屬性。
6. 對於所有郵盟文件和所有 EDI 訊息，指定業者僅可使用自身之 IMPC 代碼以及其合作指定業者根據當時有效郵盟 IMPC 代碼列表授權之 IMPC 代碼，並應嚴格遵守該列表所列之條件。
7. 指定業者亦可要求建立僅具限制用途之 IMPC，但應符合以下條件：
 - 7.1 軍事單位：指定業者可為屬於其會員國但位於其國家領土以外之軍事單位申請 IMPC 註冊；

- 7.2 境外互換局：指定業者可要求於其所在國家境外註冊IMPC，但應遵守公約第13條之相關規定；
- 7.3 雙邊/多邊使用之其他互換局：指定業者可要求於其境內註冊IMPC，以根據雙邊或多邊協議與選定之合作指定業者進行交換，但僅限於受郵盟法規規範之國際郵件交換。
- 8. 郵盟單式中凡顯示IMPC之處，均應列出相關IMPC代碼。若單式另有要求，亦應列出以下相關資訊：
 - 8.1 IMPC名稱；
 - 8.2 負責IMPC之指定業者編碼及名稱。

第 13-002 條 單式

- 1. 單式應與附件樣式相符。
- 2. 所述單式之文字、顏色與大小以及其他特性諸如預留登錄條碼之位置等，均應以本施行細則為準。
- 3. 公眾使用之單式，如非以法文印製者，應逐行附加法文譯文。
- 4. 各指定業者往來之單式，除有關指定業者直接商定其他辦法外，應以法文製備，亦可選擇加註對照譯文。
- 5. 各指定業者所用之單式及其副本應妥善填寫，務使各欄文字極易辨識。單式正本應發往正確之指定業者或最相關業者。

第 13-003 條 備供公眾使用之單式

- 1. 為符合第13-002.3條之規定，下列各項單式應認為係供公眾使用：

單式 標題

CN01 國際回信郵票券

CN07 收件／投遞／付款／登錄「回執」
CN08 查詢單-僅限函件
CN11 墊付資費清單
CN14 集合封套
CN17 撤回函件、更改或修正地址、註銷或更改代收
貨款金額申請書
CN18 函件已收到（或未收到）申請書
CN22 報關簽條
CN23 報關單
CN29 代收貨款簽條
CP72 組合單式（發遞單及報關）
CP95 代收貨款簽條

第 2 章 服務品質之標準及目標

第 14-001 條 服務品質目標

1. 函件
 - 1.1 各會員國或指定業者應按期查證其所訂時間目標之達成，是在國際公署或區域郵盟所籌辦之調查結果範圍之內，或依雙邊協定所定者為基準。
 - 1.2 各會員國或指定業者應按期查證所訂時程目標之達成，所用者為其他品管制度，特別是外部品管，亦屬相宜。
 - 1.3 各會員國或指定業者應儘可能對國際郵件（出口及進口）實施品質衡量制度；此項衡量制度應儘可能包括自交寄至投遞（始端至末端）之衡量。
 - 1.4 所有指定業者應向國際公署提供，關於國際郵件運送

到達時刻（LTAT）之最新資訊。如有變更，應在規劃時儘速通知，以便國際公署在其實施以前，轉達各指定業者。

1.5 如屬可能，應分別提供優先及非優先函件郵件流程之資訊。

2. 包裹

2.1 各會員國或指定業者應監控所訂定服務品質目標之實際執行情形。

第 3 章 資費、附加費及郵政資費之豁免

第 16-001 條 郵政公事資費之豁免

1. 函件

1.1 郵政公事函件由各指定業者或其所轄營業處所寄發者，無論以航空、水陸路或陸空聯運郵件寄遞，應免除所有之郵政資費。

1.2 郵政公事函件屬於下列者，免除一切郵政資費，但附加航空資費例外：

1.2.1 萬國郵政聯盟各機關與區域郵盟各機關間互寄者；

1.2.2 郵盟各機關間互寄者；

1.2.3 郵盟各機關寄往各會員國及（或）指定業者或其所轄營業處者。

2. 包裹

2.1 互寄郵政公事包裹屬於下列四項之一者，應免除一切資費：

- 2.1.1 各指定業者間；
 - 2.1.2 各會員國及指定業者與國際公署間；
 - 2.1.3 會員國各指定業者之郵局間；
 - 2.1.4 各郵局與各指定業者間。
- 2.2 除國際公署寄發之航空包裹外，所有航空包裹均應豁免航空附加費。

第 16-002 條 免費函件之標記

1. 免付郵資之函件應在封面右上角，標明下列字樣或其譯文：
 - 1.1 公約第16.1條及細則第16-001條所指之函件，應註明「郵政公事Services des postes (Postal service)」字樣或加註類似標記；
 - 1.2 公約第16.2條及細則第16-003條所指之函件及其相關單式，應註明「戰俘免費函件Service des prisonniers de guerre (Prisoners-of-war service)」或「被拘留平民免費函件Service des internés civils (Civilian internees service)」；
 - 1.3 公約第16.3條所指之函件，應註明「盲人函件Envois pour les aveugles (Items for the blind)」。
2. 包裹總包之註記與第1項所述相同。

第 16-003 條 戰俘及被拘留平民有關機關郵資之豁免

1. 依公約第16.2條之涵義，下列情形享有郵資之豁免：
 - 1.1 1949年8月12日日內瓦公約第122條有關戰俘待遇規定之情報局；
 - 1.2 前述公約第123條規定之中央戰俘情報總署；
 - 1.3 1949年8月12日日內瓦公約第136條關於保護戰時平民

規定之戰俘情報局；

1.4 上述公約第140條規定之中央資訊總部。

第 4 章 基本及補充業務

第 17-001 條 幣制單位

1. 憲章第7條所訂公約及其他郵盟章約所使用之幣制單位應為「特別提款權」（SDR）。
2. 各會員國指定業者得經相互協議，選擇以特別提款權（SDR）以外之幣制單位或兩國貨幣中的一種，編製及結清帳目。

第 17-002 條 等值

1. 各指定業者應將公約、各種郵盟章約所規定之郵資及國際回信郵票券之售價，訂定其等值，並通知國際公署，以便該署轉達各指定業者。為此，每一指定業者應將特別提款權（SDR）對本國貨幣之平均值，通知國際公署。
2. 自每年元月1日起生效之特別提款權（SDR）之平均值，僅為訂定各種資費之用，計至小數第四位。其基準為國際貨幣基金會（IMF）前一年9月30日前，至少12個月所公布之匯率。
3. 凡國際貨幣基金未公布與特別提款權每日匯率之貨幣，應透過他種有報價之貨幣為中介換算。
4. 凡會員國之本國貨幣與特別提款權間之兌換率，未經國際貨幣基金會算出，或凡非該專門機構之會員國，應自行宣告其本國貨幣與特別提款權之等值。

5. 各指定業者應儘速將郵資之等值或等值之變動，儘速通知國際公署，並列明其生效日期。
6. 國際公署應編印等值彙輯，列明：各會員國資費之等值、特別提款權之平均值及第1項所述國際回信郵票券之售價。
7. 指定業者應直接將其對掛號函件或掛號印刷物專袋遺失所訂定補償金採用之等值，通知國際公署。

第 17-003 條 各指定業者應提供之資訊

1. 各指定業者應將有關辦理郵務之必要資訊，填入國際公署所檢送之單式內，寄交該公署。此項資訊須包括公約及其施行細則對決定選擇適用之某些規定：
 - 1.1 關於函件，特別應包括下列問題之資訊；
 - 1.1.1 依憲章第8條之規定所採用之減價資費，並詳列適用此項資費之業務項目；
 - 1.1.2 所適用之國內資費；
 - 1.1.3 依據公約第14條之規定：
 - 1.1.3.1 所訂投遞優先函件、航空郵件、非優先函件及水陸函件之服務品質目標；
 - 1.1.3.2 進口國際郵件運抵機場或其他妥當地點之最遲受理時間（LATs）；
 - 1.1.3.3 進口互換局最遲受理時間；
 - 1.1.3.4 可達成之服務水準（例如：在該國首都之隔日投遞，或其他地區多加一日投遞）；
 - 1.1.4 依第34-101.6條不同之航空運費率及其實施日期；
 - 1.1.5 寄往各國各類航空郵件之航空附加費或混合郵資，並註明收寄不附加航空費郵件之寄達國家

名稱。

2. 各指定業者應經由國際公署之中轉，將關於包裹之下列事項通知其他指定業者：
 - 2.1 所收進口分攤費，轉口陸路轉運分攤費及海運分攤費；
 - 2.2 關於選擇性業務，接收之條件、重量限制、尺寸限制及其他特點。
3. 凡有本條第1項所列各項資訊之修訂，應以最速方法通知國際公署，不得遲延。第1.1.4項資訊之修訂，應於第27-110條規定之期限內，寄達國際公署。
4. 各指定業者間得協商直接交換相關之航郵事務之資訊，尤指班機時刻表及外國航空發來函件銜接各投遞班次之最遲到達時刻等。
5. 指定業者應透過線上函件及包裹資料彙輯，提供所有關於基本、補充及其他郵盟章約定義之業務之作業資訊。如有任何變動，指定業者應於每季開始15天內更新在線上彙輯中提供之資料。
6. 凡加入保價郵件業務並直接互換之指定業者，應以CN27清冊，將有關互換保價郵件之資訊，相互通知。
7. 各指定業者出版有關國內或國際業務之各項文件，應以兩份寄送國際公署。在其國內出版有關郵務之其他著作，亦應儘量提供國際公署。

第 17-004 條 國際公署出版品

1. 國際公署按第17-003條規定所提供之各項資訊，編印各會員國實施公約及其施行細則之各項有關資料彙輯。公署並應根據各有關會員國及（或）指定業者依照郵政付款業務協定及其施行細則相關條款之規定所提供之資料，編印有關

實施各項協定及其施行細則之資料彙輯。

2. 國際公署並應根據各會員國及（或）指定業者提供之資料，以及區域郵盟關於本項第2.1款、或聯合國組織關於本項第2.5款所提供之有關資料，編印下列文件：
 - 2.1 各會員國、各指定業者及各區域郵盟之通信地址、負責郵政事務之首長及資深官員清冊，包含其電子郵件地址在內。該清冊亦至少應納入各會員國及指定業者於下列領域相關之特定地址（包含電子郵件地址）之資訊：
 - 2.1.1 國際關係；
 - 2.1.2 安全；
 - 2.1.3 與國際顧客之關係；
 - 2.1.4 查詢；
 - 2.1.5 環境；
 - 2.1.6 帳務；及
 - 2.1.7 業務性質（EmlS）之緊急資訊。
 - 2.2 各國郵局清冊；
 - 2.3 轉運資料彙輯，包含：
 - 2.3.1 轉口郵件陸路路段里程清冊；
 - 2.3.2 水陸路郵件（含陸空聯運總包）轉口業務清冊；
 - 2.4 等值清冊；
 - 2.5 禁寄物品清冊，清冊內亦應列入「麻醉品多邊條約」所列之禁寄麻醉品，以及國際民航組織所訂禁止郵運危險物品之定義；
 - 2.6 各指定業者之國內郵資彙輯；
 - 2.7 郵務相關統計資料，及其他國內郵務活動；

- 2.8 關於郵務之研究、意見、報告及其他聲明文獻；
- 2.9 下列3種目錄：
 - 2.9.1 國際公署圖書目錄（登列公署圖書館所藏之著作）；
 - 2.9.2 國際公署期刊目錄（登列國際公署所收到之定期刊物）；
 - 2.9.3 國際公署影片目錄（登列國際公署可出借各會員國及指定業者之影片名稱）。
- 2.10 郵政機具目錄；
- 2.11 寄達國國內運費資料，如果可以適用，則將相關總包編號列表，以PREDES訊息發送各個寄達國業者，以便安排轉運；
- 2.12 航郵里程清冊（會同各航空公司編訂）。
- 3. 國際公署並應編印：
 - 3.1 公約及付款業務協定等手冊；
 - 3.2 國際公署註釋之萬國郵盟章約；
 - 3.3 國際郵務多國語文辭彙；
 - 3.4 萬國郵盟網站中，線上函件資料彙輯。
- 4. 第1項至第3項所列各項出版物遇有修訂時，應分別以通函、公報、補篇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但是第2.11款及2.12款，所列之出版物之任何修正，及其實施日期，亦均應儘速並以最適當之方式，由最速郵路（航空或水陸）通知各會員國及其指定業者。
- 5. 國際公署編印之各項出版品，應按下列規則分送各會員國及其指定業者：
 - 5.1 各項出版品，第5.2款所列者除外，應分送三份，其中

一份應為公定語文。其他二份得為公定語文或為依通則第155條申請之其他語文。

5.2 郵盟月刊應按各會員國及其指定業者依通則第150條規定所認定分攤經費之單位數目分送。

5.3 各會員國及其指定業者在第5.1項規定免費分送份數之外，得按成本國際公署購買出版品。

6. 國際公署編印之各項出版品，亦應寄送各區域郵盟。

第 17-005 條 檔案保存期限

1. 國際郵務之檔案，應自建檔之日起，至少保存18個月。惟若國際郵務檔案已用顯微膠片或相似之媒體妥善複製者，即可銷毀。
2. 有關爭議案件或查詢事項之檔案，應保存至結案之日止。倘查詢指定業者接到關於調查結果之正式通知，自通知之日起6個月未表示任何異議者，即視為結案。

第 17-006 條 標準之適用

1. 部分細則之執行，得涉及某些標準之適用，會員國及（或）指定業者應參照含有萬國郵盟所核可多項標準之出版品。
2. 除明定適用於細則之郵盟標準外，郵盟標準均屬主動適用性質。但會員國及（或）指定業者均會被告知，應遵守與國內及國際作業有關之標準，以提升處理效率及系統與程序之相互適用性。
3. 郵盟標準之採用應求其完整性。各會員國及（或）指定業者應保證其使用郵盟標準完全符合所定之需求。僅得於相關標準許可之範圍內稍有差別。

第 17-007 條 郵件直接轉運

1. 不論使用何種運輸方式，包括但不限於航空、陸路、鐵路和海運等運送業者，本條規定均應適用。
2. 郵件於轉運點之直接轉運以同一運送業者經營之運輸路線（線路系統內轉運）為佳，若不可行，亦可於不同運送業者經營之運輸路線之間為之（線路系統間轉運）。郵件於轉運點之直接轉運以同一承運業者經營之運輸路線（線路系統內轉運）為佳，若不可行，亦可於不同承運業者經營之運輸路線間為之（線路系統間轉運）。原寄之指定業者，必須先對相關承運業者間之轉運預作安排。原寄國指定業者得要求一承運業者與另一承運業者互作安排；基於此，原寄國指定業者應確認包含地勤之交付及帳務安排是否備妥，亦應決定是否使用CN42吊牌。
3. 直接轉運時，原寄指定業者應將轉運點之資料，登載於交接路單（CN37、CN38、CN41、CN47）或電子路單，及郵袋（容器）吊牌上〔CN34、CN35、CN36（函件用）；CP83、CP84、CP85（包裹用）〕。
4. 如直接轉運之郵件無法在轉運點以原訂運輸方式續運，原寄指定業者應確保承運業者遵循依第2項規定所協議之安排處理，或確保其聯絡原寄指定業者，俟進一步指示。此類直接轉運安排應包括由同一承運業者營運之後續運輸方式。
5. 直接於轉運點轉運之郵件，不論為同一運送業者經營之運輸路線（線路系統內轉運）或不同運送業者經營之運輸路線之間（線路系統間轉運）為之，均不涉及轉運地之指定業者與原寄指定業者間之轉運費。

6. 遇有第2項情形，且原寄及寄達指定業者及相承運業者預先同意接載者，負責接載之承運業者，必要時得繕製特定之交接路單一份，以替代原有之CN37、CN38、CN41或CN47交接路單。各相關單位應依據細則第17-135和17-136條（函件用）或第17-226和17-227條（包裹用）條規定，約定相關程序及單式。
7. 無法安排直接轉運時，原寄國指定業者，仍得依施行細則第17-132條（函件用）或第17-225條（包裹用）之規定直封總包。
8. 凡某一指定業者之水陸郵件，由另一指定業者以航空轉運時，此項轉運條件，應納入相關指定業者間所簽訂之特別協議中。

第 17-008 條 運輸路線阻斷、繞道或誤發郵袋（容器）時應採之措施

1. 不論使用何種運輸方式，包括但不限於航空、陸路、鐵路和海運等運送業者，本條規定均應適用。
2. 倘因承運業者中斷其行程較長，可能使郵件延誤，或因任何理由，總包卸交非於CN37、CN38、CN41或CN47交接路單或電子路單指定之地點時，原寄指定業者應確保承運業者遵守其與另一承運業者訂立之直接轉運協議所列之安排，或應聯絡原寄指定業者尋求指示。
3. 載運郵件之郵袋（容器）由於誤掛吊牌而誤發者，收到之指定業者應加掛新吊牌於郵袋（容器）上，標註原寄局名，發往正確之寄達地。
4. 在任何情況下，擔任轉發之互換局，應以CN43（函件用）或CP78（包裹用）驗證通知各該郵件容器之原寄局，並在

驗證中列明交來該總包之承運業者名稱、續運至寄達地所用之運輸業（航空或水陸）名稱，以及諸如運輸或吊牌錯誤等誤發之原因。

第 18-001 條 保價郵件

1. 優先郵件及內裝證券、有價文件或物品之函件及包裹得由寄件人申報內件價值，以保價郵件互寄。此項互寄應僅以會員國之指定業者聲明願意相互或單方接受此類郵件者為限。
2. 保價金額
 - 2.1 原則上，保價金額應無限制。各會員國或指定業者得按有關情形，限制保價金額不得低於4,000SDR或至少與國內業務採用相同之數額（如低於4,000SDR時）。惟其國內業務所訂之保價限額，如等於或高於掛號函件一件或一公斤包裹遺失之補償金額，應可適用。最高保價金額應以SDR通知郵盟會員國。
 - 2.2 凡採用不同保價限額之會員國或指定業者，在業務往來雙方應採用較低之一種。
 - 2.3 保價金額不得超過郵件內容之實際價值，但容許僅保其部分價值。凡函件價值，在於其製作成本之文件，其保額不得超過文件一旦遺失時重置之成本。
 - 2.4 凡浮報郵件內容實際保價價值者，應對原寄國法律訴訟程序負責。
 - 2.5 保價金額應以原寄國貨幣表示之，應在函件地址上端，包裹則在發遞單上，由寄件人或其代表，以文字、羅馬字及阿拉伯數字書寫之，雖經佐證亦不得擦改。保價金額不得用鉛筆或不退色鉛筆書寫。

- 2.6 保價金額應由寄件人或原寄局折算成SDR，所得之數應儘量進位至整數，並以數字標示於原寄國貨幣保價金額之旁或下方。凡使用同一貨幣國家間直接業務往來則不必折算。
 - 2.7 凡有任何情況或有關方面作出聲明，顯示浮報保價金額超過郵件內容之實際價值者，應立即通知原寄指定業者，調查之佐證文件應附於通知書內。如郵件尚未投交收件人，原寄指定業者得要求將其退回。
3. 郵資・最高限額
- 3.1 函件
 - 3.1.1 保價函件之資費應預先納付，包含平常郵資及依第18-101條所訂掛號費及保價費。
 - 3.1.2 各指定業者得課收與國內業務相同之資費，或特別課收指標性金額為3.27SDR之費用，代替固定掛號費。
 - 3.1.3 指標性最高保價費應按保價金額每65.34SDR或其畸零數，以0.33SDR收取之，或按保價級距0.5%收取。此項費用適用於各寄達國，即使對承擔不可抗力風險之國家亦然。
 - 3.2 包裹
 - 3.2.1 保價包裹之資費，應預先繳納。
 - 3.2.2 保價包裹包括主要郵資、具選擇性之封發費及保價費；航空附加費及特種業務費則應包含於主要資費中。指標性最高封發費，應與函件掛號費相同，即1.31SDR，如高於指標性最高3.27SDR或例外情形時，亦應與國內業務費用

相當。

3.2.3 指標性最高保價費應按保價金額每65.34SDR或其畸零數，以0.33SDR收取之，或按保價級距0.5%收取。

3.2.4 應予訂定承擔不可抗力風險之費用，此資費與保價費之總數，不得超過保價費之上限。

3.3 如遇需要採取特別安全措施之情形，各指定業者得在第3.1、3.2目規定資費之外，按國內法規向寄件人或收件人收取特別資費。

4. 各指定業者應有權按照本條以外之規定，向顧客提供保價函件業務。

5. 收寄

5.1 各指定業者應儘可能採取必要之措施，俾使國內各地郵局均辦理保價函件業務。

5.2 保價函件應符合下列條件，始予收寄：

5.2.1 保價函件之作成方式應使其信封、包裝或封誌毫無明顯毀損之下，內件不受竄改，且其封緘須使用有效方法，例如附加寄件人所特有的圖樣或標誌之膠帶。但各指定業者亦得同意不須使用此種圖樣或標誌。在此情況下，原寄指定業者應在背膠之膠帶上或函件封口邊緣上加蓋郵戳，以防止任何改變。如規章許可，原寄指定業者應勸請顧客使用交寄保價函件特製之信封。凡無防抽竊自黏式信封者，一律禁止使用於保價函件上。

5.2.2 雖有第5.2.1目之規定，各指定業者得規定保價

函件及包裹須以慣用之火漆、鉛誌或其他有效方式封緘，且附加寄件人所特有的圖樣或標誌之膠帶。

- 5.2.3 封誌、代表已付郵資之郵票，以及郵務和其他官方業務之簽條等，應分隔黏貼，使不致遮蓋信封或包裝之損壞部位。郵票及簽條不應摺貼信封或包裝之兩面，以防止遮掩其邊緣。

- 5.2.3.1 除郵務和依原寄國法律規定之官方會辦機關必要之簽條外，不得在函件上加貼任何其他簽條。

- 5.2.4 保價函件於交寄時，寄件人應免費獲得收據一紙。

5.3 函件適用下列規定：

- 5.3.1 透明之信封或包裝及（或）信封上有一個或一個以上透明口洞者，一律不准收寄。

- 5.3.2 各指定業者寄發之保價函件，未遵守第5.2.1及5.2.2目規定，未予密封者，遇有遺失毀損者，無權就保價之金額要求補償。此類郵件應視為掛號函件予以補償。

- 5.3.3 函件之全身用細線環繞包紮，並照第5.2.1目加以封緘，細線本身不必加用封誌。

- 5.3.4 函件外觀如屬盒形，則須符合下列附加條件：

- 5.3.4.1 盒子係用木材、金屬、塑膠或其他堅硬之材料製作，且足夠堅固。

- 5.3.4.2 木盒四壁至少應厚達8公厘。

- 5.3.4.3 盒頂及盒底應貼白紙，以記載收件人

地址、保價之申報及官方郵票符誌。
盒子四面須按照第5.2.1目所訂方式予以封緘。如為確保不受侵擾之需要，盒子全身經用粗線環繞包紮，不能打結。繩線兩端須用火漆黏合，加附寄件人特有之圖樣或標誌火漆封誌。

- 5.3.5 預付郵資用以顯示郵資完全付訖之標示，例如「Taxe perçue」（Charge collected）（資費已收）等字樣表示之，此標示應置於地址面之右上部分，並加蓋原寄局之日戳認證。
- 5.3.6 凡以簡寫或鉛筆書寫收件人地址，以及地址有擦改者，皆不予收寄。此種函件凡經誤收，均應退回原寄局。

5.4 包裹適用下列規定：

- 5.4.1 書寫姓名地址之簽條，得黏貼於包封上。
- 5.4.2 每一指定業者均有權設定保價金額之最高限額，而無須適用第5.2.1目及第5.2.2目之規定。兩會員國或指定業者設定之最高保價限額不相同時，應適用較低之保價限額。

6. 保價郵件上之標示及處理

6.1 函件

- 6.1.1 所有指定業者均應在保價郵件之外封上使用條碼，其規格如下：
 - 6.1.1.1 每一保價郵件必須有單獨的CN06簽條，上有大寫「V」字母，且包含合於郵盟技術標準S10、13個字元之郵

件識別碼。郵件條碼應如標準所述可以供人工判讀及條碼格式。

6.1.1.2 指定業者間亦得以雙方同意，選擇已經在國際保價郵件上使用之郵件識別碼或條碼。

6.1.2 郵件上應標示正確之公克重量。

6.1.3 CN06簽條及重量之標示，應置於函件地址面，並儘可能位於左上角，緊接寄件人姓名地址之下。

6.1.4 地址面應加蓋顯示原寄局及交寄日期之郵戳。

6.1.5 各居間指定業者不應在保價函件之正面編寫順序號碼。

6.1.6 寄達局應在函件背面加蓋顯示收到日期之郵戳。

6.1.7 投遞指定業者應於投遞或交付保價函件時，向收件人洽索簽收或其他證明收到之方式；除簽署外，亦應取得大寫之姓名或任何清晰且可辨識之標記，使得簽署者之簽署不致模糊。

6.1.8 此外，各指定業者得建立產生電子投遞證明資料之系統，並同意與原寄指定業者互換此項資料。

6.1.9 指定業者已建立以電子方式提出投遞證明之系統者，有權自該等系統以電子方式擷取簽署資料，提供各件投遞證明給寄發CN08之指定業者。此種電子投遞證明資料，投遞指定業者得以電子郵件或由電腦輸出列印形式提供。

6.2 包裹

- 6.2.1 保價包裹及其發遞單應黏附CP74粉紅色簽條。簽條上應標有羅馬文字「V」及包裹順序號碼。此項簽條應黏貼於包裹姓名地址之同一面，且接近姓名地址之位置。
- 6.2.2 然各指定業者得同時使用第17-213條規定之CP73簽條及標有粗體字「保價Val ur declar e」（Insured）字樣之粉紅色小簽條。
- 6.2.3 包裹封面姓名地址之旁，及發遞單之規定位置上，以公斤及10公克，註明包裹重量，其不足10公克之畸零數，無條件進位為10公克。
- 6.2.4 轉運指定業者不得在保價包裹之正面，另註序號。
- 6.2.5 包裹投遞程序
 - 6.2.5.1 寄達指定業者於投遞或交付保價包裹時，應向收件人取得接收之簽章或登記身分證之資料或在寄達國法律約束下，其他足以證明收到之方式，以確認妥收。

第 18-002 條 代收貨款郵件

1. 一般原則

- 1.1 基於雙邊協定，凡函件及普通或保價包裹等，符合本細則所訂之條件者，均得辦理代收貨款。
- 1.2 指定業者有權將代收貨款服務限制於特定類別之商品。

2. 資費

- 2.1 代收貨款郵件之原寄指定業者應自行決定，除函件及包裹所屬類別應付之郵資外，寄件人應付之費用。

3. 收寄郵局之角色

3.1 函件

3.1.1 代收貨款函件上之簽條。

3.1.1.1 代收貨款函件應於郵件上顯明標示 Remboursement 「COD」之字樣及其貨款額，並儘可能在地址面左上角，寄件人姓名及地址之下，貼上CN29橘色簽條。上述標示，指定業者亦得以CN29bis簽條標示。

3.1.2 本細則第18-101.5條所述之CN04簽條（或以特別郵票符誌取代）應儘可能置於CN29簽條上面角落。

3.2 包裹

3.2.1 包裹及發遞單上應有之註記。簽條。

3.2.1.1 凡應支付代收貨款費之包裹及其相關之發遞單上，均應顯著標明「Remboursement」（COD）字樣（包裹則在姓名地址之一面），其下方為代收貨款金額。

3.2.1.2 寄件人應在包裹之姓名地址之一面及發遞單之正面，以羅馬文字書寫其姓名及地址。

3.2.1.3 代收貨款包裹之發遞單應繫附CN29樣張之橘色簽條。倘發遞單係裝入專用背膠封套之內，註有代收貨款金額之適當標示，則CN29並非強制性規

定。此外，代收貨款包裹之姓名地址之一面，應繫附CN29bis及CP95樣張之兩種簽條。

3.3 郵件所附單式

3.3.1 每件代收貨款郵件應隨附一份MP1bis單式，或其他經指定業者間同意之單式，供互換代收貨款郵件送交郵政匯票予寄件人之用。

4. 寄達局之角色

4.1 指定業者將函件或包裹，投交收件人後，應開立MP1bis單式，供互換代收貨款郵件送交郵政匯票予寄件人之用。或使用指定業者間同意之其他便於函件或包裹寄件人之方法。

5. 改寄

5.1 凡須支付代收貨款之函件或包裹，亦得予以改寄，但須新寄達國之指定業者與原寄國間相互辦理此項業務。

6. 補償

6.1 代收貨款包裹未收取貨款，即予投遞時，寄達指定業者對發寄指定業者應補償相當於代收貨款之款額。

6.2 如郵件內件部分被竊，則補償金應依照代收貨款金額，按被竊之實際價值支付。

6.3 如發生遺失，補償金以代收貨款全部貨款為限。

第 18-003 條 函件及包裹之收件回執

1. 凡指定業者提供顧客回執服務者，掛號函件或普通包裹或保價郵件之寄件人，於交寄時繳納指標性金額0.98SDR收件回執費者，得申請索取收件回執退回寄件人。

2. 收件回執應以最速郵路（航空或水路）退回寄件人。指定業者間已對顧客提供電子收件回執服務者，亦得協議以電子方式交換掛號函件、普通包裹或保價郵件之收件回執。
 - 2.1 關於包裹，如指定業者國內回執服務僅適用於保價包裹，國際包裹回執服務亦同。
3. 收件回執函件之標示
 - 3.1 應寄件人需要附有回執之函件，應於地址面以粗體字加註「A.R.」（Advice of delivery）（回執）字樣。
 - 3.1.1 對於函件，寄件人應於該函件之封面以羅馬文字書明其姓名地址。此項標記，如加註於函件正面，則應置於左上角。此一位置亦屬儘可能靠近所蓋「A.R.」之戳記，惟可位於寄件人姓名地址之下。
 - 3.1.2 包裹發遞單應有相同的註記。
 - 3.2 第2.1項郵件應隨附淺紅色之CN07之堅韌如明信片之收件回執一紙，CN07單式上，應以粗體字A.R.註明之。寄件人應在收件回執正面使用普通鉛筆以外之方法，以羅馬文字書明其姓名地址，並在回執背面，填妥該函件及收件人之有關詳情。回執正面應再由原寄局或封發指定業者指定之其他郵局填寫，並妥附於函件上。包裹則應牢附在發遞單上。收件回執如未寄至寄達局，該寄達局應主動補填一紙新收件回執。
 - 3.3 計算附有回執之郵資（必要時並包含航空附加費）時，CN07單式之重量可併入計算。回執費應併同其他資費在郵件上表示之。
4. 收件回執之處理

- 4.1 收件回執屬於優先處理之郵件，應由收件人簽署，如未能辦到，可依寄達國之規定，授權由第三者代簽，或按規定由寄達局官員代為簽署，惟投交收件人親收之函件除外；除簽署外，亦應取得大寫之姓名或任何清晰且可辨識之標記，使得簽署者之簽署不致模糊。相關簽署人身分之資訊，亦得以電子方式傳輸。
- 4.2 寄達局將CN07收件回執填妥後，應由最近郵班，直接退回寄件人。此項單式不加封套，捆紮成束，應由最速郵路（航空或水陸）寄發。包裹回執免費寄退。如收件回執未經妥填退回，原寄郵政應將此不按規定處理之情事，函件以第21-001條所述之查詢單CN08隨附相關收件回執通知寄達郵政；包裹之通知，依第21-001條規定，使用IBIS網路查詢系統通知時，亦應附上投遞回執。
- 4.3 收件回執逾正常時間尚未退回，經寄件人申請時，函件應以CN08免費查詢。其查詢單應隨附收件回執副份一件，其正面應以粗體字註明「Duplicata」（Duplicate）副份字樣，隨附於CN08。包裹依第21-001條規定，使用IBIS網路查詢系統時，亦應附上收件回執。
- 4.4 指定業者間已建置以電子產生投遞確認資料系統，並同意與原寄指定業者交換相關郵件資料，即有權經由電子系統擷取簽名，做為已投遞證明，送交發出函件CN08或包裹IBIS查詢之原寄指定業者，投遞指定業者得自行決定以電子（電子郵件）或紙本提供投遞確認資料。
- 4.5 依照公約第10條規定，本條關係個人資料之電子收件

回執及電子投遞確認資料之流程，皆應合於會員國內法之規定。

5. 帳務費用

- 5.1 各指定業者退回收件回執（CN07）予另一指定業者，應有權向指定業者收取退回所產生之相關成本。此項費用應依據細則第18-103.4條國際廣告回信（IBRS）帳務費用訂定之。收件回執應與帳單一併以國際廣告回信發送，其流程及使用之單式，均依照細則第18-103.5條及17-125條國際廣告回信之規定。
- 5.2 如指定業者已對其顧客提供電子收件回執服務，亦適用4.1款之規定。

第 18-004 條 免付資費投遞之郵件

1. 經聲明同意之各指定業者間，得由寄件人預向原寄局聲明，承諾繳納投遞函件時應收之一切資費及費用。
2. 資費
 - 2.1 寄件人應承諾繳納寄達局可能索取之全部費用。必要時，寄件人應預先繳付。
 - 2.2 原寄指定業者得向寄件人收取指標性之資費0.98SDR，作為抵付原寄國提供服務之費用。
 - 2.3 寄達指定業者對於此項函件，應有權收取指標性0.98SDR之手續費。該項手續費與驗關費用無關。此項費用應由原寄指定業者代表寄達指定業者向寄件人收取。
 - 2.4 函件適用之規則
 - 2.4.1 如函件在交寄後提出申請者，原寄指定業者亦得收取每次不逾1.31SDR之指標性附加手續

費；

2.4.2 各指定業者得規定，此項免付資費之函件投遞業務，僅以掛號函件及保價函件為限。

3. 收件人免付資費郵件之標示及處理

3.1 收件人免付資費郵件，應以粗體字標題「Franc de taxes et de droits」（Free of charges and fees）（免付資費）字樣，或與原寄國文字同義之標註。此項郵件並須於封面黏貼以粗體字印就「免付資費」（Franc de taxes et de droits）字樣之黃色簽條。

3.1.1 函件之標記及簽條，應儘可能置於封面左上角，寄件人姓名地址之下。

3.1.2 包裹應在發遞單上做相同之註記。

3.2 收件人免付資費郵件寄發時，須隨附CN 11（franking note）「墊付費用清單」一張。該單式正面「A」及「B」兩聯右方各欄應由寄件人妥填，封發局應加填郵務指示。寄件人可用複寫紙填寫，所填項目應包括2.1款所規定寄件人之承諾。妥填之「墊付費用清單」（CN 11）應牢附於函件之上；包裹發遞單應與海關報關單及墊付費用清單牢固繫在一起。

3.3 函件交寄後之申請

3.3.1 寄件人於郵件交寄後，得申請將該件免向收件人收取郵資及費用予以投遞。

3.3.2 此項申請如用郵寄，原寄局應以便箋通知寄達局。便箋上應貼妥預付之手續費用，隨附填妥之墊付資費清單，以最快速郵路（航空或水陸）掛號發往寄達局。寄達局應將第4.1款所指

之簽條黏貼於該函件上。

3.3.3 如此項申請以電信發出，原寄局應以電信通知寄達局，同時並告以該郵件收寄有關節目。寄達局則應主動代填「墊付費用清單」。

4. 墊付費用清單「A」聯之退回及墊付費用之收回

- 4.1 收件人免付資費之函件，即由代寄件人墊付關稅或其他費用之郵局，在墊付費用清單「A」及「B」聯之背面，將應填之事項用複寫紙逐一妥填，並將該單「A」聯隨附證明單據，裝入封套內並予固封，寄送原寄局，封面上無須註明內容。「B」聯由該件之寄達指定業者保留，備與債務指定業者結帳之用。
- 4.2 各指定業者得特別指定數處郵局，寄退已墊付費用清單「A」聯，並得要求其他郵政將該聯寄至指定之郵局。
- 4.3 寄發該項函件之郵局，務在墊付費用清單「A」聯之正面，註明該聯應行寄退之郵局名稱。
- 4.4 標明「免付資費」之郵件，如未附有墊付費用清單發至寄達郵政時，由負責辦理驗關之郵局補繕副單；並在該單「A」聯及「B」聯註明原寄國國名，並儘可能註明該郵件之交寄日期。
- 4.5 墊付費用清單倘於函件投遞之後遺失，亦應同樣補繕副單。
- 4.6 函件無論因何緣由退回原寄局，其相關墊付費用清單「A」及「B」聯，應由寄達指定業者代為註銷。
- 4.7 原寄指定業者於收到註明寄達指定業者代墊費用清單「A」聯時，即將該項費用折合為本國貨幣，其匯率

應不高於該國向相關國家開發匯票之匯率。折合之數應於該單式及其存根上註明。指定辦理之郵局於收回該項費用後，應將存根由清單上撕下，連同證明單據，交由寄件人收執。

4.8 與包裹有關之費用

4.8.1 寄件人如對墊付費用清單「A」聯所列費用款額發生異議時，寄達指定業者應即查證其所支付之款項。必要時，會同海關辦理。經必要之更正後，再將該清單「A」聯寄往原寄指定業者。寄達指定業者如發現墊付某一收件人免付資費包裹之有關費用有錯誤或遺漏，而其墊付費用清單業經退回原寄指定業者，亦應另繕具墊付費用清單修正副本，並將該修正單「A」聯，寄往原寄指定業者，據以修正。

5. 收件人免付資費郵件與原寄指定業者之帳務

- 5.1 各指定業者代其他指定業者墊付之關稅等款，應由債權指定業者按月造具（CN12）「墊付關稅等費用細帳（按月）」，用其本國貨幣單位編製。該指定業者存查之墊付費用清單「B」聯，應按墊款局字母次序及該單號碼次序，逐一登列於該細帳內，餘額為「0」之帳單則不必造具。
- 5.2 有關兩指定業者間如互相辦理函件及包裹業務，而無內容相反之通知者，得將墊付郵件關稅及業務費用及其他費用等項之細帳，併於墊付郵件之細帳內。
- 5.3 此項CN12細帳連同墊付費用清單「B」聯，寄往債務指定業者。

- 5.3.1 函件至遲應於該項帳目相關月份之次月底，寄往債務指定業者。如無帳目，可不必造送空白帳單。
- 5.3.2 包裹應至遲於該帳相關季別終了之第2個月底，寄往債務國指定業者。
- 5.4 關於函件帳目應另行結付。但各指定業者得要求將該項帳目與郵政匯票帳或CP75郵政包裹帳，同時結付，惟不併入以上各帳內。
- 5.5 包裹結帳應按第35-014條規定之CP75帳單行之。
 - 5.5.1 除相關指定業者間另有協議外，CN12帳單中最後一行之帳款應由債權國指定業者列入債務國指定業者造送之下一批CP75帳單中，並在「備註」欄中註明。
 - 5.5.2 如債務國指定業者與債權國指定業者間不使用CP75帳單，得例外使用類似格式之CN51細帳帳單。

第 18-005 條 「集合郵件」業務

1. 通則

- 1.1 各指定業者間得協議辦理「集合郵件」業務，收寄同一寄件人寄往國外之集合郵件。
- 1.2 本項業務儘可能使用本條第1.4項所規定之標誌，以資識別。
- 1.3 本項業務之細則，應依據郵政經營理事會所規定之條款，由原寄指定業者與寄達指定業者協議訂定。
- 1.4 「集合郵件」業務之識別
 - 1.4.1 本項業務標誌之設計，應包含下列部分：

1.4.1.1 「CONSIGNMENT」一字為藍色；

1.4.1.2 三橫條（一為紅色，一為藍色，一為綠色）。

CONSIGNMENT

2. 包裹之特別規定

2.1 集合郵件業務：

2.1.1 至少應包括自單一客戶整合收寄及運輸包裹至進口互換局或寄達國之進口單位及由原寄指定業者整合清關。

2.1.2 應包括所有包裹及原寄指定業者與寄達指定業者間同意之其他種類郵件。

2.1.3 經相關海關當局協議，得以大宗方式驗關，以節省成本。

2.1.4 得使用特定郵袋，棧板或特定之郵政貨櫃運送郵件。

2.1.5 應包括寄達國指定業者對一個或多個收件人之包裹遞送。

第 5 章 禁寄物及海關事務

第 19-001 條 可例外收寄之危險物品

1. 下列危險物品應可例外收寄：

1.1 施行細則第19-003.1條中所述以函件及郵政包裹寄送之放射性物料；

1.2 施行細則第19-003.2條中所述以函件及郵政包裹寄送

之傳染性物質；

1.3 施行細則第19-003.3條中所述以函件及郵政包裹寄送之鋰芯及鋰電池。

2. 在合於其國內及國際運輸規定及法規，且不使用空運，會員國之間得相互或單方面表示有意願收寄含有其他類別危險物品之函件或包裹。

第 19-002 條 納入危險物品之管控

1. 各指定業者應建置合於國內及國際規範之標準作業程序及訓練計畫，藉以將認可之危險物品納入管控。
2. 各指定業者欲將含有認可之鋰芯及鋰電池設備納入國際航空郵件收寄，應先送經核准，以符合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技術指南規定，國際公署應將業經同意之申請，通知指定業者。
3. 未經國內航空主管機關同意之指定業者，亦可收寄含有認可之鋰芯及鋰電池設備之國際航空郵件，惟指定業者收寄或投遞此類郵件，仍然必須合於第2項規定，並考量寄達國及郵件經轉國家，任何相關的禁令與作業規定。

第 19-003 條 可收寄之放射性物料、傳染性物質及鋰芯、鋰電池

1. 會員國間表達雙向或僅單向收寄內含放射性物料之函件及包裹之意願，皆應予以收寄，但需符合下列條件：
 - 1.1 放射性物料應遵照施行細則相關條文之規定作成與包裝。
 - 1.2 內裝放射性物料之函件無論以優先函件或掛號函件寄發，皆應課關稅。

- 1.3 內裝放射性物料之函件或包裹應以最速郵路轉發之，通常為空運，並須支付因此衍生之附加費用。
- 1.4 內裝放射性物料之郵件僅能由經核可之寄件人寄發。
2. 內裝傳染性物質之函件或包裹，除了含對人體（編號UN2814）或對動物（編號UN2900）具有威脅之A類傳染性物質外，皆應予以收寄，但須符合下列條件：
 - 2.1 B類傳染性物質（編號UN3373）僅得經主管機關正式認可之寄件人間，可透過郵件交換。此類危險物品得以郵件交寄，但需符合國內與國際現行法規，及國際民航組織ICAO頒布之最新版之聯合國危險貨物運輸建議書之相關規定。
 - 2.2 B類傳染性物質（編號UN3373）之處理、包裝及標示，必須遵守施行細則之規定。此類函件如為優先函件或掛號函件，需繳納關稅，並得對此類函件加收手續費。
 - 2.3 未予管制之病患檢體（人類或動物）僅得於業經主管機關正式認可之寄件人間，透過郵件交換。此類物質得以郵件交寄，但需符合國內與國際現行法規，及國際民航組織所頒布最新版之聯合國危險貨物運輸建議書之相關規定。
 - 2.4 未予管制之病患檢體（人類或動物）之處理、包裝及標示，必須遵守函件施行細則之規定，此類函件如為優先函件或掛號函件，需繳納關稅，並得對此類郵件加收手續費。
 - 2.5 傳染性物質及未列管制之病患檢體（人類或動物）之收寄，僅限於已宣布有單向或雙向收寄此類函件意願

之會員國。

- 2.6 可寄送之傳染性物質及不受管制之病患檢體（人類或動物）應以最速郵路運轉，通常係以空運，且需支付因此衍生之航空附加費，並應優先投遞。
3. 設備內最多可內裝4個鋰芯或2個鋰電池，得以函件及包裹收寄，但需符合下列條件：
 - 3.1 就鋰金屬或鋰合金電池芯而言，鋰含量不可超過1公克，就鋰離子電池芯而言，其額定功率不應大於20瓦特小時。
 - 3.2 就鋰金屬或鋰合金電池而言，鋰之總含量不可超過2公克，就鋰離子電池而言，其額定功率不應大於100瓦特小時。受此規定限制的鋰離子電池應在外殼上標明瓦特小時額定值。
 - 3.3 設備內裝之電池芯及電池，應避免其損毀及短路，且該設備應備有足以有效防止其意外啟動之裝置，除裝載鋰電池之設備已具有相當保護功能外，內裝鋰電池之設備應有外殼堅固之包裝，採用合適之材料，具備足夠之強度以及與包裝之容量及與其用途有關之設計。
 - 3.4 每一電池芯及電池皆應證實確屬符合規範於聯合國測試和標準手冊第3部分第38.3節之每項測試之要求。

第 19-004 條 郵件內裝不予管制之病患（人類或動物） 檢體之收寄條件及註記

1. 聯合國危險物品運輸建議書所定義之不予管制之病患（人類或動物）檢體，應依下列規定收寄。
2. 不予管制之病患檢體（人類或動物）指含有病源菌之可能

性極少之檢體。其包裝要使不致漏出，在包裝上應用英文或法文標明「不予管制之“人類或動物”之檢體（“Exempt human specimen” / “Echantillon humain exempté” or “Exempt animal specimen” / “Echantillon animal exempté”）」字樣。

2.1 包裝應符合下列條件：

2.1.1 包裝必包含三項需求：

2.1.2 第一層防漏容器；

2.1.3 第二層防漏包裝；及

2.1.4 外層包裝應求堅韌足以保護其內件，體積及其用途，外層之尺寸至少為100公厘×100公厘；

2.2 內裝液體者，必須具備足量之吸收物料，足以吸納全部內含物，且其位置應位於第一層容器及第二層包裝之間，須液體洩出時，不致遍佈外層包裝，且不致與填充物料相混同；

2.3 凡多件易碎容器放入單一第二層包裝內時，務必個別包裝或分開，以防止相互碰觸。

第 19-005 條 內裝傳染性物質郵件之收寄條件及標示

1. 凡具傳染性或合理懷疑對人類或動物具有傳染性，且符合傳染性物質第二類（聯合國編號3373號）標準之物質者，均可稱為「生物學物質，類別B」。國際郵件應禁止收寄聯合國編號2814號，聯合國編號2900號或聯合國編號3291號之傳染性物質。
2. 寄件人應確保聯合國編號3373號傳染性物質之寄件已妥為包裝，使其抵達寄達國時狀況良好，該物質包裝係依據國際民用航空組織（ICAO）最新出版之安全空運危險物品技

術指南（TI），或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最新出版之危險物品規則（DGR）之規定。寄件人使用前應先查閱最新版本之ICAO技術指南及/或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之危險物品規則，並確認最新版之包裝指南650規定。

3. 包裝應品質良好，並堅韌足以抵擋通常在運輸途中遭遇之撞擊及負荷，包括各運輸單位間及各運輸單位與倉儲間，以及自棧板或外部包裝移出，以便後續人工或機械處理。包裝應完整並密封足以避免可能因一般運輸之震動或溫度、濕度及壓力之改變，致內件流失。
4. 包裝應包含下列三項要點：
 - 4.1 第一層容器；
 - 4.2 第二層包裝；
 - 4.3 堅硬外包裝。
5. 第一層容器應經第二層包裝，使其在一般運輸情況下不致破裂、刺破或內件滲漏至第二層包裝。第二層外層應以妥當之軟墊材質確實包裝。任何內件漏出均不致損及軟墊材質之完整或外包裝。
6. 為便於運輸，下列與背景對比顏色之標記應於外包裝上顯現，且清晰可見易讀。標記應為轉置45度之正方形（菱形），每面至少長度50公厘，線條寬度至少2公厘，文字及數字至少6公厘高。正確之寄件名稱「生物學物質，類別B」（Biological substance, category B）等文字至少6公厘高，應標示於外封皮靠近菱形標記旁。



7. 外層包裝一面之尺寸至少為100公厘×100公厘。
8. 包裝完妥之郵件應能通過技術指南及危險物品規則所規定之拋擲測試，但拋擲之高度不得少於1.2公尺。並遵循適當之拋擲順序，其主要容器應以吸水性材質之第二層包裝保護（如有需要），不得有任何滲漏。
9. 液體物質之包裝應：
 - 9.1 第一層容器應為防漏材質，且不得盛裝逾一公升之液體物質。
 - 9.2 第二層包裝應為防漏材質。
 - 9.3 如多件易碎容器放入單一之第二層包裝箱時，各件應單獨或分別包裝，以防止相互碰觸。
 - 9.4 具吸收性之材質應置於第一層及第二層之間，且應有足夠數量，足以吸收第一層容器內之全部內件，如因液體滲漏，不致損及軟墊材質之完整或外包裝。
 - 9.5 第一層容器或第二層包裝應足以承受內部95千帕壓力0.95巴，不致破裂。
 - 9.6 外層包裝之液體物質不得逾4公升，此一數量不含保存樣品冷凍所使用之冰塊或乾冰。
10. 固體物質之包裝應：
 - 10.1 第一層容器應避免散落，且不得超過外層包裝體積限度。
 - 10.2 第二層包裝應避免散落。
 - 10.3 如多件易碎容器放入單一之第二層包裝箱時，各件應單獨或分別包裝，以防止相互碰觸。
 - 10.4 除內裝部分身體、器官或整具身體者外，外層包裝之固體物質不得超過4公斤。此一數量不含保存樣品冷

凍所使用之冰塊或乾冰。

- 10.5 在運輸途中，如懷疑有殘留液體於第一層容器中出現，則應使用妥當具吸收性之材料加以包裝。

11. 冷凍或冷藏樣品（冰塊與乾冰）之包裝應：

- 11.1 凡使用乾冰以保持樣品之冷凍，應符合技術指南及危險物品規則之要求。使用本項物品時，應將冰塊或乾冰置於第二層包裝之外或外部包裝或最外層包裝之內。內部之支撐物應在冰塊或乾冰溶解時，足以保持第二層包裝維持不變。如使用冰塊，外面之包裝或最外層包裝應為防漏材質。如使用固態二氧化碳（乾冰），則應有足夠空間使二氧化碳氣體釋放，以防止增加之壓力導致包裝破裂。

- 11.2 第一層容器及第二層包裝，應保持所使用冷卻劑之溫度，不因壓力或溫度變化減少冷度。

12. 當包裹裝置外箱，依據包裝指南650要求，其標註應在外箱上明顯可見之處或將標註複製貼於外箱，且外箱應標註「外箱（Overpack）」字樣。

13. 屬於UN3373之傳染性物質已依據包裝指南650加以封裝及標註者，除下列情況外，無其他之規定：

- 13.1 運送業者或其收件人之姓名、地址及電話號碼務必載明於各個包裹封面；
- 13.2 負責人之姓名及電話號碼應以書面方式提供（如CN38交接路單）或書於包裹封面；
- 13.3 分類務必依據技術指南及危險物品規則之規定；
- 13.4 事故報告務必符合技術指南（TI）及危險物品規則（DGR）之規定；且

- 13.5 對毀損或滲漏要求之檢查，應適用技術指南及危險物品規則之規定。
14. 運送業者無聲明危險物品之義務。
15. 對妥填及密封本項包裹之詳細說明，應由包裝業者及後續之配送業者提供給托運人或準備包裹者（例如：病患），使得每單件包裹正確備妥交運。
16. 其他危險物品不得按第6.2章傳染性物質相同之方式包裝，除非有必要，為維持其存活性、穩定性或防止傳染性物質危害退化或中和。若這些物質符合技術指南及危險物品規則之要求，則屬於第3、8或9類不逾30毫升之危險物品可放入裝有傳染性物質第一層容器內。小量危險物品與傳染性物質依照包裝指南650一同包裝時，本條無其他規定需要配合。
17. 使用固體二氧化碳（乾冰）冷卻劑
- 17.1 如使用乾冰做為冷卻劑，則其封裝務必依據最新技術指南及危險物品規則辦理。為供參考，茲將包裝指南954之相關內文羅列如後，寄件人於使用前，應查詢最新技術指南及危險物品規則，以及確認包裝指南954之現行規定。
- 17.2 下列資訊應以書面文件提供（如CN38交接路單）或書於包裹封面，並依下列順序列示：
- 17.2.1 聯合國編號1845；
- 17.2.2 合適的運送名稱（乾冰或固體二氧化碳）；
- 17.2.3 包裹之數量；以及
- 17.2.4 每一包裹乾冰之淨重。
- 17.3 每件包裹應將乾冰之淨重，標識於外包裝。當包裹置

於外箱內，應在外箱之包裝上，註明所使用乾冰之淨重。

- 17.4 僅裝傳染性物質並以特別簽條註明「UN3373」之容器，郵政當局應以未封緘之容器交予航空公司。

第 19-006 條 內裝放射性物料郵件之收寄條件及標示

1. 內裝放射性物料之郵件應先獲原寄國主管機關之同意，且各個例外性包裹，不逾（聯合國）國際原子能機構公布之「特殊包裹交寄限制」表3所核可之十分之一，郵局得予以收寄。
2. 內裝放射性物料之任何郵件，其封面均應由寄件人以下列之簽條標註，並列出應用之聯合國編號。此類郵件如無法投遞時，必須在寄件人姓名地址之旁，以粗體字加註無法投遞，請將原件退回字樣。





3. 寄件人應在內層封皮上，註明其本人姓名地址以及郵件之內容。
4. 空箱欲退回原寄地時，應將上述簽條清楚劃叉。

第 19-007 條 設備內裝鋰芯及鋰電池之郵件收寄條件

1. 設備內裝鋰芯及鋰電池之函件及包裹，應依據包裝指南說明967，第2節（鋰離子芯及電池）或說明970，第2節（鋰金屬芯及電池）；並遵照現行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所發布之空運危險貨物安全運輸技術規則包裝。寄件人必須參考最新版之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技術說明。
2. 內裝電池芯與電池之設備，若經製造商判定有瑕疵，或已損毀，或有可能發生過熱、燃燒或短路之危險者，基於安全理由皆禁止交運。

第 19-008 條 函件及包裹中禁止放置之危險物品

1. 聯合國所訂「運送危險物品之建議」所包含之物品，除現行細則所訂，國際民航組織（ICAO）及國際空運協會

（IATA）「危險貨品規則」所含若干危險貨品外，應照公約第19.3.1條認定為危險物品，在以國際航空運輸時，禁止裝入函件及包裹中。

2. 各指定業者應建置合於國內及國際規範之標準作業程序及訓練計畫，藉以將認可之危險物品納入管控。

第 19-009 條 包裹禁寄物品例外規定

1. 有關麻醉品及精神藥物之禁寄規定，如經寄達國准許寄供醫藥或科學之用者，應不適用。
2. 如相關會員國國內規章准許，包裹得裝寄寄件人與收件人間或其同居人間互寄之任何文件。
3. 對於辦理保價包裹業務之兩會員國間互寄之保價包裹，必須經由不辦理保價包裹業務之他一會員國居間轉運者，應不適用公約第19.6.1.3條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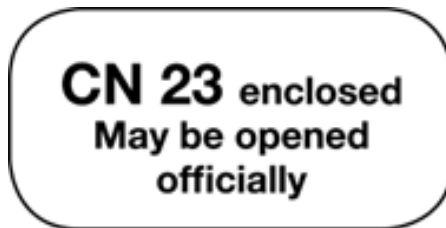
第 20-001 條 郵件之驗關

1. 海關申報及填寫報關單之責任歸屬為寄件人，各指定業者不承擔報關責任。但各指定業者應竭盡所能將如何遵照海關手續告知其顧客，確使CN22報關簽條及CN23報關單能正確詳細填寫，以期加速通關。
2. 函件適用之規定
 - 2.1 應交海關查驗之函件，其封面應附CN22報關簽條一張，或繫掛同式吊牌一枚。
 - 2.2 依第08-002條之規定，CN22或CN23報關單上之資料，包含寄件人及收件人姓名及地址，應依萬國郵盟EDI訊息傳輸標準M33（ITMATT V1），以電子方式傳輸予寄達國指定業者。原寄國指定業者得將上述資料全

部或部分提供原寄國海關單位，以供出口參考，寄達國指定業者得將上述資料全部或部分提供寄達國海關單位，備供進口參考。

- 2.3 前項取自CN22或CN23報關單資料之利用，應限定用於處理郵件互換及進出口郵件海關報關，不得另做他用。
- 2.4 經原寄國指定業者之許可，用郵者可在信封或封皮上黏貼CN22或CN23報關簽條之位置，預先印就與該簽條相同之報關資訊。此外，用郵者經原寄國指定業者授權可自行印製與CN22或CN23報關簽條相同之報關單。其大小與格式和資料等務必與CN22或CN23報關簽條相同。
- 2.5 如寄件人申報函件內件之價值超過300SDR，或寄件人自願，該函件應按規定份數，另附CN23報關單，其中一份應黏貼於該函件上。如CN22報關簽條無法於函件正面清楚看見，則應將撕下之部分黏附於函件正面，亦可使用以背膠式或自黏式之白色或綠色簽條如下：

以黑色書寫



(Size 50 x 25 mm, colour white or green)

(尺寸：50×25公厘，白色或綠色簽條)

- 2.6 CN23報關單須黏貼於函件之外側，應盡量裝入透明背膠封套內。惟在特殊情況下，寄件人亦得將報關單，夾附於公約第19.6.1條所述內裝貴重物品之緘封掛號信函或保價函件中。
 - 2.7 寄件人亦得隨CN22或CN23報關單，另附其他供發運國及寄達國海關查驗處理必要之文件，如發票、進出口許可，原產地證明、衛生證書等。
 - 2.8 小包應一律附有報關單，可依照第2.1至第2.6項規定使用隨CN22或CN23單式。
 - 2.9 如寄達國要求，印刷物專袋應在地址吊牌上黏貼CN22報關簽條。如寄件人申報內件之價值超過300SDR或寄件人同意，CN22報關簽條之上半部應黏貼於地址吊牌上，CN23報關單亦應黏貼於同一吊牌上。倘寄達國指定業者要求，兩種報關單應貼於袋內任何一件內件上。
 - 2.10 函件內裝印刷物、血清、疫苗、傳染性物質、放射性物料及難覓得之急用藥品者，一概不得因其未貼CN22或CN23報關單而予退回原寄局。
 - 2.11 郵件之內容應詳細列於CN22及CN23報關單上。概略書寫者應不予收寄。
 - 2.12 本條其他各項之規定亦適用於第2.2項所述自CN22或CN23報關單取得之資料。如自CN22或CN23報關單取得之資料與第2.2項所述電子傳輸版本有異時，應以CN22或CN23報關單為準。
3. 包裹適用之規定
 - 3.1 各指定業者應採取一切步驟，儘可能使航空包裹加速

通關。

第 20-002 條 驗關費

1. 函件

- 1.1 原寄國或寄達國送交海關查驗之函件，依公約第202條規定，郵政均得收取指標性2.61SDR之特別資費。每件印刷物專袋則得收指標性3.27SDR之特別資費。
- 1.2 如無特別協議，本項費用由寄達國指定業者向收件人收取。但遇有包裹投遞免除各項費用者，驗關費應由原寄國指定業者代表寄達國指定業者收取。

2. 包裹

- 2.1 公約第20.2條所列，每件包裹在原寄國驗關費之指標性最高限額為不逾0.65SDR。
- 2.2 包裹在寄達國送交海關查驗者，依公約第20.2條之規定，每件指標性最高驗關費為3.27SDR。
- 2.3 如無特別協議，本項費用須於投遞包裹時向收件人收取。但遇有包裹投遞免除各項費用者，驗關費應由原寄國指定業者代表寄達國指定業者收取。

第 20-003 條 關稅及其他費用之取消

1. 各指定業者遇下列情形，應負責向其本國有關單位交涉，取消下列函件之關稅及其他費用：
 - 1.1 退回原寄國者；
 - 1.2 因內件完全毀損而銷毀者；
 - 1.3 改寄至第三國者；
 - 1.4 包裹特殊情況：
 - 1.4.1 為寄件人所拋棄者；

- 1.4.2 在其經手範圍內遺失、被竊或破損者。
2. 如為破損或被竊之包裹，要求取消之費用，僅以短少內件之價值或內件貶值之數額為限。

第 6 章 責任

第 21-001 條 查詢·一般原則

1. 在公約第21條規定之期限內，寄件人或收件人一經向郵局提出查詢時應立即建檔受理。在寄件人查詢尚未投遞之郵件，而其預期運送到達寄達國家之日程尚未屆滿時：
 - 1.1 使用CN08查單時，應告知寄件人傳送之時間；
 - 1.2 使用IBIS網路查詢系統時，除進口EDI之訊息（RES DES或EMSEVT）業經傳送，該項查詢，僅在上述預期之運送時間已屆滿後，始行送出。
2. 依據21-001、21-002及21-003之規定，關於查詢處理及解決之期限，不得訂有保留方式，但雙邊協定架構範圍內，另有訂定者除外。

第 21-002 條 以CN08查單發起之查詢

1. CN08查詢單之製備
 - 1.1 相關指定業者經由協議，函件可透過電腦檔案或訊息，以電子方式查詢（電子CN08單式），例如使用網路查詢。包裹如無上述協議或指定業者未使用IBIS網路查詢系統時，則應使用CN08單式。
 - 1.2 CN08單式應儘可能隨附與原件同式之地址樣本。查詢單各欄應清晰詳細填寫，如係查詢掛號函件或保價函件，應包括已付費用之必要資料，最好用大寫羅馬文

字及阿拉伯數字，如能以正體書寫為佳。

- 1.3 倘係查詢代收貨款郵件，則應另附第18-002.3.3.1條規定之單式副本。
- 1.4 查詢同一寄件人同時在同一郵局，寄交同一收件人並由同一郵路發出之多件函件，得僅繕備查詢單一份。
- 1.5 各指定業者均應儘可能提供國際公署，該郵政受理必須發送CN08查詢單之電子資訊地址。
- 1.6 凡收到CN08單式及顧客隨附文件之第一個指定業者，應於10天內完成調查工作，並將CN08單式及附件轉發至相關指定業者。單式及附件應儘速退回發起查詢之指定業者，至遲應於原查單之日起2個月內或如係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發起者，應於30天內為之。如係有關保價及掛號函件、普通及保價包裹之查詢，則在寄件人之要求下，應隨附CN18收件人聲明書單式，並證明未收到查詢之件。凡超過相關期間，寄件指定業者應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信方式通知原寄指定業者，相關費用由寄達指定業者負擔。函件之查詢，如經協議使用電子系統者，答覆之時間，應訂於相關指定業者之協定中，但不得超過本款之期限。
- 1.7 查詢單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發出者，查單之答覆亦應儘可能以同樣方式辦理。
- 1.8 每一函件查詢案件，應免費提供提出查詢之顧客一份收據或案號，備供顧客或指定業者於查詢超過期限或使用CN08查詢單追蹤查詢，以便查知查詢進展之程度。各指定業者得參考施行細則中提供之指標式樣，自行設計收據。

- 1.9 雖經寄達指定業者證明函件業經妥投，倘寄件人堅稱，收件人聲稱其尚未收到該件，應依下列方式辦理。在原寄國指定業者之急切請求下，寄達國指定業者應有義務，立即或至遲應自發出此一請求之日起30日內，以確認投遞之書面CN07收件回執或其他方式將投遞之證明，經由原寄國指定業者提供給寄件人。必要時並依據第18-004.3.1條或18-102.3.2條之規定加以簽署，或依據第18-001.6.1.7條、17-205.3或18-001.6.2.5.1條，以其他方式證明收件人已收到該函件。
2. 掛號函件，普通包裹及保價函件之查詢
 - 2.1 凡查詢涉及以彙總登單制互換之掛號函件或普通包裹，則總包之號碼及日期務必登入CN08查詢單。相關指定業者間經由協議，函件查詢單及答覆，得以電腦檔案或電子傳輸訊息方式，例如使用網際網路辦理。如無協議，或指定業者未使用IBIS共同網路查詢系統查詢，查詢單應儘可能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寄發，不向顧客收取費用，否則查詢單應以郵寄方式辦理。查詢單如以郵寄，不必另備書函，並主動以最速郵路（航空或水陸）寄出。
 - 2.2 如經原寄指定業者或寄達指定業者申請，查詢單可由原寄局逕寄寄達局。
 - 2.3 寄達國之中心局或其指定局，於收到查詢單後，如能查明相關函件之確切著落，即將詳情填入CN08單式之「由寄達局提供詳情」欄內。如屬延遲投遞、扣留、或退回原寄局，應將理由在CN08單式上簡單註明。
 - 2.4 相關指定業者不能證明相關函件已投交收件人，或正

確轉運另一指定業者時，應立即下令作必要之查究。並應將其對於責任之判定，紀錄於CN08單式「最後答覆」欄內。

2.4.1 凡指定業者間協議函件使用CN08電子版本者，承擔責任之指定業者，應將授權接受責任之案號，登載於CN08電子版本之授權碼欄位內。承擔責任之範圍（例如：全部金額、已付金額之一半（大宗函件）或依據雙方指定業者之協議應由對方補償查詢者），應於備註欄中註明。

2.5 依照第2.3款及第2.4款規定填妥之CN08查詢單，應儘可能利用與發來相同之方式，以電子方式之傳真或電子郵件或以最速郵路（航空或水陸）寄退繕發該單之局。

2.6 原寄國指定業者應將散寄轉運郵件之查詢單，同時送交居間轉運及寄達國指定業者。郵件係以直封總包封發，該總包經由一個或多個居間轉運指定業者，原則上相關郵件之查詢單，應由原寄國及寄達國直接處理。但為加速調查處理，原寄國指定業者，得要求居間轉運指定業者，提供必要之封發資料。

2.6.1 送交函件或包裹資料彙輯所列之居間轉運指定業者之查詢單，應妥適隨附CN37、CN38或CN41單式。

2.6.1.1 依據第2.5項之原則，相關副本得為電子或實體方式。

2.6.2 各經轉指定業者對收到之諮詢，應儘速10天期

限內，將CN08查詢單轉交至下一指定業者，相關之CN21通知單應送交原寄國指定業者。

3. 回執未退回寄件人之查詢

- 3.1 第18-003.4.3條所述之情況下，如函件已經投遞，寄達國指定業者應自CN07回執上獲得投遞之通知，該單式上註有「Duplicata（副本）」字樣及收件人之簽名。如寄發回執國家法律規定，亦得以國內業務使用之文件，附有收到該件之簽名或電子簽名，隨附於CN07單式中，CN07單式應仍附於CN08查詢單，供隨後投交申請人。

4. 在他國交寄函件之查詢

- 4.1 如為在他國交寄函件之查詢，CN08單式應寄交函件原寄指定業者之中心局或指定之郵局。所查詢函件之交寄執據，應在相關文件定保留期限到達前提出，但不必隨附於CN08單式。單式上應加註「Vu récépissé de dépôt No. … délivré le … par le bureau de … (Seen, certificate of posting No. … issued on … by the office of …)」(某局某年某月某日摺發之第某號交寄執據，已驗明無訛)字樣。

第 21-003 條 使用IBIS發起之查詢

1. 指定業者間同意使用IBIS網路查詢系統，則應依照所述規定之流程。
 - 1.1 同意使用IBIS網路查詢函件之指定業者，應遵照此處所述程序。包裹則應一律使用IBIS網路查詢系統。
2. 藉由IBIS網路查詢系統處理查詢案件，應依照後述之二階段工作流程及IBIS網路查詢系統操作指南之規定。

3. 二階段查詢工作流程：
 - 3.1 第一階段查詢（L1Q）：如電子追蹤系統登載之資訊，不足以用以答覆客戶之查詢，指定業者即應向寄達國指定業者提出符合第2項規定之各類查詢請求。針對第一階段查詢之回覆（L1R），應預期其能在與請求類型相應之時限內完成。如寄達或居間指定業者同意承擔補償責任，則應對原寄國指定業者發出一組授權碼。
 - 3.2 第二階段查詢（L2Q）：如第一階段查詢（L1Q）之回覆未有結論，原寄指定業者得對居間或寄達國指定業者發出第二階段查詢（L2Q），要求進一步調查。針對第二階段查詢之回覆（L2R），應預期其能在與請求類型相應之時限內完成。第二階段查詢之答覆需有明確結論。上述規定時間過後，原寄國指定業者得代表居間或目的地指定業者，對申請者做出補償，應負責任之指定業者，應以電子方式發送相對應的授權碼。若居間或寄達國指定業者，未在前述時間內回覆授權碼，或收到之資料，並無法視為第25-001.1條規定之最終答覆，原寄國指定業者應有權主動代表居間或寄達國指定業者補償合法之申請者。
4. 查詢訊息之更新：IBIS系統在查詢過程中，亦可更新或補充下列訊息。
 - 4.1 訊息品質之更新（QUM）：允許業者收到未經承諾或不完整之查詢時，可提出增加資訊之要求。
 - 4.2 訊息狀態之更新（SUM）：在未提供確定答覆前，查詢之更新。

5. 經寄達指定業者證明郵件業經妥投，惟寄件人堅稱收件人尚未收到該件，寄達國指定業者有義務提出CN07收件回執或依第18-003條之規定取得之簽名等，得用以證明確已投遞之書面資料，或提出依照第17-205.3條或第18-001.6.2.5條規定之簽收影本或其他收件人收件之證明。
6. 在IBIS系統，指定業者得不正式辦理查詢，而以發送郵件先前的狀態資料訊息通知，解決案件。開始通知之時間，並不用來評量回覆之速度及品質。
7. 查詢過程及效率時限表：
 - 7.1 查詢應依照7.2表列種類所對應之時限規定及查詢之階段處理。
 - 7.2 指定業者之回覆時間，必須合於下表所列工作天數（一天八小時，不包括假日在內）：

查詢類型	流程階級	第一階段回覆時間	第二階段回覆時間
郵件狀態更新之確認	1至2	3日	15日
書面投遞證明 (WPOD)	1	10日	—
投遞爭議	2	—	15日
改址/更正地址及再投或退回/停止投遞之要求	1	5日	—
內件破損/遺失	1至2	7日	15日
地址錯誤/重寄/轉寄	1至2	7日	15日
海關檢查	1至2	7日	15日

寄達地延誤投遞/處理之說明	1	5日	—
郵件未附退回理由	1	5日	—
未收到代收貨款金額	1至2	7日	15日
投遞回執（A R）	1至2	7日	15日

- 7.3 查詢過程終了後，應負責任之指定業者，須提寄發指定業者一組相對應授權碼，同意補償申請者。
- 7.4 應負責任之指定業者，未在前述規定之時間內，退回授權碼，或收到之資料，無法視為細則第25-001.1條及第25-001.2條定義之最終答覆，原寄國指定業者應有權主動代表寄達國指定業者對合法申請者做出補償。
- 7.5 就函件而言，任何可達成至少80%準時回覆查詢績效標準，參加追加補償計劃之各指定業者，均有權接受細則第31-104條規定之獎勵。包裹亦依本條8.1至8.3規定，自查詢開始及收到回覆，平均在16個工時內完成，則有權接受依第33-201條規定之IBIS陸運分攤費獎勵，並且鼓勵指定業者在第3項所述二階段查詢工作流程，維持95%準時之目標。
8. 處理效率及執行品質，分別依照下列所示標準：
- 8.1 準時回覆：在第一或第二階段規定之時間提出答案。
- 8.2 函件：查詢開始時間。包裹：自收到查詢開始時限。
- 8.3 包裹：自收到回覆開始時限。
- 8.4 自第一階段提昇至第二階段之時間。
- 8.5 未解決之訊息：查詢未在規定之時間內答覆，或報告

在進行中，仍未答覆。

8.6 第一階段回覆即解決之比例。

8.7 至最終答覆需要之時間。

第 22-001 條 指定業者責任之適用

1. 原則

- 1.1 除電子商務包裹（ECOMPRO）之外，各指定業者所承擔之責任，僅限散寄郵件及直封總包和未附無法投遞原因退回之包裹。
- 1.2 凡承擔不可抗力風險責任之指定業者，對寄件人在該國交寄之函件及包裹，於轉運途中任何時刻，因不可抗力而致遺失者，均承擔其責任。此項責任之承擔亦包括改寄或退回寄件人在內。
- 1.3 凡發生遺失、被竊、破損或無法解釋退回緣由之指定業者，應依其國內規章，確定此項遺失、被竊、破損或無法解釋退回緣由是否由於不可抗力之情況所致。此項情事並應循原寄指定業者之要求，通知該指定業者。
- 1.4 參加代收貨款函件互換之指定業者，對投遞代收貨款函件而漏未收取款項，或收取款額較貨價為低時，最高應負代收貨款總額為限之責任。在收取及寄發款項時可能發生之延誤，各指定業者均不負其責任。

2. 補償

2.1 函件

- 2.1.1 依公約第22.2.1條之規定，對掛號函件遺失、全部被竊或全部毀損時，其補償金額每件為

30SDR，掛號印刷物專袋，每袋150SDR。除掛號費外，寄件人交寄時，已付之資費及手續費，應併入應付之全部補償金之內。

- 2.1.2 公約第22.2.2條所指補償金額，對掛號函件部分被竊或部分毀損者，不得超過第2.1.1項對掛號函件遺失、全部被竊或全部毀損之金額。

2.2 包裹

- 2.2.1 公約第22.3.1條所述之補償，不得超過每件普通包裹40SDR及每公斤4.50SDR之合計數，另加交寄時所付之資費及費用。
- 2.2.2 各指定業者得經同意相互採用每件包裹為130SDR之數額，而不論其重量。
- 2.2.3 公約第22.3.2條所述對普通包裹部分被竊或部分毀損之補償額度，不得逾前述第2.2.1款及第2.2.2款對包裹遺失、全部被竊或全部毀損之款額。
- 2.2.4 保價包裹遺失，全部或部分被竊及毀損，其補償金額不得超過公約22.4條規定之額度。
- 2.2.5 未附退回原因包裹之補償金，依據公約第22.6條規定，應與包裹寄件人，在原寄國交寄時之資費及寄達國退回所生之費用相稱。

3. 包裹補償金支付之條款

- 3.1 補償金之支付係由居間或到達指定業者負責，應依據下列規定。
 - 3.1.1 依據第17-215.1.5條規定，包裹認證條碼必須合於郵盟公告之技術標準S10之規格。

3.1.2 如雙方之指定業者均使用IBIS網路查詢系統，則應由原寄指定業者輸入查詢資料。

3.1.3 如應負責之指定業者，未使用IBIS網路查詢系統，索賠則依據第21-002條規定辦理。

第 23-001 條 被竊或破損掛號或保價函件或包裹之投遞

1. 投遞被竊或破損之掛號或保價郵件或被竊及破損之包裹之指定業者，應繕製一份CN24報告單，經與收件人會同查驗，並儘可能由其會簽。該報告單乙份應交收件人收執，該件如係拒收或改寄時，則隨附於該件上。另一份由繕具報告單之指定業者留存。報告單應以掛號或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送交封發互換局所屬國家於線上函件或包裹資料彙輯所列妥適郵局。
2. 原寄國指定業者收到依據本條第1項、第17-137.11條或第17-234.2條之CN24報告單時，應通知寄件人郵件已被竊或毀損。
3. 前項保價函件如經投交，應隨附依照第17-137.11條規定而繕具之乙份CN24報告單，並按寄達國規章辦理。原件如遭拒收，所述報告單應留附於郵件上。
4. 依本條第1項規定處理之郵件，如收件人拒絕在CN24報告單會簽，應依其國內規章規定，退回寄件人。
5. 若按照公約第23.1條規定承擔之責任須與另一指定業者共同分擔時，則其申請書應隨電子檔副本或CN24報告單譯本，以網路查詢系統予以紀錄。如屬可行，亦應利用IBIS網路查詢系統，提供一份第17-234.2條規定之CP78驗證電子檔副本。

第 24-001 條 寄件人責任之確定

1. 某一指定業者發現郵件破損係因寄件人過失時，應即通知原寄指定業者，在適當情況下，原寄指定業者之責任係對寄件人採取適當之行動。
2. 根據前項之規定，原寄或寄達指定業者，得協議草擬對函件寄件人應負擔破損金額之帳務處理流程。

第 25-001 條 補償金之支付

1. 原寄或寄達指定業者，確實已通知參加運送之指定業者，且有下列任何一種情況：（i）收到IBIS系統傳來之查詢日起（每一流程均合於第21-003條之規定）或（僅限於函件）可確認已收到以傳真及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發出的CN08查單，經過30日。（ii）收到以郵寄之CN08查單已經2個月（僅限於函件），仍未結案或提出報告，則原寄或寄達指定業者有權代表參加運送之指定業者，對合法申請者做出補償：
 - 1.1 毀損之原因係由於不可抗力；
 - 1.2 因其內件已遭主管當局扣留、沒收或銷毀，或該件已依寄達國之規章沒收。
2. 此情況下，參與轉運之指定業者，不得拒絕償還由原寄或寄達指定業者（視情況而定），已支付合法申請索賠者之郵費和其他費用。
3. 第1項規定，指定業者使用函件CN08查詢單式2個月期限，應自原寄指定業者填妥CN08查詢單（包含各項總包轉運之必要資訊），且於寄達指定業者收到時，才開始計算。
4. 原寄指定業者依第21-002.1.9條之規定，向寄達指定業者要

求提供確認查詢之郵件已投遞，自提出要求之日起30天未予答覆，對第2階段查詢業務，未妥善執行，亦未答覆時，原寄指定業者應有權代表寄達指定業者，向合法之申請者辦理補償。

5. 原寄或寄達指定業者，如遇查單未經妥填或填寫不正確，而需退回加填或更正資料，致逾第一項期限時，應有權向合法之申請者延期辦理補償。補償金得自前述查詢妥填或更正之日起（i）收到IBIS網路查詢系統傳來之查詢日起（每一流程均合於施行細則第21-003條之規定）或可確認已收到以傳真及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發出的CN08查單（僅對函件），經過30日。（ii）收到以郵寄之CN08查單（僅對函件）已經2個月，查單已妥填或修正。如查單無需加填或更正資料時，相關指定業者應即有權不補償合法之申請者。
6. 如屬代收貨款包裹之查詢，經過與第1項所述相同之期間，並未結案，並已適時通知，原寄指定業者，則有權代表寄達指定業者，向合法之申請者，補償以貨價為限之款額。
7. 本條有關查詢之處理及解決期限、補償金支付之期限及條件，以及支付指定業者補償金之規定，不得表示保留。但屬於雙邊協定架構內者除外。

第 25-002 條 補償金支付之期限

1. 補償金應儘速支付，至遲應自查詢之翌日起3個月內完成。
2. 除屬雙邊協定架構內者外，有關補償金支付之期限規定，不得表示保留。

第 25-003 條 補償金之自動支付

CN08查詢單「由經轉郵政或寄達郵政提供之節目」、「由寄

達郵政提供之節目」及「最後答覆」等各欄未經填妥即予退回者，依第25-001條之涵義，不得視同最後之答覆。

第 25-004 條 各指定業者間責任之確定

1. 凡指定業者於接收郵件後，並未以CN43驗證對封發之函件，或CP78對包裹之驗證，或CN37、CN38或CN41交接路單，述明收到時之異常情形，以一切規定之查詢方法，亦不能證明已投交收件人，或已妥善轉發另一指定業者時，除能提出反證外，應承擔責任。
2. 如遺失、被竊或毀損發生於運遞過程中，而不能證明發生於何國境內，或由何國經手者，相關各指定業者應共同分擔損失。
 - 2.1 但遇有掛號函件遺失時，依據第18001條規定，僅適用於貼有CN04（附單一條碼者）簽條之郵件。否則，封發指定業者應自行承擔損失。
 - 2.2 但如包裹係屬非保價包裹，其補償金額未逾第22-001.2.2條訂定之每公斤計算金額者，其補償金額應由收寄與寄達兩指定業者平均分擔，並不包括居間指定業者在內。
3. 就保價郵件而言，各指定業者對其他指定業者應承擔之責任，不得超過該指定業者所採之保價最高限額。
4. 凡不辦理保價郵件之指定業者，對直封總包之保價郵件，應依有關掛號函件及/或非保價包裹之規定承擔責任。本條亦適用於指定業者對利用船舶或飛機載運保價郵件而不承擔責任之情形。
5. 倘保價郵件之遺失、被竊或毀損，發生於未辦理保價郵件業務之居間定業者國境或其經手範圍內，原寄指定業者，

應承擔該居間指定業者不負責任部分之損失責任。如受損金額超過居間指定業者所採之保價限額者，亦適用同樣規則。

6. 所有不得免繳之關稅及其他費用，均應由承擔遺失、被竊或毀損責任之指定業者負擔。
7. 支付補償金之指定業者，應取得領款人對收件人、寄件人或第三者所得主張之權利，但以所付之補償金額為限。

第 25-005 條 確定各指定業者責任之程序

1. 除能提出反證並符合第25-004條之規定外，居間指定業者或寄達指定業者在下列之情形下免除一切責任：
 - 1.1 已依照查驗函件及包裹之規定，並查明異常事項者；
 - 1.2 能證明收到查詢，係在所訂檔案保存期限屆滿後，而相關檔案業經銷毀。但此項保留，並不影響查詢人之權利；
 - 1.3 對於應逐件登列清單之掛號函件，由於原寄指定業者未將掛號函件詳細登列於CN33掛號函件清單之規定辦理，致無法證明遺失之掛號函件是否已正確投遞。
2. 除有反證外，檢查後發現掛號或保價函件之整包，或其中某件查無著落或遭破壞，互換局未能以最快郵班，以CN24將查驗情形通知寄發指定業者時，則寄發掛號或保價函件之指定業者，應免除一切責任。
3. 掛號或保價函件之被竊或破損，經查明係發生於寄達國，或退回寄件人時發生於原寄國者，則該國指定業者應證明：
 - 3.1 函件
 - 3.1.1 相關包封、封套或容器及其封釦，以及相關函件之包裝及封釦，並無任何顯著被竊或破損痕

跡；

3.1.2 如係保價函件，其重量與交寄時所註並無不同；

3.1.3 倘掛號函件或保價函件在某指定業者國境內，
或在其經手範圍內，因不可抗力而致遺失、被
竊或破損，僅該指定業者與原寄指定業二者，
均對上述不可抗力情事，承擔風險責任，該指
定業者始應對原寄指定業者承擔責任。

3.2 包裹

3.2.1 包裹之包裝及捆紮並無顯著被竊或破損痕跡；

3.2.2 如係保價包裹，交寄時經確定之重量並無變化；

3.2.3 如包裹係裝入固封容器發運，其容器及捆紮均
完整無損。

4. 適用包裹之特別規定

4.1 包裹彙總發寄者，各有關指定業者不得以包裹總包內
裝件數與包裹清單所登件數不符為由，推諉其應共同
承擔之責任。

4.2 如屬彙總運送，各有關指定業者得經協議，對某類包
裹之遺失、被竊或破損，共同負責。

4.3 由於不可抗力情事，以致包裹在其國境內或在其經手
範圍內發生遺失、被竊或破損之指定業者，除非兩造
指定業者均對不可抗力風險均承擔責任，則原寄指定
業者應不負責任。

5. 寄達指定業者或原寄指定業者一旦提供第3項所述之證明，
則其他各有關指定業者，概不得以該郵件業已轉至次一指
定業者，而該次一指定業者並未提出任何異議為由，拒絕
其應分擔之責任。

第 26-001 條 向航空公司索回已付補償金

1. 凡遺失、被竊或破損發生於航空公司之業務範圍內者，則向寄件人支付之補償金應向該航空公司索回：
 - 1.1 凡與航空公司直接結算運費之指定業者，則由原寄指定業者向其索回；
 - 1.2 若原寄指定業者並不直接向航空公司結算運費，則由收取運費之指定業者向其索回。支付寄件人之補償金應由收取運費之指定業者，歸還原寄指定業者。

第 26-002 條 向付款指定業者償還補償金

1. 應承擔責任之指定業者，或被其他郵政代墊補償金之指定業者，應依據分別在CN08或IBIS網路上所載必要資訊，將支付合法申請者之補償金、資費及手續費，償還付款指定業者。償還之帳務程序應依照第26-003條及第26-004條之規定辦理。
2. 補償合法申請人之補償金、資費及手續費，如係由數指定業者分擔者，應由不能證明所查詢之函件已妥為轉交前途之第一指定業者，在前項規定之期限內，先將支付給合法申請人之全部補償金、資費及手續費償還付款指定業者，然後再向其他應承擔責任之各指定業者，追索對於補償金應行分擔部分。
3. 凡經確定應承擔責任之指定業者，且起初曾拒付補償金者，應負擔所有因無故延遲付款而發生之各項額外費用。

第 26-003 條 各指定業者間補償金之結算

1. 如付款指定業者於支付補償金授權通知發出之日起一年內，未向應負責之指定業者索還者，該項授權即視同無效

滅失。收到授權之指定業者，應即無權追索已償付之補償金，但依據第26-004.1.5條，已將接受之CN48帳單，轉入CN52總帳者，不在此限。

2. 在責任已被承認，以及第25-001.1條之情形下，補償金額亦可主動經由清帳手續，由指定業者以直接或透過居間指定業者收回。指定業者須定期提出應負責任之指定業者清帳帳單。
3. 寄件人或收件人收到事後尋獲之郵件而退還所領之補償金，此款應自退還日起，一年內歸還負擔此項遺失之指定業者。
4. 各指定業者對於彼此代付並經雙方確認之補償金，得協議按期結算之。
5. 原寄與寄達指定業者得協議，由必須向合法申請者支付補償金之指定業者，負擔全部損失。
6. 向債權指定業者償還墊款，應依第35-005條規定之付款規定辦理。

第 26-004 條 應付補償金之帳務

1. 函件
 - 1.1 凡應由承擔責任指定業者負擔之費用，債權指定業者應按月或按季以CN48單式造具帳單。
 - 1.2 第35-001條規定有關會計帳務之傳輸及簽認規則應適用於CN48帳戶。
 - 1.3 CN48帳單至遲應於相關期限之後的2個月內，寄給債務指定業者。
 - 1.4 CN48之簽認應於2個月內完成。
 - 1.5 原則上，此項帳目應單獨結算。惟各指定業者亦可達

成協議，將其併入CN51細帳或CN52總帳或CP75包裹摘錄帳單內結算。

2. 包裹

- 2.1 如需向各負責之指定業者索還墊付之補償金，且涉及數筆款項者，應將其列於CN48代付補償金帳單中。其總額應轉列於本第34-014條規定之CP75帳單。
- 2.2 遇有爭議的補償訴求，而其性質與第25-001條無關時，發寄指定業者應針對要求，提出證明，包括雙方往來之相關CN48單式，支持其論點。

第 7 章 償還

第 35-001 條 帳單與帳務之傳送及簽認

1. 各項帳單與帳務應以電子方式傳送，或當此方式不可行時，以掛號方式寄送一式兩份。
2. 各指定業者應透過國際公署，通知其他指定業者，其接收各帳務帳單所使用之電子及實體地址。
3. 債務指定業者得拒絕核對及接受債權指定業者未於適用之傳送期限內提出之帳單與帳務。
4. 簽認帳單與帳務之截止日期，應適用於兩種傳送方式（以電子或掛號函件方式）。原則上，簽認期限之起算應自該單式完成時。以掛號函件方式傳送時，若該帳單與帳務之收訖日，距離該單式之完成日已逾兩週，收件指定業者應有權告知合作指定業者，簽認期限應自收訖日起算。
5. 帳單或帳務之簽認，應包含簽退全無變更或修正之單式予製備之指定業者。此簽認應以電子方式傳送，或當此方式

不可行時，以掛號郵件方式傳送。

6. 以特別提款權（SDR）開立之各帳單或帳務，合計金額應不計入小數點。
7. 帳務差異金額每筆不逾9.80SDR者，不考慮調整之。
8. 若製備帳單或帳務之指定業者未於簽認期限內收到任何來自合作指定業者之修正通知或簽認，即可將其視為完全簽認，亦即合作指定業者對帳單無變更或修正。
9. 若收件指定業者已寄出修正通知，或已啟動關於單式內容之討論，即不再適用簽認期限之起算遞延規定，惟兩造應竭力迅速解決此案。若修正通知為寄出原帳單或帳務之指定業者所寄出，則第5項之規範應適用於此修正版本。

第 35-002 條 帳目之結算：總則

1. 各指定業者間因業務往來而發生之國際帳目，其結算得視為本期交易，並依照相關各會員國間所訂有關現行國際義務之協定辦理之。無此項協定者，其帳目應依照下列條款辦理結算。
2. 經簽認之帳單，應作為兩指定業者間製備（如必要時）最終結清帳務之必要根據。
3. 指定業者之間得採行雙方結算方式，或透過國際公署多邊結算系統，或其他結算系統予以結算。國際公署多邊結算系統僅對已簽署與該系統相關會員協議之指定業者開放。
4. 對於2020年，如適用二組到達費率之情況下，無論債權指定業者為何，援引第29.7條之指定業者應編制一份經修改之CN61單式結算帳目，以說明2020年1月至6月以及2020年7月至12月之個別費率。僅於2020年根據經修改之CN61單式進行結算之最後期限內，援引第29.7條之指定業者應視為債權

指定業者。

5. 債權指定業者應與債務指定業者磋商採行何種方式結算。如有異議，應以債權指定業者所選擇結算方式為準。如用國際公署多邊結算系統，債權及債務系統雙方必須均為參加協定之簽署國，並互相同意將相關帳單納入系統。

第 35-003 條 經由國際公署結算帳務

經由國際公署之結算系統結清帳目，應按照萬國郵盟所訂「清帳使用者分組」之條款行之。

第 35-004 條 未經由國際公署結算之支付規則

1. 債務應由債權指定業者與債務指定業者協商選定之貨幣支付。如有不同意見，在各種情況下均應以債權指定業者之選擇為準。若債權指定業者未指定貨幣，則由債務指定業者決定。
2. 選定貨幣支付之總額，其價值應與以特別提款權列帳之結餘相等。
3. 依第4項規定，支付之總額應依以下規定將特別提款權折算成選定貨幣決定之：
 - 3.1 凡支付之貨幣，其與特別提款權之匯率經國際貨幣基金會（IMF）公布者，則以付款前一日或最近公布之匯率為準。
 - 3.2 以其他貨幣支付者，應先將特別提款權款額按最近公布之匯率，折算為國際貨幣基金會每日所公布與特別提款權有等值之某一居間貨幣。其次再按債務會員國當地市場最新匯率折算成支付貨幣。
 - 3.3 遇有細則第35-012條暫付款項情形，則處理手續與第

3.1及3.2款不同。如支付之貨幣與特別提款權之匯率由國際貨幣基金會公布者，則應採用當年6月30日，如6月30日為假日時，次一工作日之有效匯率；遇第3.2款情形，則支付之貨幣兌換某一居間貨幣，應採當年六月份公布之最後一次匯率。

4. 如債權指定業者與債務指定業者彼此同意，選定某一非國際貨幣基金會會員國之貨幣，而該國法律不容許適用第3項時，則相關指定業者，應對特別提款權與選定貨幣間之等值關係取得協議。
5. 訂定某種貨幣在官方或公認外匯市場之等值時，應採用大多數商品交易之收盤匯率，或最近報價之匯率。
6. 債務指定業者應於付款日依據選定貨幣之金額，以郵政劃撥或雙方指定業者同意之其他任何方式發出。倘債權指定業者表示不選定付款方式，則可由債務指定業者選定之。
7. 債權指定業者應以國際公署之通函，將支票或電匯收件地址變更通知所有會員國。
8. 付款之費用（手續費、結算費、轉存費、佣金等）在債務國國內支付者，應由債務指定業者負擔。其在債權國國內支付者，包括在第三國居間銀行扣收之付款費用，由債權指定業者負擔。倘使用郵政劃撥方式免費撥付，而兩國間無直接劃撥業務時，則在第三國，或擔任債務指定業者及債權指定業者間之居間各國之互換局亦應免費代為劃撥。
9. 倘在支付票據（例如：支票）發出至債權指定業者收到期間，依照第3項、第4項或第5項規定計算之選定貨幣，其等值發生變動，致發生超出應付帳款百分之五（照變動後計算而得）之差額時，其差額之全數應由雙方指定業者均分

負擔。

10. 付款應儘速辦理，最遲應在接受之日起或通知正式接受清算帳戶並表明要結算的金額或餘額，六星期內為之。逾期即自前述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收利息。所謂支付，係指寄發款項或票據（支票、匯票等），或由債務國國內辦理匯劃之機構簽發劃撥或存入通知單而言。如遇無法透過銀行轉帳之情況，致債務國未能償付已收到之帳單，債務及債權指定業者得請求國際公署協助，以完成款項轉帳。請求國際公署協助轉帳之債務指定業者，必須以書面方式確認其申請，並提供該筆付款無法直接於指定業者間完成之證明及帳單已簽認之證明。
11. 在雙邊關係中，債權指定業者得要求透過債務指定業者支付應付款項，方式是經由與債權指定業者進行互換之另一債務指定業者，償付初始債務指定業者的款項。為了啟動此機制，所有三方必須同意為達此目的確定程序。
12. 完成支付時，轉帳文件、支票、匯票等，應隨附帳目之名稱、期別、特別提款權款額、適用之兌換率及所匯總額所包含之每筆帳款、適用該兌換率之日期等之詳情單。如無法隨附，應於支付當日，另備航空信函加以說明。上述明細，應以法文或受款指定業者通曉之語文為之。

第 35-005 條 債款以特別提款權支付·一般條款

1. 下列各項支付規則，應適用於以特別提款權列帳，並由郵務往來所發生之各項債款。此等債款或係從總帳或由國際公署所編說明文件而產生，或從非該署所編結算帳目或說明文件而產生。此項規則應亦適用於差額、利息、或有關帳目支付等之結算。

2. 各指定業者在帳目支付後得以解除其責任；俟債款結算後，即由預付款額內扣除。
3. 各指定業者對他一指定業者應收及應付，以特別提款權列帳之同類或各類郵政債款，得相互抵銷，但應於付款期限內為之。倘兩指定業者兼辦郵政及電信業務，經協議後，亦得將電信業務之債款併入相互抵銷。因受委託辦理郵政業務而受某一指定業者監督之機構或公司，其業務上所發生之債款，非經該指定業者同意不得予以抵銷。
4. 如將航郵帳目納入列有各種債款之總帳中，則不應積欠相關航空公司之空運費。

第 35-006 條 抽樣帳單之繕製、寄發及簽認

1. 目標系統國家指定業者間，按照細則第31-116及31-118條之互換總包時，或採用修訂機制時，為統計計數，得進行抽樣作業。
2. CN53及CN54帳單之繕製、寄發及簽認
 - 2.1 接收指定業者之互換局應將其經抽樣之容器及其內容、條碼、容器類型、函件型式所含之郵件件數及淨重、毛重，登錄於CN53帳單上。對每種運輸方式（航空、陸空、水陸路）、容器類型（適當時）應另行繕製CN53帳單；
 - 2.2 目標系統國家指定業者間，應由接收指定業者抽樣並製備CN53帳單。
 - 2.3 凡要求採用修訂機制之指定業者，其互換局應提報觀察期間內相關資訊於CN53帳單上。
 - 2.4 製備CN53帳單之指定業者，應按運輸方式（航空、陸空、水陸）及函件型式（如適用）總結每季CN53

帳單，繕製 CN54 重組帳單一紙。

- 2.5 每季收到涵蓋於統計中之最後一次總包後3個月內，應將CN54帳單連同CN53帳單寄送另一相關指定業者。
- 2.6 業者得協議以合於郵盟標準M50定義之e53訊息（抽樣電子帳單）取代CN53及CN54帳單。
- 2.7 電子帳單僅適用於非按型式分類總包之抽樣。
- 2.8 CN54重組帳單或具同等效力之e53電子帳單，其簽認作業應於3個月內完成。

3. CN54bis年度重組帳單之繕製、寄發及簽認

- 3.1 製備CN54之指定業者，應從CN54（或等效之e53訊息）及CN56重組帳單之資料，繕製CN54bis年度重組帳單一紙，彙登按運輸方式，函件型式（適當時）及季份實行總包抽樣有關之數據，並根據該項數據，計算出該年每公斤郵件之年度件數及統計時之函件型式。
- 3.2 修訂機制下，凡要求實行統計計數之指定業者，應從CN54bis年帳之資料，計算出每公斤郵件之平均件數，另若採用修訂機制，則適用細則第31-112.6條所訂之公式，加列到達費之新費率。
- 3.3 CN54bis年度重組帳單，應於有關第4季之CN54及CN56帳單簽認後1個月內，寄送至相關另一指定業者。
- 3.4 CN54bis年度結算之簽認應於2個月內完成。

4. 若相關之另一指定業者已實行控制統計之計數

- 4.1 目標系統國家間之抽樣：CN54bis登載之年度每公斤函件數若與對方指定業者之計數相差在10%以下，且未導致年度付款金額之差異超過5%時，則應屬有效。

前述之限制，僅於指定業者為計算到達費所為之抽樣統計，其抽樣統計之原則及每公斤函件數之估算，均合於細則第31-115.1.1條詳述之規定，始為有效。

- 4.2 修訂機制下：要求採用修訂機制之指定業者所確認之數據，如與另一指定業者所確認之數據相差10%之內，應視同有效。
5. 如年度每公斤函件數相差在10%以上或年度付款金額之差異超過5%，雙方指定業者應同意考量其所用統計系統之精確度，協議結算到達費所用之數值。
6. 若雙方指定業者無法同意對本條之適用，得按通則第153條規定訴諸仲裁程序。

第 35-007 條 CN55、CN56及CN69總包帳單之繕製、寄發及簽認

1. 寄達互換局收到原寄互換局每季最後一批總包後，應根據CN31函件清單之節目，按總包類別、郵件型式（合適時）、封發互換局及寄達互換局，繕製CN55總包帳單。
2. 寄達國指定業者及經轉指定業者應根據CN55帳單所列節目，按總包類別、原寄局、寄達局、及郵件型式（合適時），每季繕製CN56總包重組帳單。
3. CN55總包帳單應做為CN56總包重組帳單之佐證，寄送原寄國指定業者。
4. 對於轉運水陸郵件，轉運指定業者應以其所直封轉運容器之紀錄為基準、按原寄和寄達交換局及郵件型式分類，並依據其所繕製CN37交接路單之細節，編製該季度之CN69帳單。

5. CN56重組帳單，應於每季終了後4個月內，寄交相關指定業者。業者得協議以符合郵盟標準M51定義之e55訊息（到達費電子帳單）替代CN56重組帳單及用以佐證之CN55帳單。
6. CN56重組帳單及與其相當之e55訊息，應在2個月之期限內簽認。經核對後如發現不符，應隨附更正之CN55帳單，以作為更正及簽認CN56重組帳單之佐證。如總包寄達國指定業者對於CN55帳單內所作之更正有異議時，原寄國指定業者應寄送其互換局封發相關爭議總包所造具之CN31單式影印本，以證實實際之數據。如以電子方式交換CN31，此清單之電子資料，應以PREDES訊息傳送，更正之CN56重組帳單及CN55帳單應於2個月內寄發。各國指定業者得協議CN55、CN56帳單均由原寄國指定業者造具。在此情形下，5及6項規定之簽認程序應予比照適用。
7. 轉運指定業者應在相關每季終了4個月內，作成並送交CN69直封郵件帳單予原寄指定業者。如CN69帳單顯示為空袋（容器），則應在相同期限內，送交寄達指定業者來替代原寄指定業者。
8. CN69之簽認作業應於2個月內完成。

第 35-008 條 非抽樣函件流量之帳務

1. 接收之總包，如其內裝僅含不須抽樣之函件，且提供總包內裝函件數量，則視為非抽樣函件流量。此類流量包括掛號保價郵件總包（UR）及可追蹤函件總包（UX）。
2. 為避免付款延遲，如滿足以下所有條件，指定業者可選擇按季而非按年向合作指定業者請求支付非抽樣函件流量之費用：
 - 2.1 接收指定業者提前於9月30日前通知合作指定業者，自

次年1月1日及後續年度進行季度付款。

- 2.2 合作指定業者於同年11月30日前已同意第2.1項之要求，或掛號或可追蹤函件之年度非抽樣流量超過100,000件。對於後一項計算方式，年度數量總計應為上一年度最後兩季及當年度前兩季之數量。
3. 若有以下情況，可停止對非抽樣函件流量進行獨立之帳務核算：
 - 3.1 接收指定業者於11月30日前向寄發指定業者提出停止要求，自次年1月1日起生效；
 - 3.2 寄發指定業者於11月30日前向接收指定業者提出停止要求，且其每年寄送予接收業者之非抽樣之掛號及可追蹤函件流量（按第22項計算）均低於100,000件，則自次年1月1日起生效。
4. 滿足本條第2項條件之按季度支付之非抽樣函件，應適用以下規則：
 - 4.1 每季之帳單應包含收到之非抽樣郵件之到達費及附加費，但不包括CN60單式所列之追加補償。
 - 4.2 非抽樣郵件之寄達國指定業者應根據CN56重組帳單，繕製季度CN71帳目。
 - 4.3 CN71帳目應以簽認之CN56帳單為依據。其應於簽認CN56帳單後立即寄發，且不得遲於相關季度結束後六個月。
 - 4.4 確定最終費率後，應製作CN71bis年度帳目以調整應付金額並要求支付差額。若無差額，仍應製作該單式，以確認或作為服務品質基金付款之佐證文件。
 - 4.5 CN71bis單式應於適用於CN61之相同期限內，由債權

人發送並由債務人接收。

- 4.6 若指定業者與合作指定業者透過CN71及CN71bis已收到長達一年之非抽樣性郵件款項，則此類非抽樣性郵件應排除於雙方訂立之CN61之外。
- 4.7 若CN71及CN71bis所接收之非抽樣性郵件款項係二合作方之間以特定方式和/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若此類合作方中任一方要求向另一方支付暫付款，則相應之暫付款請求不得包括非抽樣性郵件之到達費。

第 35-009 條 大宗函件之帳務

1. 寄達局指定業者，每季應以CN32函件清單為基礎，製作CN57帳單，說明其收到之大宗函件。
2. 如有爭議，原寄指定業者或寄達指定業者，應發送相關爭議郵件之CN32函件清單予合作指定業者。若以電子方式交換CN32函件清單，應開放相關電子資料之查詢權限。
3. 如未能於每季終了4個月內發出，原寄指定業者得拒絕核對及簽認任何CN57帳單。
4. 原寄指定業者應在CN57帳單繕備2個月內接受及處理。
5. 一旦最終之費率達成協議，原CN57帳單使用之暫時性費率，
6. 得製作一張CN57bis年度帳單，調整帳目及請求差額。
7. CN57bis帳單應由債權指定業者發送、債務指定業者簽認，與CN61帳單適用相同之時限。

第 35-010 條 意欲直接進入國內系統總包之帳務

1. 凡欲直接進入國內系統函件之成本，應由寄達指定業者按雙方同意之帳務單式予以製作帳單。
2. 該帳目應在總包寄達指定業者所訂期限內，由原寄指定業

者予以結清，此項期限應不少於該指定業者對其國內顧客所要求之期限。寄達指定業者亦應按細則第35-004.1條之規定，選用付款之貨幣。

3. 若遇直接進入國內系統函件登錄於帳務報表之數據有出入之情形，原寄指定業者應將隨附於爭議總包之帳務單式予以影印並寄發。

第 35-011 條 轉運費及到達費細帳之繕製、寄發及簽認

1. 帳目應由債權指定業者負責繕製，寄送債務指定業者。即使兩指定業者帳目之差額，少於細則第35-013.8及9條所規定之最低限額者，亦應造送。
2. 細帳應按下列方式繕製：
 - 2.1 轉運費，應以CN69重組帳單所列各類總包之總重量為依據，使用CN62單式造具。
 - 2.2 附加海運轉運費，應依據細則第27-102.2條之規定。以CN62bis單式造具兩份，並隨附如提供港口服務之發票等佐證文件。
 - 2.3 到達費，應依據CN56重組帳單，所列收到與發運各類函件重量之差數，必要時依據CN54bis重組帳單及CN19帳單，使用CN61單式造具。
3. 應於相關年度結束後，儘速將CN61到達費細帳寄予債務指定業者。
4. CN61細帳應排除所有按季結算之郵件流量資料，詳如第35-008條所定義。
5. CN62及CN62bis細帳應由債權指定業者繕製，並由債權指定業者選擇以季帳、半年帳或年帳方式繕製。
6. 債務指定業者無義務簽認未於相關年度結束後10個月內發

送之細帳或補充帳目。

7. 細帳之簽認作業應於2個月內完成。
8. 作為一項例外性措施，倘其需討論之該年之清單或帳目業已提出，始可將補充清單或帳目寄往債務指定業者。繕製補充清單或帳目之理由係用以修訂原始清單或帳目改正錯誤之紀錄或新增額外聲請及/或資訊。且應適用第6及7項之條件，若不符合前述情形，債務指定業者應無簽認補充清單或帳目之義務。
9. 各指定業者得同意分別結算水陸總包及航空總包之到達費。在此情形下，各相關指定業者應決定此類細帳之造具、簽認及結算程序。

第 35-012 條 到達費之暫付款

1. 債權指定業者有權要求預付到達費。
 - 1.1 其全年之預付，（如適用）應依據前一年最後結算之函件重量及統計結果計算。
 - 1.2 如於當年度進行發往或來自合作方之非抽樣郵件之季度結算（第35-008條），則向該合作方發出之暫付款請求應排除非抽樣流量之所有金額。
 - 1.3 債務指定業者無義務簽認6月30日之後收到之暫付款。
 - 1.4 倘上年此項重量尚未結算，暫付款項則應依據最近四季經簽認之CN56重組帳單以及相關經正式簽認之CN54函件重組帳單計算。
 - 1.5 有關全年之暫付款，最遲應於當年七月底前完成，並應於當年年終帳目一旦簽認或被視同完全簽認後儘速調整。
2. 2020年之暫付款應根據2020年1月至6月適用之暫定到達費

率計算之。

3. 前項所述有關暫付之CN64帳單，應由債權指定業者，於當年第二曆季寄送債務指定業者。
4. 如債權國指定業者在兩指定業者間已簽認之其他帳務係屬「純債務人」之地位時，債務國指定業者得將暫付款抵銷尚未清償之債務。如尚未清償之債務大於所要求之暫付款時，債務國指定業者在該年不得要求到達費暫付款。債權國指定業者，亦得要求債務國指定業者，對兩者間尚未清償之債務，採用暫付款方式處理。

第 35-013 條 年終帳目之繕製

1. 除有第2及3項詳細情況外，轉運費用及到達費之支付以CN61及CN62細帳為基準，各該帳單上應明示結帳方式。
2. 如已預先支付到達費，一旦CN61細帳已被簽認或視同完全接受，債權指定業者應另行繕製一份CN64帳單。
3. 對前期納入之到達費款項，仍應繕製CN64帳單（請參考本條第10項）。
4. CN64帳單之簽認作業應於1個月內完成。
5. 債務指定業者若對CN64帳單有任何修正，應隨附佐證之CN61細帳。
6. 貢獻於服務品質基金個別帳戶
 - 6.1 對服務品質基金有貢獻之指定業者與基金之受惠指定業者間之郵件流量，後一指定業者應就積欠服務品質基金款額，向國際公署寄送一份CN61細帳，或一份已簽認或被視為完全接受之CN64帳單（如屬需要）。
 - 6.2 對6個月以上或未按期限寄送CN64帳單及CN61細帳，國際公署並無接受之義務：

- 6.3 凡未依期限寄送CN61細帳及CN64帳單之指定業者，應喪失其向有貢獻之有關國家，請求當年之服務品質基金之權利。
- 6.4 貢獻於服務品質基金共同帳戶：第三組國家之債權指定業者負有將CN61細帳及簽認或被視為完全接受之CN64帳單（如適用）寄送予國際公署。
- 6.5 上述文件最遲應於有關年度結束後12個月內寄發。
7. 屬於第4項所述之情形，帳單上應註明「在規定期限內未接獲債務指定業者之修正意見。」（Aucune observation de l'opérateur désigné débiteur n'est parvenue dans le délai réglementaire）。
8. 如CN62帳單餘額未超過163.35SDR時，則應納入次一期CN62帳單，除非相關指定業者已參加國際公署之清帳系統。
9. 如CN61或CN64之帳單餘額未超過326.70SDR，則應納入次一期CN64帳單，除非相關指定業者已參加國際公署之清帳系統。
10. 帳目之結算得依細則第35-002條及第35-003條之規定辦理。

第 35-014 條 包裹郵件：造具帳目

1. 各指定業者應由其所屬各互換局，就收到同一指定業者發來之包裹，每一發運局及其每一總包，於每月或每季末立即編制CP94帳單。各指定業者依據每曆月分別編制之帳單，做為產生每季帳單之基礎。
2. 電子商務與施行細則第33-201條之規定，有不同的帳務費率。
 - 2.1 CP94帳單上之費率，僅適用於5至30公斤之包裹，其

他之費率由相關兩個業者協商。

- 2.2 根據經由PREDES訊息所收到之隨附資料，CP94bis帳單應與 CP94 帳單一同繕備。
3. CP88或CP87包裹清單如有更改，應於CP94帳單「備註Observations」欄內，註明轉發互換局或接收互換局所繕發之CP78驗證編號及日期。
4. CP94帳單及相關之CP94bis帳單，應摘錄於CP75帳單。
5. 凡前一年為淨債權指定業者者，有權選擇按月、季、半年或一年收取帳款。所作選擇應自1月1日起，有效實施1年。
6. 各指定業者得採直接或相互抵銷之方式結算帳款。
7. 依據直接結帳制度：
 - 7.1 CP75帳單係作直接結帳之用。且CP75帳單連同隨附之CP94帳單及相關之CP94bis補充帳單，應於相關期間末次包裹清單收到後2個月內（至多5個月）按月、季、半年或一年方式送交相關指定業者簽認帳單及付款。
 - 7.2 CP75帳單之簽認作業應於2個月內完成。如遇發生超過9.80SDR之差異時，CP94或CP94bis帳單應予以改正，並附同修正之CP75帳單作為證明。
8. 採用雙方帳務抵銷制度者：
 - 8.1 CP94帳單及相關之CP94bis補充帳單，應於相關期間末次包裹清單收到後2個月內按月、季、半年或一年方式送交相關指定業者簽認帳單及付款。
 - 8.2 凡指定業者就相關期間全部CP 94及相關CP94bis之帳目，獲知其為債權指定業者時，無須等待CP75帳單之可能修正，而逕行立即造送CN52總帳。

- 8.3 債權指定業者應編製CP75及CN52總帳，並於相關期間過後五個月內，同時將兩者按月帳、季帳、半年帳或一年帳寄送債務指定業者。但雙方指定業者間CP75帳目一經簽認或視為完全接受時，得於上述各種期別編製CN52總帳時，加以摘列。
- 8.4 CP75和CN52帳單之簽認作業應於2個月內完成。如遇發生超過9.80SDR之差異時，CP94或CP94bis帳單應予以改正，並附同修正之CP75帳單作為證明。
9. 若於簽認期限內，經核對後發現接收之CN75帳單中有任何不符，應隨附更正之CN94或CP94bis，以作為更正及簽認CN75帳單之佐證。若寄達國指定業者對於CN75帳單內所作之更正有異議時，原寄國指定業者應查詢並寄送對應之PREDES電子訊息以確認實際資料，若以紙本表格發送資訊，則應發出CP87單式之影本。所有資訊應於更正之CP75發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發送。
10. 補充帳單僅在債務指定業者對已寄出之當期帳單提出疑問時，方得寄發。開立補充帳單之原因為修正原帳單用以改正錯誤紀錄或增加額外請求。第7及8項應適用於補充帳單；否則債務指定業者無義務簽認此類帳單。
11. 凡CP75或CN52總帳之淨額未超過163.35SDR時，除參與國際公署之結算制度之相關指定業者外，應將之轉列下次CP75或CN52帳單內。
12. 可根據第35-002條之規定進行結算。

第 8 章 選擇性之業務

第 37-001 條 快捷郵件

1. 快捷郵件係在同意辦理此項服務之指定業者間，提供比其他郵件更為優先之服務。包括在極短時段內收攬、發運及投遞信函、文件或貨品。
2. 快捷郵件應依據多邊或雙邊協定辦理。協定未明確規範事項，應依據郵盟章約適用之條款辦理。
3. 此業務應儘量以下圖式樣之標誌予以識別，標誌應包括：
 - 3.1 桔色展翼；
 - 3.2 藍色快捷郵件（EMS）字母；
 - 3.3 三條桔色橫條。標誌得加列國內辦理此項業務之名稱。



4. 快捷郵件資費，應由原寄國指定業者考量成本及市場需求訂定之。

第 37-002 條 快捷郵件之經營

為維護快捷郵件服務網，並因應環境需求，各會員國及/或指定業者，有權應依他國國內法之規定，選擇在該國經營快捷郵件服務之民營公司，提供快捷郵件服務。

第 37-003 條 物流整合業務

1. 各往來指定業者得互相同意提供此項業務。物流整合業務得包括：收攬、接收、加工、倉儲、處理、封發、轉運和實體投遞各個或整批之文件或貨品。
2. 涉及兩個以上指定業者之物流整合業務，其細節應以雙邊

協定為基礎。未經雙邊協定明定之部分應符合郵盟章約之適用條款。

3. 本項業務之資費，應由原寄國指定業者考慮成本和市場需求，自行訂定之。

第 38-001 條 混合郵件

1. 混合郵件為電子郵件業務之一種，寄件人以實體或電子方式交寄原件，隨之以電子方式處理及並轉成函件型式，以實體方式遞交收件人。如國內法規許可，且寄件人或收件人提出要求時，指定業者得將經傳輸收到之原件轉換為非實體（例如：傳真、電子郵件或簡訊）或其他方式以完成投遞。

- 1.1 如以實體方式投遞，通常係先將資訊以電子方式傳輸最長之途程，到距收件人最近之郵局，加以複製成實體形式。

2. 電子郵件適用之資費，由各會員國或指定業者考量業務成本及市場需求訂定之。

第 38-002 條 傳真業務

局與局間之業務，得將與正本相符之文字及圖表，以傳真方式傳輸。

第 38-003 條 電子訊息業務

電子訊息業務，許可將資訊處理機（個人電腦，電腦主機）製作之圖文加以傳輸。

第 38-004 條 電子郵遞認證標誌

1. 各指定業者間已協議提供電子郵遞認證標誌服務者，依據

郵盟技術標準S43定義，提供一系列之證明，可對某一電子案件之內容、日期及時間，涉及一方或多方認證單位等項目提供一系列之證明。所有相關指定業者須保證，持續遵守郵盟技術標準S43之規定，並採用郵政經營理事會在郵盟標準董事會所適用之程序。

2. 跨越國界之電子郵遞認證標誌業務之規定應受認證模式管理，由參與本項服務指定業者間簽署之多邊協定規範之。認證模式適用於處理跨境電子郵遞認證標誌交易時，應根據指定業者之不同數位識別提供者，執行相互驗證。此管理模式可由指定業者自電子郵遞認證標誌數位鑑定（電子郵遞認證標誌要領，即X509數位證明）透過相關資訊之交換來執行。
 - 2.1 各指定業者之數位識別證，係由一特別之數位識別（線條或符號），由可信任之第三方提供，可於電子郵遞認證標誌跨境交易時，清楚辨識出指定業者、其他指定業者及使用者。
3. 凡參與電子郵遞認證標誌指定業者，能有效執行其跨境之電子郵遞認證標誌服務，此時局方應：
 - 3.1 自可信任之第三方數位識別提供者，取得電子郵遞認證標誌數位識別證；且
 - 3.2 將本項識別證通知所有其他提供電子郵遞認證標誌指定業者，並分送電子識別證。
4. 電子郵遞認證標誌業務之費用由原寄國指定業者考量成本及市場需求訂定之。各業者應：
 - 4.1 留用因提供本項業務所產生之收益，但參與之指定業者同意共同分享本項收益者例外；且

- 4.2 凡屬電子郵遞認證標誌免收額外費用業者，隨處可採用電子郵遞認證標誌。
5. 兩指定業者間，參與電子郵遞認證標誌業務者，應以多邊協定為基準加以管制，協定應反映並補足施行細則中相關之各條規定。
 - 5.1 多邊協定應明定所需遵守之條款，以提供各會員國間辦理電子郵遞認證標誌業務參考。參與之指定業者應有共同遵守多邊協定中各項規定之義務。
 - 5.2 凡規範電子郵遞認證標誌之多邊協定未明定之部分，應適用郵盟章約相關之規定。
6. 電子郵遞認證標誌服務應儘可能以一商標列於前項之多邊協定中。

第 38-005 條 郵政掛號電子郵件

1. 郵政掛號電子郵件提供一種安全且可靠之電子訊息交換。使經認證之寄件者得將附有寄發及投遞證明之電子訊息發送予經認證之收件人。
2. 郵政掛號電子郵件：
 - 2.1 確保訊息之保障性及完整性；
 - 2.2 確保指定業者之真實性及並非拒絕往來之使用者；
 - 2.3 在一套完整之作業循環下，做成各項作業及所有重要事件之證明；
 - 2.4 將已發生之特殊事件或作業，做出通知並發送至相關業者；且
 - 2.5 儲存已產生之證明，備供日後確認。
3. 提供郵政掛號電子郵件之指定業者，應於郵盟所管理與發行之指定業者信託名單登記，作為指定業者信託名單之配

送點。

4. 原寄指定業者應考慮成本及市場需求，決定收取對顧客提供郵政掛號電子郵件服務之費用。
5. 參與提供郵政掛號電子郵件之指定業者，應簽署雙邊或多邊協議。無論定義於雙邊或多邊協議中，郵政掛號電子郵件營運協議應明文規定，要求提供跨國界之郵政掛號電子郵件服務，並包含參與指定業者間之任何補償條件。
6. 與提供郵政掛號電子郵件服務相關之互通性環節，應以相關之郵盟規範為基礎。
7. 指定業者得決定，透過安全之郵政平台，以共同商標辨識其郵政掛號電子郵件。

第 38-006 條 郵政電子信箱

1. 郵政電子信箱能供經認證之寄件人發送電子訊息及投交經認證之收件人。經認證之收件人並得運用、管理、儲存電子該訊息及資料。
2. 郵政電子信箱：
 - 2.1 確保寄件人與收件人之真實性；以及
 - 2.2 允許儲存電子訊息及資料。

第 38-007 條 電傳資訊連繫通則

1. 各指定業者間得同意在其互相之間以及與其他合作者之間，設立電傳資訊連繫。
2. 各相關指定業者應自主選用供應廠家及技術設備（硬體及軟體），以支援數據互換。
3. 各指定業者與網路供應廠商磋商時，應雙邊同意其業務之付費方式。

4. 各指定業者如遇其他指定業者對有關提供電傳資訊連繫業務之所欠款項未付時，不負財務或法律上責任。

第 38-008 條 電傳資訊連繫特別條款

1. 各指定業者應遵守國際協議之標準，以確保系統之相容性。
2. 國際公署基於各指定業者之利益，應出版、維護，並更新郵盟技術標準、郵盟EDI訊息傳遞標準及郵盟代碼表。
3. 各指定業者與其他指定業者及外界業者互換資料時，應使用經由萬國郵政聯盟架構內開發之訊息，及國際公署出版之「郵盟EDI訊息傳遞標準」認定適於互換之訊息。本項訊息應依據第17-006條之規定。由其他組織開發之訊息，經萬國郵政聯盟核可且刊載於郵盟EDI訊息傳遞標準者亦得使用。
4. 國際公署應按期出版電傳資訊連繫可用之文獻及指南，供申請辦理電傳資訊事業之指定業者參考。

第 38-009 條 電傳資訊連繫付款規則

1. 各指定業者應就下列三項手續中的一種，決定其支付網路服務付款之方式：
 - 1.1 發送國指定業者僅支付發送訊息之費用；
 - 1.2 接收國指定業者僅支付收到訊息之費用；
 - 1.3 發送國指定業者及接收國指定業者同意平均分攤發送及接收訊息之費用。
2. 倘兩指定業者間就網路服務之帳款支付方式無法達成協議，除該二指定業者同意選用他種支付方式外，應自動適用前項第11款之方式。

第 9 章 最終條款

第 41-001 條 施行細則之實施及其期限

除第七章「償還」於2022年1月1日起生效外，本施行細則自2022年7月1日起實施且無限期有效。

第 2 篇 函件施行細則

第 1 章 國際郵件業務共同適用之規則

第 11-101 條 與軍事單位互換總包

1. 公約第11條規定之直封總包之互換，應預先儘速通知各經轉國指定業者。
2. 此項郵件總包應按下列方式選擇書寫發寄及寄達地址：

由某處郵局

發 { 某國某處 某國某海軍（或空軍）單位
 某國某處 某國某軍艦

或

由某國某處 某國某海軍（或空軍）單位

由某國某處 某國某軍艦

發某國某處郵局

或

由某國某處 某國某海軍（或空軍）單位

由某國某處 某國某軍艦

發 { 某國某處 某國某海軍（或空軍）單位
 某國某處 某國某軍艦

3. 此項函件總包應按其書寫指示之地址，由最速郵路（航空或水陸）發運，並按郵局間互換函件總包，相同之規定處理。
4. 承運發交海軍單位或軍艦函件總包之郵船船長，遇函件總包寄交之海軍部隊或軍艦之指揮官要求在中途領取者，應將總包暫為留置，以憑海軍單位指揮官或寄達地船舶處理。
5. 函件總包運至寄達地而軍艦不在該處時，應存於郵局內，候收件人到局領取或改寄他處。改寄得由原寄指定業者、或收件海軍單位或軍艦指揮官、或該國之領事提出申請。
6. 函件總包如註明「Aux soins du Consul d' ...」（由某國領事轉交）字樣者，應即投交該領事館。嗣後如經該領事聲請，郵局可收回該總包，予以改寄原寄地或其他地址。
7. 寄交軍艦之函件總包，在未投交該軍艦指揮官前，均視同在轉運途中，即使該總包原係寄由郵局或領事代為轉交者，亦然。故在函件總包未投交接收該總包之軍艦前，均視同尚未寄達。
8. 必要時，各有關指定業者間經協商後，對於與聯合國指揮之軍事單位，以及與軍機互換之函件總包，亦按照上述程序處理。

第 15-101 條 特別資費

1. 小包重不逾500公克者，不得向收件人收取投遞費。對重逾500公克之國內小包收取投遞費者，得對國際進口小包收取相同資費。
2. 准予各指定業者就下列情形收取與國內郵務相同之資費：
 - 2.1 向寄件人收取截郵時刻後交寄之函件資費。

- 2.2 向寄件人收取非窗口營業時間交寄之資費。
 - 2.3 向寄件人收取在寄件人地址上門收寄之資費。
 - 2.4 向收件人收取窗口營業時間外投遞函件之資費。
 - 2.5 向收件人收取存局候領費。
 - 2.6 除盲人函件外，任何重逾500公克之函件，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向收件人收取保管費。
 - 2.7 非窗口營業時間撤回函件之資費
3. 凡準備承擔不可抗力風險之指定業者，應有權收取承擔不可抗力基本風險費，每一掛號函件參考指標資費為0.13 SDR。

第 15-102 條 郵資適用之條件

- 1. 因限於國內制度而不能採用十進位公衡制重量之會員國指定業者，得使用其國內業務之合適等值。
- 2. 任何種類函件之最末重量級距，不得超過施行細則第17-103條所訂之最大重量。
- 3. 凡在國內業務未將函件中明信片、印刷物或小包列為不同種類之會員國或指定業者，其出口郵件亦得比照辦理。
- 4. 適用於優先函件之資費應包含快速運送之附加成本。
- 5. 凡採行按函件內容分類制度之指定業者應有權：
 - 5.1 收取航空函件之附加費；
 - 5.2 收取陸空聯運函件減價優先附加費，應較航空函件收取者為低；
 - 5.3 訂定預付航空函件及陸空聯運函件之混合資費，將其提供之郵務成本及空運成本考慮在內。
- 6. 航空附加費應對照航空運費而訂定，不論使用何種運遞路線，發往寄達國境內各地之附加費應求劃一。計算其函件

之航空附加費，各指定業者應將用郵大眾使用附屬於函件上任何形式之重量考量在內。

7. 原寄國指定業者得容許函件內裝：
 - 7.1 該國境內發行之新聞紙及期刊，原則上適用於該類函件所採費率減幅百分之五十以內；
 - 7.2 書籍及小冊、樂譜及地圖，若無封面或封底所呈現以外之宣傳或廣告性質者，則適用與前款相同之降幅。
8. 各指定業者對公約第7條有關新聞紙及期刊減費之規定，有權將此項減費限於符合國內法規准予按新聞紙費率寄遞之規定條件。商業性質之印刷物，如商品目錄、說明書、價目表等，無論是否定期出版，均不在此項減費之列。新聞紙及期刊所附之單張廣告亦同。但如被視為新聞紙或期刊主要部分之獨立插頁廣告，仍有減費可能。
9. 原寄國指定業者郵政得對非標準型函件，採用施行細則第17-111條所訂標準型函件所用不相同之資費。
10. 第7項所訂之降低資費，亦適用於空運函件，但抵充空運成本之資費部分，則不予調減。

第 17-101 條 基本業務

1. 各指定業者應以處理對外往來函件之速度及函件之內容為基礎，自由選擇其制度。
2. 基於函件處理速度之分類為：
 - 2.1 優先函件：指以航空或水陸最速郵路優先運送之函件；
 - 2.2 非優先函件：經寄件人選擇郵資較低，投遞時間較長之函件。
3. 依內件來分類，函件可分為文件類及貨物類。
4. 各國指定業者得收寄以適當摺疊之紙張，各邊塗膠所作成

之優先函件及航空函件。該函件稱為「航空郵簡」（Aerogrammes）。「航空郵簡」依函件內容之分類，應視同航空信函。

第 17-102 條 基於函件型式及內容之分類

1. 在目標到達費系統下，互換函件超過一定數量之各指定業者，封發出口函件總包時，應適用函件型式分類系統。相關規定明訂於施行細則第17-116條。
2. 基於型式之分類，施行細則第17-101條規定之函件得細分為：
 - 2.1 小型函件（P），僅有文件在內，如施行細則第17-101條及第17-105條所規定；
 - 2.2 大型函件（G），僅有文件在內，如施行細則第17-101條及第17-105條所規定；
 - 2.3 超大型函件（E），僅有文件在內，亦即非小型函件或大型函件，內僅含文件者，其尺寸及其重量限制，明訂於郵盟公約第17條及施行細則第17-103條及第17-104條；
 - 2.4 內含商品之小包函件（超大型），其尺寸及其重量限制，明訂於郵盟公約第17條及施行細則第17-103條及第17-104條。

第 17-103 條 與重量限制有關之細節

1. 優先和非優先函件得重達5公斤：
 - 1.1 來往指定業者間，皆收寄顧客此類函件。
 - 1.2 內裝書籍及小冊之函件，原寄指定業者可選擇是否收寄此類函件。

2. 基於內容而分類之制度：
 - 2.1 信函和小包，指定業者間相互約定收寄此類函件者，得重達5公斤。
 - 2.2 印刷品可重達5公斤，原寄指定業者可選擇是否收寄此類函件。
3. 內裝書籍或小冊之函件限重，得經相關指定業者間協議放寬至10公斤。
4. 公約第16.1條及施行細則第16-001條之郵政公事函件，不受公約第17條及上述1及2項規定之重量與尺寸限制，惟每袋重量不得逾30公斤。
5. 指定業者得將國內所列之同類函件之重量限度，適用於國內業務，但仍不得逾公約第17條及上述第1及第2項規定之重量限制。

第 17-104 條 尺寸限制

1. 明信片、航空郵簡及小包以外之函件，其尺寸限制如下：
 - 1.1 最大者：長寬厚合計900公厘，但其中最大一項不得逾600公厘，許可差為2公厘。成捲者，其長度及直徑之兩倍合計1,040公厘，但其中最大一項不得逾900公厘，許可差為2公厘；
 - 1.2 最小者：面積不得小於90×140公厘，許可差為2公厘。成捲者，其長度及直徑之兩倍不得小於170公厘，但其中最大一項不得小於100公厘。
2. 明信片尺寸之限制如下：
 - 2.1 最大者：120×235公厘，許可差為2公厘，但其硬度應足以承受處理流程；
 - 2.2 最小者：90×140公厘，許可差為2公厘。長度至少等

於其寬度乘以2之平方根（近似值1.4）。

3. 航空郵簡尺寸限制如下：
 - 3.1 最大者：110×220公厘，許可差為2公厘；
 - 3.2 最小者：90×140公厘，許可差為2公厘。長度至少等於其寬度乘以2之平方根（近似值1.4）。
4. 小包之尺寸限制如下：
 - 4.1 最大者：長寬厚合計900公厘，但其中最大一項不得逾600公厘，許可差為2公厘。成捲者，其長度及直徑之兩倍合計1,040公厘，但其中最大一項不得逾900公厘，許可差為2公厘；
 - 4.2 最小者：105×148公厘，許可差為2公厘。
5. 本條尺寸限制之規定，不適用於公約第16.1條及細則第16-001條之郵政公事函件。

第 17-105 條 小型函件（P）及大型函件（G）之尺寸及重量限制

1. 基於函件型式之分類，小型函件（P）之尺寸及重量之限制如下：
 - 1.1 最小尺寸：90×140公厘；
 - 1.2 最大尺寸：165×245公厘；
 - 1.3 最大重量：100公克；
 - 1.4 最大厚度：5公厘。
2. 基於函件型式之分類，非屬小型函件（P）範圍，大型函件（G）其尺寸及重量之限制如下：
 - 2.1 最小尺寸：90×140公厘；
 - 2.2 最大尺寸：305×381公厘；

- 2.3 最大重量：500公克；
- 2.4 最大厚度：20公厘。
- 3. 基於作業、帳務及抽樣之用，應適用下列規定：
 - 3.1 若某一函件之長、寬、厚、重4項分類超過其型式限制之一項或一項以上，其規格又符合次一較大類型，即應歸於此類型函件。

第 17-106 條 函件之收寄條件・作成・包裝

- 1. 函件應固封作成，以能避免其他函件夾入為準。包裝應配合函件之形狀和性質以及運輸情況。如為信函及小包，務必確保在運送中內件之完整。作成函件之方式應不致影響郵政人員之健康。如內裝之物品可能傷害處理人員或污染或損害其他函件或郵政設備者，其作成應避免任何危險之發生。函件封口用之金屬環釦等不得有鋒利之邊緣，且不應妨礙郵務之執行。
 - 1.1 各指定業者得同意未捆紮或包裝之大宗函件之互換。此種郵寄情況應經寄發指定業者和寄達指定業者之相互協議訂定之。
- 2. 郵盟技術標準手冊S18所定義UPU Id吊牌得適用於函件，以加速原寄國及寄達國雙方之郵件處理，並支援有關指定業者間處理資訊之互換，指定業者應授權，按照郵政經營理事會採用之規格，以及郵盟技術標準手冊標準S18及S19之條款，使用Id吊牌。為使Id吊牌達到最佳可讀度，各指定業者：
 - 2.1 如郵盟技術標準S19所定義，僅按照標準S18及S19之技術條款，得在R1欄內加註編碼資訊符號；
 - 2.2 建議不使用R1欄位，因其將妨礙或干擾使用Id吊牌條

碼之目的。

3. 各指定業者應強力建議其顧客遵守下列規則：

- 3.1 函件封面至少應保留右半部，備供書寫收件人地址、黏貼郵票、加蓋郵資符誌或其他代替郵資之戳印或標記之用。郵票或郵資符誌應儘可能置於右上角。但原寄指定業者對未依本項規定預付郵資之函件，得依其國內法規處理。
- 3.2 收件人之地址，應順長度方向寫在信封正面。如用信封之郵件，書寫於未封口一面之空白處。對於大宗郵件，若寄達指定業者，可接受地址置於信封封口之面，則地址亦可置於信封之封口面。但函件之尺寸，超過施行細則第17-111.1條標準小型函件規定之尺寸限制時，收件地址亦得順寬度方向書寫。
- 3.3 寄件人應使用羅馬文字及阿拉伯數字正確及完整書寫收件人地址及姓名，如寄件人使用寄達國文字及數字時，亦建議同時依前述方式書寫地址，並應以大寫字母及正確之郵遞區號或投遞區號或郵政信箱號碼，書寫寄達國地名與國名。寄達國國名應以原寄國文字書寫為宜。為避免轉運國處理困難，寄達國名宜加註國際通曉文字；指定業者得建議，凡各國地址郵遞區號之位置，位於寄達地名之前者，應於EN ISO 3166-1 Alpha2國碼之前以一橫線加以區隔。寄達國要求國名應完整書寫者，不受其影響。
- 3.4 信封之紙質應以能由機器處理之材料製成。
- 3.5 為便利機器閱讀，應緊密書寫收件人姓名地址，在含有寄達地點之一行與姓名地址其他要項之間，不得留

有空白行，並不得在文字之字目間留有空間。寄達地址、國名及郵遞區號，不得劃底線。

例如：

先生

Pierre Noir

Midi 街 26 號

1009 PULLY

SWITZERLAND

- 3.6 寄件人之地址及姓名，連同郵遞區號或投遞區號，應顯示於函件上；如書寫於信封正面時，應取左上角之位置，且足以與收件人地址及姓名分開，以避免誤判。
 - 3.7 函件內應妥當註明寄件人及收件人之地址，並儘可能書寫於內件上，尤以未緘封之郵件為然。
 - 3.8 同式同重量之大宗函件於交寄時，得要求寄件人按郵遞區號或投遞區號分別捆紮，以便寄達國儘速處理。寄達國指定業者得依與原寄國指定業者間之協定，要求分區捆紮之程度。
4. 除本施行細則另有規定外，郵務指定事項及簽條應置於函件地址面，儘可能在左上角寄件人姓名、地址之下。郵務指定事項應以法文或寄達國一般通曉之某種其他語文書寫；原寄國語文說明之譯文亦得同時註記。

例如：

寄件人地址	郵票、郵資符誌或戳記
郵務指定事項	收件人地址

5. 非郵政發行之各類郵票及慈善郵票或其他標籤及圖案，易被誤認為郵票或郵務簽條者，概不得貼於或印於書寫收件人姓名地址之一面。此項規定亦適用於易被誤認為郵資符誌之戳記。
6. 封妥函件之收件人姓名地址應一律書寫於封皮上。
7. 信封之邊緣具有顏色條紋者，應專供寄遞航空函件之用。
8. 存局候領函件應書明收件人之姓名、城鎮、寄達國家，並儘可能加列領取函件之郵局。存局候領「poste restante」之標誌應以粗體字書寫於地址之一面。此類函件一律不得使用姓名簡寫、數字、僅有姓氏、假名或任何代號。

例如：女士

Louise Bertholet

存局候領

1211 GENEVA 13

SWITZERLAND

9. 對印刷物在收件人姓名之下，得特別以法文或寄達國所接受之文字，書寫「或現住者」

例如：先生

Pierre Sansonnens

(或現住者)
Pinet 街 10 號
1001 LAUSANNE
SWITZERLAND

10. 函件之信封或封皮僅得書寫一寄件人之姓名地址和一收件人之姓名地址。如係大宗寄件，其寄件人之地址，務必在函件之外表上明顯可見，且須在函件交寄國境內。
11. 如將各類函件封面之全部或一部劃為數格，意圖連續書寫收件人地址者，應一律不予收寄。

第 17-107 條 適用各類郵件之特殊規定

1. 優先／非優先函件及信函
 - 1.1 除依照有關標準化函件及函件包裝之條款外，對於優先／非優先函件或信函之式樣或緘封方式應不另作規定。但裝入信封之函件必須為長方形，以期搬運時不致發生困難。硬度與明信片相同，形狀則與明信片不同之函件，亦應裝入長方形信封。信封應為淺色。各郵政應勸請公眾在信封地址之一面加註「優先」（Priority）或「信函」（Letter）字樣，以免因其數量或發運可能與預付折扣郵資之函件相混淆。
2. 航空郵簡
 - 2.1 航空郵簡須為長方形，且其封緘須不妨礙郵件之處理。
 - 2.2 航空郵簡之正面，應留供書寫收件人姓名地址、預付郵資及郵務名目或加貼簽條之用。航空郵簡應印有「Aerogramme」字樣，亦得印有意義相同之原寄國語文標記。航空郵簡不得裝有任何附件。原寄國之規定准許時，航空郵簡可予掛號。

- 2.3 各會員國或指定業者應在本細則第17-104.3條所界定之限度內，規定航空郵簡之發行、製造及出售等條件。
3. 明信片
- 3.1 明信片應為長方形並以卡紙或足夠堅硬而能避免郵件處理困難之紙張製成。明信片不得有突出鼓起之部分，並應符合會員國或原寄國指定業者規定之條件。
- 3.2 明信片之正面，應以法文或同義之其他語文註明「Carte postale (Postcard)」(郵政明信片)字樣。圖畫明信片則不強制註明。
- 3.3 明信片不得封裝交寄，亦即不使用包裝或信封。
- 3.4 明信片至少應保留正面右半面，以供書寫收件人姓名地址、預付郵資及郵務名目或加貼簽條之用。寄件人得使用背面及正面之左半面。
- 3.5 明信片不符合分類之規定者，即視為信函，惟誤將郵票貼於背面者除外，此種明信片應視為未付郵資，並依有關規定處理之。
4. 印刷物
- 4.1 凡以紙張、卡紙或通常用於印刷之材料，由原寄會員國或指定業者認定之方法印製同式若干份者，得作為印刷物交寄。印刷物雖不合上述定義，但如國內業務准許作為印刷物交寄，則國際業務亦得准許作為印刷物交寄。
- 4.2 印刷物之封面左上角，位於寄件人姓名、地址之下，應以粗體字標明「Imprimé」(Printed papers印刷物)或「Imprimé à taxe réduite」(Reduced-rate

printed papers減低費率印刷物)等適當字樣，或寄達國通曉之語文同義字。此項標記應係表明此類函件僅裝有印刷物。

- 4.3 卡片印有「Carte postale」(Postcard郵政明信片)，或任何語文同義字，如合於適用印刷物及明信片之一般條件不封裝交寄者，得按印刷物費率交寄，即使其載明「明信片」或以任何語文之同義文字亦然。
- 4.4 數件印刷物得併作一件印刷物交寄，但不得有不同姓名地址之收件人。原寄國指定業者得限制由同一寄件人以此法交寄。
- 4.5 所有印刷物內，可附寄印有寄件人或其任在交寄國或寄達國代理人地址之卡片、信封或封皮。此項附件可用寄達國之郵票或預付郵資符誌預付寄退郵資。
- 4.6 原寄國指定業者得依其國內法規准許印刷物加有註釋或附件。
- 4.7 印刷物之封緘方式，應以足資保護內件，且可便於快速查驗為準。此項封裝條件應由原寄會員國或指定業者制定之。
- 4.8 各指定業者得循公眾之聲請發給許可證，准許將大宗交寄之印刷物予以緘封。寄件人應在封面標明「Imprimé」(Printed papers印刷物)或「Imprimé à taxe réduite」(Reduced-rate printed papers減低費率印刷物)之下，加註許可證號碼。
- 4.9 如原寄國指定業者國內業務對印刷物封口未規定特別條件者，應允許所有印刷物未經授權亦可封口。
- 4.10 印刷物得依原寄會員國或指定業者規定之條件，裝入

透明或不透明之封口塑膠套內。

4.11 封口之印刷物得為查驗其內件而加以開啟。

5. 盲人函件

5.1 盲人郵件應包括露封交寄之盲人點字函件及盲人所用之點字板，細節如下：

5.1.1 寄件人或收件人為盲人或盲人組織之通信或任何形式之讀物（包括語音檔）；

5.1.2 盲人組織寄交盲人或由盲人交寄之任何用以協助盲人克服失明問題之設備或材料，包含特製之CD、盲人點字書寫器材、盲人點字手錶、白手杖及錄音設備。

5.2 原寄國指定業者應依其國內郵務規定，將函件作為盲人郵件而收寄。

5.3 盲人郵件之作成，應足資保護內件，並便於迅速查驗。

5.4 各指定業者應要求其顧客於交寄盲人函件時，在收件人地址之一面加貼清晰可見如下列圖樣之白色貼紙：



6. 小包

- 6.1 小包正面左上角寄件人姓名地址之下，應儘可能以粗體字加註「Petit paquet」（Small packet小包）字樣，或寄達國通曉之同義文字。小包外部務須加註寄件人地址。
 - 6.2 小包內亦得裝入具有現時及私人通信性質之其他文件，惟此項文件之收件人及寄件人，必須為小包之收件人及寄件人，並經相關會員國或指定業者之國內規章准許者。原寄國指定業者應訂定准許裝寄文件之條件，並裁定各該文件是否符合。
 - 6.3 小包之緘封無特別規定，以得開啟查驗內件為準。
 - 6.4 指定業者應將其內含商品之小包，以符合郵盟技術標準S10之單一識別條碼，提供符合郵盟EDI訊息傳遞標準M33（ITMATT V1）之電子先期資訊。此類標示並不表示能提供確認投遞之服務，該標識應顯示於函件之正面，且不得遮蔽其他業務符誌、郵戳或地址資訊。
 - 6.5 依第08-002條之規定，指定業者應擷取並交換電子先期資訊。該資料應複製相應郵盟報關單上記載之資訊，並應符合郵盟EDI訊息傳遞標準M33（ITMATT V1）。
7. 印刷物專袋（M袋）
 - 7.1 在符合下列進口條件下，若干其他物品亦得裝入印刷物專袋收寄：
 - 7.1.1 物品（磁碟、錄音帶及卡帶、製造商或經銷商所運送之商品樣品，或其他免稅商品或不得轉售之資訊材料等）須附著或合併於印刷物；

- 7.1.2 連同與印刷物有關之交寄物品；
- 7.1.3 上述與印刷物混和交寄之物品，其重量不超過2公斤；
- 7.1.4 寄件人所製備之印刷物專袋須按照第20-001.2.9條附有CN22或CN23報關單。
- 7.2 裝入專袋寄交同一收件人及同一地址之印刷物，每一包裝皆應書明收件人之地址。
- 7.3 寄件人對每一印刷物專袋，應另備長方形地址簽牌，註明收件人之詳細資料。此項簽牌，應以硬質帆布、堅厚卡紙、塑膠、羊皮紙或膠著於木板之紙張製成，且須備有孔眼。其尺寸不應小於90×140公厘，容許差為2公厘。
- 7.4 印刷物專袋郵資總額之預付，應顯示在郵袋地址吊牌上。
- 7.5 經寄達國指定業者同意，成包印刷物，即使未裝入袋內，亦可視為印刷物專袋而收寄，惟應於收件人地址旁清晰註明M字樣。內件性質應直接註明於該件CN22／CN23報關單上。
- 7.6 指定業者應將印刷物專袋，以符合郵盟技術標準S10之單一識別條碼，提供符合郵盟EDI訊息傳遞標準M33（ITMATT V1）之電子先期資訊。此類標示並不表示能提供確認投遞之服務，該標識應顯示於函件之正面，且不得遮蔽其他業務符誌、郵戳或地址資訊。
- 7.7 依第08-002條之規定，指定業者應擷取並交換電子先期資訊，該資料應複製相應郵盟報關單式上的資訊，並應符合郵聯EDI訊息傳遞標準M33（ITMATT V1）。

8. 大宗函件

8.1 大宗函件之特性應如下述：

8.1.1 同一寄件人一次交寄相同函件在1,500件以上者，或同一日多次做成總包交寄相同函件在1,500件以上者；

8.1.2 收到同一寄件人，在兩週內交寄相同函件在5,000件以上者。

8.1.3 於四週內自同一國家收到總重量中至少90%為大型函件（E）或小包（E）構成之函件，且此類函件之總重量與前一年同期四週相比增加50%以上。

8.2 依第8.1.1及8.1.2條之規定，大宗函件之寄件人被認定為實際交寄之人或團體。依第8.1.3之規定，大宗函件之寄件人被認定為指定業者。

8.3 如屬需要，針對第8.1.1及8.1.2條，得以大宗函件共同特性或以任何標示（例如：退回地址、姓名、標記或寄件人之戳記、郵政核准之號碼等），用來認定寄件人。

第 17-108 條 優先之標示或運輸之方式

1. 相關指定業者之會員國間，如無特別協議，凡在轉口國及寄達國處理之優先或航空函件，均應貼用藍色簽條或蓋有「Prioritaire」（Priority優先）或「Par avion」（By airmail航空）字樣之同顏色或發寄指定業者規章許可之黑色戳記。若有需要，上述字體大寫標示得用手寫或打字，或加註原寄國語文之譯文。此項「Prioritaire」或「Par avion」簽條、戳記或標示，應儘可能位於地址正面之左上角，在寄

件人姓名及地址之下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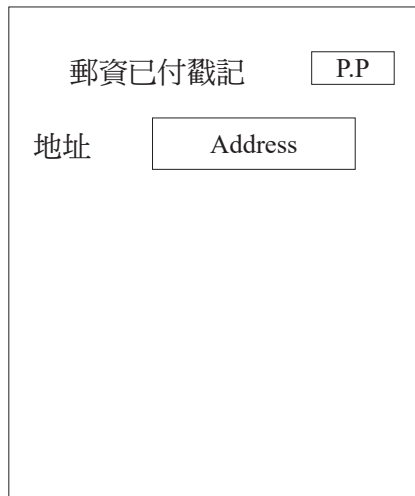
2. 如函件不能以最快方法發往前途時，應將「Prioritaire」（Priority優先）或「Par avion」（By airmail航空）字樣及有關航空或優先運送之標註以二條粗橫線予以劃去。
3. 原寄指定業者亦得要求標示非優先處理函件及水陸函件。

第 17-109 條 特別包裝

1. 玻璃製品或其他脆弱物件，應裝於堅實之箱匣內，並以適當保護材料填實，以防運遞中物與物或物與箱壁間之摩擦或碰撞。
2. 流質及易於液化之物品，應先裝入完全防漏之容器內，再將該容器裝於特別堅實之箱匣內，並裝有適當保護材料，如遇容器破損時可吸收洩出之液體。箱匣之蓋子應予固定，俾使不易鬆動。
3. 不易液化之脂肪物質，如油膏、軟皂、樹脂……以及蠶卵等，運遞上之困難較少，得先以匣、布袋、塑膠袋等包裝，再裝入足以防止內容漏出之堅固箱匣內。
4. 乾染料，如靛青等，必須先裝入完全防漏之金屬箱匣內，再將該箱匣裝入堅固之箱匣內，兩匣之間塞以吸收性及保護性之物料。
5. 不染色之乾粉末，應裝於堅固之容器（匣、袋）內，再將該容器裝入堅實之箱匣中。
6. 活蜜蜂、家庭果蠅、水蛭及寄生蟲應封於匣內，匣之構造須能避免任何危險。
7. 整塊之木材、金屬等，依照商業習慣無須包裝者，得不加包裝。然則應將收件人之地址標明於物品上。

第 17-110 條 用透明口洞信封装寄之函件

1. 凡以透明口洞信封装寄之函件，得照下條件予以收寄：
 - 1.1 信封之透明部分應在平坦之一面，而不在封口之一面；若寄達指定業者接受，大宗郵件信封之透明部分得在封口之一面。
 - 1.2 透明部分之材料，必使地址易於閱讀；
 - 1.3 透明部分為長方形，其最長之一邊應與信封之長度平行，俾收件人之姓名地址得同向書寫；但有關C4（229×324mm）格式或類似格式之函件，各指定業者得准許其橫向之透明部分最大寬度與信封之寬度平行；例如：



- 1.4 透明部分邊緣必須與信封確切黏牢。為此，信封及透明部分兩者之邊緣與底線間，必須留有充分之寬度。
- 1.5 由透明部分清晰可見者應以收件人之地址為限，如有

其他可見之標示，最低限度，應使地址顯然可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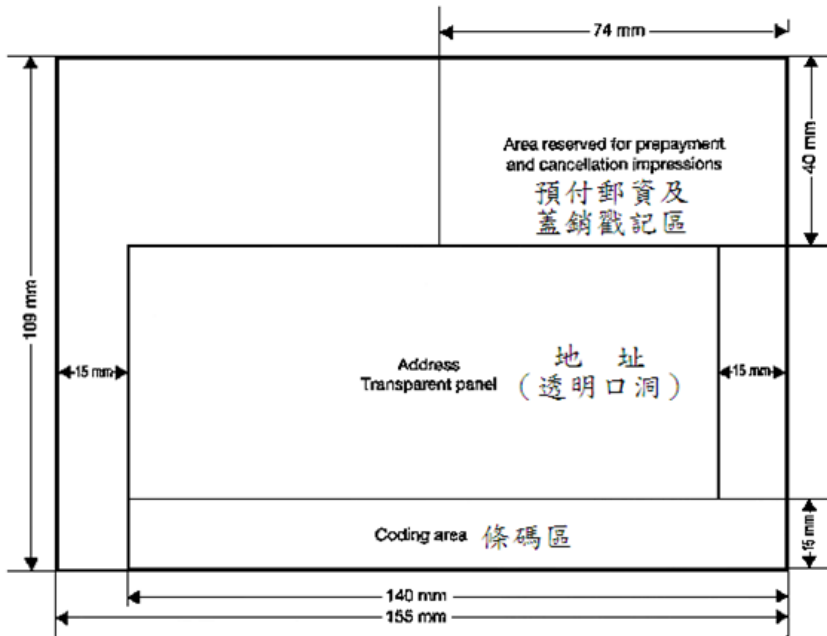
- 1.6 透明部分之位置應不致妨礙郵戳之加蓋。
- 1.7 內件摺疊方法，必須使地址完整露出，即使內件在信封內移動亦然。
2. 信封完全透明之函件，其信封之表面構造不致造成郵件處理困難者，得予以收寄。牢附於函件之簽條必須有足夠空間顯示收件人地址、預付郵資及業務指定事項等。凡信封上透明紙鬆開之函件，概不予收寄。
3. 原寄指定業者可收寄設有二個或二個以上透明部分之信封，惟用以顯露收件人地址之部分，必須符合第1項規定之條件。第1.2、1.4、1.6及1.7項規定之條件應類推適用於信封之其他透明部分。

第 17-111 條 標準函件

1. 凡長形函件其長度不小於寬度乘以2之平方根（近似值：1.4）者應視為標準小型函件（P），此類函件應符合下列條件：
 - 1.1 最小尺寸：90×140公厘。
 - 1.2 最大尺寸：165×245公厘。
 - 1.3 最大重量：100公克。
 - 1.4 最大厚度：5公厘。
 - 1.5 信函之信封封口應完全密封，地址應書寫於信封之正面（即無封口之一面）；若寄達指定業者接受，其大宗郵件信封之透明部分得在封口之一面。
 - 1.6 姓名地址書寫在長方形面積內，其位置至少應：
 - 距信封上緣40公厘（許可差2公厘）；
 - 距右緣15公厘；
 - 距下緣15公厘；

140並距右緣不逾140公厘。

- 1.7 在書寫地址之一面，信封之右上角，須保留長40公厘（許可差2公厘），寬74公厘之長方形面積，備貼郵票及加蓋銷票戳之用。郵票及郵資符誌應貼於該區域之右上角。



2. 本條第1項規定應亦適用於露址（透明口洞）信封裝寄之函件。該等函件應符合細則第17-110條所訂之一般收寄條件。透明部分之位置至少應：
- 距信封上緣40公厘（許可誤差2公厘）；
 - 距右緣15公厘；
 - 距左緣15公厘；
 - 距下緣15公厘。

- 2.1 透明部分不得用著色條紋或邊框圍繞，業務標示得置於收件人地址之上方。
3. 任何文字或無關事項均不得出現於：
 - 3.1 地址下方；
 - 3.2 地址右側，自蓋戳或銷票處至信封下緣；
 - 3.3 地址左側，寬至少15公厘，從地址第一行至信封下緣之面積內；
 - 3.4 從信封下緣起高15公厘，從函件右緣起長140公厘之面積範圍內；該面積得與上述規定部分相同。
4. 長形函件非屬標準小型函件者，應視為標準大型函件，此款函件應符合下列條件：
 - 4.1 最小尺寸：40×140公厘。
 - 4.2 最大尺寸：305×381公厘。
 - 4.3 最大重量：500公克。
 - 4.4 最大厚度：20公厘。
5. 卡片式函件不逾120×235公厘者，得視為標準函件而收寄，但應以足以承受處理流程之厚實卡紙製成。
6. 下列函件不應視為符合標準：
 - 6.1 摺疊之卡片；
 - 6.2 以釘書針、洞釦或鉤釦封口之函件；
 - 6.3 裸寄（不用信封）之打孔卡；
 - 6.4 函件之信封，係用根本不同於一般紙張之質料製成者（與露址（透明口洞）信封之透明質料相同者除外）；
 - 6.5 函件之內件造成形狀隆起者；
 - 6.6 裸寄（不用信封）之摺疊函件其各邊均未黏封，且其硬度不足以經過機器處理者。

第 17-112 條 函件之互換

1. 各指定業者得以一個或多個編號方式，依其需要及業務要求，互換直封總包及散寄郵件。
2. 凡指定業者因非常情況，必須暫時中止辦理其全部或部分業務時，應立即通知相關指定業者。
3. 凡經由另一會員國國境轉運寄件，而無該會員國指定業者參與時，無論運輸方式為何，此種轉運方式（直接轉運）轉運會員國指定業者無須承擔責任。
4. 各指定業者得將水陸交運郵件以次優先方式，由航空寄發，惟寄達國指定業者應指明此類郵件寄達互換局或寄達地。

第 17-113 條 優先函件及航空函件之優先處理

1. 各指定業者務必以運送其本國優先函件及航空函件之航空郵路，轉運來自其他指定業者之同類函件。
2. 無航空郵運之各國指定業者，應將優先函件及航空函件交由最速郵路轉運。倘因某種緣由，水陸路轉運方法較利用航空更為快速者，亦應同樣辦理。
3. 各指定業者應訂定明確之交付時間為一小時或至多兩小時，以供接收指定業者與航空公司訂約之用，接收指定業者應向發遞指定業者提供航空公司上述時限之監控績效，以協助前者執行其時限。
4. 各指定業者應採行必要之步驟以：
 - 4.1 確保接收與轉運內裝優先函件及航空函件總包之最佳狀況；
 - 4.2 促使運輸業者務必遵守關於此類總包優先處理之協定；

- 4.3 加速進口優先函件及航空函件之驗關作業；
- 4.4 確保國內交寄之優先函件及航空函件於最短時間內發往寄達國，並將從國外寄到之優先函件及航空函件儘速投交收件人。由優先或航郵總包送達，但未按細則第17-108條標示為優先或航空之零散函件，仍應視同優先或航空函件，納入運往寄達國指定業者之國內優先或航空處理流程中。
- 5. 轉運指定業者及寄達指定業者應同等處理優先函件及航空函件；凡對寄件人無更佳郵路可資利用時，各指定業者亦應對水陸信片（LC）函件，採相同之處理方式。同樣，就處理速度而言，對非優先函件，水陸他件（AO）及陸空聯運函件不應有所區別。

第 17-114 條 總包

- 1. 總包應予分類如下：
 - 1.1 「航空函件總包」（airmails），係由航空優先載運。航空函件總包內得裝有航空函件及優先函件。
 - 1.2 由水路載運之「優先函件總包」（priority mails），具有如航空函件總包相同之優先程度。優先函件總包內得裝有優先函件及航空函件。
 - 1.3 「陸空聯運函件總包」〔surface airlifted（S.A.L）mails〕，內裝陸空聯運函件及非優先處理函件。
 - 1.4 「水陸函件總包」（surface mails），內裝水陸函件及非優先處理函件。
- 2. 以航空或水陸方式載運之總包，內僅裝大宗函件者，應稱為「大宗函件總包」（bulk mails）。
 - 2.1 前項第1.1款至第1.4款有關總包之規定，亦同樣適用於

以相同路線方式載運之大宗函件總包，但經特別協議明訂者除外。

3. 一旦使用總包識別碼（條碼或電子資訊代碼），均應符合郵盟技術標準 S8。

第 17-115 條 直封總包之互換

1. 封發之散寄函件每次或每天（一天分數次封發）之件數超過細則第17-117條所述散寄轉運之限度時，應予作成發往寄達國之直封總包。
2. 函件直封總包之互換，應經相關指定業者間協議規範之。凡郵路有任何變更時，應由封發指定業者儘早通知寄達指定業者，並應盡可能在實施日期之前為之。
3. 為維持郵件流通之良好品質，各指定業者對每一寄達局訂定每週應做成至少3批優先函件總包。如函件之件數及重量無法達到上述之封發次數，可用散封方式辦理。
4. 直封總包須經其他指定業者轉運時，應及時通知相關指定業者。
5. 通常係散寄發往某一國家之平常或掛號函件，如遇件數特多時，原寄指定業者應有權向寄達國互換局直封總包，並應通知轉運國及寄達國指定業者。

第 17-116 條 按型式分類總包之互換

1. 根據公約第30及31條規定，會員國之指定業者間，按型式分類總包之互換，應按現行條文之規定辦理。
2. 第1組國家間之互換
 - 2.1 流量大小應以最近四個連續批准季度計算之。
 - 2.2 年度封發出口至同一寄達地之總包數量，不含印刷物

專袋在內，超過50噸者，總包之作成及封發應依三種型式（小型、大型、超大型），分別置入容器內。低於此一標準數量者，總包之作成得採用混封方式。

3. 第2、3組國家間之互換及其與第1組國家間之互換
 - 3.1 年度封發出口至同一寄達地之總包數量，不包含印刷物專袋在內，超過50噸之門檻者，總包之作成及封發至少應使用2個分別之容器，一個供小型及大型函件，另一個供超大型函件用。
 - 3.2 低於此一門檻數量時，總包之作成得採混封方式。
4. 第4組國家間之互換及其與第1組至第3組國家間之互換
 - 4.1 年度封發出口至同一寄達地之總包數量，不包含印刷物專袋在內，2022年超過100噸之門檻者，總包之作成及封發至少應使用2個分別之容器，一個供小型及大型函件，另一個供超大型函件用。
5. 基本標準量之適用，應參考最近一年之郵件量。
6. 指定業者應在9月30日以前，向相關指定業者提出、收到或發出按型式分封總包之要求，以便於次年1月1日起及後續年度適用。
7. 指定業者依據第3項規定，按二種型式（小型及超大型）或（小型、大型及超大型）三種型式，分封總包，在同一曆年內，不得對合作之指定業者，自一種型式轉變成另一種型式。如欲將二種型式改成三種，或將三種型式改為二種，應在9月30日以前通知相關指定業者，並自次年1月1日起適用。
8. 實務之細節應以相關指定業者之共同協議為準。
9. 在收取混合封發總包之情況下，若符合相關條件且按型式

分類之互換已達成協議，寄達國指定業者應有權將已收到之總包，依其型式或容器類型予以分類及抽樣。

10. 經雙方同意且互換數量高於門檻時，若有特定互換局之每日郵務量過低，得允許其作成混封總包，相關總包須受寄達國指定業者之抽樣檢查。
11. 終止按型式分封總包應於9月30日前通知，並於次年1月1日起及後續年度生效。
12. 基於營運、統計及帳務之用，掛號、保價及可追蹤函件，無論其實際型式，皆應視為超大型函件或小包處理。

第 17-117 條 散寄轉運

1. 散寄函件發往居間指定業者，應嚴格限於對某寄達國作成直封總包並不恰當時，每次總包（或一天作成數個總包），其重量超過3公斤，均不應使用散封轉運。印刷物專袋亦不應散封轉運。
2. 未經特殊協議，散寄發運至某一寄達國之函件，每次或每天（一天數次封發總包）超過3公斤，應視為誤封函件，居間轉運之指定業者，有權向封發指定業者，收取依據細則第27-106.1.5條規定全部函件量費用。
3. 發運指定業者應事先就其發往相關寄達地欲用散封郵路之適當性，與居間指定業者商榷，並應通知相關指定業者以散寄封發總包之開始日期，同時提供每一寄達國之年度數量。若於某段統計期間（五月或十月）未觀察到任何散寄函件，致使居間指定業者無需開立任何帳單，則此項通知應予以更新，除非另經指定業者間雙方同意。散寄轉運之函件，應儘可能寄往對寄達指定業者作成總包之居間指定業者。

4. 未經事先磋商即寄往居間指定業者之散寄函件，如欲運往該居間國未列入其轉運彙輯之其他國家，費用得適用施行細則第27-106.1.5條之規定。
5. 散寄函件應依細則第27-106條規定，計算支付之轉運費。
6. 未經特別協議，所有在船上交寄之函件，且非封入公約第11條所指之總包者，無論此項函件在船上已否加蓋日戳，應由該船之代理人，直接以散件，交予停泊港埠之郵局。
7. 未經特殊協定，散寄函件應以下列方式予以捆束：
 - 7.1 以航空寄發之優先函件及航空函件，應予捆紮成束，以CN25簽條識別之；
 - 7.2 以陸路寄發之優先函件、非優先函件及水陸函件，應予捆紮成束，以CN26簽條識別之。
8. 如其件數及作成可行，散封函件應按寄達國指定業者加以區分。此類函件應捆紮成束並以羅馬文字之標籤標明各國國名。
9. 已依型式分類互換函件者，其散封函件亦應依其型式置入容器內。如有繕製CN65清單，可依型式分別列出其數量。

第 17-118 條 保價函件發運路線及方法

1. 各指定業者應按各相關國造送之CN27清冊所列資料，選定其保價函件之發運路線。
2. 各國互換保價函件，經由一國或數國居間轉運者，應發由最直接之路線運送。倘以散寄方式發由最直接路線運送，而並無全程責任之保證者，各有關指定業者亦得相互商定，將散寄之保價函件繞道發運。
3. 保價函件依業務需求，得予以直封總包。倘第一居間指定業者依CN27清冊所列條件，可擔任保價函件之轉運時，亦

可以散寄方式封往該居間指定業者轉運。

4. 原寄指定業者及寄達指定業者得同意互換保價函件直封總包，將該總包發經加入或未加入保價函件業務之一個或數個居間國家轉運。但應至少於開辦1個月前通知各該居間轉運之指定業者。

第 17-119 條 總包之作成

1. 混和郵件捆紮成束

- 1.1 所有平常函件可捆束者，應按其尺寸大小（小型函件 - P、大型函件 - G、超大型函件 - E 及小包 - E）或依其內容（信函及明信片、新聞紙及定期刊物、其他件及小包）加以分類，並使地址朝向同一面。
- 1.2 各束應以簽條加以區別，標籤上以羅馬文字註明其寄達局或經轉局。以航空寄發之優先函件或航空函件應使用 CN25 簽條，以陸路寄發之優先函件、非優先函件或水陸函件，應使用 CN26 簽條。
- 1.3 未付或未付足資費之函件應另行捆紮，並裝入放置函件清單之袋內，各束所附之簽條上應加蓋「T」字戳記。
- 1.4 小型函件捆束後，其厚度應以 150 公厘為限。大型函件及超大型函件或小包每束之重量不得逾 5 公斤。
- 1.5 如優先函件及信函有開拆、變質或破損痕跡者，應由發現此項情事之郵局以簡箋述明事實，並加蓋該局日戳。此外，如為保障內件安全所需，該件應儘可能裝入透明套內，或裝入新封套內，並將原封套上之地址等轉錄於新封套上。

2. 混封郵件郵袋之作成

- 2.1 總包，包括專封空袋之總包，應以郵袋裝封，並儘量減少袋數。所用之袋均應完好以保護內件。每袋應繫掛吊牌。
- 2.2 郵袋應予固封，儘量以鉛誌加封。封誌亦得以輕金屬或塑膠材質製成。加封之方式，必求不露痕跡則無法搬運或竊取。鉛誌之戳記應印出極清晰可辨之羅馬文字，原寄局名或標記足以辨認該局。亦得依原寄國指定業者意願，鉛誌上之戳記，僅需印出原寄國指定業者之名稱；指定業者亦得使用具有編號封誌。
- 2.3 郵袋應以不危害工作人員健康之方式包裝及緘封。
- 2.4 除第2.4.1目之規定外，航空函件總包應使用完全藍色或印有藍色寬條之郵袋。相關指定業者間無特別協定，航空郵袋應亦可供優先函件總包使用。水陸總包或陸空聯運總包，應使用航空郵袋以外顏色（例如：米黃色、棕色、白色等）之郵袋。但寄達國指定業者須比對各袋吊牌，力求正確處理。
 - 2.4.1 各指定業者通用一種郵袋，供多種用途使用者，得使用此類郵袋封發上述之各類郵件總包，惟郵袋吊牌應正確標註袋內所含郵件之類別。
- 2.5 郵袋中僅含有可追蹤之函件，各指定業者經相互協議，得使用特定之航空郵袋或容器，如箱筐等，標明僅裝可追蹤函件。
- 2.6 郵袋上應以羅馬文字清晰標明原寄局或原寄國名稱，並印妥「Postes」（Post）（郵政）或其他足以認明其為郵件總包之標示。
- 2.7 函件由於件數多或體積大，須封裝一袋以上者，應儘

量依照下類別予以分裝：

2.7.1 信函及明信片；

2.7.2 細則第17-129.7條及9所述之新聞紙及定期刊物；

2.7.3 他件；

2.7.4 小包郵袋之吊牌上應註明「Petits paquets」
(Small packet) 小包字樣。

2.8 掛號函件或保價函件之封套或容器，應裝入信函袋內或另行裝入容器；其容器外應一律繫掛紅色吊牌。掛號函件或保價函件如有數個容器時，各容器均應繫掛紅色吊牌。

2.9 各指定業者間得經雙邊同意，不將平常函件放入含有函件清單之郵袋，需使該容器專供掛號、保價及可追蹤函件之用。

2.10 每袋重量一律不得逾30公斤。

2.11 欲免除到達費費，第31-101.3條中所列之免除郵件（IBRS郵件除外）應包裝於單獨之容器中。

3. 按型式分類總包之作成

3.1 指定業者依照施行細則第17-116條明定之條件，交換按型式分類之總包，得以郵袋或其他容器（例如：箱筐）作成總包。

3.2 如使用袋裝，應適用第1項捆紮成束之規定。

3.3 如使用箱筐，則無需捆紮成束。

4. 包封及封套之作成

4.1 如無特別協議，少量函件只須用堅韌之紙張包封，以免內件損壞。

- 4.2 包封應以繩索捆紮，並用鉛、輕金屬或塑膠之封誌加封。
- 4.3 如包封內僅裝平常函件，則封口可用印有原寄局名稱之膠紙密封。
- 5. 集合郵袋・貨櫃運送
 - 5.1 除大宗郵件外，互換局向某一郵局封發總包時，應儘可能將收到發往該郵局之函件小總包（封套或容器）裝置在內。
 - 5.2 如發由同一航程運遞之輕型容器、套或包之數目稍多，應儘可能作成集合郵袋。郵袋應由負責向航空公司交運此項航空函件總包之郵局作成。集合郵袋之吊牌上，應以粗體字註明「Sacs collecteur」（集合郵袋）字樣。相關指定業者間應商定此項吊牌上加列地址之方式。
 - 5.3 為配合運輸需要，各指定業者間如經特別協議使用貨櫃運送者，函件總包得裝入貨櫃內運送。
 - 5.4 如確定能簡化處理程序及保護總包，各指定業者間得經雙邊協議使用郵袋以外之容器（例如：箱筐、棧板等）互換總包。
- 6. 為防止毀損掛號/保價郵件應按第2及3項規定作成郵件。
 - 6.1 為防止於運送過程中對信封狀及輕型掛號/保價函件造成損壞，若郵件量達到一定數量，建議指定業者可根據每件郵件之形狀、大小和重量個別製作適用之郵袋。

第 17-120 條 函件清單（總包單）

- 1. 各指定業者間得經雙邊或多邊同意，以電子傳輸方式（PREDES 2.1版）互換函件清單或函件清單資訊，在此情

形下，各業者得決定互換之總包無需隨附紙本函件清單。

2. 如無上述協議且除大宗函件總包及直接進入國內系統之總包外，每一函件總包應隨附CN31函件清單。該項清單應裝入標明「Feuillé’ avis」（Letter bill函件清單）之封套內。如總包內裝有保價函件，應使用粉紅色封套，否則使用藍色封套。此項封套應紮牢於掛號函件套或袋外。倘無掛號函件時，則該封套應儘量紮牢於成束之平常函件上。F袋如僅有CN 31函件清單，應按「豁免郵件」發送。
3. 大宗總包應隨附細則第17-127條所訂之CN32函件清單一紙。
4. 針對欲直接進入國內系統之總包而言，各指定業者間應就所用文件達成協議，文件之製作或為略加修改之CN31函件清單，或為相互接受之文件，如國內總包清單。
5. 除細則第17-123.1條及17-124.2條規定之情形外，凡函件總包內無掛號函件或保價函件時，各指定業者得經相互同意，將函件清單裝入能在運輸過程中承受各種狀況之強力防水袋內，牢附於該批總包之任一容器外。
6. 封發局應參照下列規定，將各項細節，詳載於函件清單：
 - 6.1 首欄－各封發互換局之函件清單應順序編號，在每一曆年初重新編號。每一函件總包，應有其個別封發編號。此流水號應以依序加1的方式遞增，並與封發日期之順序一致。每年第一次寄發總包之函件清單上，除列明該總包之順序號碼外，並應加註上年末次所發總包之號碼。如函件總包中止封發，封發局應繕發驗證通知寄達互換局。
 - 6.2 第一欄，各指定業者得協議，僅將紅色吊牌袋數登列本欄。

- 6.3 第一欄，容器種類：封發指定業者使用之容器數量及退回寄達指定業者之容器數量，均應登錄於本欄。總包內如含有不屬於該總包寄達國指定業者之空袋，如可行時，應予分別登列其數目；並註明所屬指定業者名稱。兩指定業者間如已同意僅登列紅色吊牌郵袋者（6.2），封發函件總包容器數目或屬於寄達郵政之空袋數目，則無需登列於本欄內。
- 6.4 第二欄：指定業者間如協議依據第17-116條所述規定，按型式分別出口國際郵件，容器的數量及每種型式之重量，均應在第二欄註明。否則第二欄郵件到達費，按混合郵件計算。
- 6.5 第三欄：單獨列入及彙登之掛號函件總數，以及總包內所裝保價函件之總數，應登入函件清單之第三欄；郵件中如含有可追蹤函件，其總數亦應登列函件清單第三欄。
- 6.6 免除到達費之掛號及保價公件及退件件數，應登列於第三欄並加註「Number of items exempt from additional terminal dues（豁免額外到達費之函件件數）」。
- 6.7 第四欄：總包內如裝有國際廣告回信函件，「其他」欄應予以登列，分別單獨註明國際廣告回信之容器數及繫數及其重量，以及國際廣告回信函件之總數。如裝有平常或掛號代收貨款函件，應於相關欄內標明，個別登列及彙總登列均然。

第 17-121 條 掛號函件之發運

1. 各指定業者間得經雙邊或多邊同意，以電子傳輸方式（PREDES 2.1版）互換掛號函件清單或函件清單資訊，在

此情形下，各業者得決定互換之總包無需隨附紙本掛號函件清單（CN33）。

2. 如無上一項之協議，掛號函件應逐件登列於函件清單背面而發運。CN33掛號清單得使用一頁或多頁，以作為清單之續頁。該清單編列之順序號碼，應與相關函件總包之函件清單號碼相同。倘須使用多頁掛號清單時，各該頁清單應按每一總包編列其本身順序號數。總包內所裝掛號函件之總數應登列於函件清單之第三欄。
3. 各指定業者每年封發某一寄達指定業者掛號函件逾100,000件者，應將其全部掛號函件單獨編列序號分封總包，即總包類別UR。
4. 各指定業者得協議彙總登列掛號函件。掛號函件之總數應登入函件清單第三欄。如函件總包含有數個容器之掛號函件時，如雙方無協議僅以電子方式互換掛號函件清單資訊，則除裝有函件清單之容器袋外，每一容器內應裝入CN33掛號清單一紙，在規定位置以數字及文字，列明容器內所裝掛號函件總件數。
5. 掛號函件，必要時包括第2項規定之掛號清單，應分別裝成一個或多個容器（套），妥予包封並加鉛質或非鉛質封誌，以保障內件安全。此種套或容器之封袋，可用加熱封誌之塑膠袋代替之。每包內之掛號函件，應按登單之次序排列。如用一張或多張掛號清單時，每張清單應與相關掛號函件同捆一束，並置於第一件函件之上。如用數個容器封裝時，每袋應隨附登列內裝掛號函件之掛號清單。
6. 倘經相關指定業者間協議，且其體積許可時，掛號函件得裝入裝有函件清單之特別封套內，此項封套應加封誌。

7. 掛號函件不得與平常函件同捆一束。
8. 同一容器內封裝之掛號函件，應儘可能不超過600件。
9. 如掛號代收貨款函件個別登列於CN33掛號清單，則應在「備註」欄相關登列之對向縮寫「Remb」或「COD」字樣。
10. 掛號印刷物專袋應單獨視為一件，登列於CN 33掛號清單。清單備註欄應加上「M」字樣。
11. 各指定業者得建置產生電子傳輸證明資料之系統，並同意與函件之原寄指定業者互換此項資料。

第 17-122 條 保價函件之發運

1. 各指定業者間得經雙邊或多邊同意，以電子傳輸方式（PREDES 2.1版）互換保價函件清單或函件清單資訊，在此情形下，各業者得決定互換之總包無需隨附紙本保價函件清單（CN16）。
2. 如無協議僅以電子方式互換保價函件清單資訊，則封發互換局應將保價函件登列於CN16保價函件掛號清單，清單內所列各項均應詳細填寫。如為代收貨款函件，應在「備註」欄相關登列之對向書寫「Remboursement（COD）」或其縮寫「Remb」或「COD」字樣。
3. 保價函件應連同掛號清單，裝成一包或多包，捆紮一起。多包時，應包以厚紙，外以繩索捆紮，並在各摺疊處用火漆封合，火漆上加蓋封發互換局圖記。各包均應加註「Valeurs déclarées」（Insured items保價函件）字樣。
4. 保價函件得裝入厚紙封套內，外用火漆予以緘封，以代替上述之包封。
5. 保價函件之包封或封套，亦得使用印有原寄指定業者標記之膠質封誌緘封，發寄局日戳應跨蓋於膠質封誌與封皮

上。此種緘，封方式，遇有寄達指定業者要求使用保價函件信封，以火漆或鉛誌緘封時，則不得使用。

6. 保價函件如由於數量或體積之需要，得裝入郵袋內，並以火漆或鉛誌妥予緘封。
7. 保價函件之包封，信封或容器，應封入內裝掛號函件之包或容器內，如無掛號函件之包或容器，則應封入通常封裝掛號函件之包或容器內。如掛號函件分別封入數個容器，則裝有保價函件之包、封或容器之外，其袋口應繫附裝有函件清單之專用封套。
8. 內裝保價函件之外袋，其袋身須完整無疵。其袋口摺邊應儘可能加串細管，務使不法開拆留下痕跡。
9. 封入總包內保價函件之總數，應登列於函件清單第三欄內。
10. 各指定業者得建置產生電子傳輸證明資料之系統，並同意與函件之原寄國指定業者互換此項資料。

第 17-123 條 匯票及非掛號代收貨款函件之發運

1. 不加封套之郵政匯票應捆成一束，裝入掛號函件之小包或容器內，或裝入保價函件小包或容器內。非掛號代收貨款函件，應同樣辦理。如函件總包內既無掛號函件，亦無保價函件時，則匯票及偶有之非掛號代收貨款函件，應裝入函件清單封套內或與該封套捆紮一起。
2. 如有非掛號代收貨款函件，應於CN31函件或CN32函件清單相關欄位註明。

第 17-124 條 可追蹤函件之發運

1. 各指定業者每年封發某一寄達指定業者可追蹤函件逾

100,000件者，應將其全部函件，單獨編列序號分封總包，即總包類別UX。如果各指定業者每年封發某一寄達指定業者可追蹤函件少於100,000件者，可追蹤函件應單獨捆束，並附有細則第18-102條所訂圖樣Tracked註記簽條，儘可能置入單獨容器。如無法辦到，此類捆束之可追蹤函件，應裝入附有函件清單之容器內。

2. 可追蹤掛號函件，應依順序理清而與其他掛號函件相捆紮，並於函件清單背面或CN33掛號清單之備註欄相關格內註明「Tracked」（可追蹤）字樣。保價函件以可追蹤方式投交者，經登錄後，亦應在CN16保價函件掛號清單備註欄內作相同之標註。

第 17-125 條 國際廣告回信函件之發運

1. 國際廣告回信函件應單獨捆束。在CN25整束簽條上，應加註「IBRS」（國際廣告回信）字樣及函件件數。捆束之國際廣告回信函件，應裝入含有函件清單之容器內。但不得裝入掛號函件容器內。
 - 1.1 如總包內所裝之國際廣告回信函件超過2公斤時，應另行裝入容器。容器之吊牌上應註明「IBRS」（國際廣告回信）字樣。
2. 國際廣告回信函件，不得放在大宗郵件總包內發運。
3. 總包內含之國際廣告回信函件，應登載於CN31函件清單之第四欄如下：
 - 3.1 單獨裝入容器者，書寫「IBRS bags」（國際廣告回信袋）、容器數量、重量及件數；
 - 3.2 與其他郵件同裝一袋者，「IBRS bundles」（國際廣告回信捆束）欄，書寫捆束之數目、重量及件數。

第 17-126 條 M袋（印刷物專袋）之發運

印刷物專袋應備以CN34、CN35或CN36吊牌，吊牌右上角加註大寫字母「M」字樣。此為寄件人所用地址吊牌以外之吊牌。未裝入袋內之M封套，務必放入「sac collecteur M（M集合郵袋）」封發。

第 17-127 條 大宗函件之發運

1. 如適用大宗函件總包之特別收費（參考第31-113.1條及第31-113.2條），原寄國指定業者得以特定總包發送大宗函件，並隨附CN32函件清單。
2. CN32函件清單應列入函件之件數及重量。
 - 2.1 相關指定業者間已達成協議者，函件之件數及重量，得依其格式列出。
3. 細則第17-120條之規定，應類推適用CN32函件清單。

第 17-128 條 意欲直接進入國內業務函件之發運

1. 按照公約第28.4條之規定，意欲直接進入某指定業者國內業務之函件，應以特定總包寄發，隨附經過適當修改之CN31函件清單。但寄達國或原寄國指定業者因國內法規定，特別需求其他文件者除外。
2. 經修改之CN31函件清單或寄達國指定業者所要求之其他文件，應載明件數、重量及郵件類別，或寄達指定業者所要求之其他額外資訊。
3. 第17-120條之規定，應類推適用於CN31函件清單，或寄達國指定業者所要求之其他文件。
4. 若經寄達指定業者提出要求，意欲直接進入國內業務之指定業者，必須由雙方協議變更發運所用之單式及程序。

第 17-129 條 函件總包之吊牌

1. 總包容器之吊牌應以硬質帆布、塑膠、堅厚之卡紙、羊皮紙或黏貼於木牌上之紙張製成，如用於郵袋須鑽有孔眼。
2. 各型容器吊牌其格式及文字，應遵照郵盟技術標準S47及/或符合本施行細則附件及下列之格式：
 - 2.1 水陸容器使用CN34；
 - 2.2 航空容器使用CN35；
 - 2.3 陸空聯運容器使用CN36。
3. 函件吊牌應適用以下之特點：
 - 3.1 容器吊牌應顯示郵盟編碼表120（內容物之型式）關於容器內容之資訊。箱筐則僅顯示內容物為「小型」或「大型」。
 - 3.2 容器內件如有編碼時，吊牌應依照郵盟編碼表188（特種內件代碼）規定書寫。
 - 3.3 有下列含義中之特殊內件，吊牌上應依照郵盟編碼表176表示（依據下表顯示之順序，以一種為限）。
 - 3.3.1 「直接進口」當容器內僅含有此類郵件。
 - 3.3.2 「廣告回信」當容器內含有些許此類郵件。
 - 3.3.3 「可追蹤函件」當容器內含些許此類郵件。
 - 3.3.4 「優先郵件」當容器內包含以水路運送之優先郵件。
 - 3.3.5 「新聞紙」當容器內僅包含此類郵件。
 - 3.3.6 「期刊」當容器內僅包含此類郵件。
 - 3.3.7 「小包」當容器內僅包含此類郵件。
 - 3.4 含有郵件清單容器之吊牌，應書寫「F」字母，表示其意涵。

- 3.5 容器內僅有豁免到達費之郵件，其吊牌上應以粗體字「Exempt」表示。
- 3.6 容器之總重量應註記於吊牌上，計算至百公克，在百公克位數之後克數，如大於或等於50公克時，則進位至下一百公克位數。
- 3.7 吊牌上包含之識別代碼，應符合郵盟技術標準S9之規定。
- 4. 如係與鄰近郵局往來，得用堅厚紙張吊牌。但其堅固程度必須足以承受函件總包發運過程中多重之處理。
- 5. 裝有掛號函件、保價函件及（或）函件清單之容器，應使用朱紅色吊牌。
 - 5.1 基於安全理由，各指定業者間得依雙邊協議關係，捨棄使用紅色吊牌，改用雙方同意之其他方法。
- 6. 僅裝下列各類平常函件之袋，應使用白色吊牌：
 - 6.1 優先函件（混合或依郵件型式分類）；
 - 6.2 由水陸及航空發送之信函及明信片；
 - 6.3 混合函件（信函、明信片、新聞紙及定期刊物、以及其他函件）。
- 7. 由發行人或其代理人大宗交寄，僅限水陸寄發之新聞紙，不包括退回寄件人者，所裝之袋應使用白色吊牌。
- 8. 僅裝下列類別之平常函件，應使用淡藍色吊牌：
 - 8.1 非優先函件（混合或依郵件型式分類）；
 - 8.2 印刷品；
 - 8.3 盲人函件；
 - 8.4 小包。
- 9. 容器內僅裝第7項所述以外之定期刊物者，亦應使用淡藍色吊牌。

10. 容器內僅裝普通大宗平常函件者，應使用紫色吊牌。
11. 直接進入函件之容器，應使用菱形紫邊之白色吊牌。
12. 僅裝退回原寄郵政空裝之容器，應使用綠色吊牌。
13. 白色吊牌亦得與第5項至第9項及第12項規定顏色之一，大小尺寸為5×3公分之標籤合併使用。藍色或紫色簽條亦得與紅色標籤合併使用。
14. 凡函件裝有可收寄之傳染性物質者，應另行裝袋。每袋必須使用第19-005條規定相同顏色及式樣之辨識吊牌，但得稍予加大，以便加裝釦孔。
15. 如用集合郵袋，其重量不應計入容器總重量。50公克以下容器重量之標示，以「0」代替。
16. 居間局對於經轉之直封總包，不得在其容器或包裝之吊牌上，編列任何順序號碼。
17. 原寄指定業者使用附有號碼之封誌於直封郵袋（容器）時，得將封誌之號碼揭示於容器之吊牌上。

第 17-130 條 條碼之使用

1. 凡原寄局指定業者對國際函件採用13碼識別碼者，僅可採用此一種條碼。條碼應符合郵盟技術標準S10，同時如標準所述，得以人工閱讀及合於條碼格式。
2. 原寄、經轉或寄達指定業者，得使用與S10標準格式不同之附加條碼，惟此一附加條碼，不得遮蓋寄件人或退回地址及原指定業者使用之S10認證條碼之任何部分。
3. 經轉及寄達指定業者，得使用適用於S10技術標準及與原寄指定業者使用之資料內容完全一致之識別條碼。當郵件轉發其他指定業者或退回原指定業者時，則可不必刪除或移除後續之S10識別條碼。

4. 如經轉或寄達指定業者，使用之S10格式條碼，其資料內容與原寄指定業者使用之S10識別條碼不同時，一旦郵件轉發其他指定業者或退回原指定業者，則必須刪除或移除後續的S10格式條碼。

第 17-131 條 協助郵件處理之電子資訊交換

1. 指定業者應根據PREDES和RESDES訊息對於所有函件總包之規定，交換其封發前及收訖後之資訊，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1.1 PREDES電子訊息應包含得以識別個別函件之郵件層級資料（item-level data）。若有相關，並應提供函件型式內容之資訊。
 - 1.2 RESDES訊息應提供容器類型，若有相關，亦應提供函件型式內容之資訊。
 - 1.3 根據第08-002條，指定業者應同樣確保發送給寄達國指定業者PREDES電子訊息（郵盟EDI訊息傳遞標準M41）中，列有所有包含商品之郵件的S10郵件標示。
2. 於下列情況中，指定業者應按郵盟標準M40之規定，以EMSEVT V3訊息提供其境內往來郵件之追蹤訊息：
 - 2.1 對於可追蹤函件，EMSEVT為必要傳輸之電子訊息。
 - 2.2 對於掛號及保價郵件，EMSEVT之強制交換僅限於根據第31-104和31-105條完全參與補充償還計畫之指定業者，而與其他參與者之資料交換則可自由選擇是否為之。
3. 以下內容適用於發送EMSEVT訊息：
 - 3.1 以下EMC、EMD、EMH和EMI等EMSEVT追蹤事件之發送，屬強制規定。對於其他EMSEVT V3訊息則可自

由選擇是否為之。

3.2 於提供下列追蹤事件時，M40標準中特定選填資料之部分要件屬強制提供，詳如最後一欄所示：

事件	說明	其他要件
EMA	交寄/收攬	原寄局
EMB	到達出口互換局	出口互換局
EMC	離開出口互換局	出口互換局
EMD	到達進口互換局	接收互換局
EDB	郵件交進口海關	接收互換局
EME	留置海關	接收互換局進口-海關-留置原因
EDC	郵件自進口海關退回	海關-退回點
EMF	離開進口互換局	進口互換局
EDH	郵件到達接收地點等待領取	接收地點
EMG	到達投遞局	投遞局
EMH	試投/投遞未成功	投遞局 投遞未成功採取之行動 投遞未成功之原因
EMI	妥投	投遞局
EMJ	到達轉運互換局	轉運互換局
EMK	離開轉運互換局	轉運互換局

第 17-132 條 函件總包之發運路線

1. 直封總包應儘可能以最直接路線發運。
2. 同一總包封成數容器時，應儘量合成一批並由同一郵班發出。
3. 原寄指定業者得與提供總包轉運之指定業者磋商，關於定

期封發直封總包應遵循之運輸路線，原寄國指定業者不得在提供總包直接轉運之指定業者應遵循路線之交接路單CN37、CN38，CN41或CN47交接路單及CN34、CN35或CN36相關電子路單上輸入資料。CN37、CN38、CN41或CN47交接路單及CN34、CN35或CN36電子路單上所列之運輸路線，應僅限於原寄指定業者對提供直接運送總包之指定業者之路線資料。

4. 航空直封總包應依照原寄國指定業者要求之班機轉運，但該班機須轉運指定業者用以轉運其本國總包者。如轉運指定業者無法照辦或轉運不及，在總包到達及班機離開時間不足或正常數量超過艙位容量時，應即通知原寄國指定業者。
5. 兩指定業者間互換之函件總包，經由一國或數國指定業者提供直封轉運者，遇有變動時，原寄國指定業者應通知各該轉運國指定業者。

第 17-133 條 試函之繕製

1. 函件總包之原寄互換局，得向寄達局繕發CN44試函，以確定最適當之運遞路線及時間，此項試函應封入總包，附著於CN31或CN32，並在該清單相關格內打「X」。倘CN44單式於總包到達時短失，則寄達局應代為作成副本。試函經寄達局妥填後，即由最速郵路（航空或水陸）退回指定之地址，若未提供地址則寄交繕發試函之互換局。
2. 為確定函件散寄並由其他指定業者轉遞最適當之運送路線及時間，原寄互換局得向寄達國指定業者繕發CN44試函。此項試函應裝入封套，封套正面右上角應標註「CN44」。該試信經寄達國指定業者妥填後，應由最速郵路（航空或

水陸) 退回。

3. 寄達國指定業者一經發現函件總包有明顯嚴重延誤，並得知有較速郵路可用時，得繕製CN44試函，並建議直封總包及散封函件，經由另一指定業者之最有利路線，原寄國指定業者對寄達國指定業者之要求，應善加考慮。

第 17-134 條 總包之交接

1. 指定業者雖不得因一個總包之毀損或被竊為由拒收，惟所有指定業者送交所有之郵件總包，應保持良好狀況。
2. 交接路單應由原寄局製備，並提供寄達局及其他相關單位，如有可能，宜包括總包之運送及大宗郵件總包，資料最好應以EDI訊息傳遞標準M10之PRECON1.1版或CARDIT2.1版電傳方式提供。若無法辦到，交接路單資料亦應使用郵盟規定之單式提供。
3. 交接路單資料之交換，使用電子通訊方式者，適用下列規定：
 - 3.1 CARDIT訊息應由原寄指定業者發送。
 - 3.2 原寄指定業者應要求運送業者，以電子方式擷取收到之郵件，以符合郵盟EDI訊息傳遞標準M49之RESDIT 1.1版方式發送，確認已收到託運之每一郵袋。
 - 3.3 原寄指定業者應要求運送業者，以電子方式擷取遞交之郵件，並將「已遞交」之郵件標準化事件訊息，以RESDIT 方式發送。
 - 3.4 當與運送目的地業者間，無CARDIT/RESDIT交換時，原寄指定業者應對所託運收件之指定業者，發送PRECON 標準化訊息。
 - 3.5 收到郵件之指定業者，應發送RESCON 訊息予原寄指

定業者，告知已收到相關郵件。

- 3.6 如係空運，原寄指定業者應要求航空公司，在其系統內儲存CARDIT資料、RESKIT收據及遞交事件資料，並與原寄地、轉運地及目的地負責機場地勤之相關單位，共享此項資訊。
- 3.7 在查詢時，指定業者間應共享包括接收自航空公司之所有資訊。
4. 下列交接路單，依郵件及運輸形式，適用郵盟規定之單式：
 - 4.1 除空袋外，水陸郵件（C類及D類郵件）使用CN37單式；
 - 4.2 除空袋外，航空郵件（A類郵件）使用CN38單式；
 - 4.3 除空袋外，陸空聯運郵件（B類郵件）使用CN41單式。
 - 4.4 各類郵件之空袋，均使用CN47單式。
5. 交接路單之產生，適用下列規定：
 - 5.1 封發局應保留一份交接路單，如運輸業者參與其間，此一業者或相關代理人，應簽署此一路單，做為總包收據。
 - 5.2 應送交到達局一份路單。
 - 5.3 如有運輸業者參與其中，應加繕一份路單連同郵件運送至目的地，交接收郵局簽收後，由運送業者保留。
 - 5.4 如係空運，應在CN45信封內置入二份交接路單，運送至到達局。路單應置於飛機放置文件之卷夾或特殊的袋內。抵達卸載郵件機場時，確實簽收第一份路單做為收據，由承運之航空公司保管，第二份連同總包送交路單指定之收件郵局。
 - 5.5 指定業者間，如已開發郵件總包電子收件系統，則自

運輸業者處收到郵件後，得使用系統內之收件紀錄，替代5.4 款所述之簽收交接路單流程，接收指定業者，應列印提供運送業者總包電子收據紀錄，替代第二份路單之簽收。

- 5.6 在二互換局間，轉運尚包括海運服務時，並應加繕一份路單予到達局，最好係以電子方式或使用航空郵件發送，以便提前通知到達局。
- 5.7 如交接路單之產生係用電子方式，並以線上傳輸至運輸業者或合作代理商，指定業者之工作人員，並未直接參與及列印路單，指定業者或相關運輸業者間，得同意不必在交接路單上之簽署。

第 17-135 條 交接路單CN37、CN38或CN41之繕製及核對

1. 總包交接路單應完全依據規定，抄列容器吊牌上或地址上之節目。應分別將容器總數、總重量（包括免除到達費之容器）及每批總包之件數，按其類別彙總登單。原寄指定業者得依其意願，將每一容器個別登列。但每一經轉或轉運國應將每一經轉之容器分別登列，並保留所列之原寄指定業者、寄達局、總包及容器數目等資料。用以識別容器之原寄局及寄達局之六位國際郵件中心編碼，應分別登列於第2欄及第3欄。繫有紅色吊牌郵袋之袋數及重量，應另行列明，交接路單「備註」欄應加註「R」。
2. 遇有優先水陸總包時，應於CN37交接路單之「備註」欄，標註「PRIOR」（優先）字樣。
3. 裝入集合郵袋內之函件總包，應予分別登列於CN38路單，並作一標誌，以表示各該總包裝於集合郵袋之內。
4. 任何經轉局或寄達局，經發現CN38或CN41交接路單登列錯

誤，應立即更正，並以CN43驗證，將錯誤通知前一封發互換局及該函件總包之封發互換局。各指定業者得同意有系統的利用電子郵件或其他任何適當之電信方式，報告異常情事。

5. 凡總包以郵政加封之貨櫃裝運者，則總包之順序號碼及每一貨櫃緘封號碼，應登列於CN37、CN38或CN41交接路單上為此預留之備註欄內。

第 17-136 條 CN37、CN38、CN41或CN47 交接路單 遺失之處理

1. 指定業者間得協議，以有系統的使用電子郵件或任何其他適當的電信方法，解決交接路單之遺失。
2. 確實經原寄指定業者簽發之電子傳輸路單，並由目的地或居間中轉之運輸業者列印者，寄達局應視為有效。
3. 在交接路單或電子路單短少時，接收局應準備替代路單，確認與收到之總包相符，並請運送業者副署。此一替代交接路單得做為對原寄局簽發CN43驗證通知之附件，或留底備供日後於相關郵件發生爭議時用。
4. 如寄達局收到之替代路單CN46係由運送業者製作，而非原來交接路單，仍應接受。惟此一事實，得以CN43驗證，並附隨CN46替代路單，通知原寄局。
5. 如CN43驗證已備妥，但無法確定裝載機場時，該驗證應直接發送總包封發局，再由其將驗證轉知郵件經轉局。

第 17-137 條 總包之核對

1. 各郵局接收總包時應核對：
 - 1.1 交接路單上登入總包各袋之原寄局及寄達局名；

- 1.2 繫有紅色吊牌各袋之封誌及作成情形；
- 1.3 交接路單上資料之正確性。
2. 載於CN34、CN35或CN36吊牌上之重量，應以抽樣或有系統方式予以核對。倘實際與所記重量或郵件數量，有下列差別情形，則原寄互換局所提供之資料應屬有效：
 - 2.1 水陸總包或陸空聯運總包其容器重量相差在200公克以下時；
 - 2.2 航空函件總包、優先函件總包或大宗郵件總包，其容器重量相差100公克以下時；
 - 2.3 國際廣告回信函件重量相差在100公克以下，或件數相差在20件以下者。
3. 凡經轉局或寄達局確定容器之實際重量與登列重量之差數，或國際廣告回信函件之實際件數或重量與登列之件數或重量之差數，逾第2.1、2.2或2.3款之限度時，應將容器吊牌及交接路單予以更正，並立即將此一錯誤以CN43驗證，或經協議認可之流程處理，通知封發互換局，如果恰當的話，及其上一個居間互換局。
4. 依型式分別封發時，若寄達局確定實際型式與登載於吊牌上之型式有差異，應立即將此一錯誤以CN43驗證通知發寄互換局，或藉由雙方協議之方式解決。若容器上沒有符合現有型式的字母，該容器的重量應登列於現有的型式，或根據其重量轉列於最為正確之型式。實施抽樣時，對於被抽樣的容器與整個帳務年度皆未被抽樣之容器，皆應循此相同程序。
5. 經轉局收到函件總包有異常情形，倘認為內件已不完整者，應予核對，並就原狀予以重封。同時將吊牌所列各項

節目轉錄於新吊牌上，加蓋該局郵戳，並於郵戳之前加註「Remballé á……」（Repacked at…在某局重封）字樣。處理情形應繕製CN43驗證，並應以一份裝入重封之總包中。

6. 寄達互換局收到總包時，應按下列方式處理：
 - 6.1 應核對總包是否完整，以及總包是否按發寄順序收到。
 - 6.2 應核對函件清單登列之各項、CN16封發清單及CN33掛號函件清單是否正確。
 - 6.3 應使外袋及裝有保價郵件之包裝、信封或內袋均無異常現象。
 - 6.4 應對保價郵件之件數予以逐件查視，特別是重量、封誌及標記，並查驗代收貨款郵件，業經恰當標示，並附有相關之付款單式。
 - 6.5 應確定以專用容器或裝有函件清單之容器，所發出之可追蹤函件，能立即轉往國內分揀系統，並儘速投遞。
 - 6.6 如遇總包或該總包之一個容器或數個容器短少或總包溢收，此項事實應立即由兩名職員會同證實。該職員等應將函件清單或掛號函件清單作必要之改正。任何錯誤記載之劃銷，應注意使原記載仍易辨明。除改正明顯的錯誤外，應優先接受原來之清單。
 - 6.7 6.6款之處理亦同樣適用諸如：保價郵件、掛號函件或有條碼可追蹤郵件清單短少或溢收，函件清單、特別清單遺失之任何其他異常情事。
 - 6.8 指定業者間得將第6.6及6.7款與收到進口（RESDES訊息，EMSEVT之EMD事件）及投遞（EMSEVT之EMH/EMI事件）相關流程資訊，協議改用電子方式發

送。指定業者間亦得協議以紙本為主之異常事件報告（CN43驗證）作業程序，協議對數量（重量及函件件數）以電子擷取資訊之方式取代。

- 6.9 如遇函件清單、特別清單短少，進口接收局應代為補繕封發清單或特別清單，或確切註明收到之保價函件，掛號函件或可追蹤郵件。各指定業者得同意系統的利用電子方式預告（PREDES/RESDES）訊息，以利函件清單或特別清單短少時，接收局登錄之總包重量及保價函件，掛號函件及可追蹤郵件數量，與收到以電子方式傳輸之資料相符，以解決案件。在此種情形，接收指定業者，得決定不再繕發函件清單補單及CN43驗證。

7. 有關大宗函件總包之其他資訊

- 7.1 遇有下列情形，CN43驗證應隨附另備CN32函件清單，寄往原寄指定業者，清單上應列註收到大宗函件總包詳細資料：
- 7.1.1 原寄及寄達指定業者已同意作成大宗函件總包，但原寄指定業者將大宗函件裝寄於其他總包內；
 - 7.1.2 大宗函件總包未附CN32函件清單；
 - 7.1.3 寄達指定業者收到未記載之大宗函件，已明確適用補償且立即生效者，遇此情形，寄達指定業者最好應以電信方式（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將CN43及CN32單式發送至總包之原寄指定業者。
 - 7.1.4 依型式區分封發總包時，寄達局應將所公告之

型式與實際型式及部分大宗函件容器之差異列出。

7.2 遇有前項第7.1.1目及7.1.3目之情形時，裝有大宗函件之總包，其CN31函件清單應即予更正，並應隨附於CN43驗證發送至原寄局。

8. 總包郵袋開拆時，應將構成封口捆紮之各部分（鉛誌及其他封誌、繩索、吊牌）一起保存；為達到此目的，繩索應僅剪斷一股。
9. 各指定業者有權依據國內法規及與海關協議之手續，開袋查驗所收到之印刷物專袋，以查看是否符合細則第17-107.7.1至7.5款所規定之物品規格，並確認符合海關規定。凡發現任何物品不符合物品規格者，應課以寄達國指定業者優先或非優先函件之到達費，並應繕發CN43驗證通知原寄國指定業者調整CN31函件清單。
10. 某局收到非寄發該局之函件清單或掛號清單時，將該清單，如其國內規章有要求，清單之抄張，以最速郵路（航空或水陸）發往寄達國。
11. 收到裝有保價函件之總包，經確定其有異常情事時，應立即向經轉郵政提出保留聲明。凡保價函件短失、更動或其他任何異常情事，而涉及指定業者之責任時，其通知應立即以電信方式發往寄發互換局或居間經轉郵政。此外，並應繕具CN24正式報告單一份，載明所發現之總包封裝情形。此項證明書應以掛號寄往發寄互換局所隸屬之中心局，CN43驗證則立即逕寄該發寄互換局。同時應將該項證明書副份寄往接收互換局所隸屬之中心局或其指定之其他主管單位。
12. 凡收到相關局發來已破損或包封欠妥保價函件之互換局，

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後轉發前途：

- 12.1 倘保價函件係輕微破損或僅火漆局部脫落，僅須重行加封，俾保護其內件。但須核對重量確定其內件顯然並未破損亦未短少始可。原有封誌，應予保存。必要時保價函件應予重封，但須儘可能保存其原封皮。重封亦可將破損之件置於容器中，加掛吊牌，封以鉛誌而完成。在此情形下，破損之件不必加封誌。此時容器之吊牌必須註明「Envoi avec valeur déclarée endommagé (Damaged insured item)」(破損保價函件)字樣，且應標示下列節目：順序號碼、原寄局、保價金額、收件人姓名地址、及將該件裝袋之郵局日戳及職員簽署。
 - 12.2 倘保價函件之情況，足以推定其內件已遭取出，而國內法規並無相反之規定，該局應逕予拆開，核對其內件。核對之結果應載於CN24報告單，一份附於該件，該件應予以重封。
 - 12.3 在前列各種情況下，保價函件寄達時之重量及重封之重量，均應予以核對而加註於封皮上。在加註重量之後批註「Scellé d' office á... (Sealed at...)」(在...局加封)或「Remballé á... (Repacked at...)」(在...局重封)等字樣。此外，並應加蓋郵戳，由經手加封或重封人員簽署。
13. 除公約第19條規定外，在核對時發現任何異常情事，無論在何種情況下，均不得作為退回所驗總包內函件之理由。

第 17-138 條 驗證

1. 異常之事實既經確定，應於該函件總包完全核對後，立即

以CN43驗證二份通知封發總包之原寄局。如涉及轉運者，驗證亦須發往最後經轉該異常總包之經轉局。

2. 驗證應盡量確切列明相關吊牌、郵袋或其他容器、封誌及郵件外觀和包裝之詳細情形，倘總包內含有附繫CN25及CN26簽條之成束函件，而有異常情事時，此等簽條應附著於驗證。倘異常之狀況可據以推定為遺失或被竊，則所發現總包之封裝情形，應於驗證內儘量詳敘。如據以推定為遺失或被竊，並且提供吊牌，郵袋或其他容器、封誌及郵件外觀和包裝等相關附有日期之數位化拍攝影像。
3. 除能說明不能照辦之理由外，下列各項應自發驗之日起，妥為保管六星期，如原寄指定業者要求時，應將各該件寄出：
 - 3.1 郵袋、封套或其他容器，連同繩索、吊牌、鉛誌或其他封誌；
 - 3.2 封裝保價函件及掛號函件所用之內外包袋或容器；
 - 3.3 可自收件人處取回之破損函件封皮。
4. 倘總包係經由運輸業者運送者，經轉指定業者或寄達指定業者於接收該總包時，應將確定之異常情形，於CN37、CN38或CN41交接路單上批明，儘可能由運輸業者或其代表人以及經轉或寄達接收總包之指定業者會同簽署，確認無異常情形。如對運輸業者之服務有所保留，各份CN37、CN38或CN41交接路單應列出本項保留事項。倘總包係裝入貨櫃運輸者，則此項保留應僅與貨櫃狀況及其鉗合及封誌情形有關。同理，各指定業者以電子傳輸方式互換資訊時，得採用施行細則第17-134.3條規定之程序辦理。
5. 如遇第17-137.5、6及10條所載之情事，得向原寄局，或

於必要時再向最後轉運互換局另行以電信方式通知，費用由通知指定業者負擔。函件總包一旦顯示被拆動之明顯痕跡時，應即以電信方式通知，俾發寄局或轉運局即從速調查。如屬必要，轉運局應通知前述指定業者賡續查究。

6. 如函件總包未經發到，係因誤班或已在路單註明緣由者，則唯有該總包於次一郵班仍未見發到寄達局時，始有繕發CN43驗證之必要。
7. 倘已向原寄局及必要時向最後轉運局繕發驗證後，收到原驗所稱短少之函件總包時，應即再行繕發驗證，告以該總包已收到，由最速郵路（航空或水陸）寄往各該局。
8. 編號錯誤之總包，尤其是重號者，得由接收指定業者，以驗證或其他經雙方同意之方式，回報寄發指定業者，以告知寄發指定業者此類總包將會列入帳單中。
9. 倘負責核對函件總包之接收局，未由最速郵路（航空或水陸），向原寄局及最後轉運互換局繕發驗證，通知任何異常情事者，在提出反證前，即認為該函件總包及其內裝之函件業經妥收。對於並未提及異常情事，或驗證敘述不全，應適用同樣推定。對於未能履行本條及第17-137條規定之手續者，亦應適用上述推定。
10. 驗證及所附證據應由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通信工具發出。如屬不可行，上述驗證應由最速郵路（航空或水陸）寄發。
11. 指定業者間得協議將以紙本為主之不正常事件報告（CN43）驗證作業程序，其數量（重量及件數）以電子擷取資訊方式取代。
12. 驗證應裝入以粗體字註明「Bulletin de vérification」（Verification note驗證）之封套內郵寄發出。此項封套得預先印

就，或用戳記清晰印出該字樣。

13. 收到驗證之郵局，應即查核該驗證內所載各節，加具意見後，儘速退回原發驗互換局。在依下列情形提出反證前，該驗證應認定已獲接受：
 - 13.1 對於以非優先業務（陸空聯運或水陸郵件）發送之驗證，如自其發出日起兩個月內未答覆者；
 - 13.2 如原寄指定業者在此期間內，未接獲仍須調查或需再寄相關文件之通知者。
14. 驗證之接受或拒絕，及有進一步資訊之需求時，均應於驗證下方適當之空格內勾選表示。

第 17-139 條 誤發函件

如無特別協議，誤發總包（容器）及誤封之各類函件，應即由最速郵路改寄其寄達地。

第 17-140 條 發生意外事故時應採之步驟

1. 運輸途中發生意外事故，而致相關船舶、火車、飛機或任何其他運輸工具，無法繼續其行程，將郵件運交預定到達之港口或車站時，車船機員應將郵件總包送交最接近出事地點之郵局或最能轉運該項總包之郵局。倘車船機員無法照辦時，則接獲通知之郵局應立即採取措施，接收相關郵件總包，並於查核其情況後，將受損之函件整理就緒後，由最速郵路發往寄達地。
2. 意外事故發生所在國之指定業者，應將總包著落，以電報通知先前經停靠之各港口或車站之指定業者，再由各該指定業者以相同方式通知各有關指定業者。
3. 如交接路單並未以電子方式傳送，指定業者在失事之運輸

工具上裝有總包者，應將CN37、CN38、CN41或CN47交接路單影本一份，寄交失事所在國之指定業者。

4. 適格之郵局，應以CN43驗證，通知失事郵件總包各寄達局，詳細說明失事情況及查核總包之結果。另以驗證一份寄交相關總包之原寄局，一份寄交相關運輸公司隸屬國家之指定業者。此項驗證均應由最速郵路（航空或水陸）寄發。

第 17-141 條 業務中止與恢復應採之步驟

1. 凡業務暫時中止，應以電信方式將此事實通知指定業者或相關指定業者；如果可行，應儘可能述明業務中止之大概期限。業務恢復時亦同。
2. 業務之中止或恢復，如需通函各指定業者者，應通知國際公署。必要時，國際公署應以電信方式通知各指定業者。
3. 如因業務之中止，致函件運輸滋生利益，不論僅獲得其一部份或全無所得，原寄指定業者均得自行決定是否向其寄件人退還郵資、特別資費及航空附加費。

第 17-142 條 空袋之退回

1. 本條郵袋（bags）意即指定業者所有，且用以裝載郵件之郵袋或其他容器。
2. 空袋之所有者應決定其郵袋需退回否，如需退回應以何種方式運輸。然而，寄達指定業者有權退回在該國無法以低廉價格，容易銷毀之郵袋。原寄指定業者應負擔退袋之成本費用。
3. 有關指定業者間如無特別協議，所有空袋應封入直封總包，由次一郵班寄退所屬之國家。可能時，應循發來之正

常郵路退回。每次總包退回空袋之數目，應於CN31或CN32函件清單第一欄註明。但兩指定業者間已同意僅在函件清單上註明紅色吊牌郵袋者，則不必登載。

4. 當轉運國指定業者與寄達指定業者同意時，空袋可置於附有函件清單之容器內，以水路退回。在其他情形，亦可作成特別總包退回。僅含有空袋在內之特別總包，應列載於CN47空袋總包交接路單及CN31函件清單上。經相關指定業者間協議，各容器得加封誌。吊牌上應註明「Sacs vides」（Empty bags空袋）字樣。
5. 空袋之退回，應由指定專辦此項事務之互換局間辦理。各有關指定業者間，得自行協議退回空袋之方式。在遠程之服務，通常規定僅能指定一所郵局負責接收退回之空袋。
6. 退回之空袋應成捲捆紮。如有原掛之木塊、帆布、羊皮紙或他種堅固質料所製之吊牌，均應裝入袋內。
7. 寄交同一收件人同地址之印刷物專袋，其空袋應於郵件投交收件人時取回，並依上述各項規定，退回所屬國家指定業者。
8. 某指定業者如經查明其容器發出後，超過運輸（往返途程）所需之時間，尚未退回者，應有權依第9項之規定，要求償還各該容器之價款。對方如能證明短少之空袋業經退回，始得拒絕償還此項價款。
9. 各指定業者應按期就其所屬各互換局使用之各類容器，逐類劃一訂定SDR價值，經由國際公署通知各有關指定業者。償還時，應考慮補償此項容器之成本。
10. 如經事先協議，各指定業者得使用屬於寄達國指定業者之空容器，封發其航空函件總包，凡屬第三者主權之容器不

得使用。

11. 發寄指定業者得表明是否要對方將某一批容器退回，此項表明應記錄於封發所用之函件清單上。
12. 退回空袋之帳務，應依據萬國郵政聯盟國際公署出版之「統計及帳務指南」辦理。

第 18-101 條 掛號函件

1. 依據公約第18.1.1條之規定，函件得作為掛號函件寄遞。
2. 掛號函件資費應預先納付。此項資費包括：應付之郵資，以及固定掛號費。此項資費之指標性最高限額為1.31 SDR。對於掛號印刷物專袋，各指定業者得不按袋內件數按件收費，而就每袋收取不逾單件資費五倍之掛號費。
3. 如遇需要採取特別安全措施之情形，各指定業者除前項之掛號費外，得依其國內規章向寄件人或收件人收取特別資費。
4. 收寄
 - 4.1 關於掛號函件之型式、緘封或書寫地址之方法無特殊規定；
 - 4.2 函件上之地址，如以鉛筆書寫或其它任何可擦除書寫方式或姓名用略寫者，不得按掛號收寄。但除用露址（透明口洞）信封外，函件之姓名地址得用不脫色鉛筆書寫；
 - 4.3 寄件人交寄掛號函件時，郵局應免費製給執據。
5. 掛號函件之標記及處理
 - 5.1 各指定業者對所有出口之掛號函件均應採用條碼。其規格如下：
 - 5.1.1 每件掛號函件務必貼一張CN04簽條加以識別，簽條上應有符合萬國郵盟技術標準所公告之

S10規格之13碼識別條碼，此識別條碼之編碼應同時可為人工判讀並合於前述標準條碼型式。

5.1.2 各指定業者得相互同意使用已在國際掛號函件上使用之識別碼及條碼。

- 5.2 掛號郵件亦得加註「Recommandé」（Registered「掛號」）字樣，必要時，得附註同義之原寄國文字。
- 5.3 識別碼及掛號「Recommandé」（Registered）標誌，應儘可能置於封面左上角，緊接寄件人姓名地址之下。如掛號函件為卡片形狀，則應置於地址上端，以不影響地址之辨認為原則。如係掛號印刷物專袋，此項掛號簽條CN04應貼於寄件人之地址吊牌上。
- 5.4 原寄指定業者應遵照前列之各項規定標示掛號函件。在發往寄達國前，如有欠缺應先補正。
- 5.5 居間指定業者不得於掛號函件之正面放置識別碼或編列順序號碼。
- 5.6 寄達指定業者於投遞或交付掛號函件時，應取得收件人簽收收據，或身分證上擷取之資料，或其他在寄達國具有法律效力、可以確認收到之證明，以證實收到。
- 5.7 此外，應極力要求各指定業者建立產生電子投遞證明資料之系統，並同意與原寄指定業者互換此項資料。
- 5.8 指定業者已建立以電子方式提出投遞證明之系統者，有權自該等系統以電子方式擷取簽署資料，提供各件投遞證明給寄發CN08之指定業者。此種電子投遞證明資料，投遞指定業者得以電子郵件或由電腦輸出列印

形式提供。



尺寸：74×26公厘，如原寄指定業者法規許可，
大寫R字及順序編號以紅字或黑字印出。

第 18-102 條 可追蹤函件

1. 可追蹤函件應依優先投遞
2. 標記
 - 2.1 函件類郵件

2.1.1 可追蹤函件應加貼以下鮮紅色特製標誌，亦可使用由系統產生之黑白簽條。如屬可能，簽條應複製下列圖案之形狀。此項「可追蹤」標誌，應儘可能置於函件正面左上角，寄件人姓名地址之下。



- 2.1.2 可追蹤函件應貼有符合郵盟技術標準S10條碼之CN05bis簽條。CN05bis簽條應妥貼於函件正面左上角，置於寄件人姓名地址之下。如函件為卡片形式，簽條則應置於地址之上，而不致影響其清晰度。CN05bis簽條應為符合施行細則第17-130條規定之唯一專用識別碼。如函件上之CN05bis簽條旁邊，另貼有可追蹤標誌簽條時，則允許CN05bis簽條上不附有標誌。



尺寸：74×26公厘，白底紅字

3. 可追蹤函件之處理

- 3.1 各指定業者應依據第17-131條規定，在其國家領土上，
對其進出口之可追蹤函件，提供追蹤查詢資訊。

4. 補償

- 4.1 可追蹤郵件之補償應依據施行細則第31-104.1.2條。

第 18-103 條 投交收件人親收

1. 如經相關指定業者間同意，掛號函件及保價函件，得依寄件人之申請，投交收件人親收。各指定業者得協議此項申請僅以附有收件回執之函件為限。

2. 無論何種情形，寄件人應加付投交收件人親收資費，其指標性資費應為0.16 SDR。
3. 投交收件人親收函件之標記及處理
 - 3.1 投交收件人親收之函件，應於封面以粗體字註明「Aremette en main propre」（For delivery to the addressee in person）（投交收件人親收）字樣，或寄達國通曉之同義文字。此類標註應儘可能置於正面左上角寄件人姓名地址之下。
 - 3.2 寄件人如申請收件回執（CN07）及投交收件人親收，其收件回執應由收件人簽署，如未能照辦，則由其授權之代理人簽署；除簽署外，亦應取得大寫之姓名或任何清晰且可辨識之標記，使得簽署者之簽署不致模糊。
 - 3.3 各指定業者對於此項函件，應僅於認為可以試投成功及國內規章許可時，方作第二次試投。

第 18-104 條 國際廣告回信業務（IBRS）

1. 通則
 - 1.1 各指定業者得相互同意參加選擇性之國際廣告回信業務；但有義務辦理國際廣告回信之「退回」業務。
 - 1.2 開辦國際廣告回信之目的，係使核可之寄件人代其居住在國外之回信者，預付回信之資費。
 - 1.3 辦理此項業務之指定業者應遵照下列各項規定。
 - 1.4 兩指定業者間，得經雙方同意，共同採用其他制度，辦理此項業務。
 - 1.5 各指定業者得考量成本負擔，制定補償制度。

2. 辦理方式

2.1 國際廣告回信業務作業如下：

2.1.1 函件自核可之寄件人由居住之「A」國，寄至居住在一或多個「B」國，每件函件均含有國際廣告之回信信封、明信片或簽條。

2.1.2 居住「B」國（或多國）之回信者，得利用回信信封、明信片或簽條回覆寄件人。此項函件依據本細則第06-001.1.2.1.4條之規定，應視為預付郵資之優先函件或平常航空函件。

2.1.3 交寄之國際廣告回信函件，應運送至「A」國，並投交予核可之寄件人。

2.2 各會員國或指定業者應對准予使用本項業務及交寄函件之處理，自行訂定其資費及條件。

2.3 各指定業者辦理國際廣告回信業務，得採雙方互辦或僅單向辦理（即「回信」業務）。採單向辦理者，則「B」國指定業者，接受發來之國際廣告回信函件，但不發給居住該國顧客利用本項業務之許可證。

2.4 辦理本項業務之指定業者於核可使用本項業務時，有義務告知顧客，應遵守本施行細則規定，特別是本條規定之義務。

3. 國際廣告回信函件之規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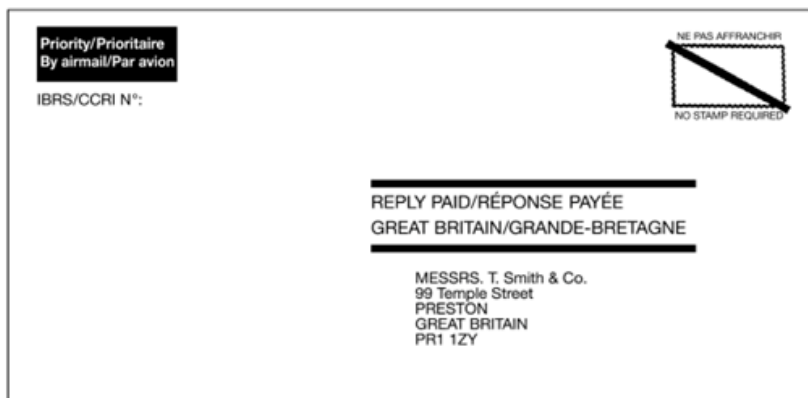
3.1 國際廣告回信函件得為明信片或信封之形式，其內容與本細則提供之樣本一致。

3.2 函件中附有信封或封套，其上之簽條與本細則一致者，亦應按國際廣告回信函件收寄。

3.3 國際廣告回信函件應與施行細則第17-104條規定適用

於函件之尺寸限制一致。在明信片或卡式函件方面，按照施行細則第17-111.5條之規定，亦得予以收寄，其重量不得超過50公克。然指定業者得自行決定，對退回其他指定業者之廣告回信函件，同樣不得超過2公斤之重量限制。

- 3.4 原則上，國際廣告回信函件得包含任何符合郵盟公約及施行細則之函件。但若國內法令另有規定，指定業者得排除特定內容物之IBRS國際廣告回信退回業務，例如內件為無用浪費之函件。
- 3.5 指定業者間得經雙方同意，擴大此項業務。
- 3.6 針對包含文件之IBRS郵件，指定業者可使用符合郵盟技術標準S10之單一條碼識別碼，用以提供電子先期資訊給寄達國海關或其他追蹤服務。對於內含物品之IBRS郵件，指定業者應使用符合郵盟技術標準S10之單一條碼識別碼，用以提供符合郵盟EDI訊息傳遞標準M33（ITMATT V1）之跨境電子先期資訊。但提出此類識別碼並不意味著提供確認投遞之服務，識別碼應顯示於函件之正面，且不得遮蓋其他業務標記、郵戳及地址資料。



3.7 對於內含物品之IBRS郵件，根據第08-002條，指定業者應取得並交換電子先期資料。資料應記載對應之郵盟報關單資訊，並應符合郵盟技術EDI訊息傳遞標準M33（ITMATT V1）。

4. 國際廣告回信資費之計算

4.1 凡指定業者將國際廣告回信函件，退回另一指定業者，應有權向該指定業者課收相當於退回該函件所生成本之款額。

4.2 上述款額應按每件資費及每公斤資費為基準而訂定，並照下列方式計算之：

4.2.1 國內收寄及處理國際廣告回信函件之資費，應由負責回信之指定業者訂為大宗函件到達費之80%（以函件之每公斤及每件計算），並以每件0.15SDR為當年度資費之下限；根據公約第30條計算，適用於P/G信件格式郵件之費率，亦應適用於所有IBRS郵件，不論其實際格式或重量為何；

4.2.2 國際廣告回信每公斤國際航空附加費原則上應按施行細則第34-101.3條，依據其淨重，再加上細則27-103.1.1條規定之轉發總包之處理費用計算。

4.3 如欲修訂第4.2.1目之資費，應以現行之經濟資料為依據。

4.4 除相關指定業者另有決定外，各指定業者每年退回國際廣告回信函件總數，若等於或少於1,000件者，應免付其資費，其指定業者每年退回國際廣告函件總數，

超過1,000件時，則雙方指定業者所退回之國際廣告回信函件數，應計入所付之款額內。

5. 國際廣告回信函件資費之帳務

5.1 第 35-001 條提供之帳務單式，其轉發與簽認之規範，應適用國際廣告回信單式CN09帳單、CN10重組帳單及CN19明細帳單。

5.2 CN09及CN10帳單之繕製

5.2.1 國際廣告回信之原寄國指定業者，於每月轉發最後總包後，應按原寄及寄達互換局之順序，從CN31上之資料，繕製CN09發出國際廣告回信函件帳單。

5.2.1.1 如CN31函件清單上並未書明所退國際廣告回信函件重量數據時，每件應適用5公克之重量。

5.2.2 原寄國指定業者應針對各寄達國指定業者，依據CN09帳單上之細目，按原寄局、寄達局及發運路線，每季繕製CN10國際廣告回信函件之帳單。

5.2.3 CN09帳單應供給寄達國指定業者，作為CN10帳單之佐證。

5.3 CN09及CN10帳單之發寄及受理

5.3.1 CN10重組帳單應於相關季終了後4個月內，用雙份寄往寄達國指定業者。

5.3.2 CN10 重組帳單應在 2 個月期限內簽認。如經查證發現不符情事，應隨附改正後之CN09帳單，以佐證經修正及接受之CN10重組帳單。倘原寄

國指定業者對CN09帳單之修正有所質疑，則應將原寄局於封發當時所繕發之CN31單式之影印本寄發，以確認實際之數據；CN31之交換，如以電子方式傳送，則應將相關電子資料，以PREDES訊息發送。

5.3.3 各指定業者間得協議，CN09及CN10帳單，應由國際廣告回信函件之寄達國指定業者繕製。遇此情形，第5.3.1目及第5.3.2目之收受程序應隨之調整。

5.4 國際廣告回信函件帳目之繕製、發寄及核可

5.4.1 債權指定業者應負責繕製帳目並發寄予債務指定業者。

5.4.2 基於CN10帳單上所顯示之接收及封發國際廣告回信函件之件數及重量，帳面之款額如有差異，應據以繕製CN19明細帳目。

5.4.3 CN19明細帳目，應於相關年份終了後不遲於七個月，應寄發予債務指定業者。

5.4.4 CN19細帳之簽認期限為兩個月。

5.4.5 債權指定業者得按施行細則第34-105.6條之規定，將CN19明細帳目，節錄於CN52總帳。

5.5 總帳之清單及資費之支付

5.5.1 債權指定業者繕製CN20帳單時，施行細則第35-002條應適用於國際廣告回信函件之資費。

第 18-105 條 國際廣告回信函件－國內答詢業務

1. 各指定業者間得經雙邊同意，選擇開辦IBRS國際廣告回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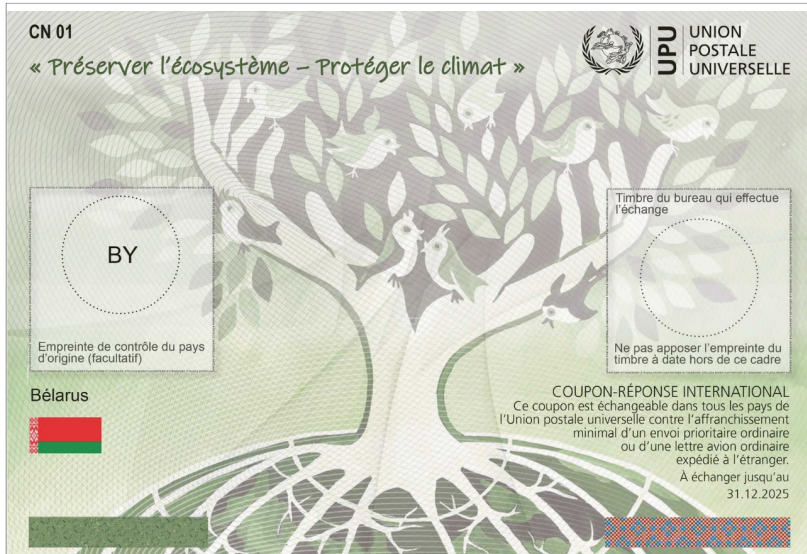
業務-國內回信，或採雙向，亦可僅辦理單向（回信業務）。

2. 國際廣告回信-國內回信業務，按國際廣告回信規定辦理，惟其已經預付郵資之回信，係使用寄達國指定業者之國內回信圖樣。寄達指定業者將此等回信投入其國境內之郵政信箱地址，再自郵政信箱內取出，並以國際總包封發至原寄指定業者。
3. 此項業務之細節，應由相關指定業者，依據郵政經營理事會所訂定之條款為基礎，由雙邊共同訂定之。

第 18-106 條 國際回信郵票券

1. 各指定業者應被許可，販售國際公署發行之國際回信郵票券，並得依其國內法規限制其出售。
2. 國際回信郵票券之價值按公約18.3.2條之規定，應為0.74 SDR，各指定業者所訂之售價不得低於此數之值。
3. 如不抵觸兌換國家之國內法規，國際回信郵票券得在任何會員國兌換郵票，亦可兌換郵政片封簡或表示已經預付郵資之符誌或戳記，其額度為寄往外國一件非掛號優先函件或非掛號航空信函之起首郵資。
4. 各會員國指定業者得保留權利，規定將國際回信郵票券及用以兌換所需預付郵資之寄件同時交付。
5. 國際回信郵票券應符合附件CN01之樣張，應以粗體字UPU為水紋而印製之紙張上，並按國際公署之安排行之。原寄國國名應在券上加印，券上亦應加印UPU之標準條碼，該國之ISO碼、印製日期及以SDR表示之國際公署售價。凡各指定業者已預付國際公署先行寄出之發票款額，包括國際回信郵票券及相關產品之價值、生產、管理、運輸及保險

成本等費用，應即交付國際回信郵票券。



國際回信郵票樣張

尺寸：149 x 102公厘

6. 各指定業者應向國際公署訂購IRCs國際回信郵票券。其最低訂購量為1,000張，增購每批次以1,000張為一單位。國際公署於收到訂單十個工作天內，應製備送貨帳單，並將之寄送相關指定業者。應自帳單寄發之日起6星期內支付款項。如未於上述期限內付款，該帳單及相關訂單即告取消。但指定業者於國際公署因國際回信郵票帳而有餘款者，則國際回信郵票券之帳款，得用餘額支付部分或全部送貨帳單開列之數額。
7. 各指定業者應自行斟酌，藉印刷方式標明回信郵票券之售價，或要求國際公署印製時，標明售價。

8. 回信郵票券之兌換期間應於券上標明。郵局於兌換時應鑑定該券之真偽，尤須驗明水紋及其他安全特徵，各項細節將由國際公署事先通知。回信郵票券所印文字與公定文字不符者，或其安全特徵不符合，應為無效而不予兌換。已兌換之回信郵票券應由兌換局加蓋日戳。
9. 已兌換之回信郵票券應按1,000張包裝寄退國際公署。指定業者間，每年兌換之回信郵票券不足1,000張者，得於年底前，將兌換之回信郵票券退回國際公署。退回時應隨附CN03細帳二份，列明其總數及價值。此項價值應依第2項規定之比率計算。此項比率如有變更，所有在變更之日前兌換之回信郵票券，應單獨裝成一包，其中得例外包括零星張數，隨附按舊比率造具之CN03細帳。
10. CN03經國際公署查驗後，應妥填日期，加以簽字，退回相關指定業者。每季結束時，國際公署依據收到之CN03s，實際盤點後，製備各指定業者互換回信郵票券之總表，據以為付款之依據。付款應於每季結束後6週內完成。各指定業者有權直接收到帳款或將其記入國際公署之國際回信郵票券帳戶內。得轉帳至銀行或郵局帳戶之最低金額為200 SDR，低於此之部分，將自動轉入該業者國際公署帳戶中。
11. 各指定業者辦理國際回信郵票券，應由國際公署設置單獨之帳務系統。本系統應依據施行細則所訂國際回信郵票券行政及財務管理相關條文辦理。
12. 國際公署亦應回收毀損回信郵票券，以2份CN03細帳，連同毀損回信郵票券，憑券上至少一部分之條碼，判定該批回信郵票券之價值。

第 5 章 禁寄物及海關事務

第 19-101 條 誤經收寄函件之處理

1. 函件經誤收且基本上與公約第17條關於分類、重量及與現行施行細則關於函件內容、尺寸、作成及標示之條件，並無不符者，應儘可能投交收件人，不另收費。函件裝有傳染性物質或放射性物料及不符合施行細則第19-003、19-005及19-006條之規定誤經收寄，如寄達國法規許可時，亦得投交收件人。凡無法投遞或不可能投遞而誤經收寄之函件，應退回原寄國指定業者。
2. 裝有公約第19.2、19.3.1及19.3.2條所列物品之誤經收寄函件，應按發現之原寄國指定業者、轉運指定業者及寄達國指定業者之國內法規處理。
3. 寄達國指定業者得將非禁寄之部分內件，投交收件人；轉運指定業者得將其轉運給寄達國指定業者。
4. 非保價函件，若源自於收寄保價郵件之國家/地區，且內含公約第19.6.1條所列之物品，寄達國指定業者於其國內法規定之條件下，有權向收件人投交該等郵件。若按其國內法規不允許投遞，則該函件應退還予寄件人。
5. 誤經收寄之函件，如既不予退回原寄局，亦不予投交收件人者，應將該件之處理情形，立即通知原寄國指定業者。此項通知應清晰註明該件適用何種禁寄規定，以及沒收物品所依據之條款。誤經收寄之函件，退回原寄局時，應隨附相同之通知。
6. 在誤經收寄之函件遭沒收情況下，轉運或寄達國指定業者應以寄發CN13報告單，或使用雙方同意之標準郵盟函件

EDI資訊交換方式（EMS追蹤事件及相關保留碼），通知原寄國指定業者。

7. 此外，各會員國對於信函、明信片及盲人函件以外之函件，凡未能符合該國出版物發行流通之法定要件者，有權拒絕以散寄方式在其國境內轉運。此類函件應退回原寄國指定業者。
8. 內裝物品恐即將變質或腐爛之函件
 - 8.1 函件內裝物品有即將變質或腐爛之虞者，郵局得無需先行通知，即使在往程或回程運輸途中，立即代表物主，逕將該部分之物品予以出售。如無法出售時，應將已變質或腐爛之物品予以銷毀。
 - 8.2 依據第8.1項規定，變賣或銷毀函件者，應於事後繕具變賣或銷毀報告書，並以其一份連同CN43驗單寄往原寄局。
 - 8.3 變賣所得之價款，應先支付該函件之各項費用。如有餘款，應寄往原寄局轉交寄件人。寄件人應負擔發運之各項費用。
9. 當郵件在轉運過程中，發現誤經收寄，而無法繼續運送時，指定業者間應執行解決方案之程序。
 - 9.1 在直封轉運時，轉運指定業者應儘可能提供詳細意外報告予原寄國指定業者，告知郵件何時扣留於經轉途中，報告並應在發現意外事件之一個工作天（24小時）內送出。
 - 9.2 在直接運輸時，（原寄）指定業者與載運業者應協議決定，扣留郵件之處理方式，假如載運業者經連繫（原寄）指定業者，在其收到報告7天內，仍無法解決問

題，載運業者得尋求轉運之指定業者，協助解決意外事件。

9.2.1 指定業者應與載運業者協議，明文規定在阻斷運輸時之責任，諸如在處理過程中，發現誤經收寄之郵件時，合約條文應要求載運業者，在發現意外事件一個工作天（24小時）內，通知並要求解決意外事件之指示。

9.3 依據郵件扣留通知，原寄國指定業者，應提供解決意外事件之特別指示，首次回復應在收到報告一個工作天（24小時）內作成，原寄國指定業者首次回復，得不需要解決事件，可視為已知悉報告及正在做進一步之調查，原寄國指定業者應在每72個小時，提供更新報告，直到事件解決為止。此一時間準則，以正常營業天數為計算基礎，並考量假日，時區的不同及週末。

第 19-102 條 改寄

1. 各類函件如遇收件人地址變更時，應即依照施行細則下列規定之條件予以改寄。
2. 各類函件遇有下列情形不得改寄：
 - 2.1 如寄件人以寄達國通曉之文字，於封面上註明不得改寄者；
 - 2.2 如於收件人地址之外加註「或現住者」者。
3. 凡對國內改寄收取資費之指定業者，對國際改寄之申請，應有權收取相同之資費。
4. 除施行細則所訂例外規定外，函件由一國改寄他國者，不得加收任何資費。但各指定業者對其國內函件改寄收取資

費者，對國際函件在其國內改寄，應有權收取相同之資費。

5. 改寄手續

- 5.1 寄交收件人住址已變更之函件，應視同由原寄地逕寄新寄達地之件。
- 5.2 保價函件之收件人已往他國，如該國與第一寄達國間互辦此項業務者，可將該保價函件予以改寄該國。否則應立即將該件退回原寄指定業者，以便轉退寄件人。
- 5.3 函件由一國改寄他國時，應符合繼續運遞所需之條件。此項規定對於國境內原定地址之函件亦同樣適用。
- 5.4 卡片式函件改寄時，改寄局應於其正面，其他各類函件改寄時則於其反面，加蓋郵戳。
- 5.5 函件無論掛號與否，其須補足地址或更正地址，而退還寄件人者，於重行交寄時，不得認為改寄，應作為新函件，並重新收費。
- 5.6 tracked可追蹤函件按址試投，無法投交時，改寄局應將其「Tracked」簽條或標識以粗橫線二道劃銷之；
- 5.7 各指定業者得依國內業務有效規定，訂定改寄期限。

6. 發運

- 6.1 優先函件及航空函件應以最速郵路（航空或水陸）改寄至新寄達地。
- 6.2 其他函件應以通常使用運送非優先函件及水陸函件（包括陸空聯運函件）之方式改寄。如經收件人明確要求，且保證繳納新優先轉運或新航空路線之資費差額者，得由優先或航空方式轉運。在此情形下，資費之

差額，原則上應於投遞函件時收取，並歸投遞指定業者留存。所有函件經第三者於改寄局繳納資費差額者，亦得以最速郵路改寄。此項函件於寄達國以最速郵路改寄者，應依該國國內規章處理。

- 6.3 採用混合郵資之指定業者，對於按照第6.2款規定以航空或優先處理方式改寄者，得訂定不高於混合郵資之航空改寄特別費。

7. 資費

- 7.1 函件未付或未付足第一次運遞郵資者，應按該件由原寄地逕寄新寄達地適用之費率收取欠資。
- 7.2 函件已照章付足第一次運遞之郵資，但於改寄前未付繼續運遞應補之郵資者，應收取欠資，但僅按原寄地至新寄達地應納之郵資與已納郵資之差額計收。未付或未付足資費之函件應加收手續費。倘由航空或優先方式處理轉寄，該函件應另行加收第6.2款及第6.3款所規定之繼續運遞之航空附加費、混合郵資或改寄特別費用。
- 7.3 函件在某國國內原係免費寄遞者，應按規定，收取欠資，並應按該件由原寄地逕寄新寄達地應付之郵資數額計收。未付或未付足資費之函件，另加收手續費。
- 7.4 函件向他國改寄時，下列費用均應取消：
 - 7.4.1 存局候領費；
 - 7.4.2 驗關費；
 - 7.4.3 逾期費；
 - 7.4.4 手續費；
 - 7.4.5 追查附加費；

7.4.6 小包投遞費。

- 7.5 函件於改寄或退回原寄局時，其應付之關稅及其他費用不能獲准註銷者，可按代收貨款辦法，向新寄達指定業者收取。遇此情形，原寄達指定業者，應將說明簡箋及MP1bis單式或指定業者間協議類似之單式，隨附該函件寄發。倘相關指定業者間未辦代收貨款業務者，此項費用可藉通信收回。
- 7.6 函件於第一次發運後，因聲請改寄而發生之資費，不論為發運時，運達後或在運輸途中，均應於投遞時，由收件人如數支付。在轉運國或不能取消之關稅或其他特殊費用，亦應由收件人支付。
8. 函件之集體改寄
- 8.1 非掛號函件向原收件人之新址改寄者，可裝入各指定業者所備CN14集合封套內。封套上僅須書寫收件人之姓名及其新地址。
- 8.2 如遇函件件數足夠集合改寄時，得用容器。但應將必要之詳情，註明於指定業者印備與CN14集合封套格式大致相同之吊牌上。
- 8.3 函件應交海關查驗者，或其形狀、體積、或重量易使封套或容器破裂者，不得裝入該項封套或容器內。
- 8.4 整批改寄之函件之CN14集合封套及信袋，應按各別函件所列之郵路，發運至新寄達地。
- 8.5 改寄函件所裝之封套或容器應不緘封發往改寄局。該局於必要時，應收取內裝函件應行補納之郵資。凡未付之應補郵資數額應註明於函件上，由新寄達局補收。改寄局於核對後，即將封套或容器緘封。必要時

並在封套或吊牌上加蓋「T」字戳記，註明該封套或容器內全部或若干改寄函件應收取之郵資。

- 8.6 改寄封套或容器寄達時，投遞局可將其拆開，並核對其內件，以便必要時補收尚未收取之郵資。未付或未付足函件之手續費，所有容器內或套內之函件，僅作一次收取。
- 8.7 寄交同一船舶之船員及旅客，或同一旅行團團員之非掛號函件，亦可依照第8.1款至第8.6款之規定辦理。遇此情形，封套或容器之吊牌上，應書明該封套或容器應行投交之船舶、船公司或旅行社等地址。

第 19-103 條 無法投遞函件・退回原寄國或寄件人及存局期限

1. 凡屬無法向收件人投遞之函件，不論任何原因，各指定業者均應予以退回。
2. 無法投遞函件之存留期限由下列各條規定之。
3. 各指定業者在其國內業務中，對函件退回收取資費者，對退回之國際函件，應有權收取相同之資費。
4. 退還無法送達郵件之指定業者可收取第31-122條規定之補償。
5. 雖有第3項之規定，凡收到退回寄件人之函件，係由居住於該指定業者領土內之顧客在國外交寄者，該郵政應有權向寄件人（一人或多人）收取每件不逾該指定業者境內交寄所需收取郵資額度之處理費。
 - 5.1 為達第5項規定之目的，寄件人（一人或多人）應視同退回地址（一項或多項）上所記載之人名或機構名稱。

6. 一般規定

- 6.1 無法投遞函件，依寄達國法令之規定，應退回蓋於該件資費戳記上之原寄國。
- 6.2 凡為收件人拒收或顯然無法投遞之函件，應一律退回。
- 6.3 其他無法投遞函件，應由寄達國指定業者，按施行細則規定存留一段期間，但期間不得超過1個月，除有特殊情形，寄達郵政認為需延長者，最久亦不可逾2個月。倘寄件人已先在函件之封面，以寄達國通曉之文字，請求於較短之期間退回原寄國者，應予照辦。

7. 特別手續

- 7.1 國內無法投遞函件，唯有符合繼續運送之條件者，始可改寄至國外以退回寄件人。國際函件之寄件人移居他國時，應亦同樣適用。
- 7.2 未書有寄件人姓名地址之明信片，不予退回。但掛號明信片應一律退回。
- 7.3 無法投遞之印刷物，並非必須退回原寄國，但如寄件人於封面以寄達國通曉之文字註明請求退回者，不在此限。對試投多次仍未能妥投或係大宗函件者，各指定業者應盡力使其退回寄件人或適時通知寄件人。掛號印刷物及書籍，應一律予以退回。
- 7.4 下列寄交第三者之函件，應視為無法投遞函件：
 - 7.4.1 寄由外交或領事機關轉交，因無人領取而退回郵局者；
 - 7.4.2 寄交旅館、客舍或航空公司或船務公司之代理商，因無法投交收件人而退回郵局者。
- 7.5 第7.4項所述之函件，無論何種情形，不得視為新寄函

件，收取資費。

8. 發運

- 8.1 凡退回函件國家之指定業者不再利用水陸運送者，應將無法投遞函件以現用最妥當之方法退回。
- 8.2 待退回原寄局之優先函件、航空信函及航空明信片，應以最速郵路（航空或水陸）退回。
- 8.3 除航空信函及航空明信片外，無法投遞之航空函件，應以非優先或水陸函件（包括陸空聯運）通常利用之運輸方法退回原寄國，但下列情況除外。
 - 8.3.1 如遇運輸郵路阻斷；或
 - 8.3.2 如寄達國指定業者一貫選用航空郵路退回者。
- 8.4 依寄件人要求以優先或航空方式退回原寄局之函件，準用細則第19-103.6.2條之規定。

9. 無法投遞函件之處理

- 9.1 函件無論因何緣由無法投遞，寄達局應於退還原寄國指定業者之前，以法文註明無法投遞緣由。該項緣由應清晰、簡明，並儘可能以下列方式，標註於此項函件之正面，如：「inconnu」（unknown尋覓無著）、「refusé」（refused拒收）、「déménagé」（moved遷移）、「non réclamé」（unclaimed無人領取）、「adresse insuffisante/inexistante」（insufficient/non-existent address地址不全/無此地址）、「refusé par la douane」（refused by Customs海關不予放行）等字樣。至於明信片或卡片式印刷物，其無法投遞之緣由可於正面右半幅註明之。
- 9.2 此項資訊得以加蓋戳記或貼用CN15簽條，加以標註。

各指定業者得將無法投遞之緣由及其他適用之詳情，附譯其本國文字。如經各有關指定業者間協議，此項標註得僅用一種約定文字。在此情形下，各郵局或其人員手寫之無法投遞緣由，亦得認為符合規定；

RETURN		CN 15
☐ Unknown	☐ Refused	
☐ Moved	☐ Unclaimed	
☐ Insufficient/ Non-existent address	☐ Refused by Customs	
☐		
Return date:		

最大尺寸：52×52公厘，粉紅色

- 9.3 寄達局應將函件上原有之寄達地址劃去但仍保持清晰，並於該件封面上原寄局名之旁註明「Retour」（Return 退回）字樣。並將該寄達局之日期郵戳加蓋於優先函件及信函之背面及明信片之正面。
- 9.4 無法投遞之函件，或單件或捆紮成束，加附標籤，載明「Envois non distribuables」（Undeliverable items 無法投遞函件）字樣，退回原寄國互換局，如同寄往該國之函件。無法投遞之平常函件，如已具夠之退回原因，應逕行退回寄件人。
- 9.5 未經投交之保價函件，應儘速並至遲須在第6.3項規定之期限內退回。此項退回之件，應登列於CN16保價掛號清單，並在裝入標明「Valeurs déclarées」（insured

items保價)字樣之包、套或容器內。

- 9.6 退回原寄國之無法投遞函件，應按細則第19-103.7條之規定處理。

第 19-104 條 撤回・更改或修正地址等申請之處理

1. 寄件人對其交寄之函件，在下列規定條件之下，可向郵局撤回、更改或修正其地址。
2. 指定業者在其法規許可下，對於由其他指定業者交寄之任何函件，申請撤回、更改或修正其地址時，應予以受理。
3. 申請之繕製
 - 3.1 寄件人申請撤回函件或更改或修正地址時，應填備CN17申請書。對於同一寄件人同時在同一郵局，寄交同一收件人之多件函件，得僅用一份申請書。
 - 3.2 該申請書交付郵局時，寄件人應證明其身分，如有交寄函件執據並應交驗。原寄國指定業者應負責證實其身分。
 - 3.3 僅修正地址（不變更收件人姓名或身分）者，可由寄件人逕向寄達局申請。遇此情形不必繳納第4項規定之資費。
 - 3.4 各指定業者可經由國際公署聲明，凡與各該郵政往來之CN17申請書，應寄交由該中心局或其特定之局轉交辦理。聲明書中應列明指定局之局名。
 - 3.5 依第3.4款規定辦理之各指定業者，所有在其國內與投遞局間通信之費用，無論係郵寄或用電信，均應由該指定業者自行負擔。寄件人如係用電信或其他類似服務申請，倘不能及時用郵寄通知寄達局，亦必須用電信通知。

3.6 如此項函件仍在原寄國內，相關申請則應依該國國內之規章處理。

4. 資費

4.1 寄件人應就每件申請，繳納1.31SDR指標性特別資費。

4.2 前項申請應以郵遞或電報方式發出，費用由寄件人負擔。發出之條件及關於使用電信之條款，載於本條第6項。

4.3 同一寄件人在同一郵局同時寄交同一收件人之多件函件，申請撤回、更改或修正其地址者，應按單件收取第4.1及4.2款所規定之各項資費。

5. 以郵寄方式寄發

5.1 CN17申請書如用郵寄，應隨附與原函件信封或地址完全相同之樣張，裝入掛號信封，以最速郵路（航空或水陸）逕發寄達局。

5.2 倘申請書係經由中心局轉交辦理者，遇情形急迫時，原寄局可將申請書副本逕寄寄達局。寄達局應依申請書要求，將相關函件留存不予投遞，俟其中心局轉達申請書。

5.3 寄達局收到CN17申請書，應即尋出相關函件，並作必要之處置。

5.4 寄達局對於撤回或更改或更正地址每一申請所作之處置，應立即使用CN17申請書一份，妥填「寄達局答覆欄」覆知原寄局，並以最速郵路（航空或水陸）寄發。原寄局應通知申請人。下列情況亦同樣適用。

5.4.1 尋覓無著；

5.4.2 函件已投交收件人；

5.4.3 函件被沒收、銷燬或扣留。

5.5 經申請撤回之非優先或水陸函件，如寄件人保證給付郵資差額者，應以優先或航空退回原寄地。函件經申請更改或更正地址並由優先或航空改寄者，相關新路線資費差額，應向收件人收取，並歸投遞指定業者保有。

6. 以電信方式傳送

- 6.1 此項申請如須用電信發出，該CN17申請書即交有關業者，將其細節傳送寄達郵局。寄件人應加付該項服務相關費用。
- 6.2 寄達局由電信收到信息後，應即尋出相關函件，並作必要之處置。
- 6.3 以電信申請更改或修正保價函件之地址者，應由郵局依前項第5.1款規定，將CN17申請書以最速郵路寄發寄達局。申請書CN17申請書上端，應以粗體字書明「Confirmation de la demande transmise par voie des télécommunications du...」（Confirmation of request made by telecommunications dated ...）確經某月某日電信聲請）字樣；寄達局在未收到此項證明單式前，須將相關保價函件暫予保管。但寄達指定業者亦得自行負責，而不待該證明單式之郵寄到達前，依電信申請予以處理。
- 6.4 倘寄件人係以電信申請，並要求以同樣方式通知者，即應以此一方式答覆原寄局。該局應儘速通知申請人。如以電信申請，有欠清晰，不足以確切指認該函件時，亦同樣適用之。

第 19-105 條 撤回・更改或修正地址和/或收件人姓名・在受理申請國以外交寄之函件

1. 凡依施行細則第19-105.2條之規定，提出撤回或更改或修正地址和/或收件人姓名之申請，受理之郵局應查證函件寄件人之身份。該局尤應要求CN17申請書之寄件人地址欄填寫清楚。之後應將CN17申請書寄往函件之原寄局或寄達局。
2. 倘係掛號函件或保價函件之申請，寄件人應出示該件之原始交寄執據，且CN17申請書應註明：「...Vu l' original du récépissé (Seen, original receipt)」(交寄執據原件業經驗明)字樣。在交寄執據退還寄件人之前交寄執據上應註明：「Demande de rétrait (de modification ou de correction d' adresse) déposée le...au bureau de...」(某年某月某日向某局提出撤回「更改或修正姓名地址」之申請)字樣。此項標註應由受理申請局加蓋郵戳。然後CN17申請書應經由函件之原寄局寄往寄達局。
3. 凡按第1項規定條件，以電信發出申請者，應直接發往函件之寄達局。但其申請如與掛號函件或保價函件有關，應另備CN17申請書，註明「Vu l' original du récépissé de dépôt」(交寄執據原件，業經驗明)及「Demande transmise par voie des télécommunication déposée le...au bureau...de...」(某年某月某日在某局所作之電信聲請)，寄往函件之原寄局。原寄局於查核該單所填細節後，即在CN17申請書上端，以極粗字體加註「Confirmation de la demande transmise par voie des télécommunications de...」(確經某年某月某日電信聲請)，並將該單式寄往寄達局。寄達局應將相關掛號函件或保價函件保留至收到認證單式後處理。

4. 寄達局應將申請事項辦理情形通知受理申請郵局，俾得轉知寄件人。但如係與掛號函件或保價函件有關，該通知書應經由該函件之原寄局轉交。如為申請撤回，則撤回之函件應隨附於該通知書。
5. 第19-104條之規定，準用於受理申請之郵局及其指定業者。

第 7 章 償還

A. 轉運費

第 27-101 條 轉運費・一般原則

1. 帳務
 - 1.1 水陸函件之轉運費，及轉運航空郵袋（容器）之處理費，轉運指定業者應依據細則第35-011條詳述規定，以相關期間內收到轉運函件總包重量為基礎，為各原寄國指定業者列帳。並應適用細則第27-103條所訂定之費率級次。
 - 1.2 轉運費及轉運航空郵袋（容器）之處理費，應由總包之原寄國指定業者負擔。除本項第1.4項豁免之規定外，上述費用應支付總包中轉，提供經手陸路或海路運送總包之國家指定業者。
 - 1.3 轉口總包之海運轉運費，相關乘載港所屬國指定業者，應事先協議，得由總包原寄國指定業者與航運公司或其代理人之間直接結算。
 - 1.4 各指定業者如無特別協議，細則第27-103條之轉運費級距，應適用於以陸路或海運轉運之航空函件。然而，下列情形無需支付陸路轉運費：

- 1.4.1 同一城市之兩轉運站之航空郵袋（容器）轉運；
- 1.4.2 從某一轉運站，運送此類航空郵袋（容器）至同一城市之轉運站，以及退回同批郵務容器續予轉運者。

第 27-102 條 轉運費之適用

1. 如無特別協議，兩國間直接海運之函件，由其中一國之船舶載運者，視同第三者經手之轉運。
2. 水陸轉運應自總包送交發寄指定業者所指定之船運公司時開始，於總包送交寄達指定業者時，或當交運之清單或相關之文件，已先行交寄達指定業者時終止。由發寄指定業者支付之水陸轉運費，包括船隻抵達港口時所產生之所有費用。倘寄達指定業者在收到總包運達通知前，應支付額外之服務費，諸如，與業務有關之港口費，運河通行費、貨櫃場費、或碼頭費，及處理貨櫃或大宗總包之其他類似費用，寄達指定業者得向發寄指定業者索還其費用。但任何存倉費用，發生於船運公司通知總包已到達且可提領之後者，則由寄達指定業者負擔。
 - 2.1 雖有第2項規定，如原寄封發局，未依細則第17-134.4.1條之規定及時寄送一份CN37水陸函件總包交接路單時，總包之寄達指定業者，應向原寄指定業者收取港口倉儲費。
 - 2.2 增加水陸轉運費之追加，應依施行細則第35-011條之規定以CN62bis細帳提出。
3. 凡某國許可他國運輸業借道行駛該國領土，而按照施行細則第17-112條之規定不參與轉運者，此項轉運之總包應免收陸路轉運費。

4. 最新之水陸郵件業務聯繫地址，包括實際地址、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地址，應登載於郵盟編印之各國郵政地址清冊中，供寄發及接收水陸郵件之各國參考。凡同一指定業者處理進口及出口者，必要時，應將不同之處理單位之地址列出。可能時，各指定業者應商定相關之電子郵件地址（例如：seamil@xxpost.com），以避免預發之通知單遺失。

第 27-103 條 轉運費

1. 由總包之原寄國指定業者負擔之轉運費，應依下列各項構成要素計算之：
 - 1.1 處理轉運總包之費率2022年為每公斤0.571 SDR；2023年為每公斤0.585 SDR；2024年為每公斤0.599 SDR；2025年為每公斤0.613SDR。
 - 1.2 依據里程之費率應為：
 - 1.2.1 航空運輸：依據細則第34-101條之公式，由郵政經營理事會訂定之基本航空費率；
 - 1.2.2 陸路轉運：
 - 1.2.2.1 不逾1,000公里時，每公斤每公里為：2022年為千分之0.426 SDR；2023年為千分之0.437 SDR；2024年為千分之0.447 SDR；2025年為千分之0.458 SDR。
 - 1.2.2.2 不逾3,000公里時，每公斤每公里為：2022年為千分之0.182 SDR；2023年為千分之0.187 SDR；2024年為千分之0.191 SDR；2025年為千分之0.196 SDR。

- 1.2.2.3 不逾5,000公里時，每公斤每公里為：
2022年為千分之0.159 SDR；2023年為
千分之0.163 SDR；2024年為千分之
0.167 SDR；2025年為千分之0.171 SDR。
- 1.2.2.4 每公斤每公里為：2022年為千分之0.106
SDR；2023年為千分之0.108 SDR；
2024年為千分之0.111 SDR；2025年為千
分之0.113 SDR。
- 1.2.2.5 相關費率係依據距離計算，以每100公
里為一級距。
- 1.2.3 海路轉運：
 - 1.2.3.1 不逾1,000海里（一海里等於1.852公里
）時，每公斤每海里為：2022年為千
分之0.204 SDR；2023年為千分之0.209
SDR；2024年為千分之0.214 SDR；
2025年為千分之0.219 SDR。
 - 1.2.3.2 不逾2,000海里時，每公斤每海里為：
2022年為千分之0.113SDR；2023年
為千分之0.115SDR；2024年為千
分之0.118SDR；2025年為千分之
0.121SDR。
 - 1.2.3.3 不逾4,000海里時，每公斤每海里為：
2022年為千分之0.073SDR；2023年
為千分之0.075SDR；2024年為千
分之0.076SDR；2025年為千分之
0.078SDR。

- 1.2.3.4 不逾10,000海里時，每公斤每海里為：
2022年為千分之0.008SDR；2023年
為千分之0.008SDR；2024年為千
分之0.009SDR；2025年為千分之
0.009SDR。
- 1.2.3.5 每公斤每海里為：2022至2025年為千
分之0.003 SDR。
- 1.2.3.6 相關費率係依據距離計算，以每100海
里為一級距。

第 27-104 條 里程

依據細則第27-103.1.2條規定，用以計算陸路里程轉運費使用之里程，係取自國際公署出版之「List of Kilometric Distances relating to land sectors of mails in transit」《轉口總包陸路路段里程清冊》。

第 27-105 條 特別轉運及多重轉運

1. 某一指定業者，應另一家或數家指定業者之請求，而開辦或經營特別轉運者，其特別轉運不適用細則第27-103條規定之轉運費。其條件應由各有關指定業者協商訂定之。
2. 凡某一指定業者發出之水陸總包係由陸路及水陸共同轉運時，此項轉運之條件，應經由相關指定業者間特別協議訂定。

第 27-106 條 散封及誤封郵件轉運費之計算及帳務

1. 總則
 - 1.1 凡以水陸方式轉運散封函件之各指定業者，有權向原寄局指定業者收取轉運所產生之費用及增加之到達

費，以支付寄達國指定業者。其轉運費及處理費應按照淨重計算。

1.2 散寄函件散封各群組國家轉運費之決定：

1.2.1 轉運費應按各寄達國群組訂定之。群組最高不得超過10組。每一群組轉運費應與支付該組各寄達地之轉運費加權平均數相當。重量應以居間指定業者發送至對應群組內寄達地最近年度之信件數量為準。

1.3 資費之計算

1.3.1 關於處理散寄轉運函件之手續費

1.3.1.1 處理散寄函件轉運手續費，2022年每公斤1.055SDR；2023年每公斤1.081SDR；2024年每公斤1.107SDR；2025年每公斤1.134SDR。

1.3.2 關於運送轉運散寄函件手續費

1.3.2.1 關於運送轉運散寄函件之資費，以水陸轉運者，應以細則第27-103.1.2.2條規定之距離為資費之基礎。轉運散寄函件之資費，以航空轉運者，應以細則第34-101.3條規定之資費為基礎。

1.3.3 增額到達費

1.3.3.1 依據第1.2.1項規定，增額到達費之計算，應以轉運指定業者收訖之轉運費與支付寄達國指定業者之款項，兩者之重量平均差異為基礎。

1.4 散寄轉運函件之轉運費加計

1.4.1 第1.3項計算之轉運費，以水陸運轉運之散寄函件應加計10%，以空運轉運之散寄函件應加計5%。此類加計資費，應註明於CN51細帳中。

1.5 誤封函件適用之費率

1.5.1 轉運誤封函件之各指定業者，應有權就處理及運輸過程中產生之成本，及應付予寄達國指定業者之增額到達費，向原寄國指定業者收取轉運費。居間指定業者應有權向封發指定業者收取第1.2項至第1.4項計算之資費，外加每公斤2.202SDR之費用。

1.6 原則上轉運散寄函件之帳務，應根據統計表之資料為準，惟若轉運指定業者有所要求時，則應以實際重量為準。

1.7 誤封函件及船上交寄或不定期發送或件數不太穩定之函件之帳務，應以實際重量為準。但此種帳務處理，唯有在居間指定業者，對所提供之轉運服務，要求支付時始得採用。為達此一目的，居間指定業者應使用CN65重量清單，並隨附CN43驗證。居間指定業者得與原寄國指定業者協議，亦根據統計之誤封函件處理帳務。

2. 統計作業

2.1 統計作業應就奇數年之5月及雙數年之10月，每年輪流為之；

2.2 在統計期間，轉運散寄函件應隨附CN65重量清單，CN26或CN25分束吊牌及CN65重量清單應加印「S」字母。如總包內通常裝有掛號或非掛號之散封函件，

而有不裝之情形時，應隨附一份或二份CN65重量清單，必要時在隨附加註「Néant(Nil)」字樣之總包函件清單；

- 2.3 在統計期間，所有轉運散封函件，應裝入含有CN65重量清單之封袋內，該袋或為透明之塑膠裝入含有清單之郵袋內；
- 2.4 凡發寄散封函件之指定業者，如在互換總包所訂條款之計帳期間，發生任何變動時，應將之告知各居間指定業者。

3. CN65重量清單之繕製及核對

- 3.1 CN65重量清單上，應就各組寄達國分別顯示，重量清單應以兩組連續特別編號，一組為非掛號函件，另一組為掛號函件所用。CN65重量清單之號碼，應登錄於CN31或CN32清單相關欄位，轉運指定業者得要求使用CN65特別清單。列出最重要國家之一組次序。所有CN65重量清單，均應裝入含有CN31函件清單之郵袋內；
- 3.2 發經各國家組別散封函件之重量如等於或大於5公克之情形下，應四捨五入向上至最接近之10公克，否則應四捨五入向下至最近之10公克；
- 3.3 若居間郵政確定散封函件之實際重量與記載之重量相差達20公克以上，該郵政應更正CN65重量清單，並立即以CN43驗單，將此情況通知封發之互換局，若發現之不符在上述限度之內，發寄局之登錄應屬有效；
- 3.4 若缺CN65重量清單或遇總包內含誤封函件時，應循例繕製CN65重量清單，並以CN43驗單將異常情事向原

寄局指出；

- 3.5 如發自某一互換局之某一總包內，其誤封函件總重量，未超過50公克，則無需繕製前項之CN65重量清單。

4. 根據實際重量繕製帳目之轉運散封函件

- 4.1 若轉運指定業者要求將散封函件之轉運費根據實際重量入帳，裝有此類函件之總包應隨附CN65重量清單，繫著於函件清單上。相同之手續可用於統計作業除外之散封函件轉運，以及按實際重量繕製帳目之函件。
- 4.2 於公海之船舶上交寄，以船籍國之郵票，預付資費或在船上受理掛號之函件，於交付居間停靠口岸，散封遞交指定業者時，應隨附CN65重量清單，若船上並無郵局，該函件應隨附重量說明書，作為居間指定業者要求水陸轉運 / 陸空聯運運費之重量基準。CN65清單或重量說明書應包含各寄達國之函件重量、日期及船籍國船舶之名稱，以及各船年度順序編號之號碼。各該細目應由函件船舶遞交函件之郵局加以核對。

5. CN67重量清單之備製

- 5.1 對於以散寄轉運收到之函件及誤封之函件，債權指定業者應於每年統計期間結束時，以當期CN65重量清單為基礎，製備CN67重量帳單。CN67重量帳單中之重量，應乘以12，並妥善納入CN51細帳中。如帳目之製備必須以實際重量為基礎時，CN67重量帳單，則應以每月或每季製備相關之CN65重量清單為基礎。

第 27-107 條 繞道或誤發總包之轉運費

轉運指定業者應盡全力依發寄郵政指定之路線經轉總包。如遇總包繞道或誤發時，則不適用細則第35-013.9條之規定，參與

此項總包轉運之轉運業者，均應收取轉運費。原寄指定業者得向誤發國指定業者請求償還此項費用。

第 27-108 條 水陸轉運之航空函件總包及陸空聯運函件總包

1. 相關指定業者間若無特別協議，航空函件總包及陸空聯運函件總包之部分運程，經常在第三國以水陸載運者，應支付轉運費。
2. 前項所指之情形下，航空函件總包轉運費，應根據CN38交接路單，如果適合，陸空聯運函件總包轉運費，應根據CN41交接路單及CN36吊牌所列之實際毛重計算。

第 27-109 條 以水陸或航空運送空袋轉運費之付款

1. 以細則第27-103條為基準，計算空袋運送之轉運費，應由空袋所屬國之指定業者支付。空袋總包應支付，適用於函件總包轉運費率30%之費用。
2. 若運送空袋至該國邊界之加權平均距離不逾300公里，寄退空袋之指定業者，應無權要求償還其國內成本。其加權平均距離超過300公里，則運送費用（而非搬運費）應就超過300公里之數量支付。
3. 在退袋國境內運送之費用，應按每公斤統一價格之方式訂定。該項統一價格應包含國境內，不同互換局與邊界間之運送費用。其計算應以在寄達國境內運輸總包，實際須付之費率為基準，但不得超過細則第27-103條界定之運送費用。加權平均距離應由國際公署計算，按照有關國家寄發所有空袋之總重定之。
4. 凡要求償還運遞成本之指定業者應有義務於7月1日前，將

計算加權平均距離及酬勞所需之資料傳送至國際公署，後者應於10月1日將其通報予全體指定業者，並自翌年1月1日起生效。

第 27-110 條 轉運費之修正

1. 細則第27-106.1條之轉運費之修正，應照下列規定辦理：
 - 1.1 生效日期一律為1月1日；
 - 1.2 至遲應於10月31日前通知國際公署，國際公署至遲應於前項所訂日期1個月前轉知各指定業者。
2. 針對各指定業者，國際公署應檢查並確認是否符合第27-106條之規定。

B. 到達費

第 31-101 條 到達費・一般原則

1. 帳務
 - 1.1 除印刷物專袋外，函件到達費帳單，應由債權指定業者，每年依據該年收到總包之實際重量及掛號函件及保價函件實際件數製作。並適用公約第30條及31條規定之費率。
 - 1.2 就印刷物專袋而言，其到達費之帳務，每年應由債權指定業者完成，並以重量為基礎，適用公約第30條及第31條規定之到達費費率。
 - 1.3 為決定全年度函件之重量與數量，總包之原寄指定業者應就每一總包，常態性地標示：
 - 1.3.1 總包之重量（不含印刷物專袋）；
 - 1.3.2 超過5公斤之印刷物專袋之重量；
 - 1.3.3 未超過5公斤之印刷物專袋之數量；

- 1.3.4 總包內含掛號函件之數量；
- 1.3.5 總包內含保價函件之數量。
- 1.4 無特殊協議之相關指定業者，如屬於目標系統國家者，其函件數量之決定，應依細則第31-116條及第31-118條之規定。
- 1.5 如有必要決定大宗函件之數量及重量時，應適用細則第17-127條，關於此類總包之規定。
- 1.6 相關指定業者得協議基於互惠關係，以不同統計方法計算到達費，亦得協議採用與細則第31-119條所規定，不同之統計期間計算之。
- 2. 指定業者間，欲解決年度結果之爭議，相關指定業者應請求其會員國，按通則第153條之程序處理，並應授權仲裁人，以公平及合理之方式，確定應付之轉運費或到達費。
- 3. 到達費之豁免
 - 3.1 細則第16-001.1條所規定關於郵政業務之函件，無法投遞郵件以直封總包退回原寄國者，應豁免到達費。
 - 3.1.1 指定業者未收取郵資，即誤將其納入郵遞系統之無法投遞函件，不得豁免到達費。
 - 3.2 國際廣告回信函件應豁免到達費。
 - 3.3 容器內僅含CN31函件清單及空袋總包，應豁免到達費。

第 31-102 條 會員國自動加入目標系統

- 1. 為達到公約第28.16條之目的，任何會員國得宣告自動加入目標系統，凡欲參加國家之指定業者，應遲於加入之前一年6月1日前，將其正式聲明，送達國際公署。國際公署應於收到此項宣告30天內，通知目標系統之各國。

2. 加入之會員國指定業者應在其聲明中，承擔實行加入目標系統所涉及之所有統計帳務及其他作業，並自翌年1月1日起生效。
3. 加入之會員國，其指定業者應公布選自下列各條款組合之選擇：
 - 3.1 與2010年之前加入目標系統之國家與領土適用相同條款；
 - 3.2 與2010年加入目標系統之國家與領土適用相同條款；
 - 3.3 與2012年加入目標系統之國家與領土適用相同條款；
 - 3.4 與2014年加入目標系統之國家與領土適用相同條款。
4. 加入或選擇適用第3.1款、3.2款或3.3款目標系統條款之會員國指定業者應於發出聲明前，或其同時，將細則第31-107及31-108條規定之費率送交國際公署，國際公署應在加入生效當年之7月1日前，通知目標系統各國及加入會員國指定業者，告以從翌年1月1日起，向加入會員國支付每件及每公斤之費率。
5. 依第3項選擇加入之會員國，應自加入目標系統會籍生效當年1月1日起，適用與目標系統有關之全部規定。

第 31-103 條 直接進入國內業務

1. 所有郵盟會員國指定業者應對直接進入其國內業務採用之條件通知國際公署，包括其聯絡人（主要之帳務經理），各項業務產品及費用作業及財務要求，以及提供進一步資訊與網址相聯之網際網路等。各指定業者應在其生效前，認清對其直接加入，具有衝擊之資費及其他條件之變動等，通報國際公署。
2. 國際公署依據所收到之資訊，應在郵盟網站上公告可直接在資料庫取得之資料，國際公署並應定期更新資料庫之資

料，提供參與業務者相關作業指南。

3. 凡已自2010年、2012年或2016年加入目標系統之國家及領土指定業者，依據公約第28.4.3條之規定，應通知國際公署，決定是否將直接進入之資料提供給其他指定業者。選擇試辦二年之指定業者，應於試辦期滿後，將其是否對直接進入之資料停止提供給其他業者，或以無差別之立場，提供給所有指定業者之決定，通知國際公署。新目標系統國家指定業者對目標系統國家指定業者，有關直接進入之任何未來之要求，亦應通知國際公署。依據公約第28.4.3條表明，直接進入之資料提供給所有指定業者之義務。國際公署應定期更新直接進入資料庫之資料。
4. 過渡系統之國家及領土指定業者，依據公約第28.4.4條之規定，應通知國際公署，決定是否將直接進入之資料提供給其他指定業者。選擇試辦二年之指定業者，應於試辦期滿後，將其是否對直接進入之資料，停止提供給其他業者，或以無差別之立場，提供給所有指定業者之決定，通知國際公署。國際公署應定期更新直接進入資料庫之資料。
5. 指定業者欲使用另一指定業者提供之直接進入時，應聯絡後者，以獲得最新之有效資訊，並於業務開始前，就任何尚未解決之問題，達成雙邊協議。

第 31-104 條 掛號、保價及可追蹤函件之追加補償

1. 通則

- 1.1 掛號及保價函件：公約第28.8條關於掛號或保價函件補償之規定，對選擇提供額外業務特性之指定業者，得與互有往來並選擇提供額外業務特性之指定業者，追加此補償。欲收取追加補償之所有參與指定業者，

須符合此類函件於本條第2項與第3項之規定。

- 1.2 可追蹤函件：公約第28.9條規定之額外費用應於郵件已傳輸EDH（到達收件點供收件人取件）、EMH（未成功投遞）和/或EMI（最終投遞）事件時支付。於2022、2023和2024年，過渡系統國家對於向已傳輸EMD（到達進口互換局）事件之郵件，應收取公約第28.9條規定之額外費用。欲收取追加補償之指定業者，須符合此類函件於本條第2項與第3項之規定。欲收取追加補償之所有參與指定業者，須符合此類函件於本條第2項與第3項之規定。

2. 額外業務特性

- 2.1 為使提供可追蹤函件且/或選擇補償掛號及/或保價函件之指定業者，有權因提供額外業務特性追加補償，指定業者對此類函件之服務，應如細則第17-131條規定，傳輸相關電子資訊。

3. 傳輸時限與品質目標

- 3.1 為符合第2項規定，且使互有往來之原寄與寄達國指定業者，有權對進口掛號或保價函件追加補償，寄達國指定業者（在此特定關係下）應遵守下列與傳輸函件掃描事件資訊有關之目標：

- 3.1.1 56%郵件，收到EMC事件訊息（離開互換局），應在24小時內，傳輸EMD事件（到達進口互換局）之時間與日期；

- 3.1.1.1 若於第3.1.1項之傳輸時間內接收到之EMD事件郵件數量超過EMC事件之郵件數量，則視為第3.1.1項之目標已達

成；

3.1.1.2 若所收到之EMD郵件中56%具EDH（到達收件點以供收件人取件）或EMH（嘗試/未成功投遞）和/或EMI（最終交付）事件，則應於事件發生之日期時間過後24小時內傳輸之。

3.2 符合第2項規定之指定業者間，為使依可追蹤方式投遞之進口掛號或保價郵件具備收取追加補償之資格，寄達國指定業者（在此特定關係下）應達成75%以上之績效結果。各流量之績效結果應以如下各項中最低者為準：

3.2.1 事件發生日期時間過後24小時內傳輸之EMD事件數量與原寄國指定業者傳輸之EMC（離開互換局）事件數量之比率；

3.2.2 EDH（到達接收地點等待領取）、EMH（試投/投遞未成功）和/或EMI（妥投）事件與EMD事件之比率，均應於事件發生之日過後24小時內傳輸。

3.3 為確定第3.2項中之績效結果，第3.2.1項中的比率不適用於第3.2.1項傳輸時間內所接收EMD事件之郵件數量超過所接收EMC事件郵件數量之情況。

4. 追加補償之金額

4.1 在符合第2.1項之規定與第3項之品質目標下，各指定業者每月於現有關係下，交換進口掛號或保價函件各類別之件數，原寄國指定業者將支付寄達國指定業者每一函件0.5 SDR之追加補償。

- 4.2 在符合第2.1項規定與第3項之品質目標下，原寄國指定業者應按月支付寄達國指定業者可追蹤函件之追加補償。依本條第3.2項規定，績效結果達75%時，每增加1百分點即可收取0.03 SDR之追加補償，直至績效達100%，即最高收取限額為0.75 SDR。
- 4.3 依第3.2項所定時間限制內同時傳輸EMD及EDH、EMH或EMI事件之進口依可追蹤方式投遞之郵件，不論此類郵件是否具有相關EMC事件，皆可收取追加補償。針對符合條件之郵件，應將其數量乘以上述第4.2項確定之補償金額，以確定追加補償總額。
- 5. 提供追蹤或額外業務特性之資訊傳達
 - 5.1 針對掛號及保價函件提供涉及追加補償之額外業務特性，應知會國際公署。欲提供可追蹤遞送服務之指定業者應知會國際公署，以取得第1.2項中相關附加費用及第4.2項中的追加補償，但其應符合相關項目所列之條件和要求。相關資訊將登載於函件資料彙輯。追加補償之報告與付款，應於通知日2個月後之第一季生效。

第 31-105 條 績效評量・報告及確認

- 1. 評量
 - 1.1 有關細則第31-104條規定之優質目標及可追蹤函件之追加付款清單，應透過適當公認之系統，且該系統係供傳輸掃描資訊之用。
 - 1.2 每月應製備報告，並將此報告，通知參與追加補償計畫及/或依31-104.2.1條提供可追蹤函件服務之指定業者。

2. 報告

- 2.1 月報應反映各指定業者與參與追加補償計畫之其他指定業者，或依第31-104.2.1條提供可追蹤郵件之指定業者間，其進口函件之掃描信息傳輸相關之績效及補償。
- 2.2 國際公署應在月績效報告中補列一份季報，彙總各季3個月之績效。季彙總報告應將符合追加補償條件之進口函件，其追加補償金額按函件類別表列並彙計總額。上述報告應依下列時程通知參與追加補償計畫之指定業者或依第31-104.2.1條提供可追蹤函件之指定業者：
 - 2.2.1 月績效報告—在報告期間終止一個月內；
 - 2.2.2 季彙總報告—在報告期間終止一個月內；
- 2.3 國際公署最近一期之月報，若於發行後一個月內，未收到質疑，該月報即應視為確定。

3. 疑問之處理

- 3.1 指定業者得將結果附上證據，向國際公署提出質疑，並應通知在質疑中，受影響之指定業者。郵政經理事會應以國際公署所進行之評估為基礎，並必須包括指定業者提供之佐證資料，做出具拘束力的裁決，使業者信服。

4. 成本

- 4.1 執行額外業務特性之成本，應由參與指定業者承擔。

第 31-106 條 追加補償費用帳務之繕製與傳輸

1. 債權指定業者應負責製備帳務之季報或年報，並將之轉發債務指定業者。帳款應依第31-105.2.2條規定，以國際公署

提供之每季績效報告為基礎。

2. 細帳應依下列規定製備及傳輸：
 - 2.1 債權指定業者應將每月合於規定之郵件數量及相關追加補償或追加付款費用，列於CN60帳單，與國際公署之報告相同。
 - 2.2 CN60帳務清單應適用第35-001條規定之帳單寄發及簽認規則。
 - 2.3 CN60帳務清單應儘速送交債務指定業者，至遲不得逾自收到國際公署，每月或每季相關之追加補償報告之1個月內。
 - 2.4 原則上，帳務在未經更換或修正，帳務資料亦運用公認系統及國際公署報告，即應視為完全接受。若債務指定業者不能接受國際公署所發行之報告結果，應附隨證據提出疑問。
3. 依細則第35-004.10條之規定，債務指定業者應在6週期限內，給付帳單金額。

第 31-107 條 適用公約第30條第5至13項及第31條第5至9項計算到達費率之國家

1. 依公約30.5條所適用之到達費，一律自前一曆年之6月1日起生效，且必須同時通知國際公署及符合施行細則第31-108條之規定。
2. 前述以其本國貨幣表示之費用，國際公署每年應公告將每件及每公斤費率折算為SDR之價值，以符合第3及第4項之規定。國際公署應依到達費所屬年份前一年3月31日止的五個月期間之平均匯率計算，折合為SDR費率，折算之結果，至遲應在7月1日以前，以通函告知。

3. 每件或每公斤函件費率之決定，應以公約第30.5條規定20公克函件與175公克函件之間參考資費，分別作為重量10公克及175公克之費率，採線性內插法計算。此一每件每公斤之費率，依據每件與每公斤在91.9公克時，12.8%之比率，變成每件費率或每公斤費率，以上述費率為基礎，得以計算每件重量37.6公克及375公克函件之到達費收益。
4. 每件或每公斤小型（P）及大型（G）函件之到達費費率應依下列步驟決定之：
 - 4.1 以郵盟公約第30、31條規定之最低費率，計算每件重量為37.6公克函件之到達費收益下限；
 - 4.2 按相關會員國所屬之國家組別，以郵盟公約第30、31條規定之最高費率，計算重量為37.6公克函件之到達費收益上限；
 - 4.3 比較以第3項及以第4.1款及第4.2款所算出之到達費收益，且：
 - 4.3.1 若此數值低於第4.1款數值，則每件及每公斤函件適用之費率，應為公約第30、31條規定之最低費率；
 - 4.3.2 若此數值介於第4.1款及第4.2款之數值，則將函件每件及每公斤之最低費率乘以此一比率：「第3項之收益除以第4.1款之收益」。算出之費率，應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三位。
 - 4.3.3 若此數值大於第4.2款之數值，其每件及每公斤函件適用之費率應為公約第30、31條規定相關會員國所屬之國家組別之最大費率。
5. 超大型（E）及小包（E）函件每件每公斤到達費，應依下

列步驟決定：

- 5.1 用郵盟公約第30、31條所訂最低比率，計算一件375公克郵件到達費最低收益。
- 5.2 用郵盟公約第30、31條所訂相關國家所屬國家組別最大比率，計算一件375公克郵件到達費最高收益。
- 5.3 比較第3項與第5.1及5.2款得到的到達費收益之數值：
 - 5.3.1 如果數值低於第5.1款之數值，每件每公斤的到達費，應適用郵盟公約第30、31條規定之最低費率。
 - 5.3.2 如果數值介於第5.1與5.2款之間，則將函件每件及每公斤之最低費率乘以此一比率；第3項之收益除以第5.1款之收益。所得的費率，應四捨五入進整至小數點第三位。
 - 5.3.3 如果數值高於第5.2款之數值，適用郵盟公約第30、31條所訂相關國家所屬國家組別最大費率。
6. 依第4項及第5項所計算之到達費費率，將按比例調整，以使重量為37.6公克之小型及大型函件及重量為375公克之超大型及小包函件，其到達費之最大收益與前一年度相比，不逾公約第30.7條與31.3條之規定。
7. 如未於6月1日前向國際公署通報費率，則相關指定業者應適用上年之費率計算之，如相關指定業者係第一次結算，則可適用公約第30.10及11條之費率。
8. 雖有第2項及第6項之規定，依據公約第30.5條規定，有關指定業者應將任何國內業務信函資費之降價資訊，通知國際公署。
9. 根據本條計算之新費率應於次年元月1日生效，並持續生效

整個曆年。以本條規定為基礎所計算之新費率應於1月1日生效，並於該年度全年有效。如遇其他國家提出疑問或國際公署依細則第31.108.6款與第31.108.7款提出報告，已算出之費率應視為臨時費率，待郵政經營理事會，依細則第31-108.8款做出決定。

第 31-108 條 為計算到達費費率所適用於參考資費通知之條件

1. 依公約第30.5條規定，以所對應之國內函件資費，計算到達費費率（參考資費），應視同公約第17條定義之基本業務。
2. 參考費率需符合細則第17-105條關於函件型式之規格、尺寸與重量之定義。
3. 就處理速度而言，參考費率對應之函件，應等同於第17-101.2.1條定義之優先函件。
4. 目標系統國家之指定業者應於6月1日前，將其前一曆年6月1日起生效適用之到達費費率通知國際公署。
5. 如遇函件相對應之資費，不符合郵盟公約第30.5條及上述第1項至第3項之規定，郵政經營理事會應依國際公署出具之報告作出裁決，以適當之參考資費計算到達費。下列規則應予以適用：
 - 5.1 如遇國內業務不適用函件按型式分類，且函件之資費，不按型式分類，應適用細則第17-105條所對應之重量與尺寸。
 - 5.2 如遇特定國家之國內業務不適用細則第17-105條定義之函件規格，該函件應適用規格最接近之參考函件之資費，參考函件之判定準則以函件之重量先於其型式。
 - 5.3 對第1項至第3項之條件，如符合超過1項以上時，應適

用資費最低者。

6. 任何適用公約第30條之會員國或指定業者得於郵盟中質疑其他會員國或其指定業者用以計算到達費率之資費。此質疑至少需於郵政經營理事會下次開會日之六週前，提交國際公署，且至少應於開會日兩週前將技術評估之結果備妥，並送達郵政經營理事會之理事及資費被質疑之會員國或指定業者。
7. 國際公署應就任何已通知之參考資費中，將有爭議、與公約第30條規定及與本條規定不相容之個案，向郵政經營理事會報告。
8. 郵政經營理事會應於通知後之下一次會議中，對第6項與第7項之個案，以國際公署之技術評估為基礎做出裁決，無論所通知之參考資費是否與公約第30條及本條之規定相容。
9. 根據公約第29.7條，自2020年7月1日起生效之任何自訂到達費率應於2020年3月1日前提供給國際公署，並應由國際公署於2020年4月1日公布。2020年7月1日生效之自訂到達費率，國際公署應使用2019年8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之月平均匯率。

第 31-109 條 與服務品質連結之到達費酬勞

1. 到達費酬勞，應按照寄達國指定業者，完成業務之品質作為基礎。
2. 依據郵盟GMS技術設計，參與萬國郵盟同意之系統，對進口郵件進行衡量，以連結到達費及服務品質，皆屬自願。若某一原寄國指定業者不參加出口郵件流量衡量，寄達國指定業者，應有權適用服務品質調整後之到達費率，但應接受不少於100%之基本到達費（係指對服務品質績效無任

何誘因或調整之到達費率)。如寄達國或境內指定業者未依萬國郵盟同意之GMS技術設計，對進口郵件進行衡量，可用之基本到達費率為100%。

3. 雖有第1項與第2項規定，但每年進口郵件量低於100公噸的指定業者，如未參與萬國郵盟議定之進口郵件流量服務品質評量制度，應向所有其他指定業者收取並支付全額之基本到達費率。本規定不適用於2010年前加入目標系統的指定業者。
4. 相關指定業者應在每年6月1日以前，將前一曆年全部進口郵件數量，通知國際公署，以適用第3項之規定。國際公署應依據其通知，在7月1日以前列表公告，下年度可適用第3項規定之指定業者。如未予通知，則應適用第2項規定。
5. 指定業者依據郵盟GMS技術設計，參加萬國郵盟同意之服務品質評量制度，以期達成到達費及服務品質連結者，應就其全部進口函件流量，增收5%之到達費以資鼓勵。
6. 各指定業者未能達成所訂品質目標時，應課以罰金。每低於績效目標1%之罰金，應為到達費酬勞之1/3%，罰金不得逾10%。由於參與具有5%之動機，故最高之罰金，不得使其酬勞，低於基本到達費率之95%。
7. 縱使有第6條之規定，若到達費依公約第30及31條訂定（即：非根據公約第29條自訂費率），因未達成所訂品質目標而課予罰金時，報酬不得因此低於公約第30.10、30.11、31.5、31.8及31.9條規定之最低標準。
8. 服務品質與到達費報酬連結所暫訂之費率，應由國際公署計算之，並於每年7月1日前通知各會員國。暫訂之費率自翌年之1月1日生效，並適用於該曆年全年。暫訂之費率除

依細則第31-107條計算外，應依據前一曆年服務品質結果做進一步之評估與調整。

9. 服務品質與到達費酬勞連結下所決定最終之費率，應由國際公署依照相關曆年所提供之最後服務品質結果計算之。最終之費率應由國際公署於相關曆年之翌年5月1日前通知各會員國，以替代先前公告之該年暫訂之到達費率。
10. 郵政經營理事會應根據細則第31-110條之規定，訂定每年服務品質之標準及目標。

第 31-110 條 訂定與到達費酬勞連結之服務品質標準及目標之原則

1. 為達服務品質連結到達費酬勞之目的，每年服務品質標準與目標，應以國內業務中可相比之函件與條件，所適用之標準與目標為基礎，由郵政經營理事會訂定之。
2. 當指定業者因修訂其國內標準及目標，欲申請變更適用之標準及目標時，郵政經營理事會應裁決其申請。經郵政經營理事會核准之修訂版標準或目標，應於相關指定業者已完成其國內服務之修訂，且國際公署收到業者之變更申請後始生效。
3. 這些標準與目標，應不少於萬國郵盟公約第14條關於進口函件規定之利益。
4. 依第3項之條文，此規範之訂定應符合下列原則：
 - 4.1 適用之標準，應符合國內業務資費，用以計算到達費之標準。如到達費費率並非以國內資費為基礎，則應符合國內優先函件業務之標準。國內標準應由相關指定業者於網站公告，主管機關出版其綜合條款或以書面方式確認。

- 4.2 如尚無國內標準，建立適用標準時，應考量指定業者之能力，以達到郵政經營理事會所定義之最基本績效水準。
- 4.3 原則上，標準應設在15:00以後之關鍵標識時刻（CTT）。
- 5. 依第3項規定，目標之設定，應符合下列原則：
 - 5.1 目標應設定為國內主管機關所設之最高目標，及經郵盟同意之評量制度內，相關指定業者之最近年度績效，並介於最低目標75%與最高目標88%的水準間，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之百分比。
 - 5.2 若無第5.1款規定之年度績效結果，適用之目標，應為主管機關依據上述最低與最高目標，所設定之國內目標。
 - 5.3 若無第5.1款規定之主管機關所設定之目標與年度績效結果，最初目標應設定為最基本目標。
 - 5.4 原則上，年度目標之設定，不應低於前一年之目標水準。
 - 5.5 經指定業者要求，年度目標之設定得高於第5.1款規定之最高目標。

第 31-111 條 與服務品質連結之到達費酬勞報告及確認

1. 報告

- 1.1 就第31-109及31-110條所述服務品質履行結果而言，相關報告應於每月月底過後30天內，依據郵盟GMS之技術設計規範製作，並向參與郵盟同意之服務品質評量制度之指定業者提出。
- 1.2 年度服務品質結果應於次一年度之2月15日前，依據郵盟GMS之技術設計規範製作，並將其提供予參與郵盟

同意之服務品質評量制度之指定業者。

1.3 向國際公署提交之服務品質結果之評量及計算之所有查詢，均應於月度或年度結果通知之日後30天內提交。逾期末提出覆核請求者，視為接受。

1.4 最終年度服務品質結果應於相關日曆年度次年之4月1日前，透過國際公署函知。

2. 關於品質評量之查詢

2.1 參與郵盟同意之服務品質評量制度之指定業者，可要求提供評量制度之業者審查與特定測試項目相關之不一致之處。若指定業者與其評量業者無法解決查詢之問題，則指定業者可按第2.2款之審查請求流程向國際公署提交請求。

2.2 郵政經營理事會應訂立相關之請求審查流程，並於必要時根據此類流程決定相關審查。

第 31-112 條 修訂到達費率之機制

1. 凡每年發出或接收（M袋除外）超過第31-117條規定之郵件流量門檻的指定業者，得要求相關指定業者應用下述修訂機制，以確定與其流量適合新到達費率。如能符合下列條件，均可提出此項要求：

1.1 若某目標系統國家指定業者，能證實其從過渡系統國家指定業者接收每公斤（1PK）函件之平均件數，高於公約第12條規定之件數時；

1.2 若某過渡系統中國家之指定業者，能證實其發往任一國家之每公斤函件平均件數，低於7件時；

1.2.1 若過渡系統之指定業者，要求對目標系統國家指定業者之流量，適用前述第1.2款修訂機制；

反之，符合向下修正之其他條件時，目標系統
國家郵政亦得要求採用反向機制；

- 1.3 若某過渡系統中之指定業者，能確定從某個目標系統指定業者，或另一過渡系統指定業者所接收之函件每公斤平均件數，高於12件時；
- 1.4 當某一指定業者要求，對流量採用修訂機制時，同樣的，相關指定業者之郵件流量，符合向上或向下修正之其他條件時，無論其流量大小，得同樣適用。
2. 按照細則第31-119條及35-006條所訂手續，修訂機制應在於實施一種特別統計計數法，以計算每公斤函件之平均件數。
3. 凡欲應用修訂機制之指定業者，應至少在五個月前通知相關指定業者。
4. 該項要求應有統計數據為佐證，顯示有關流量每公斤件數與全球平均數有所差異。該項統計數據應從與流量相關曆年第二季之後，在觀察期間，流量樣本得採取連續抽樣或由12個觀察日（間隔應儘可能一致）之抽樣調查中獲得。
5. 當關係到第3項所訂之時限，統計期間應自曆年開始。
6. 討論中之流量，適用新到達費費率，按下列方式以SDR計算：每公斤費率 = （每公斤函件平均件數x第31.5至31.8條規定之每件之費率）+第31.5至31.8條規定之每公斤費率。每公斤平均件數，依第4項規定樣本取得。
7. 如每公斤函件平均件數，在7件及12件之間，自次一曆年起，公約第31.9條所訂之費率，應適用於有關之往來郵件量。如函件平均件數在7至12件之間的曆年中，抽樣之每公斤平均件數，應被用於計算到達費費率。另外，如果每公

斤平均件數抽樣在4件以下，則每公斤件數之抽樣應該停止，全曆年度適用7件至12件之間的費率，直至符合抽樣條件，並已重啟抽樣止。

第 31-113 條 大宗函件明定付款之要求

1. 寄達國指定業者若能確定下列情形，應有權要求適用大宗函件特別費用：
 - 1.1 同一總包或同一天作成數個總包內，接收同一寄件人交寄之件在1,500件以上；
 - 1.2 在2週內接收同一寄件人交寄之件，在5,000件以上。
 - 1.3 若自國家/地區（指定業者）收到之郵件僅按每公斤費率計算，於4週內收到總重量為超大型（E）或小包（E）函件90%以上。
2. 凡欲採用大宗函件明定付款之寄達國指定業者，應於接收第一批大宗函件後兩星期內，通知原寄國指定業者。此項通知應以傳真或電子方式寄發至細則第35-001.2條所訂定之特定地址。其內容應包括：封發號碼、封發日期、原寄互換局、寄達互換局、以及有問題函件樣本之影印本。
 - 2.1 除第3及第4項之情形外，應自寄達國指定業者之此項通知收到之日起3個月後，明定付款始能生效。此種明定付款，應僅適用於通知後3個月期滿之後，所封發之大宗函件總包；
 - 2.2 按第2.1款大宗函件總包之接收，應由寄達國指定業者，按照細則第17-137.6條之規定予以認定。
3. 雖有第2.1款之規定，但寄達國指定業者能認定下列情形，應有權立即生效適用大宗函件之明定付款。

- 3.1 同一日同一總包內，或每日作成數個總包，接收同一寄件人交寄之件數在3,000件以上；
- 3.2 在2週內收到同一寄件人交寄之件數在10,000件以上。
- 3.3 若自國家/地區（指定業者）收到之郵件僅按每公斤費率計算，於4週內收到總重量為超大型（E）或小包（E）函件90%以上，且與前一年同期四週間內收到之此類郵件相比總重量增加50%。
4. 凡欲立即生效採用大宗函明定付款之寄達指定業者，應：
 - 4.1 若根據第3.1或3.2款，應於收到大宗郵件後三個工作日內通知指定之原寄地指定業者。該通知應以驗證之方式，載明封發號碼、封發日期、原寄互換局、寄達互換局和相關郵件樣本之影本，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發送至細則第35-001.2條規定之地址；
 - 4.2 若根據第3.3款，則應通知寄發指定業者將於4週內，檢查郵件之組成，以確定超大型（E）或小包（E）函件佔總重量之百分比。於此期限過後，若滿足第3.3款之條件，則按大宗函件費率收款，但前提為收到之此類郵件之總重量較前一年度同期之4週增加50%以上。
5. 寄達國指定業者一旦要求採用大宗函件特別付款，原寄國指定業者得要求3個月內，其發往該國指定業者之所有大宗函件皆可適用，除非寄達國指定業者，撤銷原先之要求。
6. 終止採用第5項大宗函件特別付款，應由原寄國指定業者，於終止前3個月通知對方，或由雙方共同決定。
7. 雖然有第1至第6項之規定，在統計互換郵件帳務時，大宗郵件之規定，不適用於目標系統內、隸屬同一到達費補償組別之指定業者間。

第 31-114 條 與軍事單位互換之直封總包

1. 軍事單位、軍艦或軍機所發之函件總包，其轉運費及到達費，應由其隸屬國家之指定業者負責，直接與相關指定業者結算。
2. 該項函件總包如經改寄，改寄指定業者應將其事實，通知該軍事單位、軍艦或軍機隸屬國之指定業者。

第 31-115 條 統計抽樣及每公斤件數估計之一般原則

1. 為支付每件及每公斤到達費所需要，因應各類型郵件流量之抽樣，應適用下列原則（所謂抽樣係與修訂機制、目標系統指定業者間互換郵件有關）。
 - 1.1 每公斤件數之抽樣及估計應可反映總包之組成，總包之組成，既因運輸方式、型式、貨櫃類型、每年（月）之時刻及每週之某一天而不同，總包之抽樣應力求實際反映郵件量變化與類似。同樣，估計之方法亦應反映此等變化。
 - 1.2 統計抽樣方案之設計，應求其達成統計精確度目標不超過正負5%之誤差，在95%之信賴區間，作為每公斤件數及指定業者間互換函件之估計。
 - 1.2.1 此種統計精確度之目標是全體從事抽樣之指定業者，透過其設計嘗試達成之標的，但並不界定精確度要求之低限。
 - 1.3 樣本之設計、抽樣單位之選擇，蒐集數據之方法以及估計之程序，均應符合數學統計概率抽樣理論及統計調查等一般公認之各項原則；
 - 1.4 各指定業者在此等原則限制之內，仍有足夠之彈性，

使其抽樣方案之設計，適應其郵件流量之特性及資源之限制，但各指定業者必須將其設計決策及估計做法，在觀察期間之前，通知對方指定業者。

第 31-116 條 目標系統國家指定業者間互換郵件之統計計數

1. 2010年前加入目標系統國家指定業者間，應執行互換郵件之統計計數。但經相關指定業指定業者同意，為避免上述指定業者間小量互換郵件之抽樣成本，如郵件量低於特定門檻，則應套用目標系統內國家指定業者間每公斤之平均件數。郵政經營理事會應訂定每公斤平均函件數之計算門檻，以供適用。
2. 於2010、2012及2016年加入目標系統之國家，其之間以及其與2010年前加入目標系統國家間之年度郵件流量若超過50公噸，則應進行統計。若未滿上述門檻，則僅於相關指定業者同意下，才需進行統計。相關指定業者亦可同意，目標系統國家間未滿特定門檻之郵件流量應適用目標系統內國家指定業者間之每公斤平均件數。郵政經營理事會應確定適用之門檻及每公斤平均件數，以供適用。流量之大小應以最近四個連續批准季度計之。
3. 在總包分成兩種型式（小型及超大型），及總包分成三種型式（小型、大型及超大型）之情況，郵政經營理事會亦應設定適用於每公斤函件之門檻及平均數量。
4. 統計計數須符合細則第31-115條所訂之各項原則。若指定業者以箱筐或平底托盤互換函件，每季應按運輸方式，估算每公斤之函件件數（IPK），並反映容器類型及函件型式。除下述第4.1款規定外，各指定業者得運用連續抽樣以為替

代，並應有系統地或隨機從電腦抽取容器樣本，於整個觀察期間進行測試。各相關指定業者應對所採用之統計單式達成共識。

4.1 自本年度至（包括）2019年，統計計數得涵蓋每月抽樣4天之觀察，每年得實施48天之觀察。在觀察日當天，雙方指定業者如無法辦到該觀察日收到全部郵件之完全計數，得採用次級抽樣法。到達指定業者對觀察期日或做為選取樣本之容器，不須事先通知封發指定業者。

5. 年度函件件數之估算

5.1 函件每年件數，應為分別以各種運輸方式及按季，送出函件之加權平均件數，其計算之方式如下：

5.1.1 按某種運輸方式經某季之抽樣，得出每公斤之函件平均件數，應乘以各該運輸方式及每月或每季之函件平均件數，其目的在於估計該種運輸方式及每季之函件總數。

5.1.2 每種運輸方式及每季預估之總件數應予合計，以計算預估全年之函件件數；

6. 各指定業者至少應於觀察期3個月前，將其設計決策（包括估算做法），預先通知相關指定業者。

7. 對每公斤函件之抽樣未予執行或抽樣之結果於第四季結束後5個月內仍無法得知時，另一指定業者有權對缺少之數據提出自行抽樣之結果。統計之抽樣及評估應依據細則第31-115條之原則辦理，但採用統計值之準確度，需以誤差 $\pm 7.5\%$ 替代 $\pm 5\%$ 。如無相關數據可供參考，則可採用最近一次經同意之每公斤平均件數，或經同意對目標會員國流

量適用之每公斤平均件數，兩者中較低者。

8. 經指定使用總包類別UR之掛號函件及UX之可追蹤函件，應自統計抽樣中排除。該統計值應以實際登錄於CN31、CN33、CN55及CN56單式上之掛號及可追蹤函件數為準。
9. 於按第2項之門檻值進行抽樣時，抽樣結果應用於結算。

第 31-117 條 過渡系統按型式分類互換總包之統計計數

1. 抽樣應反映郵件之組成，並應符合第31-115條規定之原則。除依公約第29條針對超大型（E）或小包（E）函件自訂費率者外，根據公約第31.10條之規定，對於超過100公噸之郵件流量，可按細則第31-112及31-119條規定，進行統計技數以修正到達費率。修正機制不適用於郵件量低於100噸之情況，於此情況下，每件及每公斤之組合費率應根據公約第30.14條所述之全球平均每公斤郵件組成，轉換為每公斤之費率。
2. 公約第29.1.5、31.12和13條所列之郵件流量抽樣規定，應適用細則第31-116條第2至9項和第31-118條。

第 31-118 條 目標系統國家指定業者間互換郵件統計計數之變通辦法

1. 目標系統國家指定業者間，郵件互換係以第31-117.3條所列之小箱筐及（或）大箱筐為郵件容器者，各指定業者得採取研發出根據容器類型估算函件方法之步驟。其統計計數應符合細則第31-115條所訂之各項原則。
 - 1.1 建議各指定業者在觀察期間，以系統或電腦隨機選擇樣本測試，替代連續抽樣。相關指定業者應就所用統計單式取得協議。

- 1.2 如果無法達到連續抽樣，觀察日應儘可能一致散佈於每週之各工作日（僅有關之互換局之工作日納入考慮），且應反映全部郵件流量之運輸方式。統計計數應涵蓋每月抽樣4天，每年至少48個觀察日。若某一觀察日內，各指定業者，未能對該日收到之全部郵件，進行完整計數，得採用次級抽樣法。
2. 年度函件件數之估算
 - 2.1 函件每年件數依照各種容器及運輸方式，將函件之平均重量分別計算之，其計算之方式如下：
 - 2.1.1 在一已知之容器及運輸方式抽樣每公斤平均函件件數，乘以該種容器及運輸方式全部郵件之重量，以便達到估算該種容器及運輸方式函件之全部件數之目的；
 - 2.1.2 應將每一種容器及運輸方式之預估函件件數全部加總，用以計算全年函件之預估件數。
3. 雙方指定業者應載明「容器類型之函件重量」（如小箱筐之重量、大箱筐之重量、郵袋之重量等），登載於修訂過之單式上，若可行，並以電子資料互換EDI方式提供容器之資訊。
4. 各指定業者至少須於觀察期2個月以前，將其設計抽樣方式之決策，包括估算方法，預先告知對方指定業者。至於用以抽樣之選定觀察日或函件容器等，接收指定業者則不須預先告知封發指定業者。
5. 對每公斤函件之抽樣，未予執行或抽樣之結果於第四季結束後5個月內仍無法得知時，另一指定業者有權對缺少之數據提出自行抽樣之結果。統計之抽樣及評定應遵照細則第

31-115條之原則辦理，但採用統計值之準確度，需以誤差 $\pm 7.5\%$ 替代 $\pm 5\%$ 。如無相關數據可供參考，則可採用前次經同意之較低之每公斤平均數或對目標會員國流量之每公斤平均數。

第 31-119 條 對特別統計計數修訂機制之應用

1. 為適用修訂機制，如雙方無諸如相互同意自郵盟最新流量研究，使用郵盟由過渡至目標會員國之郵件量每公斤平均件數之特別安排，則統計計數應以流量之抽樣為基準。
 - 1.1 抽樣應反映總包之組合，並符合細則第31-115條所訂之原則。統計計數最少應有相關12個月內48個觀察日。在觀察日當天，如全天進口全部郵件不可能完全計數，各指定業者得運用次級抽樣法。
 - 1.1.1 與其在特定數日抽樣，不若建議各指定業者，採用連續抽樣，有系統或以電腦隨機選擇容器樣本，在整個觀察期間做測試。相關指定業者間，應協議統計所使用之單式。
 - 1.2 觀察日之選擇，應儘量一致散布於一星期之各工作日（僅相關互換局之工作日應納入考量），且反映全部郵件流量之運輸方式。應按年度照下列方式行之：
 - 1.2.1 12個月期間至少有48個觀察日；每週之每一工作日，在每季應至少觀察2次。
2. 每公斤函件平均件數之估計
 - 2.1 如屬每年或每季抽樣，每公斤函件平均件數應為每公斤函件每年平均件數之加權平均，該數係就每一運輸方式及每季分別計算，其方法如下：
 - 2.1.1 由某一運輸方式，經過某一特定季，抽樣所得

之每公斤函件平均件數，應乘以該運輸方式及該季總包之全部重量，其目的在於估計該運輸方式及該季之函件總件數。

2.1.2 每一運輸方式及每季函件總數估計數，應除以年度總包之總重量。

3. 凡要求採用修訂機制之指定業者，應選擇用之統計系統（包括估計方法），並應通知相對指定業者，俾使後者能採取必要之控管措施。要求採用修訂機制之指定業者，亦得同意相關指定業者，適用萬國郵盟最新流量研究所訂定、過渡國家對目標國家郵件流量之每公斤平均件數。
4. 凡要求採用修訂機制之指定業者，無需就其所選擇之觀察日預先通知。

第 31-120 條 超大型（E）及小包（E）函件自訂費率之申報

1. 針對公約第29.1.2.3條而言，中點應按如下方式計算：
 - 1.1 區域總數為偶數時，中點為中間兩區之平均值。當區域總數為奇數時，中點應為區域總數之中位數。
 - 1.2 當特定區域於所有重量區間之國內資費與一個以上其他區域之資費相同時，則於確定中點費率時，所有具相同費率之區域應視為同一區域。
 - 1.3 當非毗連區域僅與毗連區域及非毗連區域間之起點和終點配對相關時，則應排除該非毗連區域。若以確定中點稅率為目的，則應包含作為區域毗連部分之原寄地和寄達地配對之區域。
2. 就公約第29.1.2.3條而言，指定業者進口之超大型（E）和小包（E）函件，其實際加權平均距離應採用樣本估計和/或電子掃描普查資料計算。佐證資料應為最近日曆年以及自接

收互換局至寄達地投遞點之資料。

3. 其他區域資費之特殊情況，視具體情況而定。
4. 使用區域資費者，指定業者應於到達費費率適用日曆年之前一年度6月1日前，向國際公署正式申報其所採用之方法（中值方法或加權距離計算）。若指定業者選擇採用平均距離方法，則必須於正式聲明前，或於聲明時一併提交帶有佐證資料之平均距離。在選擇適當資費時，應按以下順序適用規則：首先為第29.1.2.2條（適用於多件小包費率）；次為第29.1.2.3條（適用於區域資費）；最後為第29.1.2.4條（適用於額外服務特點之資費）。

第 31-121 條 適用郵盟公約第29.8條之指定業者成本 資費比率計算方式

1. 就公約第29.8條而言，主管機關應透過下列方法，決定指定業者處理及投遞超大型（E）及小包（E）函件之成本是否涵蓋在計算之內，從而使指定業者得以自行申報超過70%之成本資費比率。
2. 本方法將第1項所列之成本資費比，視為寄達國指定業者進口之E型式函件，於平均重量下，成本與收入間之關係。所有進口之超大型（E）和小包（E）函件均應包括在內，以確定平均重量。
 - 2.1 依公約第29.8條發出通知後，應確定下一年度之預估平均收益。平均收益應按第2項確定之平均重量及E型式函件之每件及每公斤費率為基礎計算。每件及每公斤費率之計算方式應以自訂費率適用前一年度之6月1日生效之超大型（E）及小包國內優先函件單件資費，除卻稅金後，取20、35、75、175、250、375

、500、750、1,000、1,500及2,000公克，作11點線性迴歸。第29條第1.2.2、1.2.3和1.2.4款規定之業務規則應予適用。依公約第29.7至第29.9條自訂費率並於適用年度前一年6月1日進行通知者，其E型式到達費率之件數公斤比率，應用於估算預估平均收益。收益之計算不得進行服務品質調整。

- 2.2 平均成本應依第2項中確定之平均重量估算，並考量按尺寸區分之函件型式平均組成。預估之平均成本應依該國官方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以根據通貨膨脹調整後之最新成本資訊為依據，反映依公約第29.8條進行通知後一年之平均成本。與通貨膨脹掛鉤之增幅應適用於提供最新可用成本資訊過後之各年度。與附加業務相關之額外費用不包括在內。成本應以確實且合理之因果關係為依據，並應與主管機關對其評估之其他產品所採用之成本計算制度及方法相符。
- 2.3 成本資費比率之計算方法應以依第2.2款估算之平均成本除以依第2.1款估算之平均收益。成本資費比率應以百分比顯示，並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一位。
3. 成本資費比率至多可達涵蓋預估成本所需之最高水平，但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高於受公約第29條規定之百分比上限一個百分點。
4. 若第2.3款之成本資費比率較現行比率為低，則用於自訂費率之成本資費比率應降至第2.3款所列數值及最高值70%間之數值。
5. 若未提出比率，或未於公約第29.8條所述之相應通知期限內提供佐證資訊，則成本關稅比應為70%。

第31-122條 退回無法投遞函件之補償

1. 退回第19-103條所述無法投遞郵件之指定業者，可向原寄國指定業者請求下文第2及3項所列之補償。
2. 2022年無法投遞郵件之退回處理費用為每公斤0.907SDR；2023年之費率為每公斤0.930SDR；2024年之費率為每公斤0.952SDR；2025年之費率為每公斤0.975SDR。
3. 補償之金額應根據距離計算，如下所示：
 - 3.1 空運：郵政經營理事會以第34-101條之公式計算之基本空運費率乘以86%定之；
 - 3.2 陸路轉運：
 - 3.2.1 不逾1,000公里時，每公斤及每公里為：2022年為千分之0.366SDR；2023年為千分之0.375SDR；2024年為千分之0.385SDR；2025年為千分之0.394SDR；
 - 3.2.2 不逾3,000公里時，每公斤及每公里為：2022年為千分之0.157SDR；2023年為千分之0.161SDR；2024年為千分之0.165SDR；2025年為千分之0.169SDR；
 - 3.2.3 不逾5,000公里時，每公斤及每公里為：2022年為千分之0.137SDR；2023年為千分之0.140SDR；2024年為千分之0.143SDR；2025年為千分之0.147SDR；
 - 3.2.4 每公斤及每公里為：2022年為千分之0.091SDR；2023年為千分之0.093SDR；2024年為千分之0.095SDR；2025年為千分之0.098SDR；
 - 3.2.5 相關費率係依據距離計算，以每100公里為一級

距；

3.3 海路轉運：

- 3.3.1 不逾1,000海里（1海里相當於1,852公里）時，
每公斤及每海里為：2022年為千分之0.175SDR；2023年為千分之0.180SDR；2024年為千分之0.184SDR；2025年為千分之0.188SDR；
- 3.3.2 不逾2,000海里時，每公斤及每海里為：2022年為千分之0.097SDR；2023年為千分之0.099SDR；2024年為千分之0.102SDR；2025年為千分之0.104SDR；
- 3.3.3 不逾4,000海里時，每公斤及每海里為：2022年為千分之0.063SDR；2023年為千分之0.064SDR；2024年為千分之0.066SDR；2025年為千分之0.067SDR；
- 3.3.4 不逾10,000海里時，每公斤及每海里為：2022年為千分之0.007SDR；2023年為千分之0.007SDR；2024年為千分之0.007SDR；2025年為千分之0.008SDR；
- 3.3.5 每公斤及每海里為：2022年為千分之0.003SDR，2023年為千分之0.003SDR，2024年為千分之0.003SDR，且2025年為千分之0.003SDR；
- 3.3.6 相關費率係依據距離計算，以每100海里為一級距；

- 4. 若退回之無法投遞郵件之指定業者擬收取第2及3項之補償，應於10月31日前透過線上函件資料彙輯中輸入相關資訊並通知其他指定業者，使費率可於次年度1月1日生效。

5. 指定業者僅於使用UV類別總包退回無法投遞之郵件時，方得收取補償。此類總包無須按型式分類。UV總包僅得用於退回無法投遞之函件予原寄指定業者，不得裝入散轉之退回郵件。
6. 針對與退回無法投遞郵件有利害關係之指定業者，所有相關帳務單據均應由國際公署集中提供債權及債務雙方參照。詳細運作機制如下：
 - 6.1 上述指定業者應與其EDI網路提供商系統廠商共同確保，UV總包之PREDES訊息將按月發送予國際公署。
 - 6.2 針對UV總包提出驗證之指定業者，如相關驗證將對影響集中帳務之核算，則應於發出驗證及相關驗證處理完成時，轉送予國際公署。
 - 6.3 國際公署根據預先定義之公告演算法進行成本計算。
 - 6.4 針對具利害關係之指定業者，國際公署將就其發送之UV總包繕製CN72季度會計報表及CN73年度帳單。季度報表將於下一季度最後兩週內製發。CN73帳單則於當年度最後一季之CN72報表簽認期限結束後兩週內製發。
 - 6.5 國際公署於安全平台上發布帳務帳單，僅供相關債權及債務雙方檢視。
 - 6.6 若指定業者於對於CN72總數有異議，並於報表發出之日起兩個月內提出，且當事雙方同意採認不同於報表之數值，相關數值應由債權業者通知國際公署，以便於CN73年度帳單中反映之。
7. 縱有第6項之規定，指定業者可相互商定由雙方自行製發無法投遞之退回函件之報表及帳單。其作機制如下所示：

- 7.1 指定業者應於線上函件彙集中註明其選擇自行繕製所有無法投遞之退回函件之帳務。一經選定則每年僅可變更一次，且應於第4項所述之相同截止日期前公布之。
- 7.2 針對UV總包提出驗證之指定業者，毋須將相關驗證轉送予國際公署。
- 7.3 相關指定業者應每季（建議採用此頻率）、每半年或每年之時期結束後兩到三個月內，向其接收合作業者寄發CN72會計報表，而CN73年度帳單應於當年度最後一份CN72之簽認期限結束後兩週內提出。
8. CN72報表及CN73帳單之簽認期限為兩個月。
9. 若CN73帳單餘額低於163.35SDR，則應結轉至下一CN73帳單，但加入國際公署結算系統之相關指定業者不在此限。
10. 退回之無法投遞郵件相關之核算，可根據第35-002條之規定為之。

第 32-101 條 為改善服務品質，應開立發票及匯入基金之款額

1. 應開立發票及應支付給第4組國家之款額，應依照公約第31條第1至4項之規定。
2. 根據已寄達接受或視同完全接受之CN64帳單或CN61細帳，負責結帳之組織應為被歸類為第1、2、3組國家之指定業者繕製CN64bis帳單，該項帳單應包含下列資訊：
 - 2.1 有關開發中國家指定業者名稱之相關資料；
 - 2.2 公約第32條所訂應增加之SDR款額；
 - 2.3 相關指定業者應付總額。

3. CN64bis帳單應以電子郵件方式傳輸或透過相關服務品質基金帳務結算平台寄往相關指定業者核可，若帳單寄發後一個月內未向國際公署提出意見，則帳單之款額應視同完全接受。
4. 國際公署應根據CN61帳單之資料，計算目標系統各國積欠過渡系統國家，未達公約第32.8條規定之最低20,000SDR所需增加之金額，按郵件比例送交受益之指定業者。
5. 前項增加額外金額之發票應隨附CN64ter帳單，帳單上應包括下列資料：
 - 5.1 有關被歸類第 4 組國家指定業者名稱之相關資料；
 - 5.2 相關之年度；
 - 5.3 達到公約第32.8條規定最低20,000 SDR所需增加之金額（以SDR表示）；
 - 5.4 相關指定業者依據互換郵件量之比例，積欠本項增加金額之比例（以百分比表示）；
 - 5.5 相關指定業者應付之金額。
6. 應開立發票及應匯入共同基金之款額，應依照公約第32.5及32.6 條之規定：
 - 6.1 匯款應以第 1至3組國家應付給第 3 組國家之到達費為基礎。
 - 6.2 被歸類第 3 組國家者，應依照公約第 32.5及32.6條之規定，提供國際公署一份詳載郵件流量之CN61細帳副本。
 - 6.3 依據已簽認或被視為完全接受之CN61特殊帳單，國際公署應製備CF帳單給被歸類為第 1、2、3 組國家。該報表應包含下列資訊：

- 6.3.1 相關被歸類為第3組國家之指定業者名稱；
- 6.3.2 依據公約第32.5及32.6條之規定，應增加提撥之SDR 金額；
- 6.3.3 相關指定業者應付之總額。
- 6.4 CF帳單應送交相關指定業者同意。若於帳單封發日起1個月內，國際公署未收到任何意見，該帳單之金額應視為完全接受。
- 7. CN64bis、CN64ter及CF帳單上之款額得透過國際公署之結算系統予以結清。

D. 航空運費

第 34-101 條 基本費率計算公式及直封總包航空運費之計算

1. 直封函件總包、優先函件，航空函件及陸空聯運函件，轉運中視同航空（優先）時之散寄郵件，其航空運費之計算及相關帳務處理方法，列載於本章本條及次條。就本條而言，相關服務品質基金帳務結算平台指萬國郵政聯盟提供之「QSF Finance」。
2. 航空運費之最高基本費率，應依據下列公式計算之，公式之要點，應參照國際民用航空組織製備之國際航空公司財務統計。此項每公斤毛重及每公里之費率，應進位為SDR小數點第三位，每公斤之畸零數，亦按比例適用。

$T = (A - B - C + D + E + F)$ ，其中

T 代表每噸／公里基金費率（本費率內保證航空函件優先處理）

A 代表每噸／公里加權平均業務費用

B 代表每噸／公里客運成本

C 代表票務、銷售及促銷成本之百分比（以乘客人數與載運量之關係為基礎）

D 代表每噸/公里非業務性項目之費用

E 代表（A-B-C+D）之百分之十，為利潤

F 代表每噸／公里之所得稅

3. 航空運費應依據實際基本費率（低於及最多等於第2項公式，訂定之基本費率）及航郵里程清冊列載之里程，並應按總包之毛重計算之。集合郵袋之重量不予計算。
4. 關於空袋總包航空運費，適用之最高費率，應為第2項規定基本費率之30%。
5. 根據公約第34.6條，過渡系統國家間及其與目標系統國家往來之函件，其到達費係依公約第31.9或31.13條訂定者，航空運費之最高費率應為本條第2項規定基本費率之31%（如第30.14條規定全球P/G型式函件比重），如為抽樣之流量，則比重應相當於P/G型式在抽樣流量上平均構成一公斤郵件之重量。如依公約第31.11條結付到達費，則不得降低航空運費之最高費率。
6. 需支付寄達國境內之航空運費，應按單一價格訂定之。此項單一價格，不論總包運達之機場為何，應包括國境內航空運輸之所有運費，減除相關之陸路運送成本。此項運費應依實際支付寄達國境內運費之費率為基準計算，但不超過本條第2項公式規定之最高費率，計算時且須按照國內航線實際運送國際函件各段航程之加權平均里程。依據公約第34.7條之規定，此項加權平均里程，由國際公署訂定，以到達寄達國之全部航空函件總包之毛重，包括國境內不以

航空轉運之函件總包。

- 6.1 凡採用按成本或國內費率支付到達費之指定業者，每年9月30日前，應將計算新加權平均里程之數據通知國際公署。
- 6.2 指定業者如欲要求國內航空運費，應於每年9月30日以前向國際公署申請。相關資料需表達加權平均距離及其使用之國內航空運費。加權平均距離及其使用之國內航空運費均自次年1月1日實施。指定業者未能在9月30日以前提供資料，應無權在次年要求國內航空運費。應該注意指定業者提出的任何資料，僅對其有關的特殊年度有效，並不及於後續的年度。
- 6.3 關於國內航空費用，國際公署至遲應在1月1日以前之1個月，轉知各指定業者。
7. 同一國之兩機場間，轉運航空總包之運費亦得訂定單一價格。此項價格之計算，應以實際支付轉運國境內航空運費之費率為基準，但不得超過本條第2項公式規定之最高運費率，計算時且須按照國際函件總包，在轉運國內航線飛行航程之加權平均里程。此項加權平均里程，係按居間轉運國所轉運之全部航空函件總包毛重訂定之。
8. 本條第6項及第7項規定之運費款額，合計不得超過其實際需付運輸費用之數額。
9. 有效基本運費率乘以里程所得之積，用以計算本條第3項、第6項及第7項所列國內及國際航空運輸之價格者，其小數點第二位及第三位，應四捨五入取至SDR之小數點第一位。

第 34-102 條 航空運費之帳務

1. 航空運費之帳務，應依細則第27-106條及34-101條之規定處

理。

2. 各指定業者得不依前項之規定，另行協商根據統計報表結算航空函件總包之帳目。在此情況下，由各相關業者自行編製統計及造具帳目之方式。

第 34-103 條 CN66及CN67重量帳單之造具

1. 各債權國指定業者應依據CN38交接路單，登列之航空函件總包各項節目，按月或按季造具CN66重量帳單。由同一航空路段運送之函件總包，應先按函件總包之原寄局，再接寄達國及寄達局，以及發每一寄達局總包日期之先後，依次登入CN66重量帳單。倘依照公約第34.5條之規定，利用CN55函件總包帳單，以結算寄達國境內之國內航空運費時，應使用依據CN31或CN32函件清單造具之CN55函件總包帳單。
2. 由航空轉運之散寄優先函件、航空函件及陸空聯運函件，債權國指定業者應按年造具CN67重量帳單。此項清單應照第27-106.2.1條之規定，於每次統計期間結束後，該段期間編製之CN65清單登列之節目造具。CN67重量帳單所列之總重量應按實況乘以12。倘此項帳目，必須根據散寄優先函件、航空函件及陸空聯運函件之實際重量造具者，則CN67重量帳單應按照前項規定造具CN66重量帳單之次數，並應依據相關CN65清單造具。
3. 倘在帳務期間，對於互換散寄而以航空轉運之優先函件、航空函件及陸空聯運函件，所採方式有所變動，致使發寄指定業者應付轉運指定業者之運費總額，發生20%以上之變動，且超過163.35SDR時，經各該指定業者其中之一請求者，應協議按第2項規定，以另一乘數代替前項所訂定之乘

數，惟僅於發生變動之當年度有效。

4. 經債務指定業者要求時，CN55、CN66及CN67重量帳單，應就散寄而以航空轉運之航空函件總包或散寄轉運優先函件及航空函件之每一封發互換局分別造具。

第 34-104 條 CN51細帳及CN52總帳之造具

1. 債權指定業者應依據CN55、CN66及CN67重量帳單，造具CN51細帳，詳列應收之運費。直封航空函件總包及散寄而以航空或水陸轉運之直封航空函件總包、散封函件及誤封再轉之函件，應分別造具細帳。如直封航空函件造具之CN51細帳之某些帳內，按CN66重量帳單所列之重量及應付款項，應分別按函片/他件、包裹及快捷登錄。
2. 列入CN51細帳之總額，應按下列規定計算：
 - 2.1 直封總包，依據CN55及CN66重量帳單所列之毛重；
 - 2.2 以航空轉運散寄函件，依據CN67重量帳單所列淨重，另加5%。
 - 2.3 以水陸轉運散寄函件，根據CN67重量帳單所列淨重，另加10%。
3. 結算寄達國指定業者國內航空運費時，應將有關CN51細帳，連同CN55及CN56重組帳單，一併寄送，以利簽認。
4. 除直封總包帳目之外，經相關指定業者間同意，按月、按季、按半年或按年造具之CN51細帳，應由債權指定業者繕製。
5. CN51轉運費細帳，應由債權指定業者，在每季、半年或一年繕製。方式由債權指定業者決定。
6. 倘已採用沖銷方式結帳者，債權指定業者得造具CN52每季總帳，將CN51細帳彙總列入。如經相關指定業者間同意，

此項總帳得每半年造送一次。

第34-105條 CN55、CN66及CN67重量帳單暨CN51細帳及CN52總帳之提出及簽認

1. 第 35-001 條規定會計表格之傳輸及簽認規則適用於表格 CN 55、CN66、CN67、CN51 和 CN52。
2. 債權指定業者至遲應於相關期間終了5個月內，將CN66重量帳單、CN55帳單副本，及按實際重量支付散寄而以航空轉運之優先函件、航空函件及陸空聯運函件運費之CN67重量帳單，以及相關CN51細帳，寄送債務指定業者。
3. 經核對CN55、CN66及CN67重量帳單並簽認相關CN51細帳後，債務指定業者應將CN51細帳一份寄退債權指定業者。如有更改，並應隨附改正之CN55、CN66及CN67重量帳單。倘債權指定業者對重量清單內所作之改正有異議時，債務指定業者應寄送原寄局發寄相關函件所造具之CN38或CN65單式影印本，或提供相應之電子資料，以佐證實際數據。債權指定業者自發寄各該帳單之日起2個月內，未收到任何更正之通知者，此項帳單即視同完全簽認。
4. 凡前一年度航空運費之淨額為債權人之指定業者，有權選擇按月、季、半年或一年之期間收到帳款。此項選用方式，應自1月1日起實施一年。
5. 各指定業者得以直接付款或雙方抵銷方式結算帳款。
6. 第2及第3項之規定，亦應適用於以統計數據結算之優先函件及航空函件帳款。
7. 採用直接結帳制度者，應使用CN51細帳，最遲應於相關期間結束5個月內發予債務指定業者。CN51細帳之簽認作

業應於2個月內完成，債務指定業者於發現逾9.80SDR之差數時，應將其註明於CN51細帳上，並隨附CN55、CN66及CN67帳單，退回債權指定業者。所提出之差數，應併入下次CN51細帳，送交債務指定業者，或在收到帳單2個月內辯正差異之所在。未依如此辦理，應視為已完全接受提出差數指定業者之帳單，且應於下一次CN51帳單中照數修正之。

8. 採用雙邊抵銷制度，債權指定業者應編製CN51及CN52帳單，且以按月、季、半年或一年方式，於相關期間結束五個月內同時提交債務指定業者。CN51及CN52帳單之簽認作業應於2個月內完成。倘CN51或CN52帳目已經修改，則應依修改之金額付款。
9. 任何經債務指定業者修訂過之CN52總帳，須檢附CN19、CN51細帳及CP75摘要帳單供作佐證。
10. 凡於10月間辦理統計時，則該年應付之散寄轉運優先函件及航空函件運費，得以上年5月間造具之統計為依據暫行支付。此項暫付款應於次年依據10月間統計結果造送之帳單簽認，或視同完全簽認後，再予調整。
11. 凡指定業者無法辦理年度統計作業，應與相關指定業者達成協議，以前一年之統計為基礎，辦理年度支付。如有必要，亦得以細則第34-103.3條規定之特別乘數計算之。
12. 相關指定業者如未參加國際公署之結算系統，凡未超過163.35 SDR之CN51及CN52帳目餘額，應轉入次一CN51或CN52帳內。
13. 結算得依細則第35-002條及第35-005條規定辦理。

第 34-106 條 航空運費之支付

1. 全部或部分飛行距離之航空運費應由指定業者支付予運送航空郵件之航空公司。基此，除非與相關航空公司另有雙邊協議，指定業者應於收到航空公司之相關收據後兩個月內支付任何無爭議之航空運費。
2. 縱有上述規定，運送航空郵件之航空公司可與任何指定業者達成協議，由該指定業者代為收取航空運費。
3. 以航空轉運之散寄優先函件、航空函件及陸空聯運函件之運費，應向轉發該項函件之指定業者支付。
4. 除另有協議外，航空函件由兩家不同航空公司班機直接接載者，其航空運費應由原寄國指定業者按下列方式結算：
 - 4.1 與第一家航空公司直接結算，再由該公司支付續運之航空公司；
 - 4.2 或與承運之各航空公司結帳。

第 34-108 條 繞道或誤發總包或容器之航空運費

1. 原寄指定業者對於在運輸途中，未按既定路線運輸之總包，應按實際所經路線支付運費。
2. 遇有下列情況，原寄郵政應按CN38交接路單原列該總包之卸落機場支付運費：
 - 2.1 實際運送路線不詳；
 - 2.2 實際航程運費未經提出結付要求；或
 - 2.3 繞道可歸責於承運之航空公司。
3. 總包誤發郵路後，其運送所經實際航程之額外運費，應由下列郵政償還：
 - 3.1 屬於誤發郵路者，由過失郵局所屬之指定業者；
 - 3.2 航空公司未按CN38交接路單所列地點卸落郵件時，由

已收取運費轉付相關航空公司之指定業者。

4. 總包僅有部分郵件卸落於非CN38交接路單所列之機場者，準用本條第1至第3項之規定。
5. 總包或容器因吊牌書寫錯誤而致誤發者，其原寄指定業者應依公約第34.3.1條之規定，支付全程之航空運費。

第 34-109 條 遺失或毀損郵件之航空運費

由於飛機失事，或任何應歸責於航空班機之其他事故，以致郵件遭受遺失或毀損時，原寄指定業者對於遺失或毀損之郵件所使用該航線班機飛行航程之任何部分，均免支付運費。

第 3 篇 包裹施行細則

第 3 章 資費、附加費及郵資之豁免

第 15-201 條 航空附加費之計費

1. 各會員國或其指定業者應訂定對航空包裹收取之航空附加費。
2. 航空附加費應對照航空運費而訂定。不論使用何種運遞路線，發往寄達國境內各地之附加費應求一致。
3. 各會員國或其指定業者為計算航空附加費，有權採用小於1公斤之重量級次。

第 15-202 條 特別資費

1. 授權各指定業者得就下列情形收取與國內郵件相同之資費：

- 1.1 向寄件人收取窗口營業時間外交寄之資費；
- 1.2 向寄件人收取在寄件人地址收攬之資費；
- 1.3 向收件人收取存局候領費。存局候領包裹，如退回寄件人或改寄時，此項指標最高費用依公約第18.5條規定，不得超過每件0.49 SDR；
- 1.4 收件人未於規定之期限內領取包裹之逾期費。此項費用應由負責投遞之指定業者代表逾規定期限存放包裹之指定業者收取。包裹如退回寄件人或改寄時，此項指標最高費用應依公約第18.5條之規定，每件不得逾6.53 SDR；
- 1.5 各指定業者對不可抗力承擔風險者，有權收取承擔不可抗力風險費。對於非保價包裹，此項費用依公約第18.5條規定，每件最高費用不得逾0.20SDR。對於保價包裹，此項指標最高費用，依本細則第18-001.3條之規定辦理；
- 1.6 包裹按所書地址正常投交收件人，不得向收件人收取投遞費。凡通常不辦理按址投遞之郵政，應免費投遞包裹到達通知單，如回應通知單選定按址投遞者，則得向收件人收取投遞費，此項費用應與其國內業務所收取者相同。

第 4 章 基本業務及附加業務

第 17-201 條 運輸業經營之包裹業務

凡指定業者將包裹之運送交由運輸業經辦者，應安排其保證充分履行萬國郵政公約及施行細則之規定，尤須顧及包裹互換之

安排。運輸業與其他合約國之指定業者及國際公署間之所有關係，應由該指定業者負責。

第 17-202 條 重量制度，英磅衡制

1. 包裹重量應以公斤表示。
2. 各國指定業者限於其國內規章，無法採用十進位公衡制者，得以與公斤重量相等之英磅制代替之。

第 17-203 條 重量限制之特別情況

1. 業者得選擇是否辦理每件逾20公斤，最高至50公斤之包裹交換。
2. 凡訂定50公斤以下重量限度之國家指定業者，亦得選擇接受重量在20至50公斤之間之裝袋或裝入其他封閉容器之轉運包裹。
3. 細則第16-001.2條所規定之郵政公事包裹，得重達20公斤。至於訂定較高限重各國指定業者間，郵政公事包裹重量得逾20公斤，不逾50公斤。

第 17-204 條 尺寸限制

1. 包裹之長、寬、厚均不得逾2公尺，或其長度及長度以外之最大周圍合計不得逾3公尺。
2. 各指定業者如對各類包裹，或僅對航空包裹，不接受前項之尺寸限度，得另採用如下尺寸：
 - 2.1 長、寬、厚均不得逾1.50公尺，或其長度及長度以外最大周圍合計不得逾3公尺。
 - 2.2 長、寬、厚均不得逾1.05公尺，或其長度及長度以外之最大周圍合計不得逾2公尺。
3. 各類包裹不得小於信函最小尺寸。

第 17-205 條 投遞程序

1. 原則上包裹應儘速投交收件人，並須按照寄達國現行之規定投遞。包裹如無法投交收件人，除無法通知外，應儘速將到達情況通知收件人，不得延誤。
2. 如寄達國當地現行規定允許，應收件人要求，得以其他替代方案進行投遞作業（如寄放取件點或指定另一收件地址）。
3. 寄達指定業者於投遞或交付普通包裹時，應向收件人取得接收之簽章或登錄身分證件資料或在寄達國法規規範下，其他足以證明收到之方式。本項之要求，不適用在細則第 17-206 條規定所遞送之包裹郵件。各類電子商務包裹郵件，適用本條第 4 項之規定。
4. 依細則第 17-206 條規定，當投遞或交付包裹郵件時，寄達指定業者應提供電子掃描投遞收據，並傳輸相關可追蹤事件及相關資料。

第 17-206 條 電子商務包裹

1. 通則
 - 1.1 指定業者間，得協議選擇以航空優先方式，運送因電子商務活動所產生之包裹，並依據本條規定投遞。
2. 電子商務包裹之規格
 - 2.1 除非國內法規嚴格限制包裹之最大重量為 20 公斤，指定業者應收寄及處理不逾 30 公斤之電子商務類包裹郵件。
 - 2.2 每一包裹均應附有專屬此類服務且符合郵盟技術標準 S10 之特殊條碼識別。

- 2.3 指定業者應依據細則第17-216條之規定，提供追蹤與查詢資料，並且遵守明訂於細則第17-217條及第17-218條之績效目標。
- 2.4 凡同意投遞本條所規範郵件之寄達指定業者，為了投遞績效評量，應盡力達成明訂為5日之投遞時間目標，起算自經由郵政經營理事會認可之EMSEVT事件的掃描及傳輸。
- 2.5 受理顧客之查詢，應依據細則第21-003條之相關程序。

第 17-207 條 收受包裹之條件・封發及包裝・地址書寫

1. 一般封裝條件

- 1.1 每件包裹應以適合其重量、內件之形態及性質，以及運輸之方法與途程，妥為封裝。包裝及緘封須足以保護其內件，不致因受壓或輾轉處理而受損；且須使其內件被竊時，無法不留明顯痕跡；
- 1.2 如遇下列情形，包裹之封裝應特別牢固：
 - 1.2.1 需經長途運輸者；
 - 1.2.2 需經多次轉運或搬運者；
 - 1.2.3 需適應氣候、溫度之重大變動，或航空運輸時大氣壓力之變化者。
- 1.3 如包裹內裝物件可能傷害經辦工作人員，或污損其他包裹或郵政機具者，必須妥慎包裝並緘封，俾不致危及工作人員之健康，並避免任何可能發生之危險；
- 1.4 在包封或封皮上，應留有充份空間，備供加註業務之指定事項並黏貼郵票及簽條；
- 1.5 下列收件人之地址可直接書寫於物品上者，不加封裝亦應收寄：

- 1.5.1 數件物品，可用堅固繩索予以合併捆紮，封以鉛誌或其他封誌，而不致分散之單件包裹。
 - 1.5.2 成塊物品，諸如一塊木材，一塊金屬等，按商業習慣無須包封之包裹。
2. 寄件人及收件人之地址
 - 2.1 每件包裹應在其本件上或其牢附之吊牌上，以羅馬拼音及阿拉伯數字，載明收件人及寄件人之完整地址及姓名，方予收寄；如寄達國使用他種文字及數字者，應建議同時使用此種文字及數字書寫地址。地址不得以鉛筆書寫；但用不脫色鉛筆於先潤濕之封皮上書寫地址之包裹，可予收寄；
 - 2.2 收件人應僅以自然人一人或法人一人為限，但所書地址如「某地A先生轉交某地Z先生」或「某地A銀行轉交某地Z先生」者，得予收寄。各指定業者僅視「A」為收件人。且，「A」及「Z」二者之地址，應在同一國境之內；
 - 2.3 收寄包裹之郵局，亦應建議寄件人，將收寄件人之地址，抄錄一份，置於包裹之內。
3. 交寄證明
 - 3.1 交寄證明應於交寄當時免費交予包裹之寄件人。

第 17-208 條 特別包裝

1. 玻璃製品或其他易碎物品，應裝於堅實之箱匣內，並以適當保護材料填實，以防運遞送途中，物與物或物與箱壁間之摩擦或碰撞。
2. 流質及易於液化之物品，應先裝入完全防漏之容器，再將該容器置於特別堅實之箱匣內，並裝有適當保護材料，如

遇容器破損時，可吸收流出之液體。箱匣之蓋子應予固定，俾使不易鬆動。

3. 不易液化之脂肪物質，如油膏、軟皂、樹脂……等，以及蠶卵，運遞上之困難較少，得先以匣、布袋、塑膠袋等包裝，再裝入足以防止內容漏出之堅固箱匣內。
4. 乾染料，如靛青等，必須先裝入完全防漏之金屬箱匣內，再將該箱匣裝入堅固之箱匣內，兩以吸收性及保護性匣之間塞之材料。
5. 不染色之乾粉末，應裝於堅固之容器（匣、袋）內，再將該容器裝入堅實之箱匣中。
6. 活蜜蜂、水蛭及寄生蟲應封於匣內，匣之構造須能避免任何危險。
7. 整塊之木材、金屬等，依照商業習慣無須包裝，然則應將收件人之地址標明於寄件上。
8. 此外，凡包裹內裝下列物件者，應依後述方法作成：
 - 8.1 貴重金屬，應以堅固之金屬箱、木箱匣，或形成夾層之兩個無縫口袋封裝；包裹重量未逾10公斤者，其木質箱匣之木板厚度至少應為1公分；逾10公斤者，至少應為1.5公分；但如用合板製成之箱匣，其週身邊緣包以金屬者，合板之厚度得減為5公厘；
 - 8.2 內裝活體動物之包裹，其封皮及發遞單均應貼附以粗體字標明「活體動物Animaux vivants」（Live animals）字樣之吊牌。
 - 8.3 骨灰應裝入骨灰罈內交運。骨灰罈置於堅硬外箱內，其內襯有足以防範不受外來影響遭致破損之保護材料。如備有骨灰證明書，應附於外包裝或容易取得

處。寄件人於交運此類物品時，應負責取得原寄國及寄達國國內法律規定必備之許可證明。

第 17-209 條 運遞方式之標註

1. 每件航空包裹及其相關發遞單，應於寄發時，黏附標有「航空Par avion」（By airmail）字樣之藍色特別簽條，亦可附譯原寄國文字。其發運方式亦應清晰標示於包裹之發遞單上，或用特製之藍色航空簽條，或於妥當之欄位作相關之標示。
2. 如發遞單係裝入牢固黏附於包裹上之自黏性文件封袋內，且吊牌上具有明確標示之藍色勾選欄者，則前述之發遞單文件封裝或包裹上之簽條即非強制性。

第 17-210 條 寄件人應辦之手續

1. 每一包裹均應附上一份CP72組合單式或CN23報關單（如寄達國指定業者要求，應以一式兩份為之）。包裹之內容應於報關單上載明，不接受籠統之陳述方式。CP72組合單式或CN23報關單（若有要求，一式兩份），應以可避免丟失之方式附於包裹外側。
2. 一件包裹（或價值超過300SDR之函件）隨附之CN23報關單，其標準數量應以兩張為限。經指定業者事先同意，包裹（或郵件）可附上CN23報關單，並應直接黏貼於包裹外側。
3. 根據第08-002條，依CN23報關單之說明提出之海關申報資料，包括寄件人和收件人之地址和姓名，應按照郵盟EDI訊息傳遞標準M33（ITMATT V1）以電子方式傳輸至寄達國指定業者。原寄國指定業者為郵件出口之用，得將上述全

部或部分資料與原寄國海關單位共用；寄達國指定業者為進口報關之用，得將上述全部或部分資料與寄達國海關單位共用。

4. 第3項所述經由書面CN23報關單擷取之資料，應僅限處理郵件互換及郵件進出口海關手續有關之用，不得移作他用。
5. 細則第20-001條之規定，同樣適用於上述第3項由CN23報關單取得之資料。如有CN23報關單之資料與電子傳輸資料不符時，應以CN23報關單為準。
6. 寄件人亦得於CN23報關單或CP72組合單式附上發寄國及寄達國驗關所需之任何文件（發票、進口許可證、出口許可證、產地證明書及衛生證明書等）。
7. 寄件人在包裹及發遞單上所記載之寄件人及收件人地址、姓名及其他細節，兩者應完全一致。如有不符，應以包裹封面所書者為有效。

第 17-211 條 商品退貨服務應辦之手續

1. CN23報關單應隨附於顧客/收件人透過商品退貨服務交寄之每件包裹上，以防遺失。
2. 依細則第17-210條規定之手續，CN23表格應由原出售者備妥。此外，CN23報關單應含原始郵件條碼，並清楚標明「商品退貨服務（MRS）」。
3. 退回包裹之顧客/收件人應填具CN23報關單，且應已含原出售者所提供之報關資訊，其中包含包裹總重量、註明日期及簽名。經由顧客/收件人在海關申報單上簽名，以證明表格中所述之內容與被授權退回之商品相符。
4. 顧客/收件人應取得交寄證明。

第 17-212 條 交寄時寄件人之指定事項

1. 在交寄包裹時，寄件人應指定該包裹在無法投遞情況下之處置辦法。為此目的，寄件人應在CN23報關單或CP72組合單式上相關欄內標註「×」記號。
2. 寄件人得就下列各項擇一指定之：
 - 2.1 寄達第國家規定之保留期限屆滿後，以最經濟之郵路或航空退回寄件人；
 - 2.2 寄件人拋棄該包裹。
3. 寄件人可複製或僅列印CN23報關單或CP72組合單式允許之說明內容。CN23或CP72組合單式標示之說明應複製並列於包裹上，例如於包裹黏貼一份CP72「地址標籤」，或以其他方式複製該單式列出之說明，並應使用法語、英語或寄達地通曉之語言載明。
4. 若寄件人於未送達時欲請求改寄，包裹應以法語、英語或寄達國通曉之文字標明「Réexpédition demandée」(Redirectionrequested「請求改寄」)字樣。若寄件人欲禁止任何改寄，則應於包裹(或內容超過300SDR之郵件)以法語、英語或寄達國通曉之文字書寫「Ne Pas réexpédier」(Do not redirect「請勿改寄」)字樣。寄達國指定業者為遵守此類指示及防止改寄所做出之努力應視為「善意」努力，不會因此受到處罰或承擔責任。
5. 如寄件人未指定或作相互矛盾之多項指定者，包裹得不經通知逕予退回。
6. 於將此類單式用於包裹以外之郵件時，指定業者可自CN23單式中刪除僅適用於包裹之寄件人說明。

第 17-213 條 原寄局應辦之手續

1. 原寄局或封發互換局應負責在包裹封面姓名地址旁及發遞單上黏貼CP73簽條。簽條上應清晰標註包裹順序號碼及原寄局名。如經原寄國指定業者許可，黏貼於發遞單之CP73簽條上之號碼及原寄局名，得以相同格式，預印於發遞單上代替之。
2. 包裹及發遞單上，重量應以公斤及百位數公克標明，不足百公克之畸零數，進位為百公克。
3. 應僅在發遞單上加蓋日戳，但原寄指定業者已對寄達指定業者提供交寄/收攬掃描資訊者（EMA）除外。
4. 郵票或為原寄國或其指定業者採用之法規所許可之任何其他表示郵資已付之方式，應隨附於包裹或發遞單上。
5. 各指定業者間，得協議免辦本條第1至4項手續。

第 17-214 條 互換包裹之一般原則

1. 各指定業者得依其需要及業務要求以一個或多個編號方式，互換直封總包及散封包裹。
2. 凡指定業者因非常情況，必須暫時中止辦理其全部或部分業務時，應立即通知有關指定業者。
3. 凡經由另一國國境轉運寄件，而無該國指定業者參與時，無論運輸方式為何，此種轉運方式（「直接轉運」）會員國或轉運國指定業者一概無須承擔責任。
4. 各指定業者得將水陸包裹總包由航空寄發。寄達國指定業者應於包裹資料彙輯中提供妥適之欄位，列明同意接收本項包裹之互換局或寄達地點之詳細資料。
5. 各指定業者應說明在何種條件下，接受各國包裹由其居間

承擔轉運。為此，應使用CP81水陸包裹業務清冊及CP82航空包裹業務清冊。清冊內應明列所歸屬之分攤費。

6. 《資料彙輯》（Compendium of Information）中關於實施郵政包裹業務之共同有關事項，即是提供互換包裹之各項詳細資料。
7. 各指定業者應依據上述資料及居間轉運指定業者CP81及CP82清冊內之資料，決定其包裹發運路線。此等數據亦可據以訂定向寄件人收取之資費。
8. 各指定業者應至遲於實施前一個月，以電子方式直接互寄CP81及CP82清冊，並應將清冊副本，寄送國際公署。後續之修訂應以相同方式通知。如無法以電子方式通知，應以平常函件方式通知。通知之時限，應不適用本細則第27-205.1條所稱之情形。
9. 各指定業者對其他指定業者發來在其國內轉運之包裹，必須以運送其本國包裹之路線及方式，予以發運。
10. 若遇原定路線阻斷，轉運之包裹應即改發其他可用之最佳路線發運。
11. 如因所利用之新運送路線，運費較高（額外陸運或海運分攤費），轉運指定業者應依本細則第27-205.1條之規定辦理。
12. 包裹之原寄或寄達國指定業者，縱未加入包裹業務，仍應依照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包裹之轉運。
13. 兩國指定業者間互寄之包裹，如經他國或數國居間轉運，其運送路線須為各有關指定業者所同意。
14. 提供航空包裹業務之指定業者，對於其他指定業者發來之航空包裹，必須以運送其本國同類包裹之路線，予以發運；如利用其他路線運送航空包裹反較現有航空路線有利

者，則應發由該路線運送之。

15. 未參加航空包裹業務之各指定業者，應將此種包裹交由承運航空函件之航空業發運。若無銜接之航空班機，則各該指定業者應將航空包裹交由他類包裹通常利用之水陸路線發運。
16. 各指定業者之容器吊牌上，均應載有符合萬國郵政聯盟技術標準S9之條碼識別碼。
17. 凡指定業者每年寄出25噸以上之包裹務必依下列規定辦理，其他指定業者亦鼓勵適用之：
 - 17.1 所有出口總包，須傳送符合UPU標準之電子先期資訊，該資訊應標明每一總包內各郵袋（容器）之S9識別碼；
 - 17.2 使用符合萬國郵政聯盟標準之回覆及/或事件報告資訊，以電子方式，確認經預先通知進口郵袋（容器）已妥收。
18. 如使用總包識別碼（條碼或電子式）應符合萬國郵政聯盟技術S8標準。

第 17-215 條 條碼之適用及規格

1. 所有指定業者出口之國際包裹（指航空、陸空、水陸）應僅適用唯一之識別碼，其規格如下：
 - 1.1 每件包裹必須可由專屬之識別碼識別，識別碼並應符合萬國郵盟技術標準S10。識別碼應置於靠近收件人地址並與其同一面，可人工判讀且符合條碼形式。
 - 1.2 各原寄、轉運或寄達指定業者不使用S10格式者，得採用其他條碼，但此條碼不得掩蓋寄件人之地址或收件地址，或原指定業者郵件所適用符合S10標準條碼之任

何部份。

- 1.3 轉運或寄達指定業者得依郵盟技術標準S10標準使用包裹識別碼且須與原寄國指定業者之內容一致。在此條件下，包裹轉發至另一指定業者或退回至原寄指定業者，則無須移除或塗銷之後使用之條碼。
- 1.4 若轉運或寄達指定業者採用與原始S10識別條碼之資料內容不同之S10型式條碼，則當此包裹要轉發予另一指定業者時，該後續S10型式條碼應予刪除或移除，或退回原寄指定業者。
- 1.5 各指定業者得雙邊協議，使用已用於國際包裹之唯一郵件識別法及條碼。
- 1.6 各指定業者得經雙邊同意使用符合郵盟技術標準S26（包裹專用牌照）之牌照。

第 17-216 條 支援郵件處理作業之電子資訊交換

1. 指定業者應根據郵盟EDI訊息傳遞標準M40之EMSEVT 3.0版，提供關於其境內往來包裹之追蹤資訊，並應確保與所有合作指定業者交換此EDI資料。以下特點適用於發送EMSEVT訊息
 - 1.1 以下EMSEVT追蹤事件適用於包裹時，EMA、EMB、EMC、EMD、EDB、EME、EDC、EMF、EDH或EMH、EMI、EMJ及EMK之發送，屬強制規定。對於其他EMSEVT V3則可自由選擇是否為之。
 - 1.2 於提供下列追蹤事件時，M40標準中特定選填資料之部分要件應強制提供，詳如最後一欄所示：

事件	說明	其他要件
EMA	交寄/收攬	原寄局

EMB	到達出口互換局	出口互換局
EMC	離開出口互換局	出口互換局
EMD	到達進口互換局	接收互換局
EDB	郵件交進口海關	接收互換局
EME	留置海關	接收互換局進口-海關-留置原因
EDC	郵件自進口海關退回	海關-退回點
EMF	離開進口互換局	進口互換局
EDH	郵件到達接收地點等待領取	接收地點
EMG	到達投遞局	投遞局
EMH	試投/投遞未成功	投遞局 投遞未成功採取之行動 投遞未成功之原因
EMI	妥投	投遞局
EMJ	到達轉運互換局	轉運互換局
EMK	離開轉運互換局	轉運互換局

2. 所有指定業者應按郵盟EDI訊息傳遞標準M41（PREDES 2.1版）及M13（RESDES 1.1版）擷取並交換發送前及發送接收訊息，並應包含以下強制資料項目：

2.1 PREDES 2.1 版本所需各項資料要件：

說明

包裹帳務資訊

容器資訊

資料要件

包裹清單第6欄全部

包裹清單第7欄全部

包裹清單第8欄全部

包裹清單第9欄全部

容器內郵件數

2.2 RESDES 1.1 版本所需各項資料要件

說明	資料要件
運輸資訊	承運業者
容器資訊	容器內郵件數

2.3 電子商務總包之PREDES資訊，應包含個別包裹之重量

3. 電子先期資料之擷取及交換—M33 ITMATT V1和M41 PRE-DES v2.1訊息：

3.1 根據第08-002條之規定，指定業者應擷取及交換電子先期資料。資料應複製相應之郵盟報關單上記錄之資料，並應符合郵盟EDI訊息傳遞標準M33（ITMATT V1）。

3.2 所有提供ECOMPRO包裹之指定業者應擷取並交換M33 ITMATT V1訊息。

3.3 根據第08-002條，指定業者應同樣確保發送給寄達國指定業者PREDES電子訊息（郵盟EDI訊息傳遞標準M41）中，列有所有包含商品之郵件的S10郵件標示。

第 17-217 條 追蹤與查詢－傳輸時間之明訂目標

1. 各指定業者應盡全力遵守下列關於郵件事件資訊之傳輸時間目標，自事件實際發生之時間起，終至傳輸至合作之指定業者止：

1.1 EMC 離開出口互換局	24小時內
1.2 EMA 收寄/收攬	24小時內
1.3 EMB 到達出口互換局	24小時內
1.4 EMJ 到達轉運互換局	24小時內
1.5 EMK 離開轉運互換局	24小時內
1.6 EMD 到達進口互換局	24小時內
1.7 EDB 郵件交進口海關	24小時內

- | | |
|-----------------------|-------|
| 1.8 EME 留置海關 | 24小時內 |
| 1.9 EDC 郵件自進口海關退回 | 24小時內 |
| 1.10 EMF 離開進口互換局 | 24小時內 |
| 1.11 EDH 郵件到達接收地點等待領取 | 24小時內 |
| 1.12 EMH 試投/投遞未成功 | 24小時內 |
| 1.13 EMI 妥投 | 24小時內 |
2. 各指定業者應盡全力遵守下列目標，將總包資訊傳輸至合作之指定業者：
- | | |
|-------------------|-------|
| 2.1 PREDES 封發總包資訊 | 24小時內 |
| 2.2 RESDES 收到總包通知 | 24小時內 |

第 17-218 條 追蹤與查詢－明訂傳輸資料執行目標

1. 應鼓勵各指定業者與合作指定業者互換資訊時，遵守下列明訂之目標：
 - 1.1 90%之包裹收到EMC資訊時，應在24小時內傳輸EMD抵達進口互換局之日期及時間。
 - 1.2 90%之包裹收到EMD資訊時，應於24小時內傳輸EDH或EMH及/或EMI資訊之日期及時間。

第 17-219 條 業務中止與恢復應採之步驟

1. 凡業務暫時中止，應以電信方式將此事實通知有關指定業者，並儘可能述明業務中止之大概期限。業務恢復時亦同。
2. 業務之中止或恢復，如必需通告周知者，應通知國際公署。必要時，國際公署應以電信方式通知各指定業者。
3. 如因業務之中止，致郵件運輸滋生利益，不論僅獲得其一部份或全無所得，原寄指定業者均得自行決定是否向其寄件人退還郵資、特別資費及航空附加費。

第 17-220 條 各種傳輸之方式

1. 互換包裹總包，通常應使用郵袋（容器）。相鄰指定業者間，得協商同意以非直封方式遞交某幾類包裹。
2. 非相鄰國家指定業者間互換包裹，原則上應予直封總包。
3. 各指定業者得經協議辦理包裹之散寄轉運。惟僅限於寄達國認為直封總包並不恰當時，始得散封包裹由居間之指定業者轉運。但如經轉運指定業者聲明，包裹散寄轉運足以妨礙其工作時，即應改用直封總包。
 - 3.1 散寄轉運需符合下列條件：
 - 3.1.1 總包由居間指定業者作成交寄達指定業者；
 - 3.1.2 原寄指定業者與居間指定業者應於開始日前先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對本項服務達成協議。
4. 陸空聯運包裹之互換應取得相關指定業者間之同意。

第 17-221 條 以直封總包傳輸

1. 包裹總包在正常運送情況下，其容器（袋、簍、筐等）應加標誌、固封並繫掛吊牌，其方式規定如下。
2. 郵袋之作成
 - 2.1 總包，包括專封空袋之總包，應以郵袋裝封，並儘量減少袋數。所用之袋均應完好，以保護內件。每袋應繫掛吊牌。
 - 2.2 郵袋應予固封，儘量以鉛誌加封。鉛誌亦得以輕金屬或塑膠材質製成。加封之方式必求不露痕跡則無法搬運或竊取。鉛誌之戳記應印出極清晰可辨之羅馬文字，原寄局名或足以辨認該局之標記。然如原寄國指定業者意願，鉛誌上之戳印，僅需印出原寄國指定業

者之名稱。指定業者亦得使用附有編號之鉛誌。

- 2.3 郵袋應以不危害工作人員健康之方式包裝及緘封。
- 2.4 航空包裹之作成應使用全身藍色或印有藍色寬條之郵袋。水陸或陸空聯運總包之作成，應使用航空郵袋以外顏色（米色、棕色、白色等）之水陸郵袋。但寄達國指定業者須核對各袋吊牌，務求正確處理；
- 2.5 郵袋上應以羅馬文字清晰標明原寄局或原寄國名稱，並印就「Postes」（Post）（郵政）或其他足以認明其為郵件總包之標示。

3. 總包之吊牌

- 3.1 郵袋之吊牌應以足夠堅固之帆布、塑膠、厚紙板、羊皮紙或膠著於木板之紙張製成。吊牌上應穿洞。赭黃色之CP83、CP84及CP85之吊牌應予使用，吊牌之圖文應符合郵盟技術標準S47及/或以下附件之樣張。
 - 3.1.1 CP83 用在水陸容器；
 - 3.1.2 CP84 用在航空容器；
 - 3.1.3 CP85 用在陸空容器。
- 3.2 裝有航空包裹之密封容器，其吊牌或地址應備有航空「Par avion」之標示或吊牌。
- 3.3 此外，如內件足以完全保護，可使用郵袋以外之容器封裝。

4. 包裹郵件之吊牌，適用下列特點：

- 4.1 無論所裝全為保價包裹，抑或與非保價包裹合裝，其容器均應標明「V」字樣；
- 4.2 含有依據郵盟編碼176表列之特殊內容時，其吊牌應適用下列重點（最多顯示一種，以下列顯示之順序為

準)：

- 4.2.1 「優先 (PRIOR)」容器內含有以水陸運送之優先郵件；
 - 4.2.2 「代收貨款Remboursement (COD)」僅裝入代收貨款包裹之容器；
 - 4.3 容器內裝有包裹清單者，其吊牌應一律標明「F」字樣；
 - 4.4 每袋或構成總包部分內容之容器，其毛重應標明於相關之吊牌上，重量之畸零數，如等於或大於50公克，應進位為100公克；
 - 4.5 容器吊牌上，應包含合於郵盟技術標準S9之認證條碼；
 - 4.6 原寄國指定業者在直封容器上，使用附編號之封誌時，在容器吊牌上亦得顯示封誌編號。
- 5. 居間郵局不應在經轉之直封總包之郵袋或轉口直封總包之吊牌上，登錄順序編號。
 - 6. 保價包裹應另裝容器封發。若與非保價包裹同袋封發時，保價包裹應裝入內層容器內，並以火漆或鉛誌封口。內裝保價包裹之外袋，必須完好，且其袋口縫邊內應儘可能串以細管，藉使非法開拆必定留有顯著痕跡。
 - 7. 代收貨款包裹如件數足夠，應以單獨容器寄發。
 - 8. 如經相關指定業者特殊協議，容器內裝有包裹清單者，吊牌上得標註作成該總包之袋數，且於可行時，註明散寄轉運包裹之件數。
 - 9. 過大包裹、易碎包裹、或為性質所限，得不裝容器而寄發之包裹：為確定其屬於總包之一部分，應繫以CP83或CP84吊牌。不裝入容器運送之保價包裹，其吊牌必須標註「V」字。但由海運發寄之包裹（過大包裹除外）應予裝入容器。

10. 原則上，內裝包裹之郵袋及其他容器，其重量不得超過32公斤。
11. 為運送之目的，成袋之包裹及免予封裝之包裹，得由貨櫃裝運，使用貨櫃運輸之方式，應經各有關指定業者間特別協議。

第 17-222 條 包裹清單

1. 各指定業者間得經雙邊或多邊同意，以電子傳輸方式（PREDES 2.1版）互換包裹清單或函件清單資訊，在此情形下，各業者得決定互換之總包無需隨附紙本函件清單。
2. 如無上述協議，所有航空、水陸或陸空聯運包裹應由封發互換局登列CP87包裹清單。總包之毛重應進位至百公克，並登列於CP87清單上。
3. 包裹清單應置於相關總包之任一容器內。必要時，應置於裝有保價包裹之容器內。
4. 內裝保價包裹之包裹總包，其包裹清單應裝入粉紅色之封套內。如保價包裹係裝入以蠟密封之內層容器者，此項裝有包裹清單之粉紅色封套，應牢附於該容器外面。
5. 包裹清單應逐欄詳細填妥。
6. 公件包裹暨戰俘及被拘留平民之包裹，如由航空發運者，其航空運費應由各有關指定業者支付。
7. 如無特別協議，水陸或陸空聯運（或優先及非優先郵件）包裹清單，應按每一封發互換局及每一寄達互換局分別編列按年順序號碼。每批郵件總包應分別編號。每年之最末號碼應於次年第一號包裹清單上註明。如取消直封某總包，封發局應於包裹清單上總包號碼之旁，註明「末次總包Dernièredépeche」（Last maildispatch）字樣。如用海運或

空運，應儘可能將載運之船舶名稱或航空班機名稱，在包裹清單上予以註明。

8. 當包裹清單由自動化系統完成，並合於郵盟標準，封發互換局應將總包內之CP87包裹清單依序編號，年度開始時重新編號，每一總包應分別編號，接續之總包，依封發日期遞增1號。每年之第一號總包清單，應加列上年度最後一批總包之編號。封發局取消總包時，應以驗證方式通知寄達互換局。使用海運或航空運輸時，包裹清單上，儘可能註明載運船舶及航空公司名稱。
9. 如有航空包裹隨同其他種類包裹，由水陸路從某一國運往他國，應在CP87包裹清單上，作適當之註記。
10. 每件保價包裹應登列包裹清單，於「備註」欄中註明「V」字樣。
11. 凡改寄或退回寄件人之包裹，應登列包裹清單，於「備註」欄中，註明「改寄Réexpédié」（Redirected）或「退回Retour」（Return）字樣。
12. 封裝包裹總包之容器號碼，以及退回容器之號碼，除相關指定業者間另有協議外，應登列於包裹清單。如無特別協議，各指定業者應將同一總包之容器予以編號，每一容器之順序號碼，應書寫於CP 83及CP 84吊牌上。
13. 非鄰國間互換直封總包，封發互換局應繕具CP88特種包裹清單分寄每一居間指定業者。該局並在該清單上登列包裹之總數，及該總包之毛重。CP88特種包裹清單，除應登列相關總包之順序號碼外，應按每一封發互換局及每一經轉指定業者，按年分別編列順序號碼。每年之最末號碼，應在次年第一號之包裹清單上註明。如係海運，則載運該總

包之輪船名稱，應儘可能在CP88特種包裹清單上予以註明。

14. 凡航空包裹須由水陸發運時，封發互換局應造送CP88特種包裹清單，寄發有關轉運指定業者。
15. CP88特種包裹清單應以不封緘方式寄發，或以相關指定業者間協議之其他方法寄發，如果適當，並隨附各轉運國所需之文件。

第 17-223 條 CP87包裹清單之繕製

1. 除下列第2至第8項所列之包裹種類外，所有發交寄達指定業者之包裹，應以彙總進位至百公克，登單登入CP87包裹清單上。包裹之數量、總重，包括袋重，應納入清單之「大宗登記欄」內。
2. 如係彙總登單，則改寄之包裹、退回寄件人之包裹或散寄轉運寄達國之包裹，應一概逐件登列，並述明須付之款額，填入第6至第9欄。清單第4欄所列之重量，應進位至百公克。上述包裹之件數及重量不應納入包裹清單大宗欄所列之包裹編號及毛重之內，包裹清單大宗欄所列之包裹件數及毛重，不得列入改寄、退回寄件人或散寄轉運至寄達國之包裹。
3. 保價包裹亦應逐件登列，無需註明相關分攤費。基於彙總登單之方式，其件數及重量應計入包裹清單之「大宗登記欄」內。
4. 如相關指定業者間同意詳細登列包裹清單，所有發往寄達指定業者之普通包裹，均應個別登列於包裹清單，但不涉及相關之分攤費。按照第2項之規定，其件數及重量，包含袋重，應納入包裹清單「大宗登記欄」。

5. 電子商務總包應依據第4 項之規定，詳細登列各個包裹之重量。
6. 如有代收貨款包裹亦應於清單之大宗登記欄內註明。
7. 郵政公事包裹暨戰俘及被拘留平民包裹，按公約第16.1和2 條之規定，不計分攤費，不計入包裹清單所列之件數及總重量內。本細則第17-222.6條之規定，應適用於由航空封發之包裹。
8. 依照相互約定之結帳方式，以商品退貨服務寄發之包裹，均應分別登列於包裹清單上，並標明應付金額或相關費用。此類退貨商品之件數及重量，不應納入包裹清單「大宗登記欄」內。

第 17-224 條 包裹隨附單式之寄發

1. 本細則第17-201.1及2條所列包裹隨附單式，應黏附於各相關包裹上。
2. 報關單／發遞單（CP72）之組合單式應貼於包裹之上。
3. 如報關單／發遞單（CP72）不能貼於包裹之上，或包裹附隨其他文件未併入組合單式內，附隨單式應裝入CP91或CP92透明背膠信封內，再黏貼於包裹上。
4. 代收貨款包裹匯票、墊付費用清單及包裹收件回執等均應以相同方式寄發。
5. 原寄及寄達指定業者得同意包裹隨附單式，附著於包裹清單。
6. 第5項之包裹清單及包裹隨附單式，相關指定業者間得同意以航空發往寄達互換局。
7. 倘因包裹體積大小或其封皮性質，CP72報關單／發遞單之

組合單式無法黏貼或透明背膠信封無法黏附時，則包裹隨附單式應牢繫於相關包裹上。

8. 凡無法使用透明信封之指定業者，應可自行斟酌，將隨附單式牢繫於包裹寄發。
9. 原寄與寄達指定業者得經協議，將互換直封總包包裹之隨附單式，按適合國情之他種方式寄發。

第 17-225 條 總包之發運路線

1. 直封總包應儘可能以最直接路線發運。
2. 同一總包封成數容器時，應儘量合成一批，並由同一郵班發出。
3. 原寄指定業者得與提供總包轉運之指定業者磋商關於定期封發直封總包應遵循之運輸路線，原寄指定業者，不得在提供總包直接轉運之指定業者應遵循路線之交接路單（CN37、CN38、CN41或CN47）或電子路單及CP83、CP84或CP85吊牌上，輸入資料。交接路單（CN37、CN38、CN41或CN47）或電子路單及CP83、CP84或CP85吊牌上所列之運輸路線，應僅限於原寄指定業者對提供直接運送總包之指定業者之路線資料。
4. 航空直封總包應依照原寄國指定業者要求之班機轉運，但該班機須轉運指定業者用以轉運其本國總包者。如轉運指定業者，在總包到達及班機離開時間不足或正常數量超過艙位容量時，應即通知原寄國指定業者。
5. 兩指定業者間互換之總包，經由一國或數國居間轉運者，遇有變動時，原寄指定業者應通知各該轉運指定業者。

第 17-226 條 交接路單CN37、CN38或CN41之繕製及核對

1. 總包交接路單，應抄列吊牌上或地址上之節目。應分別將郵袋總袋數、總重量及每批總包之件數，按其類別彙總登單。原寄指定業者得採取每袋個別登列。但經轉國或轉運國指定業者，應明列每一經轉之容器，維持原寄國指定業者所列之原寄指定業者、寄達總包及容器號碼。用以識別容器之原寄局及寄達局之國際郵件處理中心6位碼應分別登錄於第2欄及第3欄。
2. 任何經轉局或寄達局，經發現CN38或CN41交接路單登列錯誤，應立即更正，並以CP78驗證，將錯誤通知前一封發互換局及該總包之封發互換局。各指定業者得同意相互利用電子郵件或其他任何適當之電信方式報告異常情事。
3. 凡總包以貨櫃裝運並由郵政加封者，總包之順序號碼及每一貨櫃緘封號碼，應登列於CN37、CN38或CN41交接路單上為此預留之備註欄內。

第 17-227 條 CN37、CN38、CN41或CN47交接路單遺失之處理

1. 指定業者間得協議，在交接路單遺失時，有系統地使用電子郵件或任何適當的通訊方法解決個案。
2. 電子傳輸之路單，確實經原寄指定業者簽發，並由目的地或居間中轉之運輸業者列印，到達局應認為有效。
3. 在交接路單或電子路單短少時，接收局應準備替代路單，確認其內容與收到之總包相符，並請運送業者副署。此一替代交接路單得做為對封發局簽發CP78驗證通知之附件，

或留底備供日後於相關郵件發生爭議時用。

4. 如到達局收到之替代路單CN46，係由運送業者繕製，而非原版之交接路單，仍應接受。惟此一事實，得以CP78驗證，並附隨CN46 替代路單，通知原寄局。
5. 如CP78驗證已備妥，且無法確定裝載機場，驗證則應直接對封發局發送，再由其將驗證轉知郵件經轉局。

第 17-228 條 發生意外事故時應採之步驟

1. 運輸途中發生意外事故，而致相關船舶、火車、飛機或任何其他運輸工具，無法繼續其行程，將郵件運交預定到達之港口或車站時，車船機員應將郵件總包送交最接近出事地點之郵局或最能夠轉運該項總包之郵局。倘車船機員無法照辦時，則接獲通知之郵局應立即採取措施，接收相關郵件總包，並於查核其情況後，將受損之郵件整理就緒後，由最速郵路發往寄達地。
2. 意外事故發生所在國之指定業者，應將總包著落，以電報通知先前經停靠之各港口或車站之指定業者，再由各該指定業者以相同方式通知各有關指定業者。
3. 若交接路單資訊並非經由電子方式傳送，原寄指定業者在失事之運輸工具上裝有總包者，應將CN37、CN38、CN41或CN47交接路單一份寄交失事所在國之指定業者。
4. 適格之郵局應以CP78驗證，通知失事郵件總包各寄達局，詳細說明失事情況及查核總包之結果。另以驗證一份寄交相關總包之原寄局，一份寄交相關運輸公司所隸國家之指定業者。此項驗證均應由最速郵路（航空或水陸）寄發。

第 17-229 條 試函之繕製

為確定包裹發運之最適當路線，封發互換局得繕發CN44式樣之試函。此項試函應附著於包裹清單，並於清單上註明之。如CN44於郵件寄達時遺失，寄達局應繕製副份。寄達局填妥之試信，應以最速郵路寄退指定之地址，若無指定地址，則寄退繕發郵局。

第 17-230 條 總包之交接

1. 指定業者不得因一個總包之毀損或內件破損為由拒收，惟指定業者送交之所有郵件總包，均應保持良好狀況。
2. 接收指定業者應確保運輸業者能勝任包裹之遞交。
3. 交接路單應由原寄局製備，並提供寄達局及運送總包之相關單位（如有）。此資料最好以PRECON或CARDIT，以電傳方式提供。若無法以此方式，亦應使用郵盟規定之單式共享交接路單資料。
4. 交接路單資料之交換，使用電子通訊方式者，適用下列規定：
 - 4.1 CARDIT 訊息應由原寄指定業者發送。
 - 4.2 原寄指定業者應要求運送業者以電子方式擷取郵件之收據，並將此資料以RESMIT「已收到」事件訊息方式發送，確認已收到託運之每一郵袋。
 - 4.3 原寄指定業者應要求運送業者以電子方式擷取遞交之郵件，並遞交郵件RESMIT「已收到」訊息。
 - 4.4 當與運送目的地業者間，未設置CARDIT/RESMIT交換時，原寄指定業者應對所委託收件之指定業者，發送PRECON 訊息。
 - 4.5 收到郵件之指定業者，應發送RESCON 訊息予原寄指定業者，告知已收到相關郵件。

- 4.6 如係空運，原寄指定業者應要求航空公司在其系統內儲存CARDIT資料、RESBIT 收據及遞交事件資料，並與原寄地、轉運地及目的地負責地勤之相關單位，共享此資訊。
- 4.7 如係查詢，指定業者間應共享包括接收自航空公司之所有資訊。
- 5. 下列遞送清單，依郵件及運輸形式，適用郵盟規定之單式：
 - 5.1 除空袋外，水路郵件（C類及D類郵件）使用CN37交接路單；
 - 5.2 除空袋外，航空郵件（A類郵件）使用 CN38交接路單；
 - 5.3 除空袋外，陸空聯運郵件（B類郵件）使用CN41交接路單；
 - 5.4 各類郵件之空袋，均使用CN47交接路單。
- 6. 交接路單之產生，適用下列規定：
 - 6.1 封發局應保留一份交接路單，如運輸業者參與其間，該業者或相關代理人，應簽署此一路單做為郵件收據。
 - 6.2 應送交到達局一份路單。
 - 6.3 如有運輸業者參與其中，應加繕一份路單連同郵件運送至目的地，交接收郵局簽收後，由運送業者保留。
 - 6.4 如係空運，應在CN45交接路單封套，放置二份交接路單，送交寄達局。路單應置於飛機放置文件之卷夾或特殊的袋內。抵達卸載郵件機場時，確實簽收第一份路單做為收據，由承運之航空公司保管，第二份連同總包，送交路單指定之收件郵局。
 - 6.5 指定業者間，如已發展郵件總包電子收據系統，則自

運輸業者收到郵件後，得使用系統內收件紀錄替代第6.4款所述之流程。接收指定業者應提供運送業者一份紙本之總包電子收據紀錄，替代第二份路單之簽收。

- 6.6 在二互換局間，若轉運尚包括海運服務時，並應加繕一份路單予到達局，最好係以電子方式或使用航空發送，以便提前通知到達局。
- 6.7 如交接路單係由電子方式製成，並連線轉發至某家運輸業或合作代理人，而指定業者人員並未直接參與其事，且交接路單在當場印出，則涉及運輸作業之指定業者或各公司得同意不需要在交接路單上簽署。
- 6.8 裝有保價航空包裹之郵袋或他種容器，其重量應分別標明於CN38交接路單上，其對應之備註欄亦應寫有「V」字。

第 17-231 條 總包之核對

1. 各互換局於收到包裹總包時，應即核對其容器及捆紮情形。並應核對交接路單上之所載，作成該總包各郵袋之原寄局及到達局，繼即核對包裹及其所附之各項文件。如屬可能，此項核對應會同其他相關人士辦理。
2. 寄達局應詳細核對寄達之總包是否順號封發，尤以內裝保價包裹之總包為然。
3. 開啟容器時，構成捆紮之各要件（繩索、鉛誌、吊牌）必須連結一體；為此，繩索僅能割斷一處。
4. 發現任何異常情事，應立即繕發CP78驗證。如寄達互換局未能在可利用之第一次郵班寄發CP78驗證者，除非提出反證，即被視為所有郵袋或包裹收到時即屬完好。
5. 互換局發現某種情形，涉及某運輸業之責任時，如屬可

行，應由該運輸業代表以及接收總包之經轉國或寄達國指定業者，確認無異常情形。應在CP78驗證上連署，驗證副本一份應交與該運輸業，或視情形，在附於總包之CN37，CN41或CN38交接路單上連署。如對運送業者之服務有任何保留事項，CN37、CN38或CN41交接路單副份務必註明。類此，各指定業者以電子方式互換資訊時，得適用細則第17-230.4條之規定。

6. 指定業者間得將第4項及第5項與收到進口（RESDES 訊息，EMSEVT EMD事件）及投遞（EMSEVT EMH/EMI事件）相關流程資訊，協議改用電子方式發送。指定業者間亦得將業經同意以紙本為主之不正常事件報告（CP78驗證）作業程序，協議以電子擷取資訊之方式取代。
7. 在核對時，如發現任何異常情事，除細則第19-201.3及4條所規定者外，無論如何不得因之將包裹退回寄件人。

第 17-232 條 異常情事之發覺及其發驗程序

1. 轉運局收到不完好之總包時，應核對其內件，如認為其內件已非完整者，則加以重封如初。該轉運局應將原吊牌上之節目，轉錄於新吊牌上，加蓋日戳，並註明「在……局重封Remballe a…」（Repacked at…）字樣。隨後按實際需要繕具CP78驗證4份或5份，將詳情提出報告。除發驗局保留一份外，其餘驗證應寄發予：
 - 1.1 前站互換局（2份）；
 - 1.2 前站互換局以外之封發局；
 - 1.3 寄達局（驗證置於重封總包內）。
2. 各居間轉運互換局，發現某批總包缺漏，或其中之一袋或

數袋短缺或其他任何異常情事時，應以第1項規定之驗證驗知之。各居間轉運互換局，並不負查核包裹清單所附各項文件之責任。

3. 若寄達互換局發現包裹清單上所載有誤漏情形，應立即予以必要之更正，仔細劃銷錯誤之記載，惟須使原有字跡仍可辨認。此項更正，須由局員兩人會同辦理；除非有明顯之錯誤，此項更正應較原列者優先接受。如容器或捆紮情形，足以推定其內件，已非完整或已發生其他異常情事時，互換局亦應作例行之查驗。經查驗確定異常情事，應立即以CP78驗證驗知封發互換局。此項驗證應酌情繕發3或4份。除一份發驗互換局保存外，其餘驗證應寄往：

3.1 封發互換局（2份）；及

3.2 前站轉運互換局（如總包並非直接收到）。

4. 短少某批包裹總包或短少其中之一袋或數袋，或短少包裹清單，應依第3項之規定驗知。包裹清單如有遺失，寄達互換局應補繕該項清單。
5. 短少水陸包裹總包或航空包裹總包，至遲應於收到次批總包時驗知。航空包裹總包或水陸包裹總包短少一袋或數袋時，亦同。
6. 如每頁包裹清單於應付分攤費之錯誤或遺漏數額未逾10 SDR者，寄達互換局有權不予提出更正，不繕發CP 78驗證。
7. 驗證應以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傳送方式發出較佳，如以郵件傳送，驗證應裝入標有粗體字「Bulletin de verification（驗證）」字樣之特種封套內，以最快郵路寄發。封套須清楚印刷或蓋戳標式。關於保價包裹之異常情事涉及各會員國或指定業者之責任者，如屬可能，應立即以電子傳送方式通知各

該指定業者。

8. 收到CP78驗證之各局，應予以查核並在驗證上加註查核結果，儘速退回一份，副份留局存查。退回之驗證應附著於相關包裹清單上。包裹清單之更正事項，如無證明文件予以佐證，應被認為無效。除此之外，CP78驗證之接受或拒絕，及有進一步資訊之需求時，均應於CP78驗證下方適當之空格內勾選表示。但如相關驗證，自繕發之日起一個月內，尚未退回發驗之互換局者，除非提出反證，該驗證列載之更正事項，即被認定已予承認。
9. 指定業者間得將第3項、第7項及第8項與收到進口（RES-DES訊息、EMSEVT之EMD事件）及投遞（EMSEVT之EMH/EMI事件）相關流程資訊，協議改用電子方式發送。指定業者間亦得將業經同意以紙本為主之不正常事件報告（CP78驗證）作業程序，協議以電子擷取資訊之方式取代。

第 17-233 條 包裹重量或尺寸之不符

1. 除非有明顯之錯誤，包裹之重量或尺寸，應以原寄局所認定者為準。
2. 普通包裹之重量不符，未達500公克者，得不因之繕發驗證或將包裹退回。
3. 保價包裹之重量與原列重量，上下差異不逾10公克者，除非包裹之外表有異狀，居間轉運指定業者或寄達指定業者，不得提出疑義。

第 17-234 條 互換局對破損或封裝欠妥包裹之接收

1. 互換局收到某一互換局發來破損或封裝欠妥之包裹者，應繼續轉發前途。必要時，予以重新封裝。惟原封皮、封面

姓名地址及各項吊牌，應儘可能予以保持原狀。重封前後之包裹重量，必須在重封之包裹上註明，在註明重量之下應加註「……局重封Remballé á…」(Repacked at…)字樣，並加蓋日戳，另由經手重封人員予以簽署。

2. 倘包裹外表顯示，其內件可能被抽竊或受損，應繕發CP78驗證，通知封發互換局。驗證中應將異常事項詳加說明。互換局應主動拆驗其內件，查驗結果應依照CN24不正常事件報告單，繕具查驗證明書二份，一份由發驗互換局留存，另一份附著於包裹。
3. 於包裹重量明顯不符，表示內件之全部或部分已被取出時，亦適用前項規定。

第 17-235 條 各指定業者應負異常情事責任之驗知

1. 互換局在包裹總包到達時，發現一件或多件包裹短失、被竊或破損情事，應即按下列辦理：
 - 1.1 該局應將其所發現之總包外表封裝情形，在CP78驗證內，或利用CN24查驗證明書，儘量詳實敘明。除有正當理由不能照辦外，相關之容器、繩索、鉛誌或其他封誌及吊牌，自繕發驗證之日起應完整保持6週。如經要求，應即寄送原寄指定業者；
 - 1.2 該局應於向封發互換局發驗之同時，將驗證副本一份，寄往其前站轉運互換局（倘有轉運互換局）。
2. 如認為必要，寄達互換局得將其查驗結果，以電信通知封發互換局，費用由其所屬指定業者負擔。
3. 互換局間如直接聯繫，其相關指定業者對涉及責任之異常情事，得協商訂定處理方式。

第 17-236 條 彙總發運包裹總包之核對

1. 第17-231條至17-235條之規定，應僅適用於內件被竊及破損之包裹以及個別登單之包裹。其他包裹則僅彙總核對。
2. 原寄指定業者與寄達指定業者得經協議，將詳細核對及CP78驗證及CN24查驗證明書之繕具，僅限於某些類包裹。此種方式亦得經居間指定業者同意而辦理。
3. 如發現總包內實際包裹件數與包裹清單登列之包裹件數不符，驗證僅需更正包裹總件數。
4. 如包裹清單登列之毛重與實際之毛重不符，驗證僅需更正總包之毛重。

第 17-237 條 誤運包裹之轉發

1. 誤運包裹應以最速郵路（航空或水陸）轉發其正確之寄達地。
2. 依本條規定轉發之包裹，應照付運至正確寄達地之分攤費，及細則第19-202.4.3條所載之資費及費用。
3. 轉發指定業者應將包裹之誤發，以CP78驗證驗知誤發包裹之指定業者。
4. 收到誤運之包裹，應按散寄轉運之包裹處理。倘其已得之分攤費不敷轉發之費用，則轉發指定業者得向確實寄達指定業者，必要時尚有參與轉運之各居間指定業者，索還相關運輸費用。其再以自己的債權，向誤發包裹互換局隸屬之指定業者，索還所有產生的費用。如可歸責於寄件人之錯誤，該郵政得向寄件人收取。索還聲明及理由，應以驗證通知。
5. 指定業者間得將第3項及第4項與收到進口（RESDES訊息、EMSEVT之EMD事件）及轉運（EMSEVT之EMJ/EMK事

件) 相關流程資訊，協議改。用電子方式發送。指定業者間亦得將業經同意以紙本為主之不正常事件報告（CP78驗證）作業程序，協議以電子擷取資訊之方式取代。

6. 第4項所列分攤費及運轉費，接收指定業者得選擇向誤發包裹應負責任之指定業者收取將包裹轉發至正確寄達國之費用。

第 117-238 條 空容器（空袋）之退回

1. 在本條適用之「郵袋」，係指「指定業者所有且曾經裝載郵件總包之郵袋及容器」。
2. 相關指定業者間如無特別協議，空袋應利用下一郵班，退回其所屬國，如屬可能，以出口之通常郵路退回。每批總包退回之空袋袋數應登列於CP87包裹清單。
3. 擁有空袋之指定業者，應決定其空袋是否要退回；若要退回，以何種運輸方式退回。雖然如此，寄達指定業者在其國內，不能銷毀或以較方便低廉的方式處理，仍有權向原寄指定業者要求支付退回空袋之成本。
4. 通常空袋係以單獨總包退回，如轉運指定業者與到達局業者協議，空袋以水路退回，並得在空袋內放置包裹，此特殊總包僅有空袋可註明在CN47單式上。空袋之封緘，得由相關指定業者間協議，吊牌上應書寫「Sacs vides（空袋）」字樣。
5. 空袋之退回應由指定辦理退袋之互換局辦理。相關指定業者間得協議退袋之手續。原則上，長距離者，郵政應指定一局專責接收退回空袋。
6. 空袋應捆捲成束。必要時，厚塊吊牌以帆布、羊皮紙或其他堅固質料製成之吊牌應置於袋內。

7. 如某一指定業者經核對，屬於該郵之郵袋，於逾運遞往返期間，仍未退回時，有權按第8項之規定，要求償還未退袋數之價值。相關指定業者如能提出遺失郵袋已退之證明，得拒絕本項償還。
8. 各指定業者應對互換局使用之各類郵袋，以按期及劃一方式訂定每袋之價值，以SDR表示，並透過國際公署通知各相關指定業者。遇有償還情事，應考慮歸還郵袋之成本。
9. 如經事前協議，指定業者得使用屬於寄達局之郵袋，封發航空總包。但不得使用第三國之郵袋。
10. 空袋總包視同函件總包予以處理，不涉及到達費之支付，但應支付函件總包30%之轉運費。
11. 封發指定業者得表明是否將容器用於某一特定之退回總包，此種表示應在總包所用包裹清單上為之。

第 18-201 條 對商品出售者之退貨服務

1. 通則
 - 1.1 指定業者經雙方同意得提供補充性商品退貨服務，包括收受利用優先運輸退貨之預付費用。
 - 1.2 商品退貨服務，應由商品原出售者支付包裹退回費用，以供其居住於海外之顧客或寄件人於包裹妥投後，以郵遞方式退貨。
 - 1.3 經營此項服務之指定業者，應遵照郵政經營理事會核准之操作指南所列之規定。
 - 1.4 指定業者經雙方同意，亦可適用於雙方其他服務。
2. 手續
 - 2.1 被授權之收件人透過商品退換貨服務退回包裹時，應利用原出售者提供之報關資料，以符合包裹施行細則

第17-211條所規定之手續。

3. 商品退換貨服務收費（出口陸路運費及空運費）
 - 3.1 指定業者透過商品退換貨服務退回包裹時，應有權向原寄國之指定業者收取退貨所衍生之相關費用。
 - 3.2 資費應訂定如下：
 - 3.2.1 指定業者退回包裹時，航空包裹之出口陸路運費，應為進口陸路運費基本費率之85%（以每件或每公斤計費），但函件費率每件不得低於2.85SDR、每公斤不得低於0.28SDR。
 - 3.2.2 空運費之計算應按照施行細則第34-202條之規定。
4. 商品退貨服務費之帳務處理
 - 4.1 除非雙方另有協議，商品退貨服務費之帳務處理，應以現行結付之程序為基礎，輔以電子資訊交換。
5. 商品退貨服務報表
 - 5.1 月報表應依據已傳輸至原出售者指定業者之EMC及EMD為基礎，由雙方同意之第三方產生。此份報告應提供已傳輸EMC與EMD之退回包裹數，以及相關總重量（由原寄指定業者提供明細）。所有增加之重量資訊，應以發送PREDES訊息方式提供，並應包括RES-DES訊息，以供比對及調整。

第 18-202 條 過大包裹

1. 下列包裹稱為「過大包裹」：
 - 1.1 凡包裹之尺寸超過施行細則規定之限度，或有關指定業者間所訂定之限度者；
 - 1.2 凡包裹之形狀或構造，無法與其他包裹彙同裝運，或須予以特別留意處理者。

2. 過大包裹應收取補充資費，其指標性最高金數額列於第5.1項內。然而，不得增加此類包裹之航空附加費。
3. 過大包裹之互換，僅限於辦理此項業務之指定業者之間。
4. 過大包裹之標示
 - 4.1 過大包裹上及其發遞單之正面，應黏貼標有「過大包裹Encombrant」（Cumbersome）粗體字之簽條；
 - 4.2 各指定業者接受細則第17-204.1條尺寸限制之包裹者，得對超過細則第17-204.2條尺寸限制，而其重量不逾10公斤者，收取過大包裹資費。遇此情形，應於發遞單上加註「過大包裹Encombrant」字樣（依照施行細則第18-202.4.2條之規定）。
5. 資費
 - 5.1 按第2項規定，應收取之補充資費，其最高收費標準為基本郵資之50%。

第 5 章 禁寄物及海關事務

第 19-201 條 誤經收寄包裹之處理

1. 包裹裝有公約第19.2、19.3.1、19.3.2、19.4.3及19.5條所列物品，而誤經收寄者，應依查覺之原寄、轉運或寄達國指定業者之國內規章處理。
2. 包裹如裝寄公約第19.5條禁止之單一通訊文件時，文件應視同未付資費函件處理。該包裹不得因此退回寄件人。
3. 非保價包裹如原寄國收寄保價，且其內件為公約第19.6.1.2條及19.6.1.3條所列物品者，寄達國指定業者收到後，應有權將包裹投交收件人。如其國內規章不准投遞，則應將包

裹退回寄件人。

4. 包裹之重量或尺寸顯然超過規定限度者，適用3項各條款辦理。但收件人如已預付規定之所有資費，得斟酌情形將包裹投交收件人。
5. 當誤經收寄之包裹或其部份內容，既不能投交收件人，亦不能退回寄件人時，應即速將該包裹之處理情形通知原寄國指定業者。此項通知應明白指出包裹違禁規定及沒收原因。誤經收寄之包裹退回原寄局應隨附相同之通知。寄達局或轉運局得投遞或轉運內件不屬違禁之部分予收件人。
6. 誤經收寄之包裹若遭截留時，寄達或經轉指定業者應以寄發CN13扣留報告單通知原寄國指定業者，或經雙方同意，得使用標準郵盟之EDI資訊傳輸訊息方式辦理（EME查詢項目以及相關保留編碼）。
7. 當郵件在轉運過程中，發現誤經收寄，而無法繼續運輸時，指定業者間應執行解決方案之程序。
 - 7.1 在直封轉運時，（轉運）指定業者應儘可能提供詳細意外報告予原寄國指定業者，告知郵件何時扣留於經轉途中，報告並應在發現意外事件之一個工作天（24小時）內送出。
 - 7.2 在直接運輸時，原寄國指定業者與載運業者應協議決定，扣留郵件之處理方式，假如載運業者經連繫原寄國指定業者，在其收到報告7天內，仍無法解決問題，載運業者得尋求轉運之指定業者，協助解決意外事件。
 - 7.2.1 指定業者應與載運業者協議，明文規定在阻斷運輸時之責任，諸如在處理過程中，發現誤經

收寄之郵件時，合約條文應要求載運業者，在發現意外事件一個工作天（24小時）內，通知並要求解決意外事件之指示。

- 7.3 依據郵件扣留通知，（原寄）指定業者應提供解決意外事件之特別指示，首次回復應在收到報告一個工作天（24小時）內做成，原寄國指定業者首次回復，得不需要解決事件，可視為已知悉報告及正在做進一步之調查，原寄國指定業者應在每72個小時，提供更新報告，直到事件解決為止。此一時間準則，以正常營業天數為計算基礎，並考量假日，時區的不同及週末。

第 19-202 條 改寄包裹之條件

1. 包裹得依寄件人或收件人之申請，在寄達國境內改寄，或如該國規章許可，得主動改寄。
2. 包裹僅限由寄件人或收件人申請，始得改寄至寄達國以外各地。遇此情形，包裹應符合賡續發運之條件。
3. 包裹經寄件人或收件人之申請亦得發由航空改寄，但以保證支付賡續發運之航空附加費為前提。
4. 初次及再次改寄包裹，得收取下列費用：
 - 4.1 在寄達國境內改寄者，依相關指定業者國內規章對於改寄應收之資費；
 - 4.2 改寄至寄達國境外者，其賡續發運所需之分攤費及航空附加費；
 - 4.3 寄達國前一指定業者不同意取消之資費及費用。
5. 前項所列之各項分攤費，資費及費用，應向收件人收取。
6. 第4項所述之分攤費，資費及費用，如已於改寄時繳納，該

包裹應即視同在改寄國重新交寄，並以新寄達國為地址。

第 19-203 條 存局期限

1. 包裹到達經通知收件人後，其存局期限，應自通知單發出之次日起算，為期2星期，或至多1個月。如寄達國國內規章許可，此項期限得例外展延為兩個月。
2. 包裹到達通知單無法投交收件人時，其存局期限應適用寄達國規章之規定。存局候領包裹亦適用之。此項期限應自包裹存局等候收件人處理之次日起算。原則上，不得逾兩個月。如寄件人以寄達國通曉之文字申請於較短期限內退回寄件人者，應予照辦。
3. 在新寄達局投遞之改寄包裹，亦適用本條第1及第2項規定之存局期限。
4. 包裹經海關查驗完畢為期已逾3個月者，寄達指定業者應向原寄指定業者要求關於包裹之指定事項。
5. 如遇寄達指定業者並未遵照上述第1至4項規定行事，則應支付退回原寄指定業者之分攤費及資費。

第 19-204 條 自動留存之包裹

1. 由於偷竊、破損或類似之其他原因而自動留存或待辦之包裹，寄達指定業者應繕備CP78驗證。但遇不可抗力，或留存數量達某種程度，又無法寄發通知時，則上述規定無強制性。
2. 在轉運途中，或由郵政服務（交通意外阻斷）或由海關自動留存之每件包裹，應由轉運國指定業者為之繕備CP78驗證。前項所列保留條款於此亦可適用。
3. CP78驗證應納入CP74及CP73簽條上之節目以及包裹交寄日

期等。CP78驗證應以最速郵路送交寄件人居住國家之指定業者。

4. CP78驗證，應隨附於包裹發遞單上。在第1及第2項所指之情形下，驗證上應以粗體字註明「包裹留存郵局Colis retenu d' office」(Parcel automatically retained)。如包裹因被竊或破損而等候處理者，應繕具CN24報告單一份。報告單應隨附驗證，說明包裹破損之程度。
5. 如同一寄件人同時寄交同一收件人數件包裹，即使隨附包裹有數張發遞單，其驗證得僅填發一張。在此情形下，所有發遞單均應隨附於CP78驗證。
6. 原則上，CP78驗證應在寄達局與原寄互換局間互寄。但各指定業者得要求將相關CP78驗證，逕寄其中心局或指定之郵局。此項指定局所之名稱，應經由國際公署通知各指定業者。寄件人居住國指定業者應負責通知寄件人。相關各局應儘速辦理CP78驗證之交換。

第 19-205 條 無法投遞包裹之退回寄件人

1. 包裹如無法投遞或受官方留置，應依細則第17-212條規定之時限內，按寄件人所指定之方式處理。
2. 無法投遞之包裹，如遇下列情形，應立即退回：
 - 2.1 寄件人要求立即退回者；
 - 2.2 寄件人提出之申請按章不能照辦者；
 - 2.3 寄件人在交寄時，所指定之處理方式未能達到預期結果者。
3. 凡無法投遞之包裹，在下列期限屆滿後應立即退回：
 - 3.1 細則第19-203條規定之保留期限；
 - 3.2 若代收貨款包裹未於該期限內支付，則以相對於國內

業務中適用之保留期為準。

4. 每件包裹應利用封發不具時效總包通常使用之郵路予以退回。除寄件人保證照付航空附加費外，不得由航空退回。但如該指定業者已不再利用水陸方式退回郵件，則應使用其中最妥適之方式退回無法投遞郵件。
5. 凡將包裹予以退回之局所，應在包裹及發遞單上註明無法投遞之原因。應使用戳記標明或使用CN15無法投遞退回緣由簽條。如無發遞單，則應將退回原因在包裹清單上註明。此項附註應以法文為之。各指定業者並得加註其本國譯文及其他必要之記載。
6. 寄達局應將退回包裹之姓名地址予以劃去，並在包裹正面及發遞單上書明「退回Retour」（Return）字樣。「退回」字樣之旁並應加蓋該寄達局之日戳。
7. 包裹應原封退回寄件人，並應隨附寄件人繕具之發遞單。如須將包裹重加封裝，或須替換原發遞單者，則務必將包裹之原寄局名、原列之序號，並儘可能將交寄日期在新封皮及發遞單上註明。
8. 如航空包裹發由水陸退回寄件人者，其「航空Par avion」（By airmail）簽條及任何有關航空及運送之附註，應主動劃銷。
9. 每件退回寄件人之包裹，應照付再次運送所需之費用。包裹退回寄件人時，亦應支付寄達國指定業者無法取消之資費及費用。該包裹應依原寄國指定業者國內法規處理。但如寄件人對無法投遞之包裹予以拋棄時，亦無法投交收件人，則有關此包裹之一切郵資、關稅或其他費用，均不得向寄件人或其他指定業者收回。

10. 包裹應收之分攤費、資費及費用，其歸屬及收回均應按細則第27-209條之規定辦理。此項費用應詳列於CP77包裹費用清單上。該清單應黏貼於發遞單之側邊。
11. 第9項之分攤費，資費及費用應向寄件人收取。但各指定業者得不計算各該費用之實際數額，另訂退回包裹費率標準。
12. 退回寄件人之包裹若無法向該寄件人投遞時，相關指定業者應依其國內法規定處理。

第 19-206 條 誤經收寄之包裹退回寄件人

1. 對誤經收寄而退回寄件人之包裹，應收細則第19-205.9條規定之分攤費，資費及費用。
2. 如該包裹係因寄件人之過失而誤經收寄，或屬於公約第19條所列禁寄物品之範圍者，此項分攤費，資費及費用應由寄件人支付。
3. 如該包裹係因指定業者之過失而誤經收寄者，此項費用應由負有過失責任之指定業者支付。遇此情形，寄件人有權索還已納郵資。
4. 退回包裹之指定業者應得之分攤費，如不足抵付本條第1項所載之分攤費，資費及費用，其不足之數應由寄件人居住國之指定業者償付。
5. 退回包裹之指定業者所得之分攤費如有餘額，應退還寄件人之居住國指定業者發還寄件人。

第 19-207 條 因業務中止而退回寄件人

因業務中止將包裹退回寄件人，應免收郵費。往程所收分攤費未經分撥者，應記帳撥付寄件人居住國指定業者發還寄件人。

第 19-208 條 指定業者不按寄件人指定事項之處理

1. 寄達指定業者或某一轉運指定業者，如不按寄件人於交寄時或交寄後所指定事項處理者，應負擔該包裹之運費（去程及回程）及任何其他未經取消之資費及費用。雖然如此，寄件人交寄時或交寄後聲明，於無法投遞時，願拋棄該包裹者，寄件人仍應負擔已付之去程運費。
2. 寄件人居住國指定業者有權向不按寄件人指定事項處理，並經妥善通知後3個月，仍未辦妥之指定業者，索回第1項所列之費用。此項期限應自指定業者接到通知之日起算。
3. 第2項規定應亦適用於寄件人居住國指定業者未經告知，不按寄件人指定事項處理，係因不可抗力所致，或該包裹已按寄達國國內法之規定予以扣留、充公或沒收等情形。

第 19-209 條 內裝物品恐即將變質或腐爛之包裹

1. 包裹內裝物品有即將變質或腐爛之虞者，應與其他包裹分開，避免損及其他包裹，如果無法分開，應將已變質或腐爛之物品予以銷毀。本項規定應適用會員國國內法規。
2. 依據前項規定，已銷毀之包裹，應於事後繕具正式之銷毀報告，並以其一份連同發遞單，寄往原寄局。

第 19-210 條 撤回・更改或修正收件人地址及/或姓名等申請之處理

1. 寄件人得申請將包裹退回原寄局或予以更改收件人地址及/或姓名，但須保證支付轉運所需之任何費用。
2. 各指定業者國內業務不受理此類申請者，得選擇不受理第1項之申請。
3. 申請之繕製

- 3.1 寄件人申請撤回郵件或更改或更正收件人地址及/或姓名時，應填備CN17申請書。對於同一寄件人同時在同一郵局，寄交同一收件人之多件郵件，得僅用一份申請書。
 - 3.2 該申請書交付郵局時，寄件人應證明其身分，如有交寄執據並應交驗。原寄國指定業者應負責證實其身分。
 - 3.3 僅修正地址（不變更收件人姓名或身分）者，可由寄件人逕向寄達局申請。此種情形不必繳納第4項規定之資費。
 - 3.4 各指定業者可經由國際公署聲明，凡與各該郵政往來之CN17申請書，應寄交由該中心局或其指定郵局轉交辦理。申請書中應列明指定局之局名。
 - 3.5 依第3.4項規定辦理之各指定業者，所有在其國內與投遞局間通信之費用，無論係郵寄或利用電信，均應由該指定業者自行負擔。寄件人如係利用電信或其他類似服務申請，倘該國指定業者不能及時以郵寄通知寄達局，亦必須利用電信或其他類似服務通知。
 - 3.6 如此項郵件仍在原寄國內，撤回或更改申請、修正姓名地址之申請，應依該國國內規章處理。
4. 資費
- 4.1 寄件人應就每件申請繳付特別資費，其指標性最高金額為1.31SDR。
 - 4.2 前項申請以郵遞或電信方式發出，費用應由寄件人負擔。發出之條件及關於使用電信之條款，載於本條第6項。

- 4.3 同一寄件人在同一郵局同時寄交同一收件人之多件郵件，申請撤回、更改或修正其地址及/或收件人姓名者，應按單件收取上述4.1、4.2款所訂之各項資費。
5. 以郵寄方式寄發
- 5.1 CN17申請書如用郵寄，應隨附與原函件信封或地址完全相同之樣張，裝入掛號信封，以最速郵路（航空或水陸）逕發寄達局。
- 5.2 倘申請書係經由中心局轉交辦理者，遇情形急迫時，原寄局可將申請書副本逕寄寄達局。逕寄之申請書，應予受理。中心局將申請書轉到前，相關郵件留存不予投遞。
- 5.3 寄達局收到CN17單式，應即尋出相關郵件，並作必要之處置。
- 5.4 寄達局對於撤回或更改或更正地址申請所作之處置，應立即使用CN17單式一份，妥填「寄達局答覆欄」復知原寄局，並以最速郵路（航空或水陸）寄發。原寄局應通知申請人。下列情況亦同樣適用：
- 5.4.1 尋覓無著；
- 5.4.2 郵件已投交收件人；
- 5.4.3 郵件被沒收、銷毀或扣留。
- 5.5 經申請撤回之非優先或水陸郵件，如寄件人保證照付郵資差額者，應以優先或航空退回原寄地。郵件經申請更改或修正姓名地址並由優先或航空改寄者，相關新路線資費差額應向收件人收取，並由投遞指定業者收受。
6. 以電信方式傳送

- 6.1 申請如須用電信發出，該CN 17申請書即交有關業者，將其細節傳送寄達郵局。寄件人應加付該項服務相關費用。
- 6.2 寄達局收到電信訊息後，應即尋出相關郵件，並作必要之處置。
- 6.3 以電信申請更改或修正保價郵件之地址者，應由郵局依第5.1款規定，以最速郵路確認。CN17申請書單式上端，應以粗體字書明「Confirmation de la demande-transmise par voie des télécommunications du…(Confirmation of request made by telecommunications dated…)」（確經某月某日電信聲請）字樣；寄達局在未收到此項證明單式前，須將相關保價郵件暫予保管。但寄達指定業者亦得自行負責，權先按電信申請書請處理，而不待該證明單式之郵寄到達。
- 6.4 倘寄件人係以電信申請，並要求以同樣方式通知者，即應以此一方式答覆原寄局，該局應儘速通知申請人。如電信申請書，不足以確切指認郵件時，亦同樣適用。

第 7 章 償還

A. 轉運費

第 27-201 條 陸路轉運分攤費

1. 依公約第33.2條規定，按距離級次計算，陸路轉運分攤費，其費率之計算如下：

- 1.1 不逾1,000公里者，每公斤每公里：2022年為千分之0.426SDR；2023年為千分之0.437SDR；2024年為千分之0.447SDR；2025年為千分之0.458SDR；
- 1.2 不逾3,000公里者，每公斤每公里：2022年為千分之0.182SDR；2023年為千分之0.187SDR；2024年為千分之0.191SDR；2025年為千分之0.196SDR；
- 1.3 不逾5,000公里者，每公斤每公里：2022年為千分之0.159SDR；2023年為千分之0.163SDR；2024年為千分之0.167SDR；2025年為千分之0.171SDR；
- 1.4 每公斤每公里：2022年為千分之0.106SDR；2023年為千分之0.108SDR，2024年為千分之0.111SDR；2025年為千分之0.113SDR；
- 1.5 相關費率係依據距離計算，以每100公里為一級距。
2. 居間轉運指定業者應有權對散寄包裹，每件收取0.51SDR之處理成本。
 - 2.1 居間指定業者依據細則第17-216.1條及第17-217條中所列之散轉包裹，隨時擷取及轉輸EMJ及EMK事件者，則有權收取每件0.40SDR之單一附加轉運費。

第 27-202 條 陸路轉運分攤費之適用

1. 下列情形，不計陸路轉運分攤費：
 - 1.1 航空郵袋（容器）在同一城市兩轉運地點間轉載者；
 - 1.2 航空郵袋（容器）在同一城市之轉運地點與倉庫間往返運輸者。
2. 參與包裹運輸之各國指定業者，應有權按其相關之距離級次，收取每一包裹之陸路轉運分攤費。如無陸路路線，則應適用細則第27-201.2條所規定之單一費率。

3. 在居間轉運國指定業者，同一港口或機場進出之包裹總包，經存入倉庫後，續予轉運者（不涉及陸路轉運），應適用細則第27-201.2條規定之每件包裹單一費率，不涉及陸路轉運分攤費。
4. 按細則第17-214.3條規定，外國運輸業借道某國領土運送包裹，而其並未參加後續服務，應不付陸路轉運分攤費。

第 27-203 條 海運轉運費

1. 依公約第33.3條規定，按距離級次計算，海路轉運分攤費，其費率之計算如下：
 - 1.1 不逾1,000海里（一海里等於1.852公里）者，每公斤每海里：2022年為千分之0.204SDR；2023年為千分之0.209SDR；2024年為千分之0.214SDR；2025年為千分之0.219SDR；
 - 1.2 不逾2,000海里者，每公斤每海里：2022年為千分之0.113SDR；2023年為千分之0.115SDR；2024年為千分之0.118SDR；2025年為千分之0.121SDR；
 - 1.3 不逾4,000海里者，每公斤每海里：2022年為千分之0.073SDR；2023年為千分之0.075SDR；2024年為千分之0.076SDR；2025年為千分之0.078SDR；
 - 1.4 不逾10,000海里者，每公斤每海里：2022年為千分之0.008SDR；2023年為千分之0.008SDR；2024年為千分之0.009SDR；2025年為千分之0.009SDR；
 - 1.5 每公斤每海里者：2022至2025年為千分之0.003SDR；
 - 1.6 相關費率係依據距離計算，以每100公里為一級距。

第 27-204 條 海運分攤費之適用

1. 用以決定適用於兩會員國間海運分攤費金額之距離級次，在必要時，應以加權平均距離為計算基準。依兩會員國各相關港口間，運送郵件總包之噸數來確定。
2. 包裹在同一會員國境內兩港口間之海運，如該會員國指定業者收取相關陸路運費者，不得再收取海運分攤費。
3. 對於航空包裹，惟有居間海運業運送時，居間指定業者或居間海運業方得收取海運分攤費。原寄國或寄達國指定業者所提供之海運，應視同居間海運業。
4. 如為增加分攤費，對於承運之海運業所屬會員國寄發之包裹，亦適用之。但此項規定對於某會員國與其負責國際關係之領域間，或各該領域間之關係不適用之。
5. 本細則第33-202條應適用於海運分攤費之修正。

第 27-205 條 意外變更運送路線時新分攤費之適用

由於不可抗力或任何其他無法預知情事等緣由，得促使某指定業者利用新發運路線運送其本身包裹，而增加海運或陸運分攤費。遇此情形應立即以電信通知所有發由該國轉運包裹總包或散寄包裹之指定業者。該居間指定業者應有權自發出此項通知之第5日起，向原寄指定業者按新發運路線收取陸運或海運分攤費。

第 27-206 條 指定業者間所用總包重量

為償還寄達指定業者或轉運指定業者之目的，其總包毛重應包含容器（箱筐、郵袋等）之重量，但不包含船運或空運貨櫃之重量。不論CP87或CP88包裹清單如何登列，原寄指定業者及寄達指定業者得經雙邊協議，使用淨重。

第 27-207 條 分攤費之分配

有關指定業者間分攤費之分配，原則上應按每件包裹計算之。

第 27-208 條 原寄國指定業者應付其他指定業者之分攤費及運費

1. 如係互換包裹總包者，原寄國指定業者應付給寄達國指定業者及每一轉運指定業者，應得之陸運及海運分攤費，包括公約或其最後議定書訂定之例外分攤費在內。
2. 如為互換散寄包裹者，原寄國指定業者應付給：
 - 2.1 總包寄達國指定業者應得之前項所列之各項分攤費，以及各轉運指定業者暨包裹寄達國指定業者應得之分攤費；
 - 2.2 總包寄達國指定業者，因轉運航空包裹，應得之各項航空運費；
 - 2.3 在總包寄達國指定業者前站之各轉運指定業者應得之本條第1項所列之分攤費。
3. 直封總包之處理費用，應由總包原寄國指定業者負擔，其費率2022年應為每公斤0.571SDR、2023年應為每公斤0.585SDR、2024年應為每公斤0.599SDR、2025年應為每公斤0.613SDR。
4. 航空包裹分別由數個航空業者載運，載運途中，在同一航站轉運者，應不補償轉運費。

第 27-209 條 退回寄件人或改寄時分攤費及資費之歸屬及收回

1. 退回寄件人或改寄之當時，未經付清分攤費及資費者，退回或改寄之指定業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 如係直接互換包裹總包者，退回或改寄指定業者應向該總

包之寄達指定業者收回：

- 2.1 其本身及各轉運指定業者應得之分攤費；
- 2.2 因其本身產生之資費及費用。
3. 以直封總包退回或改寄包裹之指定業者，應支付各轉運指定業者應得之分攤費。
4. 如係散寄轉運包裹，居間指定業者，應支付退回或改寄指定業者第2項所列之款額。轉運指定業者應向接收包裹之指定業者，收取其本身應得之轉運分攤費，以及退回或改寄指定業者應得之分攤費。此項手續，必要時，每一居間指定業者得重複。
5. 包裹係由航空退回寄件人或改寄時，其航空運費，應向提出退回或改寄申請國家之指定業者收取。
6. 如係誤發而改寄之包裹，其分攤費及資費之歸屬及收回，應依細則第17-237.4條之規定辦理。
7. 航空包裹郵件在運輸途中改道運送者，其航空運費應依細則第34-201條及34-204條之規定結算。

C. 包裹之資費

第 33-201 條 到達陸運分攤費

1. 原則
 - 1.1 公約第33.1條所述之到達陸運分攤費應包括基本費率及獎勵費率（追加費率），且應以指定業者所提供之服務項目及經國際公署所核准，符合施行細則以及郵政經營理事會決議者為依據。
 - 1.2 為確認到達陸運分攤費：
 - 1.2.1 「指定業者」一詞應被視為各國或各領土經營

獨立包裹郵寄業務者。

- 1.2.2 針對憲章第4.1.3條所指具體情況，當某領土之包裹業務委由另一會員國指定業者經營時，該領土應被視為經營此業務之指定業者所屬國家或領土之一部分。
- 1.2.3 「知會」、「已通知」、「通知」等詞係指國際公署收到依施行細則所規範之申請或被要求之資訊。
- 1.2.4 於適用本條第1.2.1款之規定時，「各國特定費率」或「各國最高基準費率」指特定指定業者之費率，且同一會員國內獨立經營之指定業者間之適用費率可能存在差異。

2. 基本費率

- 2.1 基本費率應為包裹每件及每公斤之各國特定費率。此費率之計算，應自行訂之。
- 2.2 自2022年起生效之到達陸運分攤費率起，指定業者可於自行訂立之基本費率適用前一年之8月31日前通知國際公署以SDR表示之每公斤基本費率。
- 2.3 未按本條自行訂立基本費率之指定業者，應持續適用現有之基本費率。
- 2.4 針對於上一日曆年適用自訂基本費率，且於第2.2款所述日期前未通知下一年（若不同）適用基本費率之指定業者，現有自訂基本費率應持續適用。
- 2.5 每件及每公斤之自訂基本費率不得高於第2.5.1款中特定國家/地區之最高基本費率。
 - 2.5.1 特定國家/地區之最高基本費率以2021年生效之

每件包裹及每公斤基本費率確定，並根據第33-202.1條之所定通貨膨脹連動調整。

2.5.2 自訂之每件包裹及每公斤基本費率不得超過個別之最高基本費率。

3. 獎勵發給制度（補充費率）

3.1 參與獎勵發給制度之指定業者應符合：

3.1.1 依公約第22條規定，無異議（完全同意）承擔包裹遺失、被竊及破損之責任；

3.1.2 依細則第17-215.1條之定義，完全同意適用S10函件識別條碼；

3.1.3 指定業者將國際公署規定之條碼及S10郵件識別碼範例及有關識別碼修訂之任何資訊，運用在包裹上；

3.1.4 將業務特性資訊登錄於「線上包裹資料彙輯」，如不可行，則此項資訊以書面方式（掛號郵件、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國際公署；

3.1.5 依據第3.1.4款所述之方式，將業務資訊於8月31日及12月31日完成通知國際公署，由國際公署確認其業務特性；

3.2 凡符合加入獎勵發給（補充費率）制度條件之指定業者，得依據下面所定義之業務特性，最高可提升40%基本費率。

3.3 獎勵發給制度應適用於基本費率或全球最低之陸運分攤費；

4. 業務特性定義及相關獎勵金撥付

4.1 業務特性一：追蹤查詢

- 4.1.1 倘指定業者依據細則第17-216.1.1條及第17-217條所訂定之目標以及郵政經營理事會所設立定給予獎勵最基本之績效要求，提供包裹之追蹤查詢資料以及持續將必要之追查事件傳輸至各合作業者，下列獎勵則應適用於基本費率：
 - 4.1.1.1 EMC事件給予2%之獎勵；
 - 4.1.1.2 EMD事件給予2%之獎勵；及
 - 4.1.1.3 EDH/EMH/EMI事件給予1%至11%間之獎勵。
- 4.1.2 倘指定業者依據細則第17-216.1.1條以及第17-217條所訂定之目標，提供包裹之追蹤查詢資料以及持續傳輸EDB/EME及EDC必要追查資料，則應有資格收取基本費率5%之獎勵。
- 4.1.3 倘指定業者依據細則第17-216.3條以及第17-217.3條所訂定之目標，提供包裹之追蹤查詢資料以及持續傳輸總包各項必要資料，則應有資格收取基本費率5%之獎勵。
- 4.2 業務特性二：投遞到家（按址投遞）
 - 4.2.1 倘指定業者提供投遞到家服務，應包含（除自願辦理郵政信箱之顧客）第一次按收件人地址投遞，如收件人不在或該址均無其他人，則可留下通知單；如第17-205.2條所述，如寄達國當地現行規定允許，應收件人要求，得以其他替代方案進行投遞作業（如寄放取件點或指定另一收件地址）；對於應課稅或繳納規費之包裹，需提供收件人納稅或繳費之選項，並親自

送遞包裹。

4.2.2 由於政府或法律之束縛管制，致指定業者執行業務特性二時，面臨某些限制，仍得要求收取5%之獎勵。

4.3 業務特性三：投遞規範

4.3.1 指定業者若將下列服務特性資料已於《線上包裹資料彙輯》登錄，如不可行，以書面形式（掛號函件、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國際公署者，仍應取得5%之獎勵；

4.3.1.1 航空及水陸包裹之投遞標準，由《線上包裹資料彙輯》之矩陣及標題定義之。

4.3.1.2 航空及水陸包裹之指標性平均清關時間。

4.3.1.3 有關投遞標準之相關資訊，包括驗證此資訊之來源，例如相關指定業者將投遞時間資訊公布於網站，印製出其一般情況，或由監管機構、政府或指定業者以書面形式確認。

4.4 業務特性四：使用網路查詢系統（IBIS）

4.4.1 依照細則第21-003.3條規定以及細則21-003.7.5條訂定之目標，指定業者與使用相同系統之指定業者，能使用網路查詢系統，處理所有查詢業務者，應得下列之獎勵。

4.4.1.1 準時回復，給予3%。

4.4.1.2 最慢平均在16個工時內，開始處理收

到之申請，給予 1%。

4.4.1.3 最慢平均在16個工時內，開始處理收到之回復，給予 1%。

5. 提供業務特性之驗證與確認

5.1 國際公署依據郵政經營理事會核准之程序，查核各指定業者所提供之業務特性，並適時予以驗證。

5.2 業務特性一：追蹤及查詢

5.2.1 國際公署應查核，並適時以郵盟追蹤查詢報告為基礎，確認業務特性一，如無此類報告，應以指定業者所提供國際間認可之報告為基礎。

5.3 業務特性二：投遞到家（按址投遞）

5.3.1 國際公署應查核，並適時依據指定業者登入《線上包裹資料彙輯》之資料為基礎，確認業務特性二；當此方法不可行時，應以指定業者所提供必要之證明，或其他官方公開資訊為基礎，以書面方式（掛號函件、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國際公署。

5.3.1.1 本質上屬於政府限制性資訊或受法律約束限制之資訊，應以妥適方式登錄於《線上包裹資料彙輯》中。如指定業者線上登錄之資料受到合作之指定業者質疑時，國際公署應予再查。遇此情形，應得之5%獎勵亦應被重新檢討。

5.4 業務特性三：投遞標準

5.4.1 國際公署應查核並適時以指定業者登錄《線上

包裹資料彙輯》之資料為基礎，確認業務特性三；當此方式不可行時，以書面方式（掛號函件、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國際公署。

5.5 業務特性四：使用郵盟網路查詢系統（IBIS）

5.5.1 國際公署應查核並適時以郵盟網路查詢系統供應者所傳輸之報告為基礎，確認業務特性四。

第 33-202 條 分攤費之更改

1. 根據第33-201條第2.5.1款，指定業者希望透過與通貨膨脹連動方式，增加其分攤費率上限時，相關聲明於1月1日生效前，最遲應於前一年度8月31日前，以書面（掛號函件、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國際公署。上述聲明應註明該國總體消費者物價指數之官方來源及負責機構，並應附上書面證明，且須遵守下列附加規定：
 - 1.1 此項與通貨膨脹連動所增加分攤費之要求，每年不得超5%。此外，前述與通貨膨脹連動之增長僅得與近12個月期間之通貨膨脹有關，該通貨膨脹不得早於前一年的1月1日提出的調整期限，且不遲於該年度的7月31日提出此要求。另外，通貨膨脹連動之增長，不應包括在先前的索賠中有關指定業者已提出過要求之任何期限。
 - 1.2 如未遵守提出之期限，因與通貨膨脹連動所導致之基本分攤費調漲，一律自國際公署收到相關通知之次年度1月1日起生效。
2. 任何指定業者有意得到關於其業務特性之獎勵，應將此要求通知國際公署。

- 2.1 8月31日以前完成因業務特性提交分攤費驗證手續者，自次年1月1日起調整。
- 2.2 12月31日以前完成因業務特性提交分攤費驗證手續者，自次年7月1日起調整。
- 2.3 指定業者已將其業務特性提供於《線上包裹資料彙輯》，當有任何資料更新時，應於相同之截止日期前登錄。
3. 國際公署應在對獎勵作出變動前，每年檢查二次指定業者服務之內容是否妥善到位，並持續運作，亦能符合郵政經營理事會核可業務特性驗證之程序。得視查核之結果，調高或降低獎勵。
4. 所提供服務特性分攤費之修訂應於1月1日或7月1日生效。
 - 4.1 國際公署應將1月1日起適用之分攤費，於實施前一年之9月30日前通知各指定業者。並應將7月1日起適用之分攤費，於3月31日前通知各指定業者。
5. 指定業者可以提出關於第33-201條所規定之陸運分攤費（包括基本資費和獎金支付）之計算或內容的審查請求。此類請求應至遲於10月31日前向國際公署提出，以便該費率於次一年之1月1日生效，且不遲於4月30日，以便該費率於7月1日生效。郵政經營理事會應制定相關陸運分攤費審查程序，並在必要時，根據該程序做出審查決議。

第 33-203 條 電子商務包裹

1. 依據細則第17-206條提及之電子商務包裹費率為自行訂定。惟於1月1日生效之電子商務包裹費率，最遲應於前一年度8月31日前通知國際公署。
2. 上述費率之公告，國際公署最遲應於9月30日前為之。

D. 航空運費

第 34-201 條 航空運費之計算

1. 航空包裹總包之航空運費，應按「航郵距離清冊」內刊載之實際基本費率及公里里程，並按總包之毛重計算之。實際基本費率得低於公約第34.1條規定之費率或至多與之相等。
2. 居間指定業者應得之散寄航空包裹之航空運費，原則上應依第1項所定之費率，惟改以每半公斤，分別就各寄達國訂定之。倘此項散寄包裹可由一條或數條航線運抵寄達國境內數處地點者，其航空運費應依據各卸載地之包裹重量之加權平均費率計算之。此項應付運費應按每件包裹之個別重量計算，以半公斤為單位，不足半公斤部分應進位為半公斤。

第 34-202 條 退貨服務航空運費之計算

1. 商品退貨服務每公斤航空運費，應依照指定業者商品退回之CP81或CP82上所列，如CP81或CP82上未註明，則依據細則第34-201條之規定計算。
2. 透過商品退貨服務寄送之包裹，不得以散寄轉運方式運遞。

第 34-203 條 遺失或毀損航空包裹之航空運費

原寄指定業者對交運之航空包裹，因飛機之意外事故或應歸責於航空公司之其他事故，而遺失或毀損，應免付任何運費。此項運費之免付，應適用於該公司飛機航程之任何部分。

第 34-204 條 繞道或誤發總包或郵袋之航空運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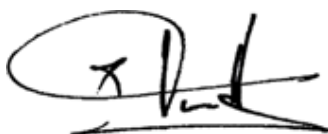
1. 原寄指定業者對於在運輸途中誤致繞道之總包，應按實際所經路線支付運費。
2. 遇有下列情況，原寄郵政應按CN38交接路單或其電子路單，原列該總包之卸落機場支付運費：
 - 2.1 實際運送路線不詳；
 - 2.2 實際航程運費未經提出結付要求；或
 - 2.3 繞道可歸因於承運之航空公司。
3. 總包誤發郵路後，其運送所經實際航程之額外運費，應由下列郵政償還：
 - 3.1 屬於誤發郵路者，由過失所屬之指定業者；
 - 3.2 航空公司未按CN38交接路單或其電子路單所列地點卸落郵件時，由已收取運費轉付相關航空公司之指定業者。
4. 總包僅有部分郵袋卸落於非CN38交接路單或其電子路單所列之機場者，準用本條第1至第3項之規定。
5. 總包或郵袋因吊牌書寫錯誤而致誤發者，其原寄指定業者，應依公約第34.3.1條之規定，支付全程運費。

第 34-205 條 運送空袋航空運費之支付

1. 運送空袋之航空運費應由擁有空袋之指定業者支付。
2. 空袋總包之空運所適用之最高費率，應符合公約第34.1條所訂基本費率之30%。

2021年11月24日訂於伯恩

此致 郵政經營委員會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featuring a large, rounded initial 'J' followed by a series of connected loops and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at the bottom.

Chair: France

Represented by Jean-Paul Forcevill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Bishar A. Hussein' with a long, sweeping horizontal stroke extending from the end.

Bishar A. Hussein

Secretary General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先編目資料

萬國郵政公約施行細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譯.

-- 再版.-- 臺北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民112.08

面：公分

ISBN 978-986-531-525-2 (平裝)

1. CST:郵政法規

557.61

112011849

萬國郵政公約施行細則

出版機關：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6409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2段55號

電話：(02)23921310轉2600

電子郵件信箱：int01@mail.post.gov.tw

網址：<https://www.post.gov.tw>

發行人：吳宏謀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112年8月

本刊同時登載於中華郵政公司網站，路徑為：

首頁/郵政出版品/萬國郵政公約

再版：1200冊

定價：新臺幣300元

展售處：

1.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地址：104472臺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電話：(02)2518-0207

網址：<https://www.govbooks.com.tw>

2.五南文化廣場

地址：403018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2段85號

電話：(04)2226-0330

網址：<https://www.wunan.com.tw>

GPN：1011200969

ISBN：978-986-531-525-2